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成果報告書

【主冊】









契約總期程：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主辦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電話：082-313456

主冊目錄

第 1 章　緒論 1

1-1　緣起與目的 1
1-2　背景分析 2
1-3　辦理工作項目及內容 6
1-4　執行流程與期程 11
1-5　執行至今之工作成果提要 13

第 2 章　日常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15

2-1　基礎資料建置與更新 16
2-2　定期訪視案次與執行方式 22
2-3　「列冊追蹤計畫」擬定與定期訪視 30
2-4　建築本體構造現況紀錄 45
2-5　管理維護訪視評估 63

第 3 章　緊急搶救輔導與專業諮詢服務 88

3-1　緊急事件及異常狀況處理程序與工作 90
3-2　緊急事件通報與後續搶修輔導及記錄 91
3-3　異常狀況通報與後續處理追蹤記錄 115
3-4　專業諮詢服務 161

第 4 章　推動辦理有形文資防災守護方案 305

4-1　金門縣文化資產防災搶救清單彙整 305
4-2　跨局處聯合訪視 306
4-3　防災教育宣導與消防演練 314
4-4　災前預防分工作業及災後情形調查與通報 322
4-5　災害潛勢分析 324
4-6　文資守護網推動 349

第 5 章　輔導管理維護計畫 355

5-1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355
5-2　法規依據 357
5-3　管理維護計畫核備輔導 360

第 6 章　文化資產審議會相關程序及工作 368

6-1　文資審議會前價值與影響評估之定位 371
6-2　列冊追蹤審查 372
6-3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 381

6-4　文化資產本體範圍／定著土地等重大事項變更評估..... 388
6-5　文資審議會及其前後相關程序及評估會議..... 391

第 7 章　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價值評估與審查..... 399

7-1　總論..... 399
7-2　軍方申請案..... 422
7-3　其他公有建造物申請案..... 428
7-4　本年度已辦理審查之標的..... 432
7-5　後續審議與評估建議..... 436

第 8 章　個案工程紀事..... 437

8-1　整體修復施工案場..... 439
8-2　緊急搶修案場..... 483
8-3　小型修繕案場..... 486

第 9 章　辦理工作會議..... 503

9-1　本年度工作會議總表..... 503

第 10 章　執行經驗總結與建議..... 505

第 1 章　緒論

1-1　緣起與目的

金門位於閩南九龍江流域外海灣，自古以來即與泉、漳、同安、廈門等地密切往來，並成為移民地及文化對外傳播跳板。文化體系承續原鄉特質，經過數百年的發展而自成一格。因位在大陸沿海的最前線，地理環境特殊，島嶼的歷史人文豐沛，不僅有傳統閩南文化，亦加入了 19 世紀末期之後的閩洋折衷特色，而在民國 38 年 (1949) 一夕間的國共對峙，金門反從明清時期對外防禦的最前線轉為對內圍堵的第一線。如此的歷史發展，讓金門得以在軍事管制下四十三年，保有了完整的且數量眾多的閩南傳統聚落、傳統建築與僑匯洋樓等文化遺產，不論是硬體的聚落、建築環境，或是軟體的社會生活、民俗節慶，金門可說是保存完整的文化資產博物館。

截至民國 113 年 11 月為止，金門縣有形建築、文化景觀類的法定文化資產總數已達 248 處，包括 (1) 國定古蹟 10 處 (其中 1 處原為縣古湖 15 東椗島燈塔於 113.03.15 公告為國定古蹟)、(2) 縣定古蹟 86 處 (其中 1 處為歷湖 02 陳氏古厝於 113.08.21 公告為縣定古蹟、1 處為 113 年度第 1 次文資審議會經審議後尚未公告之暫定古蹟金門廣播電台 (塔后坑道))、(3) 歷史建築 146 處、(4) 紀念建築 2 處、(5) 聚落建築群 2 處、(6) 文化景觀 3 處以及 (7) 史蹟 1 處。

近年隨著時代的演進，保存與開發的衝擊，以及文化資產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成為各界必須積極面對的挑戰，包括如災害的預警、防範、救難等方面，及災後復原方式，皆是未來古蹟維護發展必須納入的重大課題。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明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建立完整個案資料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六條)，及進行管理維護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其中，管理維護包括「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其他管理維護事項」，及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手冊》等規定辦理。本計畫冀望藉由「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之服務，作為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有資產管理機關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文化局之間的溝通協調平台，進行定期訪視、累積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之整體執行方向參考、推動社區志工守護網，提供專業輔導與協助，並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維護例行訪視、協助屋頂植生及小型修繕相關諮詢等其他相關工作；另針對文化資產潛力標的之初步調查、逾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處份前價值評估與現勘規劃、列冊追蹤訪視、聯合訪視辦理，及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開會事宜等相關事務。

期盼能藉由本計畫「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工作的推動，建立文化資產完整通報系統及完備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得以隨時掌握及追蹤個案標的之發展，妥善保全與守護文化資產，並形成良性且廣泛的文資守護體系，並望能提升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權人(單位) 及管理人 (單位) 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培育相關人員正確之觀念做法，推展文化資產防災守護工作，提升金門縣有形類建築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活化工作成效。

1-2　背景分析

一、 從國際到臺灣之文化資產預防與管理維護

受到全球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昇的影響，文化資產保護在環境變革中也逐漸受到重視。過去各國所重視文化資產個別保存修復，自 90 年代起因的各種自然災害的影響後開始思考保護的措施應聚焦於「預防」上，以避免災害後的損失。實際上，全世界文化遺產因災害所帶來的危害，自古以來即不斷上演，常常是因為對文化遺產風險及其管理維護的認識貧乏，造成文化遺產無可取代的價值損失。基於這樣的概念，歐美國家已將人類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視為另一種價值的展現，同時也漸漸擺脫傳統的保存觀念，開始意識到「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如歐盟為了瞭解文化遺產受到環境影響之問題，進行大規模的風險地圖建置，以掌握各國與區域之致災因子作為防範災害之依據；威尼斯則因地球暖化所造成的海面上升，每年冬季至春季間遭受嚴重的海水淹沒影響，推出了「摩西計畫」，試圖透過閘門方式阻止海水於漲潮時侵襲。顯見，文化資產預防與管理維護觀念，已是全球關鍵議題。

民國 88 年 (1999) 集集大地震後，國內各界意識到我們所致力保存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實經不起一次災難性地震的毀損，故由政府與學界合作投入地震災害的影響與修復方式研究，接續促成民國 94 年 (2005)《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大幅度修正，納入古蹟與歷史建築在災害上的防護規定，並制訂了《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和《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兩大辦法，還出版《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此兩種辦法及執行參考手冊規定了古蹟應擬定防災計畫、應變任務編組、應變處理程序、防災訓練與演練，及對於日常災害之處理方式建議等，經過多年推廣，已有成效。

以防災而言，各主管單位、管理單位在歷年的宣導與教育上已有一定程度之觀念，近年更積極輔導災害救難的消防單位，針對文化資產的特性、保護與搶救圖的製作已有成效及概念之建立。不過排除地震災害外，國內仍發生了多起古蹟或重要建築之火災，如民國 88 年 (1999) 臺北蔡瑞月舞蹈研究社、91 年 (2002) 新竹湖口老街與霧峰林宅頤圃、95 年 (2006) 彰化元清觀與東勢大雪山製材廠、96 年 (2007) 臺北草山行館等。近十數年來，文化資產仍持續遭受「無名火」的破壞，如 103 年 (2014) 基隆港西二倉庫、105 年 (2016) 鹿港鳳山寺、北港糖廠、高雄鳳山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109 年 (2020)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臺北鐵路局局長宿舍及彰化鹿港關帝廟，本縣國定古蹟金門朱子祠亦在該年發生火警，朱子祠講堂前廣場之左側廊道飲水機電線走火，險此區並非古蹟本體範

圍現場遊客及時協助撲滅火源，實則不幸中之大幸。112 年 (2023) 花蓮玉里鐵道宿舍群、屏東空訓中心大武營區正氣樓、本縣歷史建築黃廷宙銃樓因用火不當而引發火災。這些事件凸顯對於文化資產防火防災管理機制仍需進一步宣導及配合近年推動之社區文資守護網一同推進。

為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之推動及管理維護計畫之研擬，於民國 99 年 (2010) 開始推動強化各古蹟之管理維護工作並擇定重要之國定古蹟進行示範點之輔導與訪視，並持續推動管理維護工作落實之宣導與輔導。同時各縣市亦主動推動該縣市古蹟歷史建築的管理維護工作，落實正確的作法與觀念推展，也在專業單位的輔導協助下，在管理維護及古蹟歷史建築防災的工作中能成為普遍的知識，已為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推展往前邁進。

民國 105 年 (2016) 為進一步推動古蹟防災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行古蹟防災守護計畫，望以既有的基礎下，結合消防警政單位，共同辦理古蹟的防災教育、古蹟監測系統、古蹟防火宣導與致災因子訪視輔導等工作。並鼓勵各縣市均推動相關輔導計畫或專業中心，針對古蹟歷史建築防災、管理維護工作強化與落實。

在金門，雖無災害性地震，然近年仍出現有感地震警報，所幸未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等災損狀況。然民國 105 年 (2016) 莫蘭蒂颱風造成建築類文化資產超過半數的損傷，更是令人訝異而惋惜，以及民國 112 年 (2023) 杜蘇芮與海葵颱風帶來之巨量風雨，對金門的文化資產更帶來進一步的損害，今年度 (2024) 亦有凱米、山陀兒與康芮颱風等，雖未直撲金門然其外圍環流仍出現強風及短暫陣雨等影響，如後水頭黃奕本古厝即有牆體損壞加劇的災損。除天然災害外，火災而引起之損失亦不容小覷，尤其老舊的管線、缺乏監測管理等，實則存著極大的災害風險。因此，有關有形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必須強化與推廣防災的觀念，並從日常保養維修、管理維護工作中預防，也唯有做好準備方能避免災損擴大。

二、 政策上，積極推動「大分區」和「小分區」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法》曾於民國 94 年 (2005) 大幅度地修訂，其中，明訂古蹟之管理維護包括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其他管理維護事項」，並發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指導各古蹟進行管理維護工作。民國 105 年 (2016) 再度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修正之相關子法，更著重於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截至 113 年 11 月為止，全國已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與史蹟等已達 2,924 處，為了減少因缺乏管理維護造成修復後的再度損害，也為了避免潛藏之災害因子影響其安全，故持續推動各縣市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同時落實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提升執行效益與成果，以有效管理與監管計畫之執行。其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推動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於民國 99 年（2010）成立**「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大分區，目前為"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透過各分區服務中心著手向大眾推展適切的古蹟管理維護觀念與執行方式。

同時，中央鼓勵各縣市政府亦能主動推動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工作，輔導管理維護單位重視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日常維護管理，減少文化資產重複修繕及損壞的發生，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講座、防災教育與演練等活動，期能逐步落實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日常定期維修、管理維護，改變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管理人、使用人之昔日不當認知與習慣。因此，各縣市自民國 104 年（2015）後陸續成立了類似之專業服務中心或輔導計畫機構，如金門縣於 105 年（2016）起成立「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透過投入專業人力資源，協助縣市政府輔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相關工作，逐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所規範之應辦事項，讓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能逐步與主管機關共同推動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與經營。民國 106 年（2016）始，文化資產局擴大輔導，以專案計畫方式強化各縣市古蹟及歷史建築輔導工作，並與消防單位合作聯合訪視，逐步落實文資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大分區和小分區工作，現已成為各縣市政府長期推動的重點政策。

而為了持續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及個案基礎資料更新，針對文資現況掌握，提出未來管理維護相關建議，並協助文資潛力標的輔導、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力求金門縣有形文資獲得更佳的管理維護與輔導精進，乃為延續過去既有基礎持續推動文資守護的必要方式。

三、 金門文資防護之回顧與展望

金門縣自民國 105 年（2016）開始推動「地方專業服務中心與管理維護輔導計畫」(「小分區」)。105 年（2016）小分區執行範圍為金城鎮與金寧鄉，106 年（2017）執行範圍為金沙鎮、金湖鎮及烈嶼鄉，107 年（2018）小分區執行範圍雖然廣泛涵蓋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金湖鎮及烈嶼鄉，執行時程卻僅約 7 個月，然已建構相當程度的文資基礎和訪視資料。108 至 110 年（2019-2021）「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執行期程皆為 12 個月，更能系統化地重新審視文資個案之基礎和訪視資料，確認各項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建置個案紙本資料。111 年(2022)之「金門縣 111 年前瞻文資守護網絡計畫」執行期程雖短於 6 個月，本團隊仍持續更新文資個案資訊及日常訪視，逐步完備個案資料並持續更新歷年紀錄。112 年(2023)持續推動金門縣文資防護中心計畫，持續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基本資料、輔導管理維護、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逐步完備個案資料並持續更新歷年紀錄。

本年度延續過往之目標，計畫相關工作內容，包括文資標的定期訪視、文資潛力標的輔導、提供管理人緊急事件應變協助及管理維護專業諮詢、結合消防單位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協助輔導撰寫管理維護計畫、推動金門縣文資守護網、辦理定期工

作檢討會議、協助辦理文資審議會及價值與影響評估調查、協助辦理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價值評估工作等事項，本年另新增小型修繕及植生清除輔導，協助機關擬定執行方式、執行標的等。

經過近年的推展，各式文資基本資料皆逐漸累積，各項目之工作方式皆逐漸建構適當程序(SOP)，俾利文化局充分掌握縣定古蹟與歷史建築狀態，以及了解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意見，逐步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已建構一定基礎，並持續推廣相關管維及防災概念，已落實文資防護之理念。

1-3　辦理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計畫標的

本案實施期程，依據契約為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團隊投入「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中心」，以契約要求之金門縣轄內之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為主要服務標的，並隨著 112-113 年度指定與登錄公告內容之更新，本團隊亦會即時更新服務標的與數量，其中「太武山文化景觀」已於 113 年 01 月 17 日正式公告；「東碇島燈塔」已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指定為國定古蹟；列冊追蹤「寒舍花營區」於 113 年 03 月 26 日會議決議解除列冊、「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則於 113 年 05 月 14 日會議決定列冊追蹤；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為暫定古蹟(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名稱為「原金防部幹訓班暨士校營區」；列冊追蹤「西方一營區入口蓄水池」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會議決議解除列冊。依據上述文化資產狀況之變動，其中國定古蹟「東碇島燈塔」及列冊追蹤「西方一營區入口蓄水池」於正式公告前仍為本年度合約範圍內之標的，故該二處標的仍計入本年度訪次。**故本年度共計 266 訪次**。包含各標的之名稱、公告日期、公告文號、種類、空間使用現況、定著土地位置、所有人、管理人及修復工程相關計畫等資訊總表，詳見附件八列表。

表 1–1：金門縣建築、景觀型態之有形文化資產及列冊追蹤標的（即不含古物）統計表

金門縣建築、景觀型態之法定有形文化資產（不含古物），目前共 250 處。 底色為小分區合約範圍：金門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列冊追蹤，目前共 264 處（因應新公告之標的調整為 264 訪次）。		
	國定古蹟 10 處	金城 5 處、金沙 2 處、金湖 2 處、烏坵 1 處 *其中金湖 1 處原為縣定古蹟於本年度公告為國定古蹟（113 年 03 月 15 日公告）。
264 處	**縣定古蹟 86 處**	金城 22 處、金沙 33 處、金寧 9 處、金湖 15 處、烈嶼 7 處 *其中金湖 1 處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為暫定古蹟（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歷史建築 146 處	金城 67 處、金沙 48 處、金寧 11 處、金湖 11 處、烈嶼 9 處 其中包括傳統聚落類 2 處：水頭、珠山；古市街類 2 處：模範街、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
	紀念建築 2 處	金城 1 處、烈嶼 1 處
	聚落建築群 2 處	金湖 2 處（金湖鎮瓊林聚落建築群、原金防部幹訓班暨士校營區）
	文化景觀 3 處	金城 1 處（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烈嶼 1 處（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金沙 1 處（太武山文化景觀）
	史蹟 1 處	金城 1 處（明清金門城遺跡）
	列冊追蹤 24 處	金城 12 處、金沙 4 處、金寧 3 處、金湖 5 處

來源：本團隊彙整自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及金門縣政府公告，並將依據 112-113 年度指定與登錄公告而更新標的數量

二、契約工作要項

（一）　建置文資守護網絡，妥善保全與守護文化資產。辦理事項如下：

1.　文資標的之定期訪視：

協助金門縣文化局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實施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依照文資現況、構件外貌檢視、範圍內外環境整潔、設之及設備等相關日常保養項目進行訪視，應執行工作為：

（1）進行本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列冊追蹤標的訪視並依照文化資產不同類別、現況等計畫期間應至少進行 1 次訪視，並更新基本資料表及訪視紀錄表。

（2）針對建物外觀、構造檢視，並依據其現況紀錄，遇異常情形應除通報本機關外，應列入紀錄及輔導後續改善工作，並納入後續追蹤事項。

（3）進行訪視時遇有屋頂植物附生或損壞情形協助進行初步處理。

（4）已核定管理維護計畫之標的，於訪視期間查核管理維護計畫執行情形。

（5）計畫期間新增之列冊追蹤標的，協助擬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

（6）計畫期間若有列為暫定古蹟之標的，應一併納入訪視。

2.　文資潛力標的輔導，協助機關依法辦理文資審議各程序作業：

（1）協助本機關辦理本縣文資潛力標的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十七或十八條相關程序踐行所需事項至少六件。

（2）協助文化資產審議之各程序及辦理會議所需之資料蒐集與整理，彙整會議紀錄和綜整各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公告資料。

（3）相關程序與會議內容如經機關評估有辦理先期說明會、公聽會之需要時，應偕同機關出席說明。

（4）委託計畫之價金，包括委員聯繫、評估作業交通與時程規劃、審查會議辦理等，不含專案小組、審議會委員交通住宿費、審查費所需費用。

（5）需於各次審議會後 10 日曆天內完成會議紀錄並送交本局；審議會會議紀錄核定並公告後 20 日曆天內完成各案公告資料並送交本局（若有機關應於公告前先行辦理事項，如土地分割作業等，則以機關完成前述作業後通知日起算），未於期限內送達者，自應送達日次日起依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6）其他經機關通知應協助辦理之相關事項。

（二）　提供文化資產緊急事件應變協助及相關專業諮詢：

履約期間內，應提供機關有關於轄內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專業諮詢，其諮詢內容及範圍包含：

（1） 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緊急通報機制。

（2） 協助機關召開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 輔導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提出搶修或修復計畫。

（4） 必要時提供專業之構造或結構損壞初步處理建議。

（5） 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五十七、七十七條相關事件，第一時間協助機關擬具相關決策說帖及對外說明。

（6） 協助了解古蹟及歷史建築初步危害狀況、致災因子分析，作為進一步專業檢測之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受其他因素影響之緊急修繕與改善建議。

（7） 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協助相關開發行為之各案件資料彙整，並協助辦理相關會議。

（8） 偕同機關辦理文化資產建物修復工程、因應計畫之機關查核，並就工程修復內容、各項施作方式之適切性提供諮詢及相關建議。

（9） 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各項規定行使職權時，涉及文化資產建築、營建工程、都市計畫之相關專業諮詢。

（三） 執行「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

依文化部研擬之防災守護方案，辦理建築類文化資產防災教育宣導及聯合訪視至少二次，並聘請消防、建築構造等專業人員進行現場諮詢與評估建議，以落實聯合防災守護之目標，並偕同文化局與消防單位，將乙種搶救圖轉化為方便管理人使用之搶救地圖，提供管理人參酌，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之防災項目撰寫參考。

（四） 輔導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撰寫管理維護計畫：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之規定，協助輔導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撰寫或更新管理護計畫並函報機關備查，受委託單位於委託期間內，應完成 20 件。

（2） 針對金門縣管理維護計畫執行現況分析，並擬定輔導優先序位建議。

（五） 推動「金門縣文資守護網」：

藉由社區居民的文化公民意識，建立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觀念與機制，強化居民對於文資守護的意識，以便在黃金時間內透過適當管道進行災害通報，避免文化資產遭受不當破壞。

（1） 協輔導建構社區文資守護網，以社區或村里為單位，113 年至少輔導二單位。

（2）　針對前述單位辦理文資守護宣導，強化民眾守護文資意識。

（3）　提出文資守護宣導資料，包括文資 QA、說帖或懶人包等。

（六）　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之價值評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協助辦理 50 年以上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工作：

（1）　提供相關諮詢，輔導本縣逾 50 年公有或公有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管理單位，協助其於處分前提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足夠資料。

（2）　協助規劃各次現勘評估作業、現場勘查或訪查，協助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七）　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1）　提出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來年工作需求與執行排序建議。

（2）　針對各項訪視、輔導結果，彙整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執行面之課題與缺失、管理維護改善建議與方法。

（3）　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繕暨活化工程之影像紀錄，供主管機關公開宣導使用。

（4）　每兩個月應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彙報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與調整建議，滾動式檢討各管理維護輔導及訪視結果，會議結論並得作為本案契約執行內容據以執行。

（八）　其他廠商允諾協助辦理事項。

（九）　全案成果報告書

（1）　於契約規定日期內提送期中、期末報告書至金門縣文化局審查。

（2）　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提送結案成果及其電子檔，包含：成果報告書 10 冊，附件-管理維護計畫及訪視紀錄表各印製 2 冊 (規格為 A4 尺寸，彩色印製)，完整成果報告書及附件之 WORD 檔、PDF 檔電子檔光碟 10 份。

表 1–2：工作執行情形與章節對照表

	契約工作要項	對應章節內容
1.	訪視基礎資料更新及掌握，建立文化資產完整通報系統、整合文化資產文史資料與活化及再利用情形為目標，得以隨時掌握及追蹤個案標的之發展，妥善保全與守護文化資產。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提供文化資產緊急事件應變協助及相關專業諮詢。	第三章
3.	執行「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	第四章
4.	輔導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撰寫管理維護計畫。	第五章、附件光碟

5.	推動「金門縣文資守護網」。	第四章
6.	協助機關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及相關標的踐行程序所需事項。	第六章、附件光碟
7.	辦理逾五年公有建造物評估	第七章
8.	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繕暨活化工程之影像紀錄，供主管機關公開宣導使用。	第八章
9.	辦理工作會議。	第九章
10.	提出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來年工作需求與執行排序建議，管理維護執行面之課題與缺失、管理維護改善建議與方法。	第十章
11.	全案成果報告書	-

1-4　執行流程與期程

一、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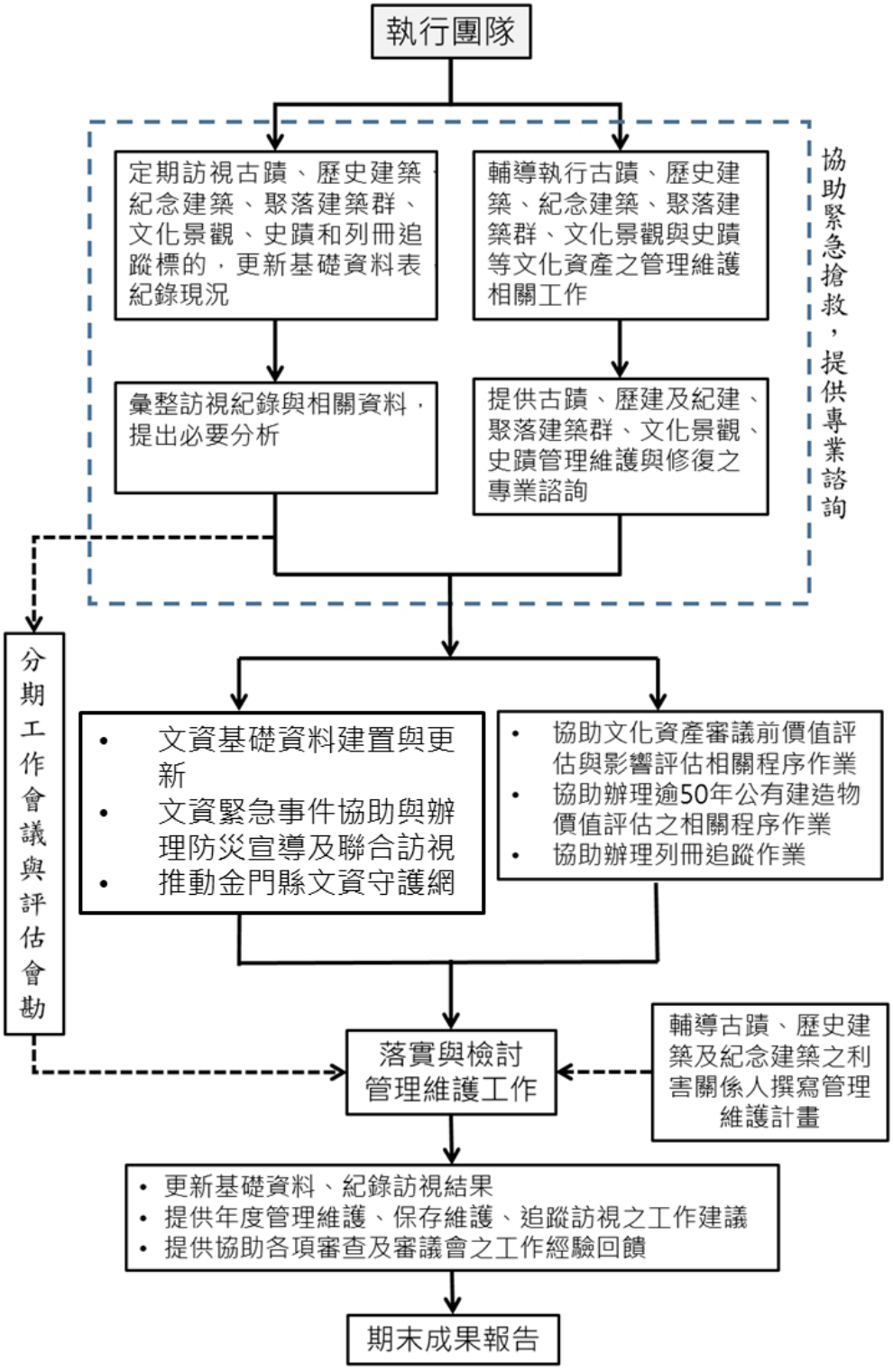


圖 1–1：執行流程圖

二、實施期程

本案實施總期程，依據契約為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並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書至金門縣文化局審查，提送時間依契約規定辦理。

表 1–3：工作執行進度表

時程／月	113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工作項目											
法定有形文化資產及列冊追蹤標的管理維護訪視	■	■	■	■	■	■	■	■	■	■	
協助危及建築安全者進行小型修繕及屋頂植物附生維管	■	■	■	■	■	■	■	■	■	■	
緊急搶救輔導、專業諮詢協助	■	■	■	■	■	■	■	■	■	■	
辦理文資防災教育宣導、聯合訪視			■	■				■	■		
文資列管清冊建置		■	■	■	■	■	■	■	■	■	
協助撰寫管理維護計畫	■	■	■	■	■	■	■	■	■	■	
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會勘評估	■	■	■				■		■		
至少 6 案價值與影響評估及協助審議會相關程序辦理			■	■	■		■	■	■		
辦理文資守護網		■	■	■	■		■	■	■	■	
辦理工作檢討會議		■		■		■		■		■	
全案成果報告書											■
進度檢核點	修正服務建議書					期中審查				期末審查	修正/結案

1-5　執行至今之工作成果提要

表 1–4：本年度工作成果提要表

工作要項	執行之工作成果總期程：113.01.01~113.11.30
日常管理維護之定期訪視（見第二章）	・ 本團隊針對金門地區建築類文化資產之構造損壞、環境現況、使用與管理問題等，進行訪視記錄。金門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總編號與訪視日期統計表。詳見 2-2 節。 ・ 目前金門現已列冊追蹤之標的，共計 26 處。並依據列冊追蹤訪視計畫，完成一年一次之列冊追蹤訪視。詳見 2-3 節。 ・ 完成之個案基礎資料表和訪視紀錄表，詳見附件光碟。 ・ 本團隊彙整訪視結果，紀錄標的種類、使用狀態與受損狀態，並將建築本體受損程度進行分級。詳見 2-4 節。 ・ 為掌握各標的之使用現況與管理維護情形，本團隊彙整歷年資料至今訪視結果，依據各標的管理情形與能力進行分類分級，作為主管機關給予適當管理維護協助之評估依據。詳見 2-5 節。
專業諮詢服務與緊急搶救輔導（見第三章）	・ 本團隊全程輔導與協助所有人或管理人了解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修復與管理維護，針對其所提出之詢問提供專業意見。 ・ 本年度已協助提出 4 件緊急通報及 13 件異常狀況，提供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處理建議，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詳見 3-2~3-3 節。 ・ 本年度已協助 66 次專業諮詢及現地勘查，包括古蹟管理維護、相關文資法制程序、專業保存修復議題及修復技術問題等。詳見 3-4 節。
推動辦理有形文資防災守護方案（見第四章）	・ 本團隊配合中央召開之有形文化資產災害緊急通報配合事項研商會議，訂定風災來臨前之工作準備及災後處理流程。並於災前電話通知、注意事項提醒，並視颱風強度進行災後處理、通報等工作。見表 4-1、4-2。 ・ 本年度聯合訪視已舉行二次，第一次於 03 月 15 日辦理、第二次於 07 月 24 日辦理，聯合文化、消防等單位共同訪視，詳見 4-2 節。 ・ 協同大分區辦理 2 場防災教育宣導與消防演練，詳見 4-3 節。 ・ 本年度協助製作文化資產標的重要價值部位、文物及滅火器、緊急出口等防災設置位置圖之乙種搶救圖，詳 4-3 節與附件光碟。 ・ 本團隊根據訪視情形，針對水害、火災、風災、蟲蟻危害、植物危害之致災因子進行潛勢分析，及提供建議處理方式。詳見 4-5 節。 ・ 本團隊推動辦理 2 場地方村里文資守護網，針對文化資產法規、防災防火處理、管理維護方法，以及歷年相關案例，向其說明社區文化資產的現況及緊急通報流程，並輔以簡報說明。詳見 4-6 節。
輔導管理人撰寫管理維護計畫（見第五章）	・ 本團隊依合約內容須輔導 20 處，本年度至今已輔導核備 20 處。

工作要項	執行之工作成果總期程：113.01.01~113.11.30
	・ 本團隊協助重新檢討歷年管理維護計畫逾 5 年及尚未核備之標的，輔導其更新並持續追蹤核備情形。詳 5-3 節。
協辦審議會前價值與影響評估審查及文化資產審議會（見第六章）	・ 依合約規定，本團隊應協助辦理至少 6 件價值評估審查案，以及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 ・ 本年度協助辦理完成之價值與影響評估個案 16 件，並完成協辦正式文化資產審議會 2 次，協助規劃文化資產審議會前之相關會議 9 次，詳見 6-5 節。 ・ 本團隊於 108 年 9 月份起協助文化局擬定〈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作業程序〉及〈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書件標準〉，並於 108 年 12 月份修訂。已據此完成 6 件文化資產週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案件，詳見 6-3 節。 ・ 本團隊針對 3 件個案啟動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程序，在不影響古蹟價值與管理維護的前提，擬定定著土地範圍劃設建議提送審議會，詳見 6-4 節。
協辦公有建造物處分前價值評估與審查（見第七章）	・ 本團隊依合約協助文化局受理軍方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價值評估之申請案，同時為了更全面掌握金門針對軍事遺產整體狀況，本團隊積極與軍方單位共同合作，連同未滿 50 年之房建物申請案一併彙整、勘查、評估。 ・ 本年度軍事建築申請逾 50 年公有房建物價值評估案件，並已協助辦理 6 場現勘及審查會議，詳見第 7 章。
個案工程紀事（見第八章）	・ 本團隊依據合約規定，定期記錄正在進行修復工程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供文化局網站公開使用。 ・ 本計畫共記錄 16 處整體修復施工案場、11 處小型修繕案場、4 處周邊營建工程案場，見表 8-1。
辦理工作檢討會議（見第九章）	・ 本團隊按合約約定每二個月辦理一次工作會議。 ・ 113 年 02 月 21 日完成辦理第一次工作會議。 ・ 113 年 04 月 25 日完成辦理第二次工作會議。 ・ 113 年 06 月 11 日辦理第三次工作會議。 ・ 113 年 08 月 06 日辦理第四次工作會議。 ・ 113 年 10 月 14 日辦理第五次工作會議。

第 2 章　日常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本項工作為協助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定期現地訪視，並輔導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日常管理維護相關工作。

當前有形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與保存工作，在國定古蹟方面，由中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由地方文化局等單位進行；在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方面，則因地方文化主管單位面對數量龐大的文化資產，礙於人力與專業資源有限，難以全面掌握所有狀況，故委由專業團隊進行相關記錄與輔導工作，並輔導第一線使用人與管理人執行。

1990 年代，國際興起對文化遺產遭受災損的關注，已漸由過去對單一遺產的保存修復的努力漸次擴展到「預防」以及積極推動減災的議題上，以求得文化遺產保存的永續發展及其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的目的在於透過日常的保養維修，掌握古蹟的危安資訊，並以不同層級的方式，從初級保養至專業之維護，使文化資產不因缺乏照應而損傷其價值，其預防之工作乃在於避免致災因子疏於掌握，並藉由合宜的管理方式強化古蹟的經營、再利用、活化，而非以古董式地保存致使缺乏合理運用而減損其價值。其中，災害預防工作是文化資產及其環境、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透過危害分析與降低危害的作為能確保珍貴資源的最佳使用，且是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必要措施。依據古蹟災害防護準備的作為，即能在列管之文化資產上提供保存策略上最佳的關注，避免其災損的降臨抑或降低其損失。此些重視災害預防與強化管理維護之觀念已漸漸受到各國之重視，也成為文化遺產保存的另種知識，普遍融入文化遺產永續經營的議題上。

然而，防災之準備是必要且能減少損害後之資源投注，為能改善當前之處境，首先須從瞭解個體開始，並體認其文化資產的不可替代性，以及管理維護責任之重要性。事實上，災害的預防準備及其管理維護，是維繫文化資產環境永續及文化永續經營的重要手段，保護人類文化資產的行動如果缺乏準備，則無法面對危害及其災損的來臨。如果能依照各文化資產特性發展與強化管理維護機制、提升預警與監測系統、改善對損害之經驗資料庫，將可建立合宜的機制在相關危害發生時能運用適當的專業經驗來處置，發展緊急反應之處置行動，及提出有效之措施保護文化資產避免進一步受到損害。

本計畫團隊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依據近年執行金門縣小分區與各管理人所有人之交流輔導經驗為基礎，協助金門縣文化局辦理各項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防護工作之推動，並依文資現況比照過去公告資料重新整合及爬梳，進行個案基礎資料更新。

2-1　基礎資料建置與更新

一、金門縣文化資產盤點及總編號系統建立

為求清楚掌握金門縣文化資產標的之基本資料，並增進編輯、閱讀與翻閱之速效，本團隊為金門縣文化資產建立總編號表，便於翻閱、查找。

總編號共分為四層次。第一層，依據文化資產類別，如縣定古蹟（標示：縣古）及歷史建築（標示：歷建）等；第二層，依據文化資產所在鄉鎮，分為城、沙、寧、湖、烈五類；第三層，先依據正式公告年份排序，次依據法定文化資產名稱之首字筆劃多寡排序；第四層，則為正式公告之法定文化資產名稱。

若遇歷史建築標的進一步指定為古蹟時，將於正式公告之後，賦予新的古蹟編號，原歷史建築編號則作廢，接續之編號亦不往前遞補。如：「縣古沙 30-東蕭蕭顯傳洋樓」原編號為「歷沙 47-蕭顯傳洋樓」，在指定為縣定古蹟後原編號作廢，接續的「歷沙 48-何仁慈古厝」之編號則不往前遞補，維持原本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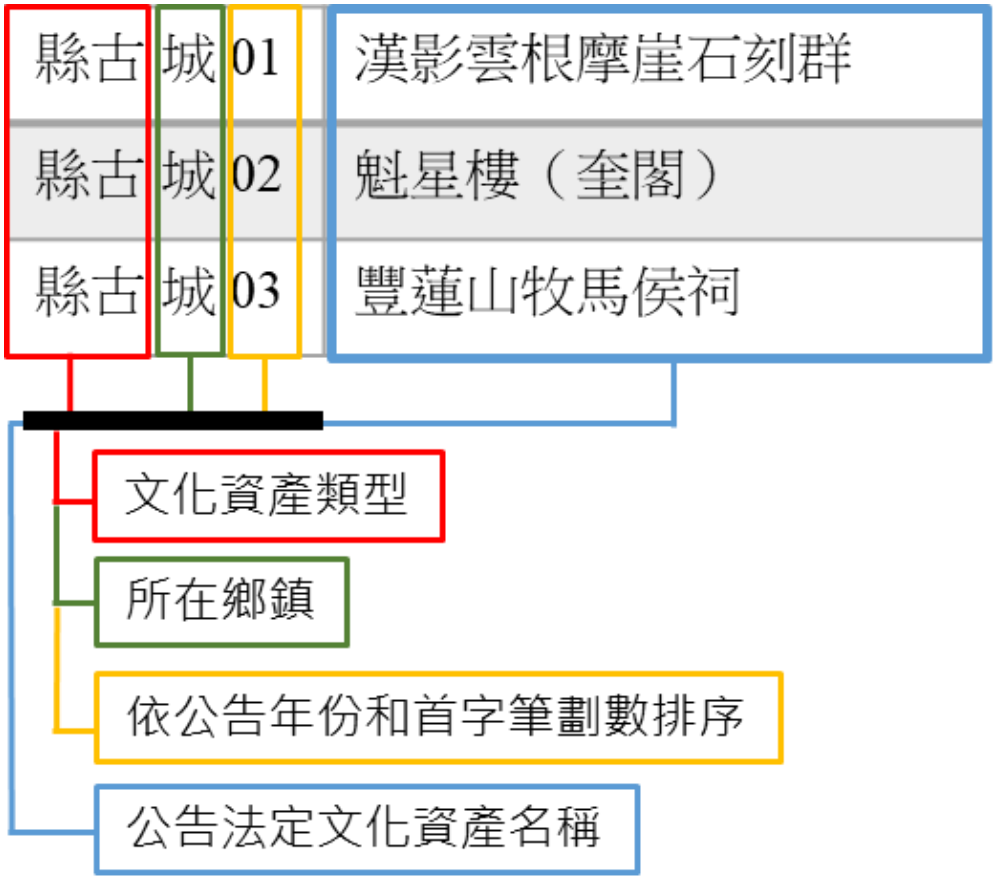


圖 2–1：文化資產編號系統示意圖

二、個案基礎資料表建置並更新

本團隊於 113 年已建置個案基礎資料表，並於接續各年度持續依需求調整表格，新增建築現況、社區守護網、相關事件通報、專業諮詢及小型修繕等欄位，以更精確掌握金門縣文化資產之損壞狀況、社區聯繫網絡及興修歷程等資料，下表以古蹟/歷建表格為例，其餘另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與史蹟之對應表格，詳附件光碟之個案資料。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古蹟/歷史建築　—基本資料表			
填表人： 更新日期：			
基本資料			
編號（新/舊）			
名稱			
類別	□古蹟 □歷史建築	建築類型	□傳統建築□洋樓□其他：
建築現況	□狀況良好 □輕度受損□中度受損 □重度受損 □嚴重頹圮		
地址		地籍	
種類		所有人	
公告文號		使用人	
公告日期		管理人	
使用分區		社區守護網	
所有權屬	□私有□公有□公私有□其它：		
建築配置與規模		建築構造	□傳統木構造□砌體 □鋼構□R.C. □加強磚造 □其它_____
形式與特徵		建築材料	□木 □磚 □石 □土 □竹 □R.C. □瓦 □金屬 □其它
附近環境景觀			
歷史沿革			
歷史建築之重要價值			
空間使用	□辦公 □商業 □展演 □餐廳 □居住 □宗教 □學校 □閒置 □開放空間 □其它：_____		
特殊節日/活動	□無 □有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			
管理維護計畫	□已核備 □未核備 □其它_____		
維護檢測週期	□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不定期 □其它_____		
維護經費來源	□主管機關 □所有人 □使用人 □管理人 □其它：_____		
再利用狀況	□無再利用□維持原使用功能 □改變功能，再利用為_____		
經營行為	□無 □有，營運內容：		
是否開放	□已開放 □未開放 □其它_____		
開放時間	無		
開放範圍	無		

古蹟/歷史建築　第1頁/共3頁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解說導覽	□無　□自導式　□人員定時解說　□團體申請解說　□其他		
網頁	□無　□有 _____		
再利用計畫	□無　□有　□其它_____		
經營管理計畫	□無　□有　□其它_____		
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無　□有　□其它_____		
防盜防災保險			
委託保全	□無　□有：_____	值班人員	（日）___人（夜）___人
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清點	□無　□有（如附件清冊）	監視系統	□無　□有：
消防設備	□無　□滅火器_____支　□消防栓 □消防灑水頭　□其他 _____		
監控設備	□無　□煙霧偵測器　□白蟻監測裝置 □傾斜監測儀□巡邏箱　□其他 _____		
防災演練	□無　□有：_____　□不定期		
有無保險	□無　□有（類別、項目） _____		
修復及再利用相關計畫、修復工程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無　□有；___年，執行單位：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規劃設計	□無　□有；___年，執行單位：_____ 計畫名稱：_____		
工作報告書	□無　□有；___年，執行單位：_____ 計畫名稱：_____		
因應計畫	□無　□有；___年，執行單位：_____ 使用許可是否取得：□是　□否		
修復工程	□無　□有		
修繕工程	□無　□有		
專業諮詢、異常狀況與緊急事件通報及小型修繕			
專業諮詢	□無　□有		
異常狀況	□無　□有		
緊急事件	□無　□有		
修繕工程	□無　□有		
備註/重要事紀	-		
土地登記謄本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標的位置圖、使用分區及位置圖、航照圖、平面配置圖、主要照片

標的位置圖
使用分區及位置圖
航照圖
資料來源：
平面及配置
資料來源：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　　第3頁/共3頁

三、個案紙本資料匣製作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6 條：「**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本團隊除了處理電子資料，亦針對目前 238 處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群，製作個案紙本資料匣，類似病歷表之概念，俾利於翻閱、比對。

紙本資料之細項如下：

- 公部門公告正式公文
- 古蹟 / 歷建 / 紀建 / 史蹟 / 文化景觀 / 聚落建築群清冊與清冊一覽表
- 古蹟 / 歷建 / 紀建 / 史蹟 / 文化景觀 / 聚落建築群基礎資料表
- 歷年訪視紀錄表
- 歷年緊急事件、異常狀況通報表
- 各式會勘紀錄
- 管理維護計畫
-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規劃設計書
- 修復工作報告書 / 修繕紀錄
- 因應計畫
- 相關報導及資料

四、訪視說帖製作

本團隊進行訪視時，提供管理人文化資產相關義務與權利、管理維護、修復等資訊，詳見下方訪視說帖。



圖 2–2：小分區訪視說帖

2-2　定期訪視案次與執行方式

本團隊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金門縣文化局之相關業務進程，進行管理維護訪視。此章節將依契約內容所述於履約期間至少一次之定期訪視為主要訪次紀錄，必要時所增加訪視頻率強化現況掌握之訪次，因多屬建物傾頹無人管理、修繕/修復紀錄、專業諮詢/異常狀況/緊急事件現勘及後續追蹤等不定期訪視，次數繁多，故不呈現於此章節。訪視進行方式以團隊所擬訂之訪視表，派員訪視，並商請金門縣文化局協助此管理維護訪視之執行。

一、 定期訪視執行方式與重點

（一）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8 條規定，定期實施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資料如附件九）。現地訪視國定古蹟 1 處（原縣定古蹟東碇島燈塔已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由於仍為契約訪視之標的，故納入統計。）、縣定古蹟 86 處、歷史建築 146 處及紀念建築 2 處，計畫期間至少一次，計 235 訪次；現地訪視聚落建築群 2 處、文化景觀 3 處、史蹟 1 處計畫期間至少一次，計 6 訪次，以上共計 241 訪次。訪視完成後將結果與建議提供主管機關與管理單位作為相關工作參考。

表 2–1：11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建築及景觀型態文化資產之訪次統計表

	金城	金沙	金寧	金湖	烈嶼	烏坵	總量
國定古蹟	-	-	-	1	-	-	1
縣定古蹟	22	33	9	15	7	0	86
歷史建築	67	48	11	11	9	0	146
紀念建築	1	0	0	0	1	0	2
聚落建築群	0	0	0	2	0	0	2
文化景觀	1	1	0	0	1	0	3
史蹟	1	0	0	0	0	0	1
應訪視次數	92	82	20	29	18	0	**241**

註：原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為「聚落建築群」，本年度已於 5 月 17 日進行訪視，相關紀錄請詳見 2-3「列冊追蹤計畫」擬定與定期訪視及光碟。

（二）查訪建築損壞現況，提供相關政策與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之說明文宣，輔導使用人或管理人了解法定文資正進行中的行政階段，適切執行日常管理維護事宜。

（三）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特性與現況，研提基本資料修正表及訪視紀錄表格，作為資料建檔與記錄之依據。紀錄表中分為基本資料表及訪視紀錄表（附件三），個案訪視紀錄表詳見附件光碟。訪視紀錄表於每次訪視時記錄文化資產之現況，作為分析探討現況差異與管理維護之依據。

二、定期訪視紀錄總表

本年度現地定期訪視於計畫期間至少一次訪視（共 241 訪次，不含列冊追蹤標的），執行進度如下表，訪視頻率自契約開始，一周進行約 7-8 處標的之訪視，每月即須達成約 30 處標的訪視，並於訪視前聯繫管理人、攜帶相關說帖及個案基礎資料表。

表 2–2：本年度執行訪視之訪次統計表

	金城	金沙	金寧	金湖	烈嶼	烏坵	總量
國定古蹟	-	-	-	1	-	-	1
縣定古蹟	22	33	9	15	7	0	86
歷史建築	67	48	11	11	9	0	146
紀念建築	1	0	0	0	1	0	2
聚落建築群	0	0	0	2	0	0	2
文化景觀	1	1	0	0	1	0	3
史蹟	1	0	0	0	0	0	1
訪次統計	92	82	20	29	18	0	**241**

表 2–3：國定古蹟之訪視統計表（1處）

項次	編號	縣定古蹟	區位	訪視日期（年/月/日）
1.	國古 10	東碇島燈塔	金湖	113/09/11

表 2–4：縣定古蹟之訪視統計表（86處）

項次	編號	縣定古蹟	區位	訪視日期（年/月/日）
1.	縣古城 01	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	金城	113/08/09
2.	縣古城 02	魁星樓（奎閣）	金城	113/06/16
3.	縣古城 03	豐蓮山牧馬侯祠	金城	113/04/01
4.	縣古城 04	清金門鎮總兵署	金城	113/05/13
5.	縣古城 0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金城	墓園：113/04/08 古厝：113/04/08
6.	縣古城 06	文應舉墓	金城	113/04/08
7.	縣古城 07	將軍第	金城	113/07/04
8.	縣古城 08	莒光樓	金城	113/03/15
9.	縣古城 09	陳詩吟洋樓	金城	113/06/27
10.	縣古城 10	小西門模範廁	金城	113/05/02
11.	縣古城 11	邱良功古厝	金城	113/07/12
12.	縣古城 12	董允耀洋樓	金城	113/01/05
13.	縣古城 13	後浦許允選洋樓	金城	113/09/29
14.	縣古城 14	明洪渭文墓	金城	113/04/08
15.	縣古城 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金城	113/04/01
16.	縣古城 16	後豐港洪韻洪宸兄弟古厝	金城	113/04/01
17.	縣古城 17	珠山下三落	金城	113/03/12
18.	縣古城 18	前水頭得月樓及黃輝煌洋樓	金城	113/03/25
19.	縣古城 19	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	金城	113/10/08
20.	縣古城 20	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	金城	113/04/08
21.	縣古城 21	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	金城	113/08/09

項次	編號	縣定古蹟	區位	訪視日期（年/月/日）
22.	縣古城 22	後浦林斐章大宅	金城	113/07/16
23.	縣古沙 01	西山前李宅	金沙	113/02/16
24.	縣古沙 02	陳禎恩榮坊	金沙	113/02/02
25.	縣古沙 03	西山前李氏家廟	金沙	113/02/16
26.	縣古沙 04	浦邊周宅	金沙	113/02/20
27.	縣古沙 05	黃汴墓	金沙	113/02/28
28.	縣古沙 06	黃偉墓	金沙	113/04/11
29.	縣古沙 07	慈德宮	金沙	113/03/05
30.	縣古沙 08	觀德橋	金沙	113/01/25
31.	縣古沙 09	東溪鄭氏家廟	金沙	113/01/29
32.	縣古沙 10	黃宣顯六路大厝	金沙	113/03/05
33.	縣古沙 11	睿友學校	金沙	113/02/16
34.	縣古沙 12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金沙	古墓：113/02/20 古厝：113/04/11
35.	縣古沙 13	官澳龍鳳宮	金沙	113/02/02
36.	縣古沙 14	大地吳心泉宅	金沙	113/01/29
37.	縣古沙 15	王金城洋樓	金沙	113/01/16
38.	縣古沙 16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金沙	113/03/19
39.	縣古沙 17	藏興古厝	金沙	113/01/05
40.	縣古沙 18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金沙	113/03/19
41.	縣古沙 19	何厝陳氏古厝	金沙	113/02/29
42.	縣古沙 20	浦邊何德奪古厝	金沙	113/02/20
43.	縣古沙 21	陽翟陳篤篾、陳篤浪宅	金沙	113/03/19
44.	縣古沙 22	蔡厝蔡氏家廟	金沙	113/01/05
45.	縣古沙 23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金沙	古墓：113/04/11 古厝：113/06/21
46.	縣古沙 24	青嶼前甲張氏宗祠	金沙	113/03/05
47.	縣古沙 25	浯坑鄭古懷洋樓	金沙	113/02/29
48.	縣古沙 26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金沙	113/01/05
49.	縣古沙 27	后水頭黃奕本古厝	金沙	113/03/20
50.	縣古沙 28	大地吳守椪古厝	金沙	113/01/29
51.	縣古沙 29	東蕭蕭顯紀洋樓	金沙	113/03/13
52.	縣古沙 30	東蕭蕭顯傳洋樓	金沙	113/03/13
53.	縣古沙 3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金沙	113/05/04
54.	縣古沙 32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金沙	113/06/21
55.	縣古沙 33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金沙	113/04/11
56.	縣古寧 01	李光顯故居及墓園	金寧	故居：113/10/09 墓園：113/04/01
57.	縣古寧 02	古龍頭水尾塔	金寧	113/10/09
58.	縣古寧 03	楊華故居	金寧	113/01/25
59.	縣古寧 04	許丕簡古厝	金寧	113/01/25
60.	縣古寧 05	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	金寧	113/01/25
61.	縣古寧 06	榜林王天乞古厝	金寧	113/10/14

項次	編號	縣定古蹟	區位	訪視日期（年/月/日）
62.	縣古寧 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金寧	113/04/03
63.	縣古寧 08	金門雙乳山坑道	金寧	113/02/26
64.	縣古寧 09	盤山翁氏家廟	金寧	113/07/27
65.	縣古湖 01	邱良功墓園	金湖	113/01/30
66.	縣古湖 02	海印寺、石門關	金湖	113/02/17
67.	縣古湖 03	瓊林一門三節坊	金湖	113/01/16
68.	縣古湖 04	蔡攀龍墓	金湖	113/04/03
69.	縣古湖 05	陳顯墓	金湖	113/04/11
70.	縣古湖 06	陳期宰洋樓	金湖	113/02/05
71.	縣古湖 07	東村呂朝怡洋樓	金湖	113/01/28
72.	縣古湖 08	東村呂世宜古厝	金湖	113/01/28
73.	縣古湖 09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金湖	113/01/30
74.	縣古湖 10	庵邊呂朝選宅	金湖	113/01/29
75.	縣古湖 11	湖前陳宗炯洋樓	金湖	113/02/05
76.	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	金湖	113/02/06
77.	縣古湖 13	北碇島燈塔	金湖	113/08/07
78.	縣古湖 15	夏興陳鴻佐古厝	金湖	113/01/16
79.	暫定古蹟	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	金湖	113/05/04
80.	縣古烈 01	烈嶼吳秀才厝	烈嶼	113/09/04
81.	縣古烈 02	烈嶼東林宋代東井	烈嶼	113/09/04
82.	縣古烈 03	黃厝洪氏古厝	烈嶼	113/01/30
83.	縣古烈 04	上林林信屏洋樓	烈嶼	113/07/22
84.	縣古烈 05	西方林天來洋樓	烈嶼	113/01/09
85.	縣古烈 06	青岐蘭亭（庭）別墅	烈嶼	113/07/27
86.	縣古烈 07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	烈嶼	113/04/09

表 2–5：歷史建築之訪視統計表（146處）

項次	編號	歷史建築	區位	訪視日期（年/月/日）
1.	歷城 01	大夫第	金城	113/04/11
2.	歷城 02	水頭（又名前水頭、金水）	金城	113/03/28
3.	歷城 03	水頭 417 地號洋樓（出洋客的故事）	金城	113/03/25
4.	歷城 04	水頭 57 地號洋樓（僑鄉文化展示館）	金城	113/03/25
5.	歷城 05	水頭王氏古厝	金城	113/05/02
6.	歷城 06	世澤堂（黃氏小宗宗祠）	金城	113/05/02
7.	歷城 07	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	金城	113/07/12
8.	歷城 08	古崗蔡氏開基祖厝	金城	113/07/27
9.	歷城 09	古崗學校	金城	113/08/15
10.	歷城 10	白氏先祖草寮舊址（現為王宅）	金城	113/05/02
11.	歷城 11	李氏家廟	金城	113/07/12
12.	歷城 12	林可遠三落大厝	金城	113/07/27
13.	歷城 14	金水國小	金城	113/03/07
14.	歷城 15	金門中學中正堂	金城	113/02/20
15.	歷城 16	前水頭黃氏家廟	金城	113/03/25

項次	編號	歷史建築	區位	訪視日期（年/月/日）
16.	歷城 17	建威第	金城	113/06/27
17.	歷城 18	後浦大夫第	金城	113/03/15
18.	歷城 19	後浦何宅	金城	113/06/27
19.	歷城 20	後浦武廟	金城	113/07/27
20.	歷城 21	後浦陳氏祠堂	金城	113/06/04
21.	歷城 22	洪合淵宅	金城	113/07/04
22.	歷城 23	洪合剩、洪合達宅	金城	113/07/04
23.	歷城 24	珠山（薛厝坑、山仔兜）	金城	113/05/02
24.	歷城 25	珠浦許氏家廟	金城	113/06/27
25.	歷城 26	基督教會堂	金城	113/03/15
26.	歷城 28	許金鐘洋樓	金城	113/06/27
27.	歷城 29	傅氏古厝	金城	113/07/04
28.	歷城 30	雄獅堡	金城	113/03/15
29.	歷城 31	黃乃甫番仔厝	金城	113/03/14
30.	歷城 32	黃天露宅	金城	113/03/28
31.	歷城 33	黃文東宅	金城	113/03/28
32.	歷城 34	黃水應宅	金城	113/05/02
33.	歷城 35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金城	113/03/25
34.	歷城 36	黃汝楫番仔厝	金城	113/05/02
35.	歷城 37	黃廷宙銃樓	金城	113/03/25
36.	歷城 38	黃廷參三落大厝	金城	113/07/12
37.	歷城 39	黃紹光宅	金城	113/03/28
38.	歷城 40	黃朝賓宅（前水頭 116 號）	金城	113/05/02
39.	歷城 41	黃福星宅	金城	113/07/12
40.	歷城 42	黃寬永宅	金城	113/07/04
41.	歷城 43	黃輝古厝	金城	113/07/12
42.	歷城 45	黃積啟古厝	金城	113/03/25
43.	歷城 46	黃濟古厝	金城	113/03/28
44.	歷城 47	董光得洋樓	金城	113/07/27
45.	歷城 48	閩王祠	金城	113/08/23
46.	歷城 49	模範街（一度於戰地政務時期稱為自強街）	金城	113/10/08
47.	歷城 50	蔡開盛宅	金城	113/03/07
48.	歷城 51	鄧長壽洋樓	金城	113/07/27
49.	歷城 52	鄭文周番仔厝	金城	113/05/02
50.	歷城 53	薛氏大宗宗祠	金城	113/05/02
51.	歷城 54	薛永南兄弟大樓	金城	113/06/05
52.	歷城 55	薛芳見洋樓	金城	113/05/08
53.	歷城 56	薛清江宅	金城	113/06/05
54.	歷城 57	靈濟古寺（觀音亭）	金城	113/03/15
55.	歷城 58	洪克保番仔厝	金城	113/04/01
56.	歷城 59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	金城	113/01/08
57.	歷城 60	金城城區地下坑道	金城	113/07/04

項次	編號	歷史建築	區位	訪視日期（年/月/日）
58.	歷城 61	陳氏古厝	金城	113/04/01
59.	歷城 62	陳振芳古厝	金城	113/04/01
60.	歷城 63	董石獅、董詩揚（石羊）二落大厝	金城	113/05/31
61.	歷城 64	珠山大道宮	金城	113/05/02
62.	歷城 65	一品夫人藍門翁氏墓	金城	113/04/08
63.	歷城 66	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	金城	113/07/27
64.	歷城 67	薛師儀墓	金城	113/04/08
65.	歷城 68	歐陽鐘遠洋樓	金城	113/06/05
66.	歷城 69	古區陳氏家廟	金城	113/05/01
67.	歷城 70	歐厝歐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	金城	113/04/08
68.	歷沙 01	何肅點、何肅海兄弟洋樓	金沙	113/02/20
69.	歷沙 02	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金沙	113/02/01
70.	歷沙 03	何敬嚴宅（小築佳趣）	金沙	113/10/17
71.	歷沙 04	昭靈宮	金沙	113/02/16
72.	歷沙 05	陳氏一落四櫸頭（35 號）	金沙	113/02/06
73.	歷沙 06	陳氏一落四櫸頭（碧山 6 號）	金沙	113/02/06
74.	歷沙 07	陳氏二落大厝	金沙	113/02/06
75.	歷沙 08	陳氏小宗宗祠	金沙	113/02/16
76.	歷沙 09	陳明侑古厝	金沙	113/02/06
77.	歷沙 10	陳維淡古厝	金沙	113/02/06
78.	歷沙 11	陳德幸洋樓	金沙	113/02/06
79.	歷沙 12	碧月軒	金沙	113/02/20
80.	歷沙 13	蔡永耀二落大厝	金沙	113/02/20
81.	歷沙 14	蔡永耀洋樓	金沙	113/02/20
82.	歷沙 15	王仁吉、王仁乾、王仁忠兄弟洋樓	金沙	113/02/29
83.	歷沙 16	浦邊何敬宙洋樓	金沙	113/02/20
84.	歷沙 17	何永洋樓	金沙	113/02/20
85.	歷沙 18	何肅墻洋樓	金沙	113/02/20
86.	歷沙 19	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	金沙	113/03/08
87.	歷沙 20	周氏二落大厝	金沙	113/02/20
88.	歷沙 21	周氏古厝	金沙	113/02/20
89.	歷沙 22	周安邦古厝	金沙	113/02/20
90.	歷沙 23	金沙鎮沙美萬安堂	金沙	113/03/19
91.	歷沙 24	金東電影院	金沙	113/02/17
92.	歷沙 25	張文帝洋樓	金沙	113/03/08
93.	歷沙 26	張氏三落大厝	金沙	113/03/08
94.	歷沙 27	張氏古厝	金沙	113/03/08
95.	歷沙 28	張氏古厝（沙美 101 號）	金沙	113/03/08
96.	歷沙 29	張氏古厝（沙美 102 號）	金沙	113/03/08
97.	歷沙 30	張氏洋樓	金沙	113/03/05
98.	歷沙 31	張璋滿古厝（85 號）	金沙	113/03/08
99.	歷沙 32	張璋滿古厝（87 號）	金沙	113/03/08
100.	歷沙 33	陳篤欽古厝	金沙	113/03/19

項次	編號	歷史建築	區位	訪視日期（年/月/日）
101.	歷沙 34	黃氏家廟	金沙	113/03/12
102.	歷沙 36	黃信堅宅	金沙	113/02/16
103.	歷沙 37	黃樓洋樓	金沙	113/06/12
104.	歷沙 38	陳清吉洋樓	金沙	113/02/16
105.	歷沙 39	（明）丁肖鶴登太武山題詩碑	金沙	113/02/17
106.	歷沙 40	李康塔洋樓	金沙	113/03/05
107.	歷沙 41	奉直第	金沙	113/02/16
108.	歷沙 42	黃昌命古厝	金沙	113/03/05
109.	歷沙 43	山后中堡中書第	金沙	113/02/29
110.	歷沙 44	陳景成洋樓	金沙	113/02/29
111.	歷沙 48	何仁慈古厝	金沙	113/01/05
112.	歷沙 49	昭武第	金沙	113/01/05
113.	歷沙 50	東珩蕭顯柳古厝	金沙	113/02/05
114.	歷沙 51	浦邊周文献古厝	金沙	113/02/20
115.	歷沙 52	金沙戲院	金沙	113/10/15
116.	歷寧 01	李開和洋樓	金寧	113/07/27
117.	歷寧 02	南山二落大厝群	金寧	113/04/03
118.	歷寧 03	謹慎堂	金寧	113/04/03
119.	歷寧 04	翁贊商、翁贊榮洋樓	金寧	113/05/03
120.	歷寧 05	湖下三間樓仔	金寧	113/01/25
121.	歷寧 06	翁君琴、振團、耀韮三代古厝	金寧	113/08/14
122.	歷寧 07	楊金魚、楊篤選宅第	金寧	113/01/25
123.	歷寧 08	翁德晏三蓋廊厝	金寧	113/07/27
124.	歷寧 10	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金寧	113/03/14
125.	歷寧 11	李森挹洋樓	金寧	113/10/09
126.	歷寧 12	盤山忠勇部隊伏地堡	金寧	113/01/05
127.	歷湖 01	陳景蘭洋樓（陳坑大洋樓）	金湖	113/01/16
128.	歷湖 03	成功陳氏宗祠	金湖	113/01/16
129.	歷湖 04	呂克瓶古厝	金湖	113/01/28
130.	歷湖 05	順濟宮	金湖	113/01/29
131.	歷湖 07	蔡翰舉人宅（一）	金湖	113/01/16
132.	歷湖 08	蔡翰舉人宅（二）	金湖	113/01/16
133.	歷湖 09	鄭由整洋樓	金湖	113/01/29
134.	歷湖 10	陳酧六路大厝	金湖	113/01/16
135.	歷湖 11	海印寺大雄寶殿	金湖	113/02/17
136.	歷湖 12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金湖	113/01/30
137.	歷湖 13	陳坑陳與秀墓	金湖	113/04/10
138.	歷烈 01	方宅	烈嶼	113/01/30
139.	歷烈 02	林氏六路大厝	烈嶼	113/01/30
140.	歷烈 03	勇士堡	烈嶼	113/09/04
141.	歷烈 04	將軍堡	烈嶼	113/09/04
142.	歷烈 05	鐵漢堡	烈嶼	113/09/04
143.	歷烈 06	洪氏古厝	烈嶼	113/09/04

項次	編號	歷史建築	區位	訪視日期（年/月/日）
144.	歷烈 07	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烈嶼	113/04/09
145.	歷烈 08	前埔保障宮	烈嶼	113/09/04
146.	歷烈 09	東坑孫嘉通洋樓	烈嶼	113/01/30

表 2–6：紀念建築之訪視統計表（2處）

項次	編號	紀念建築	區位	第一次訪視
1.	紀城 01	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	金城	113/04/08
2.	紀烈 01	烈嶼東林佛祖廟	烈嶼	113/07/27

表 2–7：文化景觀之訪視統計表（3處）

項次	編號	文化景觀	區位	訪視日期
1.	文化景觀 01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金城	113/08/09
2.	文化景觀 02	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	烈嶼	113/08/30
3.	文化景觀 03	太武山文化景觀	金沙	113/02/17

表 2–8：聚落建築群之訪視統計表（2處）

項次	編號	聚落建築群	區位	訪視日期
1.	聚落建築群 01	金湖鎮瓊林聚落建築群	金湖	113/09/22
2.	聚落建築群 02	原金防部幹訓班暨士校營區	金湖	113/05/14

表 2–9：史蹟之訪視統計表（1處）

項次	編號	史蹟	區位	訪視日期
1.	史蹟 01	明清金門城遺跡	金城	113/02/06

2-3　「列冊追蹤計畫」擬定與定期訪視

列冊追蹤雖非行政處分，經列冊追蹤之標的未如古蹟或歷史建築等具有實質法定保護效力，但卻能藉此落實「列冊」及「追蹤」作為，以期達到彙整一縣市具文化資產潛力價值建造物之目的。

依據本案契約，本團隊針對已獲列冊追蹤之標的，擬定「列冊追蹤計畫」，並提供列冊追蹤之個案名稱、地址等相關資料，以利辦理網站公告事宜。此計畫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60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擬定經列冊追蹤者後續主管機關應予辦理事項，以期達到保護具文化資產潛力價值建造物目的。

一、計畫內容

（一）　金門縣列冊追蹤清單

本縣迄今列冊追蹤標的共計 24 處 (其中列冊追蹤「寒舍花營區」於 113 年 03 月 26 日會議決議解除列冊；列冊追蹤「山外陳侯勝二落大厝」於 112 年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解除列冊；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 CW10691-001 等 31 棟」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為聚落建築群 ;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於 113 年 05 月 14 日決議列冊追蹤); 列冊追蹤「西方一營區入口蓄水池」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會議決議解除列冊 (待會議記錄)。其中，列冊追蹤「西方一營區入口蓄水池」於解除列冊前仍為本年度契約訪視之標的，故納入統計。目前已完成 25 處標的訪視，依合約進行一年一次訪視，並撰寫「列冊追蹤計畫」。**列冊追蹤訪視紀錄詳見附件光碟**。

表 2–10：金門縣列冊追蹤清單

序號	列冊追縱名稱	土地所有權	建築年代	地址/位置/範圍	訪視日期
1.	西方一營區入口蓄水池	中華民國	民國 46 年	地號：烈嶼鄉東面山測段 883-2 地號	113/09/26
	註：該標的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會議決議解除列冊（待會議記錄公布）				
2.	料羅海曙亭	金門縣	民國 59 年	地號：金湖鎮料羅段 1088-9 地號	113/01/30
3.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1	中華民國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511、513、514、522 地號	113/09/26
4.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2	民地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516 地號	113/09/26
5.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3	中華民國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514、726 地號	113/09/26
6.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9	中華民國、民地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760、867 地號	113/09/26
7.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21	中華民國、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113/09/26

序號	列冊追縱名稱	土地所有權	建築年代	地址/位置/範圍	訪視日期
		民地		881、880、882 地號	
8.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22	中華民國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876 地號	113/09/26
9.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1	中華民國、民地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511、513、514、515、522 地號	113/09/26
10.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4	中華民國、民地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755、756、757、759 地號	113/09/26
11.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8	中華民國、民地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840、863、864、866 地號	113/09/26
12.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9	中華民國、民地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876、880、881、882 地號	113/09/26
13.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6	中華民國	民國 45 年	地號：金城鎮珠山段 920 地號	113/09/26
14.	山后王國珍宅	賴◯琳、王◯婷、王◯傑、王◯莉、王◯雪	約清光緒 26 年	地址：金沙鎮山后 58 號 地號：金沙鎮山后段 1528 地號	113/02/29
15.	太武山洪氏明代古墓：鳳山卜兆、鳳山佳域	中華民國	約於明嘉靖年間	地號：金湖鎮太武山段 626-1、1139-4 號	鳳山卜兆：113/09/26 鳳山佳域：113/02/05
16.	官澳黃書義宅	黃◯仿	約建於民國 19 年	地址：金沙鎮官澳 15 號 地號：金沙鎮官澳段 1245-1 地號	113/03/05
17.	南山李森用大厝	1069 地號：李◯昌、李◯詩、李◯敏、李◯耀、李◯隆、李◯棟 1070 地號：李◯盛、李◯昌、李◯詩、李◯敏、李◯耀、李◯隆、李◯祥、李◯毅、李◯文	約建於清同治年間	地址：金寧鄉南山 39、39-1 號 地號：金寧鄉古寧頭段 1069、1070 地號	113/10/09
18.	後浦東門境馮氏古厝	馮◯東、馮◯漢、馮◯	約建於清光緒年間	地址：金城鎮珠浦東路 21、22 號	113/10/08

序號	列冊追縱名稱	土地所有權	建築年代	地址/位置/範圍	訪視日期
		建、馮○民、馮○國、馮○發、楊氏○、馮○吉、馮○英、馮○月		地號：金城鎮城東段549 地號	
19.	庵邊呂氏開基古厝	539 地號：陳○飛 540 地號：呂○川 540-1 地號：中華民國 541 地號：呂○川、呂○華、呂○源、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 地號：呂○華 543 地號：呂○源、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 地號：呂○振、呂○信	明朝初年	地址：金湖鎮庵邊 3 號（正身） （左護龍：2-3 號；右護龍：4 號） 地號：金湖鎮庵邊段539、540、540-1、541、542、543、557、558 地號	113/01/30
20.	夏興三營區 CW011091-A01、A02、001、002、003（含建物及建物內全設施）	中華民國	民國 53-66 年	地號：金湖鎮塔后段780-10、780-15、780-11 地號	113/07/19
21.	碼頭二營區 CW011881-001、A01	中華民國	戰地政務時期	地號：金湖鎮料羅段956-19 地號	113/10/17
22.	舊金沙鎮公所	中華民國	民國 22 年	金沙鎮汶沙測段 1921 地號	113/03/05
23.	四七高地一營區 CW040541-002	中華民國	民國 56 年	金寧鄉鎮西段 45 地號	113/06/19
24.	四七高地一營區 CW040541-116	中華民國	民國 81 年	金寧鄉鎮西段 45、46、48、93-7 地號	113/09/26
25.	明張敏關連建築	北九十劃	約孝宗弘	下馬碑：金沙鎮北九	113/06/17

序號	列冊追縱名稱	土地所有權	建築年代	地址/位置/範圍	訪視日期
	與遺構	段 85 地號： 楊○章 86-1 地號： 楊○友 94 地號(部分)： 楊○友 95 地號(部分)： 楊○雪 95 地號(部分)： 官澳段 1442 地號（部分)： 楊○蔚、楊○居 青嶼段 854 地號（部分)： 中華民國 683 地號： 張○成 747 地號： 中華民國 青嶼測段 480-1 地號： 社團法人金門縣○○○○宗親會 483-1 地號（部分)： 中華民國 483-4 地號： 社團法人金門縣○○○○宗親會 498 地號（部分)： 趙○煊	治元年（1488）	十劃段 85 地號(部分） 金沙鎮北九十劃段 86-1 地號（部分） 金沙鎮北九十劃段 94 地號（部分） 金沙鎮北九十劃段 95 地號（部分） 張益初神道碑：金沙鎮官澳段 1442 地號（部分） 褒忠坊：金沙鎮青嶼段 854 地號（部分） 甲庚寅申厝：金沙鎮青嶼段 683 地號 子午厝：金沙鎮青嶼段 747 地號 張敏衣冠塚（疑塚)：金沙鎮青嶼測段地號 480-1 地號 張益初墓：金沙鎮青嶼測段地號 483-1 地號（部分)、青嶼測段地號 483-4 地號、青嶼測段地號 498 地號(部分）	

（二）　列冊追蹤個案說明

隨著 109 年度列冊追蹤公布之內容更新，團隊亦隨時更新服務數量及標的。本縣列冊追蹤標的計有 24 處（共計 36 處標的），其中太武山洪氏明代古墓：鳳山卜兆、鳳山佳域（2 處）、夏興三營區（5 處）、碼頭二營區（2 處）、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7 處）等 6 處（共計 49 處標的），考量列冊標的之整體完整性，故以營區或類型為單位進行列冊，而非個別列冊。

列冊追蹤個案說明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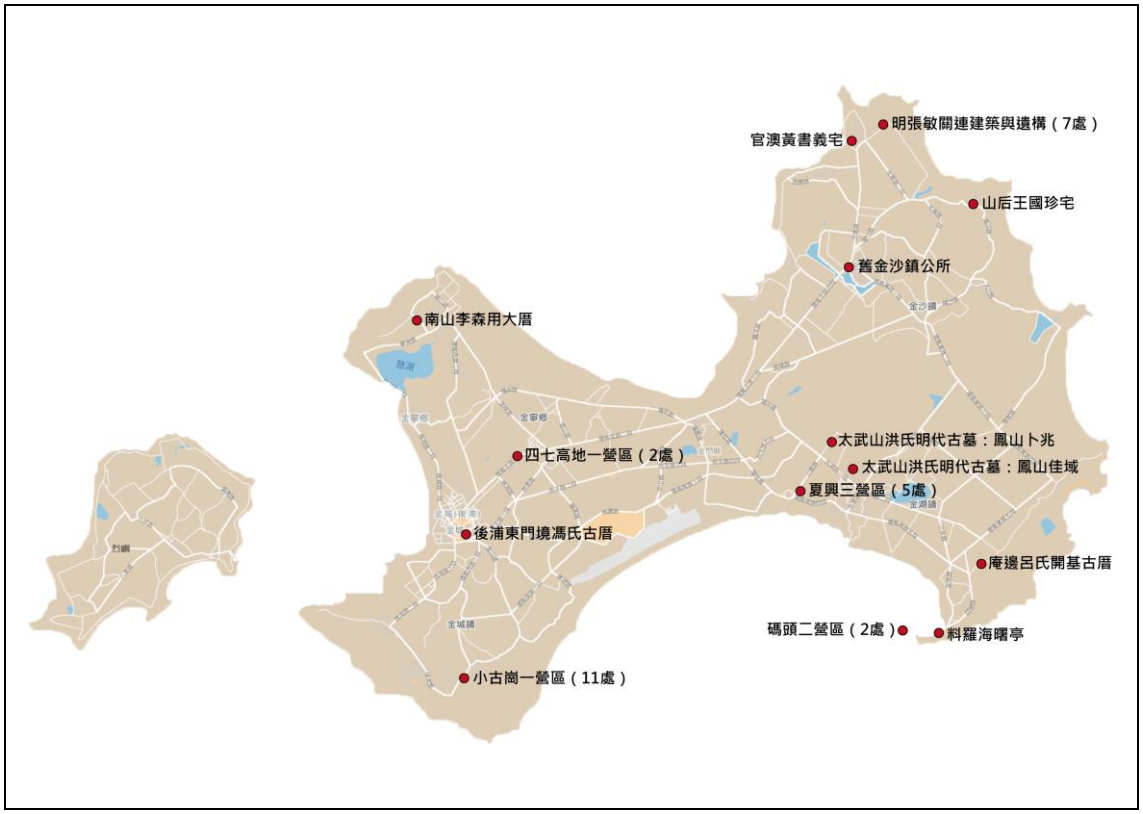


圖 2-3：列冊追蹤個案分佈地圖

表 2–11：金門縣列冊追蹤個案說明

序號	列冊追縱個案名稱	列冊緣由 普查/提報	個案基礎資料說明 樣態/構造形式	是否完成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後續處理作業
1.	西方一營區入口蓄水池	106 年 7 月 21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鐵軍部隊民國四十六年所建，較具軍事歷史意涵之特殊建築。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解除列冊（依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西方一營區列冊追蹤重新評估專案討論會議決議解除列冊）相關紀錄待公告**
2.	料羅海曙亭	文化局本於職權，啟動調查。108 年 4 月 8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8 年度第 1 次審議會前之專案小組評估會議，決議：列冊追蹤，不送入文資審議會。應整理碑文及海曙亭石碑及建築等文物，並於亭內展示及介紹料羅港歷史。	已重修之海曙亭可視為近代冷戰前線對峙及民生運補樞紐之代言，見證了料羅於金門戰地政務時期的動要時代意義，列冊追蹤以保留料羅港之重要歷史。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3.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1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配合砲堡做考量。此建物為 45 年所建，經歷八二三炮戰，並為反砲戰主力，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4.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2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配合砲堡做考量。此建物為 45 年所建，經歷八二三炮戰，並為反砲戰主力，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5.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3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配合砲堡做考量。此建物為 45 年所建，經歷八二三炮戰，並為反砲戰主力，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6.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9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此建物為 45 年所建，經歷八二三炮戰，並為反砲戰主力，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序號	列冊追縱個案名稱	列冊緣由 普查/提報	個案基礎資料說明 樣態/構造形式	是否完成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後續處理作業
7.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21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配合 A09。此建物為 45 年所建，歷經八二三炮戰，並為反砲戰主力，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8.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22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配合 A09。此建物為 45 年所建，歷經八二三炮戰，並為反砲戰主力，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9.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1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砲堡，可考慮做活化利用。此砲堡為 45 年所建，砲堡內有郝柏村所提一呼百應、快動猛打，歷經八二三炮戰，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10.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4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砲堡，可作活化利用考量。此建物為 45 年所建，歷經八二三炮戰，並為反砲戰主力，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11.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8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可考慮作活化利用考量。此建物為 45 年所建，歷經八二三炮戰，並為反砲戰主力，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12.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9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可考慮做活化利用。此建物為 45 年所建，歷經八二三炮戰，並為反砲戰主力，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2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配合 A01、A04、A08、A09 作利用。為營區入口處，作為管制之用，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解除列冊**（依 110 年 9 月 11 日辦理「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解除列冊）**
-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3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108 年 12 月 31 日	配合 A01、A04、A08、A10 作利用。為營區入口處，作為管制之用，具稀少性及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解除列冊**（依 110 年 9 月 11 日辦理「金門縣**

序號	列冊追縱個案名稱	列冊緣由 普查/提報	個案基礎資料說明 樣態/構造形式	是否完成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後續處理作業
		發現建物本體 A03 崗亭已遭拆除，隨即通報金門縣文化局。 109 年 7 月 24 日辦理「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維持列冊追蹤）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解除列冊）**
13.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6	108 年 8 月 7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配合 A01、A04、A08、A10 考慮作活化利用。此建物為營區集合場用，具特殊性及稀少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14.	山外陳侯勝二落大厝	文化局本於職權，啟動「金門縣具文資價值潛力案初步調查計畫」。依據 106 年 7 月 23、24 日文化局審查結論與建議：「列冊追蹤，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陳宅為雙落大厝加左側增建凸歸疊樓（二樓，五腳基），向埕牆有精美的彩磁、前廳與大廳則有彩繪壁畫仿棟架，為金門難得一見之建築藝術。五腳基洋樓與彩瓷則見證了陳家落番及僑匯興建大宅的歷史，為山外聚落中重要的代表建築，具高度歷史與建築藝術價值。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解除列冊）**
15.	山后王國珍宅	文化局本於職權，啟動「金門縣具文資價值潛力案初步調查計畫」。依據 106 年 7 月 23、24 日文化局審查結論與建議：「列冊追蹤，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建築為二落大厝，因地勢較低，故規劃時刻意加高後落高度，以求整體聚落的燕尾高度協調。中堡十八棟建築之一，為建築群中最早興建者。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16.	太武山洪氏明代古墓：鳳山卜兆、鳳山佳域。	文化局本於職權，啟動「金門縣具文資價值潛力案初步調查計畫」。依據 106 年 7 月 23、24 日文化局審查結論與建議：「列冊追蹤，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墓龜為封土墓塚，以花崗石作墓碑、墓手、案桌。左右第一及第二墓手均為明代規制。「鳳山卜兆」第二墓手為龍首頭，「鳳山佳域」第二墓手則為石獅。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17.	官澳黃書義宅	文化局本於職權，啟動「金門縣具文資價值潛力案初步調查計畫」。（註：配合 102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設定地上權委	建築平面格局為兩落大厝帶左護龍，大門繪有中山堂字樣，部分場 所亦有軍方使用之殘跡。本棟建築見證官澳聚落及國軍進駐聚落之發展歷史，具有相當之意義。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序號	列冊追縱個案名稱	列冊緣由 普查/提報	個案基礎資料說明 樣態/構造形式	是否完成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後續處理作業
		託執行計畫案） 106 年 7 月 23、24 日文化局審查結論與建議：「列冊追蹤」。 109 年 7 月 24 日辦理「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維持列冊追蹤			
18.	南山李森用大厝	文化局本於職權，啟動「金門縣具文資價值潛力案初步調查計畫」。（註：配合 102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設定地上權委託執行計畫案） 106 年 7 月 23、24 日文化局審查結論與建議：「列冊追蹤」。 109 年 7 月 24 日辦理「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維持列冊追蹤	建築平面格局為三落大厝，前落為榻受，牆基花崗石封堵石、牆身斗砌，左右大規壁牆基為疊磉、磚牆灰壁。 本棟建築為南山聚落少見之三落大厝，經 九三、八二三砲戰後重修，為南山聚落過往最重要的家族祭祀集會空間。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19.	後浦東門境馮氏古厝	文化局本於職權，啟動「金門縣具文資價值潛力案初步調查計畫」。依據 106 年 7 月 23、24 日文化局審查結論與建議：「列冊追蹤，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建築平面格局為兩落大厝，中為深井，前落為塌岫。大廳內有精美之壽屏及擂金彩繪、書法聯對與木雕。神龕雕刻與擂金裝飾亦相當精美。馮宅同為見證東門境發展歷史之傳統建築，為馮氏家族自泉州移居金門並於 1920 年代落番返鄉興建大宅之重要且唯一之代表。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20.	庵邊呂氏開基古厝	文化局本於職權，啟動「金門縣具文資價值潛力案初步調查計畫」。依據 106 年 7 月 23、24 日文化局審查結論與建議：「列冊追蹤，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建築平面格局為一落四櫸頭增建左右護龍，左護龍後落側後期起疊樓。呂氏祖厝為庵邊最早興建屋舍，由庵邊呂氏開基祖建造，擁宋代神主牌，歷史悠久。此祖厝雖無精美裝飾與構件特色，然見證庵邊聚落發展歷史及呂氏一族發展脈絡。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序號	列冊追縱個案名稱	列冊緣由 普查/提報	個案基礎資料說明 樣態/構造形式	是否完成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後續處理作業
21.	夏興三營區 CW011091-A01、A02、001、002、003（含建物及建物內全設施）	109 年 1 月 20 日公有逾 50 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夏興三營區為夏興電廠，5 處評估房建物內之設備疑為早期金門發電相關機具，足以反映當時金門電力建設樣貌，具有時代性與特殊性。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22.	太湖一營區 CW010691-31 處建物	109 年 5 月 13 日公有逾 50 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110 幢） 109 年 11 月 10 日審議會決議列冊追蹤 31 處建物，其中 17 幢建物具高度歷史及技術價值，進入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之審議程序。 111 年 8 月 5 日審議會決議不通過太湖一營區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故持續列追蹤，並循其他文資類別保存方式處理。	太湖一營區環境及氛圍完整具有全台僅存民國 40 年代陸軍官校原貌以及金門士官與民防自衛隊訓練場域。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解除列冊**（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為聚落建築群）**
23.	碼頭二營區 CW011881-001、A01	109 年 5 月 13 日公有逾 50 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碼頭二營區兩幢建物在料羅港出海口堤防上，據點故名為「鋼堡」，為料羅海防部隊外哨，機能為料羅碼頭出海口的交管及防護據點，建成時間約在民國 60 年上下。原料羅海哨設有兩處「鋼堡」與「鐵堡」而鐵堡於料羅貨櫃區增建工程已遭拆除，早期金門軍民要在料羅坐船往來台金皆會看見這兩處海哨，設備配置頂層 50 防空機槍與哨所、中層設有三門機槍陣地，下層為 57 戰防砲與軍械室及生活設施，組成防禦武器與生活設施合併之複合多用堡。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24.	舊金沙鎮公所	110 年 01 月 28 日，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1.前身為金砂學校，為沙美地區居民的共同回憶，具地方發展歷史之重要意義。 2.部分建築體仍保有 1920 年代原有構造，具有僑匯	是，已於 110 年 04 月 16 日辦理 110 年第一次文資審議會。	持續列冊

序號	列冊追縱個案名稱	列冊緣由 普查/提報	個案基礎資料說明 樣態/構造形式	是否完成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後續處理作業
			時期及近代建築特色。		
25.	四七高地一營區 CW040541-002	110 年 5 月 17 日公有逾 50 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為美製 M-30 4.2 英吋迫擊砲掩體，約為民國 56 年所建。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26.	四七高地一營區 CW040541-116	110 年 5 月 17 日公有逾 50 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禁閉室為具特色之場景，為國軍駐守鎮西之歷史紀錄。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持續列冊
-	寒舍花營區 CW020241-041、044、075	111 年 4 月 14 日公有逾 50 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列冊追蹤	1.寒舍花營區為金門東北角具重要戰略地位的場域且可遏制中共飛機進犯金門的重要航道，具有重要之價值。 2.編號 041 (中山室)、044 (兵舍)、075 (兵舍) 列冊追蹤，三者為整體工事之主要組成部分，撥用時應整體納入考量。	否，非經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	**（依 113 年 03 月 26 日辦理「「寒舍花營區」列冊追蹤重新評估專案討論會」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解除列冊）**
27.	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	113 年 5 月 14 日列冊追蹤審查決定列冊追蹤；113 年 06 月 18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第 1 次審議會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1.　下馬碑：下馬碑現存之七塊夾柱石，夾柱石外觀為長方型，頂端上收為尖型，兩股則做圓弧形造型，約於中心處有孔洞。 2.　褒忠坊：構件多數佚失，現存之構件可見榫卯結構，但因損壞嚴重，在判斷其原貌上有其難度。現況為民國 107 年（2018）族人合力立起之樣貌。 3.　張益初神道碑：碑體為長方形，碑首左右兩側截角，碑身先以細刻作為框線，框線內之碑額以篆書刻有「皇明」，碑仁則以正楷字體刻有「誥贈南京通政使司嘉議大夫通政使張益初淑人林氏神道」，左下方小字內容為「孫男苗授封立」，碑座為方座。	是，已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辦理 113 年第一次文資審議會。	「張敏衣冠塚（疑塚）」待進入 113 年第三次文資審議會審議。

序號	列冊追縱個案名稱	列冊緣由 普查/提報	個案基礎資料說明 樣態/構造形式	是否完成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後續處理作業
			4.　甲庚寅申厝：因建築座向為東北東向西南西而得名，原本是二落大厝，但前落塌壞改建形成現在模樣。石牆部分是有平砌與人砌的不同，顯示每一次改變留下不同的痕跡，左右側牆還留著明末清初常用出磚入石的工法，後落屋頂可見燕尾脊與全筒瓦。 5.　子午厝：為張敏二哥張太翊舊居，因建築座向為正北向正南而得名。雖已進行頹屋整理，建築側面部分仍保留「出磚入石」之特徵。 6.　張敏衣冠塚（疑塚）：墓碑為牛軛狀，墓龜為一巨石、表面浮雕龜背紋路，碑中心浮雕瑞日祥雲圖案，墓桌二側石獅轉首相望，墓桌下方可見墓室。 7.　張益初墓：墓碑外觀近似牛軛狀，中央以弧形及捲紋造型延伸左右，左右捲紋下方以石柱向下延伸至墓桌。墓碑中心浮雕單開間雙層牌樓、牌樓下方搭接一櫃台腳。墓桌正面分為三堵，其中石雕裝飾風化嚴重。左、右墓手由三合土構築而成，上方稍可見裝飾紋樣。		

（三）　個案橫向聯繫

本縣已列冊追蹤標的，皆造冊通報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警察局及所在地區鎮/鄉公所，倘有申請拆照行為或查知建設行為、火災損壞、破壞或竊案、查知更動行為等，應予通知文化局。

協力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04-2217-7777

金門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082-323169

金門縣建設處：082-318823#62300

金門縣消防局：082-324021

金門縣警察局：082-325341

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082-313456

金城鎮公所：建設課 082-325057 轉 401

金寧鄉公所：建設課 082-373128

金沙鎮公所：建設課 082-352150

金湖鎮公所：建設課 082-332528 轉 241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082-364505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082-332361

軍備局（南工處金門分遣所）：082-335807

（四）　訪視巡察機制（含訪視重點）

依合約由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辦理一年一次已列冊追蹤之標的訪視，以影像記錄，確認是否有損壞情況。若發生重大天災，則應於一周內巡察，並通報主管機關。

（五）　緊急因應處理作業

1. 已列冊追蹤個案，如發見遇有破壞行為或開發行為，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2. 經主管機關確認相關行為將立即危及列冊追蹤個案時，應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2 項暫定古蹟程序，並通知建管及警方單位協助。
3. 經主管機關確認相關開發行為後續恐影響列冊追蹤個案文化資產潛在價值時，應評估啟動文資法第 17、18、19、61 條審查程序。
4. 緊急災害處理聯絡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04-2217-7777

金門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082-323-169

金門縣消防局：082-324-021

金門縣警察局：082-325-341

金門醫院：082-332-546

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082-313-456

二、計畫執行

（一）　計畫擬訂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惟當前個案經列冊追蹤後於審議前主管機關對於現況掌握仍薄弱，有違列冊追蹤目的，且該建造物之文資潛力價值亦可能受使用方式影響，爰本列冊追蹤計畫係建立 SOP 流程，主管機關應負起擬訂及執行之責。

（二）　計畫修正

列冊追蹤計畫實施後，若有下列情勢的改變，主管機關應修正原訂計畫後，再行辦理。

列冊追蹤計畫實施中，若遇法令變更者。

列冊追蹤計畫已實施 5 年必需通盤檢討者。

（三）　計畫實施

1. 本列冊追蹤計畫於主管機關擬定核准日起實施。
2. 本列冊追蹤計畫實施後，若有上述情勢變更期間，本計畫得暫停適用。

三、執行結果

本年度於契約執行期間訪視列冊追蹤標的一次，依據前次訪視情形進行比對，並將訪視重點詳記於訪視紀錄表內，以隨時掌握及追蹤個案標的後續狀況。如有特殊情形將主動回報予金門縣文化局，及商討後續處理方式。本年度**列冊追蹤訪視紀錄詳見附件光碟。**

本團隊依契約規定，自 108 年度起，根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針對已獲列冊追蹤之標的，擬訂列冊追蹤計畫，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協助主管機關將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此外，鑒於列冊追蹤數量逐年增加，又綜整列冊追蹤標的重要性、特殊性及所有權人意向等考量，於工作會議中提出討論；另本團隊亦針對本縣列冊之 26 處（共計 69 處標的）進行排序，供主管機關參考，以利加速後續處理方式。**排序表詳見表 6–4。**

2-4　建築本體構造現況紀錄

一、文資受損程度分級

本團隊彙整歷年資料及今年度至今訪視結果，記錄標的種類、使用狀態與受損狀態，並將建築本體受損程度分級。受損程度分為 A（狀況良好）、B（輕度受損）、C（中度受損）、D（重度受損）、E（嚴重頹圮）五個等級，以利後續分類管理與評估之依據。

A 級：狀況良好，無明顯損壞。
B 級：輕度受損，表面或局部性損傷。
C 級：中度受損，外觀與構材受損、局部性結構損傷，未影響整體建築安全。[1]
D 級：重度受損，大範圍外觀嚴重損壞或結構性損傷，已影響整體建築安全。[2]
E 級：嚴重頹圮，建築構造嚴重損壞、頹圮或塌毀。[3]

然而，因同一處文資點可能為兩幢以上之建物，如建築群、古厝與古墓同時指定或登錄等，亦或為聚落及古市街類文化資產，因種類多元難以統一進行分級統計分析，因而擬定以下統計原則：

（一）同一文資點含有兩幢以上之建物，因個別受損情形不一，如：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縣古城 0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故受損之總數會與文資數量總數不一致**。然在個案編號原則上，此類兩幢以上之古蹟或歷建，當年公告內容並未指認本體範圍，為免因細分編號造成公告範圍或本體之誤解，仍維持原編號方式，並另於表格中敘明單幢之狀況，如縣古城 0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即再同一編號中分別就故宅、墓園提出受損分級。又部分標的原先公告範圍已有個別之門牌號，此類則依門牌號進行個別受損分級，如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共 6 幢，計 6 個門牌）則以公告範圍之 46 號、47 號、48 號、49 號、56 號、57 號進行個案分類說明。

（二）同一文資點單一建物因管理人使用需求分為兩個門牌號，此類主要因土地產權分割後受管理人使用需求不同，而在單一建築中分為兩個門牌號之狀況，如縣古城 15 後豐港洪旭古厝即在古厝前後分為 8、9 號，因仍屬同一文資點同一建物，故受損分級以一處計算。

（三）以傳統聚落、史蹟、古市街類等登錄文化資產者，**因所含括之範圍廣大且分散，以整體損壞狀況判斷之**，如：歷城 02 水頭、歷城 49 模範街等。

（四）正在進行整體修復工程之文化資產不列入分析統計，計 13 處。[4]

[1] 中度受損，損壞狀態描述為倒塌與崩塌。

[2] 重度受損，損壞狀態描述為塌陷與塌落。

[3] 嚴重頹圮，損壞狀態描述多為坍毀。

[4] 進行中之整體修復標的詳見 8-1 節。

表 2–12：金門縣建築、景觀型態之法定文化資產受損程度分級統計

受損程度分級	國定古蹟	縣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文化景觀	聚落建築群	史蹟	總數
A 級（狀況良好）	1	32	58	1	2	1	1	96
B 級（輕度受損）	0	16	24	0	1	0	0	41
C 級（中度受損）	0	17	38	1	0	1	0	57
D 級（重度受損）	0	21	18	0	0	0	0	39
E 級（嚴重頹圮）	0	7	14	0	0	0	0	21
修復中	0	8	5	0	0	0	0	13
小計	1	101	157	2	3	2	1	267

表 2–13：同一文資點含兩幢以上建物之數量列表（共12處，32幢建物）

項次	總編號	資產名稱	建物數量	項次	總編號	資產名稱	建物數量
1.	縣古城 0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2	7.	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	6
2.	縣古城 11	邱良功古厝	2	8.	歷城 66	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	4
3.	縣古沙 01	西山前李宅	2	9.	歷城 70	歐厝歐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	2
4.	縣古沙 12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2	10.	歷寧 02	南山二落大厝群	3
5.	縣古沙 23	蘇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2	11.	歷寧 05	湖下三間樓仔	3
6.	縣古寧 01	李光顯故居及墓園	2	12.	歷寧 07	楊金魚、楊篤選宅第	2

表 2–14：同一文資點單一建築，兩個以上門牌號之文化資產列表

項次	總編號	資產名稱	建物數量	門牌號
1.	縣古城 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1	2
2.	縣古城 16	後豐港洪韻洪宸兄弟古厝	1	2

表 2–15：傳統聚落、史蹟、古市街類等文化資產列表（共6處）

項次	總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1.	歷城 02	水頭（又名前水頭、金水）	傳統聚落
2.	歷城 24	珠山（薛厝坑、山仔兜）	傳統聚落
3.	歷城 49	模範街（一度於戰地政務時期稱為自強街）	古市街
4.	歷城 59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	古市街
5.	聚落建築群 01	金湖鎮瓊林聚落建築群	傳統聚落
6.	聚落建築群 02	原金防部幹訓班暨士校營區	其他場所
7.	史蹟 01	明清金門城遺跡	其他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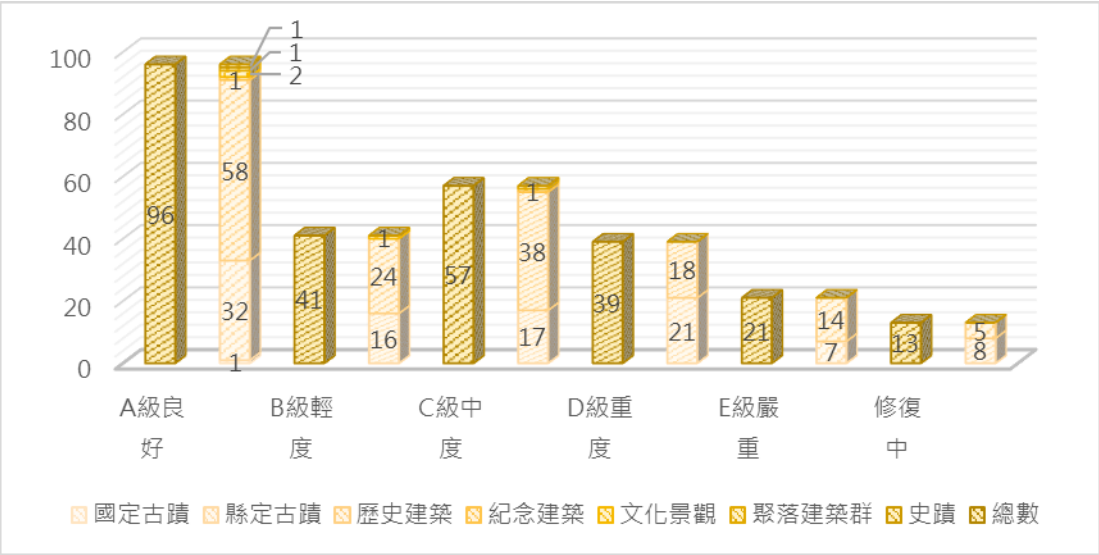


圖 2–4：受損分級統計圖

據本年度統計金門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結果，D 級（重度受損）及 E 級（嚴重頹圮）加總佔全部之 23%，其中縣定古蹟佔 44%、歷史建築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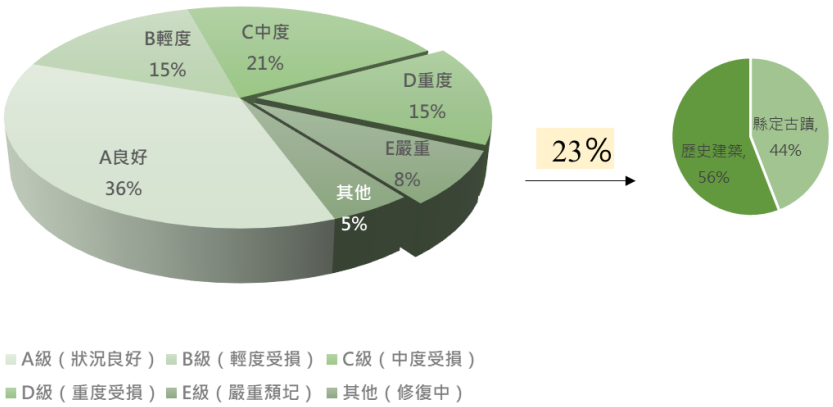


圖 2–5：受損分級比例圓餅圖

表 2–16：金門縣國定古蹟受損程度分級總表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1.	國古 10	東椗島燈塔	其他	燈塔	A 良好	-

表 2–17：金門縣縣定古蹟受損程度分級總表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1.	縣古城 01	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	碑碣	開放空間	A 良好	-
2.	縣古城 02	魁星樓（奎閣）	寺廟	祭祀	B 輕度	圍牆有局部裂隙、輕微滲水問題。
3.	縣古城 03	豐蓮山牧馬侯祠	寺廟	祭祀	A 良好	-
4.	縣古城 04	清金門鎮總兵署	衙署	展演空間	D 重度	壁體部分裂隙出現滲水痕跡，前落屋頂因風災倒木破損。
5.	縣古城 0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宅第	古厝：居住	A 良好	-
			墓葬	古墓：開放空間	A 良好	-
6.	縣古城 06	文應舉墓	墓葬	開放空間	C 中度	部分構件皆有傾斜、裂隙狀況，左二曲手蓮花立柱倒塌。
7.	縣古城 07	將軍第	宅第	居住	B 輕度	局部壁體滲水、磚牆些微風化。113 年進行虎側擘頭磚坪拆卸及滲漏水小型修繕。
8.	縣古城 08	莒光樓	其他	展演空間	A 良好	-
9.	縣古城 09	陳詩吟洋樓	宅第	閒置	D 重度	混凝土剝落，鋼筋生鏽、磚體外露，牆面多處開裂、滲漬汙損，花瓶欄杆斷裂佚失，屋頂嚴重破損、塌落。
10.	縣古城 10	小西門模範廁	其他	開放空間	A 良好	小西門模範廁植栽已於 113 年以小型修繕工程清除。
11.	縣古城 11	邱良功古厝	宅第	25、27、29 號：居住	B 輕度	牆體局部些微滲漬、門板油漆剝落等問題，已於 113 年進行漏水、門扇粉刷及油漆施作等零星修繕改善。
				23 號：金門傳統音樂館	A 良好	-
12.	縣古城 12	董允耀洋樓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13.	縣古城 13	後浦許允選洋樓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14.	縣古城 14	明洪渭文墓	墓葬	開放空間	A 良好	-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15.	縣古城 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宅第	8 號：工作室 9 號：祭祀	D 重度	局部牆體崩壞滲水、地坪破損，多處木構造受白蟻蛀蝕，杜蘇芮風災後前落屋瓦損毀嚴重，規劃設計進行中。
16.	縣古城 16	後豐港洪韻洪宸兄弟古厝	宅第	11 號：閒置 12 號：居住	C 中度	後落屋架曾受白蟻蛀蝕、局部牆體有水痕。
17.	縣古城 17	珠山下三落	宅第	閒置	D 重度	規劃設計進行中。
18.	縣古城 18	前水頭得月樓及黃輝煌洋樓	宅第	展演空間	A 良好	-
19.	縣古城 19	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	宅第	祭祀	C 中度	多處屋頂破損，正立面與左右規壁有開裂狀況。左擧頭木棟架腐朽嚴重。
20.	縣古城 20	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	墓葬/牌坊/碑碣	開放空間	B 輕度	許獬墓本體輕度受損，其餘現況良好。
21.	縣古城 21	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	碑碣	開放空間	C 中度	古墓墓手有傾斜現象。
22.	縣古城 22	後浦林斐章大宅	宅第	祭祀	C 中度	屋頂瓦片老舊風化，滲水問題造成木構造多處腐朽、白蟻侵害問題。西廳擧頭屋頂損壞，現以支架做緊急支撐。
23.	縣古沙 01	西山前李宅	宅第	17 號：居住	C 中度	左、右擧頭漏水、構件彩繪層剝落及滲水痕跡、右廂房與半樓間的桁檁長期滲水，木頭部分腐壞。
				18 號：居住	B 輕度	左、右擧頭漏水、構件彩繪層剝落及滲水痕跡。
24.	縣古沙 02	陳禎恩榮坊	牌坊	開放空間	A 良好	除既有構件遺失問題，其餘無明顯損壞。
25.	縣古沙 03	西山前李氏家廟	祠堂	祭祀	B 輕度	部分木棟架及壽堂下方皆有白蟻蛀蝕痕跡，目前未發現有新蟻路或白蟻蛀蝕問題，正門表面彩漆剝落。
26.	縣古沙 04	浦邊周宅	宅第	閒置	B 輕度	磚體及彩繪風化，外牆潮濕。
27.	縣古沙 05	黃汴墓	墓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28.	縣古沙 06	黃偉墓	墓葬	開放空間	A 良好	-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29.	縣古沙07	慈德宮	寺廟	祭祀	A 良好	-
30.	縣古沙08	觀德橋	橋樑	開放空間	A 良好	-
31.	縣古沙09	東溪鄭氏家廟	祠堂	祭祀	B 輕度	前落屋脊、外牆裂損。
32.	縣古沙10	黃宣顯六路大厝	宅第	中醫診所	A 良好	-
33.	縣古沙11	睿友學校	宅第	展演空間	D 重度	出龜入口柱塌陷，山頭及部分橫樑滲漬明顯，入口柱塌陷嚴重，已請結構技師評估並提送相關經費申請計畫。
34.	縣古沙12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宅第	古厝：居住	B 輕度	部分壁體潮濕、地坪破損及風化問題。
			墓葬	古墓：開放空間	A 良好	-
35.	縣古沙13	官澳龍鳳宮	寺廟	祭祀	A 良好	過水廊壁體有滲漏水現象，損壞情形較嚴重，應注意壁畫保存問題。
36.	縣古沙14	大地吳心泉宅	宅第	展演空間	A 良好	-
37.	縣古沙15	王金城洋樓	宅第	閒置	A 良好	-
38.	縣古沙16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祠堂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39.	縣古沙17	藏興古厝	宅第	閒置	A 良好	-
40.	縣古沙18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41.	縣古沙19	何厝陳氏古厝	宅第	祭祀	E 嚴重	左右擧頭坍毀，正身屋頂嚴重破損。
42.	縣古沙20	浦邊何德奪古厝	宅第	閒置	D 重度	後寮牆開裂傾斜，規劃設計進行中。
43.	縣古沙21	陽翟陳篤篤、陳篤浪宅	宅第	居住	D 重度	建築整體受損嚴重，木構架受潮破損而嚴重漏水以致多處腐朽，屋瓦破損。屋脊、前落左半樓及左右擧頭屋頂皆有塌陷變形狀況，暫以木柱支撐。
44.	縣古沙22	蔡厝蔡氏家廟	祠廟	祭祀	A 良好	-
45.	縣古沙23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宅第	古厝：閒置	D 重度	屋頂瓦片掉落、屋脊變形，左巷頭空心磚牆體塌落，已辦理會勘及委請廠商預估緊急支撐經費。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墓葬	古墓：開放空間	C 中度	右曲手傾斜
46.	縣古沙 24	青嶼前甲張氏宗祠	祠廟	祭祀	B 輕度	建築內、外側壁體皆有出現局部裂隙，右側立面水遮曾有植株生長，導致壁體有開裂情形。多處楠仔、門板等木構件曾遭白蟻侵蝕，113 年 5 月再次發現蟲蟻蹤跡，目前已申請 114 年度 B 類計畫補助。
47.	縣古沙 25	浯坑鄭古懷洋樓	宅第	居住	D 重度	洋樓立面灰壁剝落、泥塑風化，附屬建築嚴重損壞。
48.	縣古沙 26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49.	縣古沙 27	后水頭黃奕本古厝	宅第	祭祀	D 重度	整體破損嚴重、局部塌落，內部、周遭有大量植生。
50.	縣古沙 28	大地吳守椪古厝	宅第	閒置	D 重度	前落右側翹脊掉落，屋頂及護龍有多處塌落，亦有多處牆面有破損情形。 113 年 10 月已進行樹害植生清理作業。
51.	縣古沙 29	東蕭蕭顯紀洋樓	宅第	閒置	D 重度	部分屋頂坍毀、牆面破損、木構造蛀蝕嚴重。
52.	縣古沙 30	東蕭蕭顯傳洋樓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屋頂多處坍毀，多處窗扇佚失，牆體裂隙、鋼筋外露。
53.	縣古沙 3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54.	縣古沙 32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碑碣	開放空間	A 良好	-
55.	縣古沙 33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墓葬	開放空間	D 重度	墓塋構件破損、位移。
56.	縣古寧 01	李光顯故居及墓園	宅第	古厝：閒置	B 輕度	後落屋瓦破損，部分牆面磚體破損。
			墓葬	古墓：開放空間	A 良好	碑翼三合土有風化情形，其餘構造大致良好。
57.	縣古寧 02	古龍頭水尾塔	其他	開放空間	A 良好	-
58.	縣古寧 03	楊華故居	宅第	祭祀	B 輕度	半牌遭車子撞擊，導致傾斜，左護龍後坡受莫蘭蒂風災吹襲，屋瓦鬆脫。
59.	縣古寧 04	許丕簡古厝	宅第	民宿	A 良好	-
60.	縣古寧 05	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	宅第	閒置	D 重度	大型植株攀附屋頂、破壞屋瓦，牆體多處裂損，木構造部分腐朽塌落。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61.	縣古寧 06	榜林王天乞古厝	宅第	閒置	D 重度	植生已嚴重影響建物結構，多處屋頂塌陷，且瓦片大面積鬆脫。
62.	縣古寧 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宅第	民宿（二落大厝）	D 重度	護龍過水廊牆水漬痕跡明顯，彩繪風化褪色。左護龍疊樓多處損壞，後房損毀尤其嚴重，大多壁體破損、開裂，灰壁脫落、磚體風化鬆脫。
63.	縣古寧 08	金門雙乳山坑道	其他設施	開放空間（目前尚未對外開放）	D 重度	整體構造尚屬完整，局部坑道地坪塌陷。
64.	縣古寧 09	盤山翁氏家廟	祠堂	祭祀	C 中度	建築內部木構件因年久失修，且有曾遭白蟻蛀蝕及蟻道痕跡，左步口柱上方斗拱構件開脫，明顯向外傾斜，壁體潮濕、水漬痕跡明顯。
65.	縣古湖 01	邱良功墓園	墓葬	開放空間	A 良好	-
66.	縣古湖 02	海印寺、石門關	其他	祭祀	C 中度	蘸月池、軒亭因負重過度，導致地基下陷，影響池壁凸鼓、軒亭地坪、柱體、山牆開裂受損，現已將蘸月池旁重物移置他處。前側及右側地坪遭擾動導致下沉及錯位。
67.	縣古湖 03	瓊林一門三節坊	牌坊	開放空間	C 中度	一處螭尾構件掉落、三處插角遺失。
68.	縣古湖 04	蔡攀龍墓	墓葬	開放空間	C 中度	墓體頭曲手、立柱等墓構件受到植物氣根擾動錯位、傾斜。
69.	縣古湖 05	陳顯墓	墓葬	開放空間	A 良好	-
70.	縣古湖 06	陳期宰洋樓	宅第	閒置	D 重度	部分屋頂及樓板破損塌陷。
71.	縣古湖 07	東村呂朝怡洋樓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已坍塌。
72.	縣古湖 08	東村呂世宜古厝	宅第	閒置	E 嚴重	擧頭及部分屋頂塌落破損。
73.	縣古湖 09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74.	縣古湖 10	庵邊呂朝選宅	宅第	閒置	D 重度	左右擧頭塌落、後落屋頂毀損。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75.	縣古湖 11	湖前陳宗炯洋樓	宅第	閒置	C 中度	鋼筋外露、壁體潮濕，二樓局部木構件有白蟻蛀蝕痕跡。
76.	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	宅第	46 號：閒置	E 嚴重	屋頂破損嚴重、牆體嚴重坍毀，建築結構毀損嚴重，局部傾頹。
				47 號：閒置	A 良好	-
				48 號：祭祀	A 良好	-
				49 號：海運公司	A 良好	-
				56 號：閒置	E 嚴重	屋頂破損嚴重、牆體嚴重坍毀，建築結構毀損嚴重，局部傾頹。
				57 號：居住	B 輕度	右側門扉彩漆剝落。
77.	縣古湖 13	北椗島燈塔	其他	燈塔	C 中度	燈塔二層天花板開裂、頂層天花板漏水、二層至三層樓梯輕微開裂。 宿舍及辦公室中廊天花板滲水、休閒室內牆滲水、內部牆體開裂、背立面外牆壁體紅磚佚失與開裂。 隊長室棟滲漏水問題嚴重。
78.	縣古湖 15	夏興陳鴻佐古厝	宅第	民宿	C 中度	多處木構造曾遭白蟻侵蝕，其餘結構大致良好。建築外牆磚體些微風化，檐板及拱仔頭些微裂損及滲漬。
79.	暫定古蹟	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	其他設施	閒置	A 良好	-
80.	縣古烈 01	烈嶼吳秀才厝	宅第	展演空間	A 良好	-
81.	縣古烈 02	烈嶼東林宋代東井	其他	開放空間	A 良好	-
82.	縣古烈 03	黃厝洪氏古厝	宅第	居住/美髮廳	D 重度	右護龍疊樓外牆灰壁多處滲漬及汙損、多處木構件滲漬及腐朽嚴重，屋頂嚴重破損，屋瓦鬆脫掉落。
83.	縣古烈 04	上林林信屏洋樓	宅第	居住	B 輕度	山頭右矮牆獎盃泥塑掉落，一樓前廊天花板表層局部乾裂，洋樓前廳及正廳磚牆風化嚴重、外側牆面多處滲漬、髒汙等情形。
84.	縣古烈 05	西方林天來洋樓	宅第	閒置	C 中度	部分構件曾遭白蟻蛀蝕，屋頂部分滲水。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85.	縣古烈 06	青岐蘭亭（庭）別墅	宅第	閒置	E 嚴重	整體狀況不佳，已搭設鋼棚架保護。
86.	縣古烈 07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	宅第	民宿	C 中度	壁體受損，木構件白蟻侵蝕、局部腐朽，規劃設計發包中。

表 2–18：金門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受損程度分級總表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1.	歷城 01	大夫第	宅第	民宿	B 輕度	建築正廳內、右大房正立面部分石磚風化，剝落情況嚴重，右護龍正立面磚雕破、脫落。 後續將由金門國家公園經費進行外牆防水、風化磚體抽換等修繕作業。
2.	歷城 02	水頭（又名前水頭、金水）	傳統聚落	開放空間	A 良好	因所含括之範圍廣大且分散，以整體損壞狀況判斷之。
3.	歷城 03	水頭 417 地號洋樓（出洋客的故事）	宅第	餐廳	A 良好	-
4.	歷城 04	水頭 57 地號洋樓（僑鄉文化展示館）	宅第	展演空間	B 輕度	外牆有水漬痕跡。
5.	歷城 05	水頭王氏古厝	宅第	居住	B 輕度	建築外牆多處龜裂及滲漬。
6.	歷城 06	世澤堂（黃氏小宗宗祠）	祠堂	祭祀	C 中度	正立面左側石作出屐斷裂，前落前檐封檐板開裂，暫以支架支撐。
7.	歷城 07	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	祠堂	祭祀	A 良好	-
8.	歷城 08	古崗蔡氏開基祖厝	宅第	祭祀	C 中度	屋脊變形、木構件腐朽。
9.	歷城 09	古崗學校	其他	賣店	A 良好	天窗滲漏水問題，已於 113 年進行修繕。
10.	歷城 10	白氏先祖草寮舊址（現為王宅）	宅第	居住	E 嚴重	大型植株生長，牆規門左側牆體開裂、右擘頭外牆及牆面裂隙，牆體有明顯水漬痕跡。
11.	歷城 11	李氏家廟	祠堂	祭祀	B 輕度	牆體多處污漬及裂隙。
12.	歷城 12	林可遠三落大厝	宅第	居住	C 中度	前落中脊裂損變形。外牆開裂處曾以水泥自行修補。中落地坪破損嚴重。
13.	歷城 14	金水國小	其他	展演空間	B 輕度	部分牆體有水漬及些微裂隙。
14.	歷城 15	金門中學中正堂	其他	集會場所	A 良好	-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15.	歷城 16	前水頭黃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
16.	歷城 17	建威第	宅第	居住	C 中度	前落屋脊有幾處裂隙，屋瓦鬆脫。牆規尺磚受損，牆面水漬痕跡明顯。
17.	歷城 18	後浦大夫第	宅第	居住	C 中度	木構架滲漬嚴重，蟲蟻侵蝕。
18.	歷城 19	後浦何宅	宅第	居住	B 輕度	部分牆體有水漬，二樓右房屋頂木構架受損。 屋頂滲漏水問題，已於 113 年進行修繕。
19.	歷城 20	後浦武廟	寺廟	祭祀	B 輕度	外牆及磚面有裂隙及損壞，屋頂植生問題。
20.	歷城 21	後浦陳氏祠堂	祠堂	祭祀	A 良好	-
21.	歷城 22	洪合淵宅	宅第	居住	C 中度	前落左大房因屋頂破損，有漏水情形，外牆多處灰壁剝落、磚體風化、滲漬等。 滲漏水問題已通報文化局。
22.	歷城 23	洪合剩、洪合達宅	宅第	閒置	C 中度	嚴重白蟻蛀蝕問題，右側洋樓植生茂密，且氣根伸入本體，有結構安全之虞， 右擧頭屋況狀況不佳，並遭榕樹遮蔽。
23.	歷城 24	珠山（薛厝坑、山仔兜）	傳統聚落	開放空間	A 良好	因所含括之範圍廣大且分散，以整體損壞狀況判斷之。
24.	歷城 25	珠浦許氏家廟	祠堂	祭祀	C 中度	後落損壞處雖暫以鐵柱支撐，然後落正廳右側附壁柱損壞情形加劇。大廳磚坪嚴重白華現象。前落檐口木構造遭白蟻蛀蝕，且屋架亦有白蟻蛀蝕痕跡。
25.	歷城 26	基督教會堂	教堂	集會空間	A 良好	-
26.	歷城 28	許金鐘洋樓	宅第	閒置	D 重度	二樓樓板、屋頂皆已塌落。植生攀附牆體生長，氣根已伸入牆體，恐有結構安全之虞。
27.	歷城 29	傅氏古厝	宅第	祭祀	C 中度	前落屋頂有局部瓦片風化、鬆脫情形，大廳內部有明顯水漬。木格扇構件局部損壞、佚失。
28.	歷城 30	雄獅堡	其他	開放空間	B 輕度	牆面有橫向裂隙，坑道內部牆體裂隙，鋼筋裸露，雜物堆置。
29.	歷城 31	黃乃甫番仔厝	宅第	民宿	A 良好	-
30.	歷城 32	黃天露宅	宅第	民宿	A 良好	-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31.	歷城 33	黃文東宅	宅第	居住	C 中度	建築多處木構造遭白蟻嚴重蛀蝕，後落正廳木樑前二架銜接處遇大雨有漏水現象。
32.	歷城 34	黃水應宅	宅第	居住	A 良好	-
33.	歷城 35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宅第	展演空間	B 輕度	滲水嚴重，建築正立面、右側立面、二樓內部牆體等多處壁面潮濕、出現裂痕、油漆層剝落，局部有青苔。後側梯間出現漏水問題，由二樓屋頂漏至一樓地面，113 年已進行屋頂防漏及零星修繕工程修繕。
34.	歷城 36	黃汝楫番仔厝	宅第	居住	D 重度	建築右側牆體灰壁多處破損、磚牆裸露及水漬痕跡。前落屋頂破損，使用鐵皮棚架保護中。後落屋頂塌陷嚴重，牆體開裂。
35.	歷城 37	黃廷宙銃樓	宅第	古厝正身（32 號）：居住	D 重度	銃樓狀態良好，二落大厝前落左側捧簷斷裂，屋瓦脫落嚴重，後坡屋頂遇火災燒毀。番仔厝 2024 年已進行屋頂防漏及零星修繕工程修繕。
36.	歷城 38	黃廷參三落大厝	宅第	居住	B 輕度	建築整體損壞輕微，外觀裝飾破損、中脊曾受白蟻蛀蝕。惟第三落破損嚴重，木構造腐朽。
37.	歷城 39	黃紹光宅	宅第	民宿	A 良好	-
38.	歷城 40	黃朝賓宅（前水頭 116 號）	宅第	閒置	D 重度	左右擧頭屋頂塌落，部分構件佚失。
39.	歷城 41	黃福星宅	宅第	居住	B 輕度	曾遭白蟻蛀蝕嚴重，左大房狀況不佳，恐有結構安全之虞。
40.	歷城 42	黃寬永宅	宅第	居住	D 重度	多處木構件曾有蟲蟻蛀蝕痕跡、並受潮滲漬嚴重，腐朽破損，後落中脊腐朽嚴重。前落屋頂破損，暫以鐵皮保護。
41.	歷城 43	黃輝古厝	宅第	居住	B 輕度	左護龍牆面滲漬嚴重，右護龍屋頂、檐口木構造遭蟲蟻蛀蝕嚴重，屋頂為水泥瓦與鐵皮，有破損情形。
42.	歷城 45	黃積啟古厝	宅第	居住	C 中度	屋瓦部分鬆脫、破損，磚牆部分風化。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43.	歷城 46	黃濟古厝	宅第	民宿	B 輕度	部分地磚有風化情形及左護龍外牆有局部裂損問題。將由國家公園負擔費用進行整體地坪的修繕。
44.	歷城 47	董光得洋樓	宅第	閒置	D 重度	部份屋頂塌落，鋼筋外露。
45.	歷城 48	閩王祠	祠堂	祭祀	C 中度	屋坡接合處受損滲水，後落屋脊有數道裂隙，地磚白華及局部粉刷層剝落問題。
46.	歷城 49	模範街（一度於戰地政務時期稱為自強街）	古市街	開放空間	A 良好	因所含括之範圍廣大且分散，以整體損壞狀況判斷之。
47.	歷城 50	蔡開盛宅第	宅第	民宿	B 輕度	大廳木格屏擂金畫、書法風化、起甲、地坪風化問題嚴重。護龍灰壁與觸殼灰洗石子外牆滲漬嚴重。前廳地坪局部抽換，將由國家公園負擔小型修繕支出。
48.	歷城 51	鄧長壽洋樓	宅第	閒置	E 嚴重	結構受植根侵入、嚴重受損。
49.	歷城 52	鄭文周番仔厝	宅第	閒置	B 輕度	外側牆體及山牆有明顯水漬
50.	歷城 53	薛氏大宗宗祠	祠堂	祭祀	B 輕度	子午窗兩側紅磚皆風化、脫落，左大規壁彩繪褪色。
51.	歷城 54	薛永南兄弟大樓	宅第	民宿	A 良好	-
52.	歷城 55	薛芳見洋樓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屋頂多處坍毀，植生茂盛，整體損毀嚴重。
53.	歷城 56	薛清江宅	宅第	居住	C 中度	木構件遭白蟻大面積蛀蝕，尤以前落後屋坡之捧簷為最，已明顯變形。
54.	歷城 57	靈濟古寺（觀音亭）	寺廟	祭祀	C 中度	壁體潮濕白華、滲漏水問題。
55.	歷城 58	洪克保番仔厝	宅第	民宿	A 良好	-
56.	歷城 59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	古市街	開放空間	D 重度	因所含括之範圍廣大且分散，以整體損壞狀況判斷之。
57.	歷城 60	金城城區地下坑道	其他	開放空間	B 輕度	局部滲水及地坪潮濕問題。
58.	歷城 61	陳氏古厝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屋頂多處坍毀，木構造受潮腐朽，植株生長茂盛。
59.	歷城 62	陳振芳古厝	宅第	祭祀	D 重度	外牆磚體風化嚴重，灰壁局部剝落，且牆體因受潮有明顯滲漬。 前落屋脊、榻受捧檐明顯變形。右擧頭屋頂塌陷，目前暫以木條支撐。後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落正廳屋瓦多處破損，且壽堂後局部塌陷。
60.	歷城 63	董石獅、董詩揚（石羊）二落大厝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屋頂多處坍毀，後落後坡瓦片掉落。
61.	歷城 64	珠山大道宮	寺廟	祭祀	A 良好	-
62.	歷城 65	一品夫人藍門翁氏墓	墓葬	開放空間	C 中度	碑翼局部破損、下緣青苔生長，左頭曲手裂隙，右頭曲手局部破損、裂隙。
63.	歷城 66	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	宅第	57 號：祭祀	D 重度	屋況不佳，右擘頭崩塌，目前已進行加固及保護。
				58 號：祭祀	C 中度	多處有遭白蟻蛀蝕痕跡，訪視時尚未發現蟻道，然多處因蛀蝕及滲水問題導致結構變形，屋主已進行緊急支撐
				62 號：祭祀	A 良好	-
				63 號：民宿	A 良好	-
64.	歷城 67	薛師儀墓	墓葬	開放空間	C 中度	墓龜、拜石有破損處，雜草自破損處竄出，墓岸旁檔土矮牆傾斜。
65.	歷城 68	歐陽鐘遠洋樓	宅第	餐廳	A 良好	-
66.	歷城 69	古區陳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
67.	歷城 70	歐厝歐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	墓葬	開基祖墓：開放空間	C 中度	墓塋左右側之護牆、曲手皆傾斜。
				三房祖墓：開放空間	C 中度	墓桌下方裂隙，右側望柱、曲手、二曲手傾斜，左二曲手傾倒且部分構件佚失。
68.	歷沙 01	何肅點、何肅海兄弟洋樓	宅第	居住	C 中度	洋樓牆體滲漬情形嚴重，廂房內窗戶有滲水痕跡，一樓地坪風化。
69.	歷沙 02	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屋頂多處坍毀、山頭因植生問題掉落損壞。
70.	歷沙 03	何敬嚴宅（小築佳趣）	宅第	民宿	A 良好	-
71.	歷沙 04	昭靈宮	寺廟	祭祀	B 輕度	壁面及樑出現裂隙。
72.	歷沙 05	陳氏一落四櫸頭（35 號）	宅第	居住	C 中度	山牆檐板及鳥踏破損。
73.	歷沙 06	陳氏一落四櫸頭（碧山 6 號）	宅第	居住	A 良好	-
74.	歷沙 07	陳氏二落大厝	宅第	居住	C 中度	屋脊與壁體有裂隙，木構件曾遭蟲蟻蛀蝕。
75.	歷沙 08	陳氏小宗宗祠	宅第	祭祀	C 中度	左側樓梯木板脫落、楹仔曾遭白蟻蛀蝕。
76.	歷沙 09	陳明侑古厝	宅第	祭祀	B 輕度	屋脊輕微裂隙、彩繪局部退色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77.	歷沙 10	陳維淡古厝	宅第	祭祀	A 良好	-
78.	歷沙 11	陳德幸洋樓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屋頂多處坍毀，整體損毀、植生問題嚴重。
79.	歷沙 12	碧月軒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屋頂、樓板坍毀。
80.	歷沙 13	蔡永耀二落大厝	宅第	閒置	D 重度	屋瓦多處鬆脫、木構件腐朽。
81.	歷沙 14	蔡永耀洋樓	宅第	祭祀	C 中度	壁體受潮且局部裂隙，曾有蟲蟻蛀蝕現象。
82.	歷沙 15	王仁吉、王仁乾、王仁忠兄弟洋樓	宅第	祭祀	A 良好	-
83.	歷沙 16	浦邊何敬宙洋樓	宅第	居住	A 良好	-
84.	歷沙 17	何永洋樓	宅第	閒置	C 中度	植生嚴重、壁體裂損、滲漬嚴重。
85.	歷沙 18	何肅墻洋樓	宅第	居住	E 嚴重	屋頂破損，樓板因潮氣坍毀嚴重。
86.	歷沙 19	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	教堂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87.	歷沙 20	周氏二落大厝	宅第	祭祀	D 重度	屋況不佳，木構件潮濕腐朽，外牆滲漬嚴重。
88.	歷沙 21	周氏古厝	宅第	工作間、祭祀	C 中度	後落屋坡及外牆局部破損，多處壁體潮濕、滲漬問題，正立面植生嚴重。
89.	歷沙 22	周安邦古厝	宅第	祭祀	A 良好	-
90.	歷沙 23	金沙鎮沙美萬安堂	寺廟	祭祀	A 良好	-
91.	歷沙 24	金東電影院	其他	集會場所、展演空間	A 良好	-
92.	歷沙 25	張文帝洋樓	宅第	111 年 9 月完成修復工程，開放使用中	A 良好	-
93.	歷沙 26	張氏三落大厝	宅第	祭祀	D 重度	前、後落屋頂破損、屋瓦鬆脫，第三落長期無人使用，損壞狀況嚴重。部分壁面灰壁剝落、磚體裸露，牆面潮濕、水漬痕跡明顯、青苔附生。
94.	歷沙 27	張氏古厝	宅第	閒置	E 嚴重	護龍屋頂多處坍毀、屋瓦破損鬆脫。壁體多處有滲漬，且粉刷層剝落、磚體外露。
95.	歷沙 28	張氏古厝（沙美 101 號）	宅第	閒置	C 中度	屋脊變形，多處屋瓦鬆脫、破損。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96.	歷沙 29	張氏古厝（沙美 102 號）	宅第	居住	D 重度	前二落居住空間無結構安全之損壞，右突歸嚴重毀損，後落屋頂破損。
97.	歷沙 30	張氏洋樓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屋頂多處坍毀、大型植株攀附，整體損毀嚴重。
98.	歷沙 31	張璋滿古厝（85 號）	宅第	祭祀	A 良好	-
99.	歷沙 32	張璋滿古厝（87 號）	宅第	居住	A 良好	-
100.	歷沙 33	陳篤欽古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
101.	歷沙 34	黃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
102.	歷沙 36	黃信堅宅	宅第	祭祀	B 輕度	外牆滲漬汙損，疊樓灰泥線腳些微裂隙，磚體表層風化。
103.	歷沙 37	黃樓洋樓	宅第	閒置	A 良好	屋頂及牆面原有滲漏水問題，已於 113 年進行修繕。
104.	歷沙 38	陳清吉洋樓	宅第	碑碣	D 重度	屋頂破損，木構架多處腐朽，壁體滲漬嚴重。
105.	歷沙 39	（明）丁肖鶴登太武山題詩碑	其他	閒置	A 良好	-
106.	歷沙 40	李康塔洋樓	宅第	居住	C 中度	外牆多處滲漬嚴重，圍牆有明顯裂痕，女兒牆及吐水有植生問題。
107.	歷沙 41	奉直第	宅第	祭祀	B 輕度	後落右側鳥踏因莫蘭蒂颱風而受損、牆規門牆體裂隙。
108.	歷沙 42	黃昌命（納）古厝	宅第	居住	D 重度	多處屋頂嚴重破損，木構架腐朽。
109.	歷沙 43	山后中堡中書第	宅第	居住	A 良好	-
110.	歷沙 44	陳景成洋樓	宅第	閒置	A 良好	-
111.	歷沙 48	何仁慈古厝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112.	歷沙 49	昭武第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已完工，待驗收		
113.	歷沙 50	東珩蕭顯柳古厝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屋頂坍毀且牆面開裂，建築整體狀況不佳。
114.	歷沙 51	浦邊周文献古厝	宅第	居住	D 重度	部分牆體龜裂、風化，地坪亦有多處受損，正廳及大房淹水。
115.	歷沙 52	金沙戲院	其他	閒置	C 中度	正立面磁磚剝落。二樓左側牆體窗戶周邊有 45 度角開裂情形。
116.	歷寧 01	李開和洋樓	宅第	居住	C 中度	洋樓灰壁、磚體風化，木構造滲水痕跡，迴向鋼筋外露、屋頂崩塌、白蟻蛀蝕。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117.	歷寧 02	南山二落大厝群	宅第	101 號：居住	A 良好	-
				107 號：居住	B 輕度	建築局部裂損。
				112 號：閒置	E 嚴重	多處坍毀，植生茂盛。
118.	歷寧 03	謹慎堂	宅第	閒置	E 嚴重	屋頂多處坍毀，整體損毀嚴重。
119.	歷寧 04	翁贊商、翁贊榮洋樓	宅第	居住	A 良好	植披覆生、煙炙磚風化等問題，已於 113 年進行修繕。
120.	歷寧 05	湖下三間樓仔	宅第	44 號：閒置	C 中度	外牆滲漬痕跡斑駁，外廊樓板受潮。
				45 號：居住	B 輕度	建築牆體多處滲漬、青苔附生。
				46 號：倉庫	C 中度	外牆滲漬痕跡斑駁，外廊樓板受潮。
121.	歷寧 06	翁君琴、振團、耀韮三代古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二落大厝狀態良好，左側疊樓牆體風化、滲漬汙損嚴重，局部出現些微裂隙。
122.	歷寧 07	楊金魚、楊篤選宅第	宅第	86 號：居住	C 中度	二落大厝屋況良好，左護龍疊樓外牆風化局部外層剝落、滲漬嚴重。
				87 號：居住	A 良好	-
123.	歷寧 08	翁德晏三蓋廊厝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124.	歷寧 10	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宅第	民宿	A 良好	-
125.	歷寧 11	李森挹洋樓	宅第	民宿	B 輕度	外廊橫樑出現裂隙，洋樓左側地層下陷、五腳基空間橫樑裂隙。
126.	歷寧 12	盤山忠勇部隊伏地堡	軍事設施	閒置	C 中度	入口處塊石縫隙砂漿流失
127.	歷湖 01	陳景蘭洋樓（陳坑大洋樓）	宅第	展演空間	A 良好	-
128.	歷湖 03	成功陳氏宗祠	祠堂	祭祀	A 良好	-
129.	歷湖 04	呂克瓶古厝	宅第	祭祀	C 中度	前後落中脊皆有裂損。後落左大房牆面有滲漬痕跡。牆規及左護龍疊樓外牆風化滲漬嚴重。左護龍屋頂楹仔、桷仔、出屐等木構件受潮，曾有蟲蟻蛀蝕。
130.	歷湖 05	順濟宮	寺廟	祭祀	A 良好	-
131.	歷湖 07	蔡翰舉人宅（一）	宅第	居住	A 良好	-
132.	歷湖 08	蔡翰舉人宅（二）	宅第	居住	A 良好	-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133.	歷湖 09	鄭由整洋樓	宅第	閒置	D 重度	屋頂破損、屋脊變形，多處木構件腐朽塌落。
134.	歷湖 10	陳酥六路大厝	宅第	居住	C 中度	白蟻蛀蝕木構件問題已通報文化局。
135.	歷湖 11	海印寺大雄寶殿	寺廟	祭祀	A 良好	-
136.	歷湖 12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碑碣	開放空間	A 良好	-
137.	歷湖 13	陳坑陳與秀墓	墓葬	開放空間	C 中度	曲手局部開裂、些微傾斜。
138.	歷烈 01	方宅	宅第	閒置	D 重度	木構架受潮腐朽，屋頂局部塌落。
139.	歷烈 02	林氏六路大厝	宅第	祭祀	A 良好	-
140.	歷烈 03	勇士堡	軍事設施	開放空間	A 良好	-
141.	歷烈 04	將軍堡	軍事設施	開放空間	A 良好	-
142.	歷烈 05	鐵漢堡	軍事設施	開放空間	A 良好	-
143.	歷烈 06	洪氏古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
144.	歷烈 07	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碑碣	開放空間	A 良好	-
145.	歷烈 08	前埔保障宮	寺廟	祭祀	A 良好	-
146.	歷烈 09	東坑孫嘉通洋樓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147.	紀城 01	後浦上學陳氏祖塋	墓葬	開放空間	A 良好	-
148.	紀烈 01	烈嶼東林佛祖廟	寺廟	閒置	C 中度	正殿壁體及外牆有多處裂隙，屋瓦間有植生生長。

表 2–19：金門縣文化景觀受損程度分級總表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1.	文景 01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神話傳說之場域	開放空間	A 良好	-
2.	文景 02	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	軍事設施	軍事要塞	B 輕度	大膽島因開放觀光，現況良好。二膽島部分閒置營舍多有植生攀附、外牆受損等問題。
3.	文景 03	太武山文化景觀	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軍事設施	開放空間	A 良好	-

表 2–20：金門縣聚落建築群受損程度分級總表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1.	聚建 01	金湖鎮瓊林聚落建築群	傳統聚落	開放空間	A 良好	因所含括之範圍廣大且分散，以整體損壞狀況判斷之。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2.	聚建 02	原金防部幹訓班暨士校營區	軍事據點	開放空間	C 中度	因所含括之範圍廣大且分散，以整體損壞狀況判斷之。

表 2–21：金門縣史蹟受損程度分級總表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損壞狀態描述
1.	史蹟 01	明清金門城遺跡	其他場所	開放空間	A 良好	因所含括之範圍廣大且分散，以整體損壞狀況判斷之。

2-5　管理維護訪視評估

一、使用現況與管理維護情形回報

呈如上一章節所述，因文化資產種類多元難以統一進行統計分析，故以下列四點為管維分級統計原則：

（一）　同一文資點含有兩幢以上之建物，因個別受損情形不一，**故受損之總數會與文資數量總數不一致**，其基準與上節相同。

（二）　同一文資點單一建物因管理人使用需求分為兩個門牌號，其基準與上節相同，因仍屬同一文資點同一建物，故給予統一管維分級。

（三）　以傳統聚落、史蹟、古市街類等登錄文化資產者，因所含範圍廣大，故以整體街道、街區外觀之維護情形給予統一管維現況分級，如：歷城 02 水頭、歷城 49 模範街等。

（四）　正在進行整體修復工程之文化資產不列入分析統計。

有鑑於金門縣古蹟與歷史建築數量繁多，加上特殊歷史背景，土地私有產權複雜，導致多處文化資產面臨管理維護能力不足，嚴重損壞、頹圮而無法及時修繕或進行重要價值之保護。為掌握各標的之使用現況與管理維護情形，本團隊彙整歷年資料及今年度至今訪視結果，以管維現況分為 A 良好、B 尚可、C 待加強三級，以利作為主管機關給予適當管理維護協助之評估依據。

A 級：良好，建築本體維護狀況良好，日常進行保養及定期維修，管理人員參與管理維護教育訓練。
B 級：尚可，建築本體維護狀況尚可，偶爾進行保養及維修，管理人員參與管理維護教育訓練。
C 級：待加強，建築本體維護狀況待加強，長期閒置無人管理。。

除建築形式外，又依管理維護公私有不同，分為以下四類管維情形進行統計，並個別說明個案管理維護現況：

（一）第一類：產權為政府機關所有，或由政府機關代為管理，相對較具足夠經費進行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等工作。大多作為開放之展覽空間、經營使用等，亦有人力可進行頻率較高之巡察、損壞檢視、緊急事件即時應變處理等作業。

表 2–22：第一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數量統計

第一類	國定古蹟	縣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文化景觀	聚落建築群	史蹟	總數
A 良好	1	17	28	0	2	2	1	51
B 尚可	0	3	1	1	0	0	0	5
C 待加強	0	1	1	0	0	0	0	2
小計	1	21	30	1	2	2	1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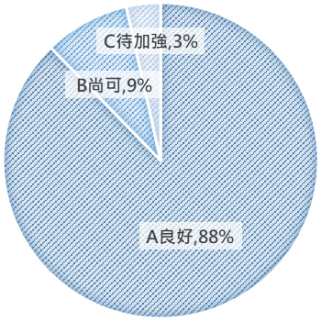


表 2–23：第一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現況分級及說明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理人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1.	國古 10	東碇島燈塔	其他	燈塔	交通部航港局	A 良好	-
2.	縣古城 01	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	碑碣	開放空間	金管處	B 尚可	1.漢影雲根原件周遭木麻黃植株較為茂盛。 2.監國魯王臣賦詩誌石上方爬藤植物茂盛。
3.	縣古城 02	魁星樓（奎閣）	寺廟	祭祀	金門縣文化局	A 良好	-
4.	縣古城 04	清金門鎮總兵署	衙署	展演空間	金門縣觀光處	A 良好	管理單位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維護。
5.	縣古城 08	莒光樓	其他	展演空間	金門縣觀光處	A 良好	管理單位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維護
6.	縣古城 10	小西門模範廁	其他	閒置	金門縣文化局	A 良好	管理單位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維護
7.	縣古城 12	董允耀洋樓	宅第	居住	金門縣文化局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8.	縣古城 18	前水頭得月樓及黃輝煌洋樓	宅第	展演空間	金管處	A 良好	有駐點人員及清潔人員每日管理維護。
9.	縣古城 20	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牌坊）	牌坊/碑碣	開放空間	國產署/賢庵國小	C 待加強	周圍環境雜草生長茂盛，表面青苔及周圍植生應定期清理。
10.	縣古城 21	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	碑碣	開放空間	金管處/國產署	A 良好	-
11.	縣古沙 02	陳禎恩榮坊	牌坊	開放空間	金門縣文化局	A 良好	管理單位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維護。
12.	縣古沙 08	觀德橋	橋樑	開放空間	金門縣文化局	B 尚可	觀德橋及石碑、告示牌周圍雜草生長，構件間亦有植物竄生。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理人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13.	縣古沙 11	睿友學校	宅第	展演空間	金門縣文化局	A 良好	有駐點人員，目前為社區活動及展場使用，管維狀況大致良好。
14.	縣古沙 14	大地吳心泉宅	宅第	居住/展演空間	金門縣文化局	A 良好	管理單位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維護。
15.	縣古沙 32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碑碣	開放空間	金管處	A 良好	-
16.	縣古寧 02	古龍頭水尾塔	其他	開放空間	金管處	A 良好	-
17.	縣古寧 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宅第	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
18.	縣古寧 08	金門雙乳山坑道	其他	開放空間	金管處	B 尚可	1.植株生長茂盛。 2.已進入規劃設計階段。
19.	縣古湖 01	邱良功墓園	墓葬	開放空間	國產署	A 良好	1.維護情形良好，有定期除草作業。 2.右碑亭被附近民眾綁上晾衣繩索，暫無影響古蹟本體結構。
20.	縣古湖 13	北碇島燈塔	其他	燈塔	交通部航港局	A 良好	-
21.	縣古烈 01	烈嶼吳秀才厝	宅第	展演空間	金門縣觀光處	A 良好	-
22.	縣古烈 02	烈嶼東林宋代東井	其他	開放空間	烈嶼鄉公所	A 良好	-
23.	歷城 01	大夫第	宅第	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作為民宿經營使用，每日定期進行清掃。
24.	歷城 02	水頭（又名前水頭、金水）	傳統聚落	民宿/居住/賣店/展演空間/閒置	金管處	A 良好	委由專人定期清理及維護聚落整體環境。
25.	歷城 03	水頭 417 地號洋樓（出洋客的故事）	宅第	賣店	金管處	A 良好	目前作為餐廳營運使用，日常管理維護狀況大致良好。
26.	歷城 04	水頭 57 地號洋樓（僑鄉文化展示館）	宅第	展演空間	金管處	A 良好	有駐點人員，日常管理維護狀況良好。
27.	歷城 14	金水國小	其他	展演空間	金管處	A 良好	有駐點人員，環境整潔，管理維護狀況良好。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理人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28.	歷城 15	金門中學中正堂	其他	集會場所	國立金門高中	A 良好	目前做為學生集會及展示空間使用，整體管理維護狀況良好，消防設施亦完備。
29.	歷城 24	珠山（薛厝坑、山仔兜）	傳統聚落	民宿/居住/賣店/展演空間/閒置	金管處	A 良好	委由專人定期清理及維護聚落整體環境。
30.	歷城 30	雄獅堡	其他	展演空間	養護工程所	B 尚可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定期維護園區植栽及環境，伏地堡內部有廢棄物堆置。
31.	歷城 31	黃乃甫番仔厝	宅第	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目前作為民宿使用，平時皆有進行管理維護。
32.	歷城 32	黃天露宅	宅第	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民宿小幫手每日進行日常管理維護，整體狀況良好。
33.	歷城 35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宅第	賣店	金管處	A 良好	環境整潔，管理維護情形良好。113 年局部修復中
34.	歷城 37	黃廷宙銃樓	宅第	銃樓：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銃樓為民宿使用，管理人進行日常管理維護，整體狀況良好。113 年局部修復中
35.	歷城 39	黃紹光宅	宅第	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目前作為民宿使用，管理維護情形良好。
36.	歷城 46	黃濟古厝	宅第	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1.正身一落四櫸頭為民宿使用，護龍則為一般民居。 2.平日有管理人進行維護，整體狀況良好。
37.	歷城 50	蔡開盛宅第	宅第	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目前作為民宿使用，管理維護情形良好。
38.	歷城 54	薛永南兄弟大樓	宅第	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
39.	歷城 60	金城城區地下坑道	其他	開放空間	金門縣觀光處	A 良好	-
40.	歷城 68	歐陽鐘遠洋樓	宅第	賣店	金管處	A 良好	-
41.	歷沙 24	金東電影院	其他	集會場所	金沙鎮公所	A 良好	日常有駐點人員定期進行管理維護。
42.	歷沙 25	張文帝洋樓	宅第	開放空間	金門縣文化局	A 良好	111 年 9 月完成修復工程，現況良好。
43.	歷沙 39	（明）丁肖鶴登太武山題詩碑	碑碣	開放空間	軍備局/金門	A 良好	管理單位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維護。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理人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縣文化局		
44.	歷沙 52	金沙戲院	其他	閒置	金門縣文化局	C 待加強	放映室文物及機具存放空間雜亂，且窗戶破損，雨水易滲入。
45.	歷寧 10	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宅第	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
46.	歷寧 11	李森挹洋樓	宅第	民宿	金管處	A 良好	民宿管理人定期維護，管維狀況良好。113 年局部修復中
47.	歷湖 01	陳景蘭洋樓(陳坑大洋樓)	宅第	展演空間	金湖鎮公所	A 良好	有駐點人員每日清潔環境及巡視，管理維護狀況良好。
48.	歷湖 12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其他	開放空間	軍備局	A 良好	管理單位定期撥經費進行管理維護及小型修繕。
49.	歷烈 03	勇士堡	其他	展演空間	烈嶼鄉公所	A 良好	-
50.	歷烈 04	將軍堡	其他	展演空間	金管處	A 良好	管理單位定期維護、清掃，環境整潔。
51.	歷烈 05	鐵漢堡	其他	展演空間	烈嶼鄉公所	A 良好	每日有固定排班人員整理環境及提供解說服務。
52.	歷烈 07	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其他	開放空間	烈嶼鄉公所	A 良好	管理單位定期維護、清掃，環境整潔。
53.	紀烈 01	烈嶼東林佛祖廟	寺廟	開放空間	國產署/金門縣文化局	B 尚可	屋瓦間有植生生長。
54.	文景 02	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	軍事設施	軍事據點	軍備局	A 良好	-
55.	文景 03	太武山文化景觀	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軍事設施	開放空間	金管處/財團法人福建省金門縣佛教弘法基金會/社團法人金門縣金沙鎮斗門東甲陳氏宗親會/海印寺	A 良好	管理單位定期維護、清掃，環境整潔。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理人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56.	聚落建築群 01	金湖鎮瓊林聚落建築群	傳統聚落	民宿/居住/賣店/展演空間/閒置	金管處	A 良好	-
57.	聚落建築群 02	原金防部幹訓班暨士校營區	其他場所	軍事據點	金防部軍備局	A 良好	-
58.	史蹟 01	明清金門城遺跡	其他場所	開放空間	金門縣文化局	A 良好	公共空間皆有專人定期清理及維護整體環境。

（二）第二類：產權為私有，現維持原使用功能，或進行再利用，種類如：宅第、寺廟、祠堂、墓葬等。具管理人力可進行日常保養、定期維修作業，或緊急事件之即時應變處理，然重大災害造成損壞或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發生時，較容易面臨困難，需給予經費或專業上之協助。

表 2–24：第二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數量統計

第二類	國定古蹟	縣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文化景觀	聚落建築群	史蹟	總數
A 良好	0	19	53	0	1	0	0	73
B 尚可	0	16	23	1	0	0	0	40
C 待加強	0	3	2	0	0	0	0	5
小計	0	38	78	1	1	0	0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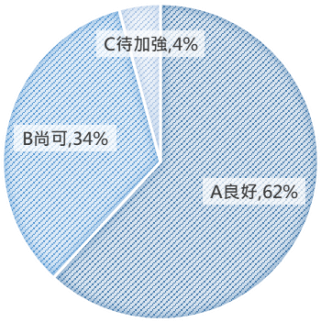


表 2–25：第二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現況分級及說明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情形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1.	縣古城 03	豐蓮山牧馬侯祠	寺廟	宗教	A 良好	平時有專人負責日常管理維護。
2.	縣古城 0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宅第	居住	B 尚可	留意粉刷層有滲漬及裂痕狀況。
			墓葬	開放空間	A 良好	管理人定期會進行管理維護，大致良好。
3.	縣古城 06	文應舉墓	墓葬	開放空間	C 待加強	除清明祭祖外，應定期清理環境，以免雜草樹木叢生、土壤鬆動等造成古蹟本體結構受損。
4.	縣古城 07	將軍第	宅第	居住	B 尚可	管理人定期會進行管理維護，狀況尚可，壁體潮濕。
5.	縣古城 11	邱良功古厝	宅第	25、27、29 號：居住	A 良好	管理人定期進行管理維護，大致良好。
				23 號：金門傳統音樂館	A 良好	承租為音樂館使用，管理人定期進行管理維護，大致良好。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情形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6.	縣古城 13	後浦許允選洋樓	宅第	居住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7.	縣古城 14	明洪渭文墓	墓葬	開放空間	C 待加強	墓園周邊植株生長，墓園易被植物覆蓋，墓碑青苔附生現象嚴重。
8.	縣古城 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宅第	8 號：工作室 9 號：祭祀	C 待加強	後落為閒置狀態，堆置大量雜物，深井雜草增生，規劃設計進行中。
9.	縣古城 16	後豐港洪韻洪宸兄弟古厝	宅第	11 號：閒置 12 號：居住	B 尚可	前二落原為社區展示館，現未開放，後落為住宅使用，曾有蟲蟻蛀蝕，管理維護狀況尚可。
10.	縣古城 17	珠山下三落	宅第	居住	B 尚可	後落及右護龍內部空間堆放雜物，規劃設計進行中。
11.	縣古沙 01	西山前李宅	宅第	17 號：居住	B 尚可	目前居於後落，平時定期進行清掃，前落為祭祀空間。
				18 號：居住	A 良好	先前管維情形良好。目前已搬離
12.	縣古沙 03	西山前李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管理人每日早晚巡視，維護狀況良好，深井偶有雜草生長。
13.	縣古沙 05	黃汴墓	墓葬	開放空間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14.	縣古沙 06	黃偉墓	墓葬	開放空間	B 尚可	1.古墓周邊環境植物生長。 2.墓表石碑旁雜物堆置。 3.墓道碑碑體上苔癬附著。 4.整體尚可。
15.	縣古沙 07	慈德宮	寺廟	宗教	A 良好	管理維護情形大致良好，內部整潔，惟龍虎邊地坪潮濕長苔。
16.	縣古沙 09	東溪鄭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管理人固定於每月初一、十五進行祭祀及管理維護。
17.	縣古沙 10	黃宣顯六路大厝	宅第	診所	A 良好	目前為卓家老舖中醫診所使用，每日皆會進行日常管理維護，狀況良好。
18.	縣古沙 12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宅第	古厝：居住	A 良好	內外環境整潔，管維情況良好。
			墓葬	古墓：祭祀	B 尚可	族人僅於重大節日祭祖時前往祭掃、維護。
19.	縣古沙 13	官澳龍鳳宮	寺廟	宗教	A 良好	每日皆有人員進行日常管理維護
20.	縣古沙 21	陽翟陳篤篾、陳篤浪宅	宅第	居住	B 尚可	1.屋頂逢雨漏水，雖管理人已自行補修，仍有滲水問題。 2.左突歸無人居住已閒置荒廢多年，難以進行管理維護。
21.	縣古沙 22	蔡厝蔡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113 年整體修復工程完成。
22.	縣古沙 24	青嶼前甲張氏宗祠	祠堂	祭祀	B 尚可	管理人固定於祭祀時管理維護
23.	縣古沙 26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宅第	居住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情形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24.	縣古沙 3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宅第	居住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25.	縣古寧 04	許丕簡古厝	宅第	民宿	A 良好	目前作為民宿使用，承租人定期進行管理維護，整體良好。
26.	縣古寧 09	盤山翁氏家廟	祠堂	祭祀	B 尚可	每年定期祭祖時，由該年度甲頭進行環境清掃，祭祖時間一年約三次，管維情形尚可。
27.	縣古湖 02	海印寺、石門關	其他	宗教	A 良好	廟方人員每日於古蹟周邊環境及正殿進行環境管理維護。
28.	縣古湖 03	瓊林一門三節坊	牌坊	開放空間	A 良好	1.地坪偶有雜草生長，管理維護情形大致良好。 2.已完成規劃設計，即將進入整體修復工程。
29.	縣古湖 04	蔡攀龍墓	墓葬	開放空間	B 尚可	墓園位於軍事管制範圍，故僅有重大節日祭祖時進行清掃維護，平時則植株生長茂盛。
30.	縣古湖 05	陳顯墓	墓葬	開放空間	B 尚可	周圍環境雜草叢生，重大節日祭祖時進行清掃維護。
31.	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	宅第/祠堂	47 號：閒置	B 尚可	管理人定期清掃及巡視，管維情況尚可。
				48 號：祭祀	B 尚可	管理人定期清掃及巡視，管維情況尚可。
				49 號：海運公司	B 尚可	管理人定期清掃及巡視，管維情況尚可。
				57 號：居住	B 尚可	門扇油漆剝落嚴重
32.	縣古湖 15	夏興陳鴻佐古厝	宅第	民宿	A 良好	目前作為民宿使用，大致維護良好。
33.	縣古烈 03	黃厝洪氏古厝	宅第	居住/美髮廳/閒置	A 良好	1.一落四櫸頭現為祭祀及美髮工作室使用，管理維護狀況尚可。 2.右護龍已搭設鋼棚架保護屋頂，規劃設計進行中。
34.	縣古烈 04	上林林信屏洋樓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現為居住空間，管理維護情形良好。
35.	縣古烈 07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現為居住空間，環境整潔，管理維護情形良好，規劃設計進行中。
36.	歷城 05	水頭王氏古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整體環境整潔。
37.	歷城 06	世澤堂（黃氏小宗宗祠）	祠堂	祭祀	A 良好	宗親會人員定期進行管理維護。
38.	歷城 07	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	祠堂	祭祀	A 良好	目前為居住使用，管理維護狀況大致良好。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情形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39.	歷城 10	白氏先祖草寮舊址（現為王宅）	宅第	居住	B 尚可	目前為居住使用，右擘頭旁雜物堆置。
40.	歷城 11	李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平時有管理人進行祭祀及維護。
41.	歷城 12	林可遠三落大厝	宅第	居住	B 尚可	管理維護情形尚可。
42.	歷城 16	前水頭黃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定期於祭祀時進行管理維護，整體大致良好。
43.	歷城 18	後浦大夫第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目前為居住使用，管理維護狀況大致良好。
44.	歷城 19	後浦何宅	宅第	居住	A 良好	日常管理維護狀況良好，環境整潔。
45.	歷城 20	後浦武廟	寺廟	宗教	B 尚可	深井防鳥網上方及左側大規壁屋頂有植株生長。
46.	歷城 21	後浦陳氏祠堂	祠堂	祭祀	A 良好	每日由專人進入祭祀、清掃，管理維護狀態良好。
47.	歷城 22	洪合淵宅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目前做為居住使用，管理維護狀況大致良好
48.	歷城 25	珠浦許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平時有管理人進行祭祀及簡易清理。
49.	歷城 26	基督教會堂	教堂	宗教	A 良好	每日均進行管理維護，管維現況佳。
50.	歷城 33	黃文東宅	宅第	居住	A 良好	屋主平日進行日常管理維護，環境整潔，不定期油漆粉刷牆面、木門等。
51.	歷城 34	黃水應宅	宅第	居住	A 良好	承租作為居住使用，環境整潔。
52.	歷城 36	黃汝楫番仔厝	宅第	居住	B 尚可	前落為居住使用，管理維護情形尚可。後落因閒置多年，植株生長茂盛。
53.	歷城 38	黃廷參三落大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1.管理人每日皆會進行日常管理維護。 2.後落植株生長快速，管理人皆有定期清除植生。
54.	歷城 41	黃福星宅	宅第	居住	B 尚可	管理人平時進行簡易清掃，內部狀況尚可。
55.	歷城 43	黃輝古厝	宅第	居住	B 尚可	目前為居住使用，管理維護情形尚可。
56.	歷城 48	閩王祠	祠堂	祭祀	B 尚可	管理人進行簡易清理，前落左右側空間皆有雜物堆置。
57.	歷城 49	模範街（一度於戰地政務時期稱為自強街）	古市街類	賣店、居住	B 尚可	牆面些微植生。
58.	歷城 53	薛氏大宗宗祠	祠堂	祭祀	A 良好	管理人於祭祀時進行管理維護。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情形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59.	歷城 56	薛清江宅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目前為居住使用，管理維護情形良好。
60.	歷城 57	靈濟古寺（觀音亭）	寺廟	宗教	B 尚可	1.一樓為寺廟祭祀空間，二樓為儲物間。 2.現交由海印寺管理，住持現正進行內部整理。
61.	歷城 58	洪克保番仔厝	宅第	民宿	A 良好	民宿內部皆有人員定期維護環境，管維情況良好。
62.	歷城 59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	宅第	居住/民宿/祭祀	B 尚可	1.247~248-2、250、251 地號目前為民宿及展示室，平時有人員管理維護，狀況良好。 2.有祭祀及居住使用之店屋管維狀況尚可。 3.幾處店屋無人居住，植株生長，文化局定期進行植株清理。
63.	歷城 64	珠山大道宮	寺廟	宗教	A 良好	有人員定期進行管理維護，環境整潔，狀況良好。
64.	歷城 65	一品夫人藍門翁氏墓	墓葬	開放空間	C 待加強	清明祭祀時有人員定期進行管理維護，其他時間周遭植生叢生。
65.	歷城 66	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	宅第	57 號：祭祀	B 尚可	1.作為祭祀使用，平時有管理人不定期進行維護。 2.內部有雜草竄生，且右側木構件有禽鳥築巢。初步評估暫無損及建物本體結構安全。
				58 號：祭祀	B 尚可	作為祭祀使用，平時有管理人不定期進行維護。
				62 號：祭祀	B 尚可	管維情形尚可，僅部分漆面脫落及右擘頭有滲漬痕跡。
				63 號：民宿	A 良好	目前為民宿使用，整體狀況良好。
66.	歷城 67	薛師儀墓	墓葬	開放空間	B 尚可	祭祀時進行維護管理，平時雜草茂盛易覆蓋墓體。
67.	歷城 69	古區陳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作為祭祀使用，管理人定期進行維護。
68.	歷城 70	歐厝歐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	墓葬	開放空間	開基祖墓：B 尚可	僅於祭祀前進行周邊環境清理
					三房祖墓：B 尚可	僅於祭祀前進行周邊環境清理
69.	歷沙 01	何肅點、何肅海兄弟洋樓	宅第	居住	B 尚可	洋樓後屋坡植生，因管理人年邁已高，僅能進行簡易維護，整體尚可。
70.	歷沙 03	何敬嚴宅（小築佳趣）	宅第	民宿	A 良好	作為民宿使用，日常管理維護情形良好。
71.	歷沙 04	昭靈宮	寺廟	宗教	A 良好	平時管理人員進行維護，管理維護大致良好。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情形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72.	歷沙 05	陳氏一落四櫸頭（35 號）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管理人定期會進行管理維護，整體大致良好。
73.	歷沙 06	陳氏一落四櫸頭（碧山 6 號）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管理人定期會進行管理維護，整體大致良好。
74.	歷沙 07	陳氏二落大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1.管理人定期會進行管理維護，整體大致良好。 2.門板及油漆局部斑駁、剝落。
75.	歷沙 09	陳明侑古厝	宅第	祭祀	A 良好	目前僅作為祭祀使用，平日皆有管理人進行簡易日常維護。
76.	歷沙 10	陳維淡古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平時管理人會進行日常管理維護，狀況大致良好。
77.	歷沙 16	浦邊何敬宙洋樓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管理人日常維護環境及定期巡視，管理維護情形整體良好。
78.	歷沙 18	何肅墻洋樓	宅第	居住	C 待加強	雜物堆置。
79.	歷沙 19	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	教堂	宗教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80.	歷沙 21	周氏古厝	宅第	居住	B 尚可	目前僅為祭祀使用，其餘空間皆堆放各式雜物、大型家具、廢棄家電用品。
81.	歷沙 22	周安邦古厝	宅第	祭祀	A 良好	目前為祭祀使用，管維情形良好。
82.	歷沙 23	金沙鎮沙美萬安堂	寺廟	宗教	A 良好	定期有人員進行管理維護，整體良好。
83.	歷沙 29	張氏古厝（沙美 102 號）	宅第	居住	B 尚可	1.目前以前二落為主要居住使用空間，管維情形尚可。 2.右突歸及第三落因建築損壞嚴重而閒置，較難以進行管理維護。
84.	歷沙 31	張璋滿古厝（85 號）	宅第	祭祀	A 良好	目前僅作為祭祀使用，管理人定期會進行日常管理維護。
85.	歷沙 32	張璋滿古厝（87 號）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管理人定期會進行日常管理維護，整體良好。
86.	歷沙 33	陳篤欽古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作為居住使用，日常管理維護良好。
87.	歷沙 34	黃氏家廟	祠堂	祭祀	A 良好	管理人定期會進行日常管理維護，整體良好。
88.	歷沙 36	黃信堅宅	宅第	居住	A 良好	原使用人已搬離，目前僅為祭祀使用，管理維護情形大致良好。
89.	歷沙 41	奉直第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環境整潔，日常管理維護情形良好。
90.	歷沙 43	山后中堡中書第	宅第	居住	A 良好	作為居住使用，日常管理維護良好。
91.	歷沙 44	陳景成洋樓	宅第	居住	A 良好	作為居住使用，日常管理維護良好。
92.	歷沙 51	浦邊周文獻古厝	宅第	居住	B 尚可	1.管理人每日會進行大厝日常管理維護。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情形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2.疊樓閒置雜物堆置。
93.	歷寧 01	李開和洋樓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管理人定期會進行日常管理維護，整體良好。前迴向因屋頂破損，管維不易。
94.	歷寧 02	南山二落大厝群	宅第	101 號：居住	A 良好	有清潔人員定期打掃，管理維護情形良好。
				107 號：居住	B 尚可	外牆有電線及植生交錯。
95.	歷寧 04	翁贊商、翁贊榮洋樓	宅第	居住/民宿	A 良好	民宿環境整潔，日常管理維護情形良好。
96.	歷寧 05	湖下三間樓仔	宅第	45 號：居住	B 尚可	居住者年邁已高，外廊堆放雜物。
97.	歷寧 06	翁君琴、振團、耀韮三代古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管理維護情形良好，內部環境整潔。
98.	歷寧 07	楊金魚、楊篤選宅第	宅第	86 號：居住	A 良好	作為居住使用，平時有日常管理維護。
				87 號：居住	A 良好	作為居住使用，平時有日常管理維護。
99.	歷湖 03	成功陳氏宗祠	祠堂	祭祀	A 良好	1.宗祠內外皆有定期清掃，環境整潔。 2.管理人表示明年將會奠安，目前正在進行整體修護。
100	歷湖 05	順濟宮	寺廟	宗教	A 良好	有人員定期進行管理維護，環境整潔，狀況良好。
101	歷湖 07	蔡翰舉人宅（一）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目前出租作為居住使用，使用人定期維護環境，情況良好。
102	歷湖 08	蔡翰舉人宅（二）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管理人會定期進行管理維護，整體良好。
103	歷湖 10	陳酥六路大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現為居住使用，管理人日常維護細心，環境整潔。
104	歷湖 11	海印寺大雄寶殿	寺廟	宗教	A 良好	平日有專人進行管理維護，狀況良好。
105	歷湖 13	陳坑陳與秀墓	墓葬	祭祀	B 尚可	周圍雜草生長，僅祭祀時會進行清理。
106	歷烈 06	洪氏古厝	宅第	居住	A 良好	111 年 7 月完成修復工程，現況良好。
107	歷烈 08	前埔保障宮	寺廟	宗教	A 良好	管理維護狀況良好
108	紀城 01	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	墓葬	開放空間	B 尚可	節日祭祀時管理維護，墓岸、墓龜被周遭植生擋住
109	文景 01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神話傳說之場域	宗教	A 良好	管理維護狀況良好。

（三）第三類：產權為私有，建築因嚴重破損或不符使用需求，現為閒置狀態或僅為祭祀空間。大多為嚴重損壞之宅第，偶有管理者進入祭祖、清潔，可達成不定期巡察、構件檢視、開啟門扇通風等作業。然建築面臨嚴重結構安全、生物危害等狀況時，較容易因產權複雜、管理維護能力不足等問題，而無法得到妥善處理，需給予經費或專業上之協助。

表 2–26：第三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數量統計

第三類	國定古蹟	縣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文化景觀	聚落建築群	史蹟	總數
A 良好	0	4	4	0	0	0	0	8
B 尚可	0	3	10	0	0	0	0	13
C 待加強	0	15	20	0	0	0	0	35
小計	0	22	34	0	0	0	0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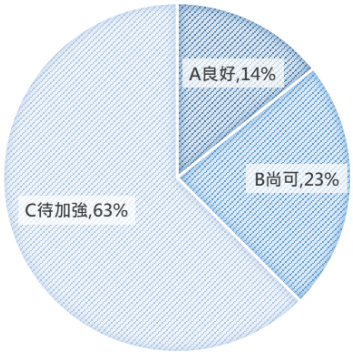


表 2–27：第三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現況分級及說明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1.	縣古城 19	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	宅第	祭祀	B 尚可	目前無人居住，僅有特定節日供祭祀使用。
2.	縣古城 22	後浦林斐章大宅	宅第	閒置	B 尚可	目前僅做祭祀使用，管理人不定期進入清掃。
3.	縣古沙 04	浦邊周宅	宅第	閒置	無法確認內部現況	因修復工程爭議問題難解，故目前古蹟閒置，屋主不開放入內訪視。
4.	縣古沙 15	王金城洋樓	宅第	閒置	A 良好	113 年整體修復工程完成。
5.	縣古沙 16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祠堂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6.	縣古沙 17	藏興古厝	宅第	閒置	A 良好	113 年整體修復工程完成。
7.	縣古沙 18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8.	縣古沙 19	何厝陳氏古厝	宅第	祭祀	C 待加強	1.作為祭祀使用深井、左右擀頭、門口植生茂盛。 2.屋內漏水導致木構造、壁體、地坪潮濕損壞，曾遭蟲蟻蛀蝕。 3.因以焚燒方式清除樹叢，導致外牆壁體有燻黑痕跡。
9.	縣古沙 20	浦邊何德奪古厝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建築破損嚴重長期閒置，深井植生滿佈。
10.	縣古沙 23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古厝內部堆置雜物，環境缺乏整理，屋況亦不佳。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墓葬	開放空間	B 尚可	節日祭祀時管理維護，右三曲手微微傾斜。
11.	縣古沙25	浯坑鄭古懷洋樓	宅第	居住	C 待加強	洋樓管理者僅偶爾返金居住，僅於居住時進行管理維護作業。
12.	縣古沙28	大地吳守椪古厝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內部雜草生長，無人使用管理，建築多處坍塌受損嚴重。
13.	縣古沙29	東蕭蕭顯紀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建築屋頂植物攀附生長,內部雜草叢生,無人管理，建築受損嚴重。
14.	縣古沙30	東蕭蕭顯傳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所有權人居新加坡,鮮少返金,建築破損嚴重難以進行管理維護，111 年 5 月已自行委由廠商進行植生清除工程。 2.修復及在利用計畫發包中。
15.	縣古寧01	李光顯故居與墓園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僅使用後落為祭祀空間，前落早期規劃之展櫃、展品無定期整理。
			墓葬	開放空間	C 待加強	無人進行管理維護或祭掃，周邊雜木叢生。
16.	縣古寧03	楊華故居	宅第	祭祀	A 良好	目前僅作為祭祀使用，屋主不定時清理深，左護龍雜物堆置。
17.	縣古寧05	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古厝長期閒置，植生大量攀附屋面且氣根深入牆體，內部環境髒亂，整體屋況傾頹嚴重。
18.	縣古寧06	榜林王天乞古厝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無人使用居住，109 年曾由金門縣文化局委託廠商進行內部環境清理，然清理後仍疏於定期管理維護，植生茂密。
19.	縣古湖08	東村呂世宜古厝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建築目前為閒置狀態，環境無人整理，深井植生茂密。
20.	縣古湖09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21.	縣古湖10	庵邊呂朝選宅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古蹟目前無人管理維護,大型植株生長,落瓦及雜物堆置於各個空間。
22.	縣古湖12	湖前陳氏古厝群	宅第	46 號：閒置	C 待加強	內部植生茂密及雜物堆放，無人管理。
23.	縣古烈05	西方林天來洋樓	宅第	閒置	A 良好	目前無人居住，管理人定期維護，內部狀況尚可。
24.	縣古烈06	青岐蘭亭（庭）別墅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閒置但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現以鋼棚架保護。
25.	歷城08	古崗蔡氏開基祖厝	宅第	祭祀	B 尚可	為祭祀使用，不定期進行管理維護。
26.	歷城17	建威第	宅第	居住	B 尚可	目前為閒置狀態，僅做祭祀使用，管理人不定期進入清掃。
27.	歷城29	傅氏古厝	宅第	祭祀	C 待加強	祭祀使用,牆規入口處及周邊環境瓦斯、雜物等堆置，環境較為雜亂。
28.	歷城42	黃寬永宅	宅第	祭祀	B 尚可	平日為閒置狀態，以祭祀為主要使用功能。管理人每日進入祭祀、清理環境，設有監視器。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29.	歷城 45	黃積啟古厝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目前僅為祭祀使用，管理人年邁已高，維護較為吃力。
30.	歷城 47	董光得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目前為堆放雜物之空間，平時閒置無人管理。
31.	歷城 61	陳氏古厝	宅第	祭祀	C 待加強	1.僅作為祭祀使用，平日無人進行管理維護。 2.多處屋頂破損，室內地板濕滑、苔癬，深井、牆體及屋頂多處雜草竄生。
32.	歷城 62	陳振芳古厝	宅第	祭祀	B 尚可	目前作為祭祀使用，管理人每天早晚燒香並進行簡易管理維護。
33.	歷城 63	董石獅、董詩揚（石羊）二落大厝	宅第	閒置	B 尚可	屋頂損壞嚴重，無法居住，建築閒置。
34.	歷沙 08	陳氏小宗宗祠	祠堂	閒置	B 尚可	1.目前每年僅有三日祭祖，除儀式舉行前入內打掃外，平日無人管理維護。 2.外牆多處植株生長。
35.	歷沙 12	碧月軒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建築內部植株攀附茂盛，無法入內，洋樓屋頂坍塌破損嚴重，無人管理。 2.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搭設鋼棚架，減緩其損壞。
36.	歷沙 13	蔡永耀二落大厝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閒置無人管理維護。
37.	歷沙 14	蔡永耀洋樓	宅第	閒置	B 尚可	由鄰居代管，然年事已高管維能力有限。
38.	歷沙 15	王仁吉、王仁乾、王仁忠兄弟洋樓	宅第	祭祀	A 良好	作為祭祀使用，管理人定期進行管理維護，環境整潔。
39.	歷沙 17	何永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現為閒置狀態，洋樓左側大型植株生長，圍牆多處植株攀附。 2.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40.	歷沙 20	周氏二落大厝	宅第	祭祀	C 待加強	作為祭祀使用，平日無人管理維護，整體屋況不佳。
41.	歷沙 26	張氏三落大厝	宅第	祭祀	B 尚可	正廳為祭祀空間，管理維護狀況尚可，其餘空間多處坍塌損壞。
42.	歷沙 27	張氏古厝	宅第	祭祀	C 待加強	閒置狀態，內部雜草生長、環境不佳。
43.	歷沙 28	張氏古厝（沙美 101 號）	宅第	祭祀	C 待加強	1.僅為祭祀使用，平日無人管理維護。 2.地坪及屋頂有植生，雜物堆置各個空間，環境雜亂。
44.	歷沙 30	張氏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建築無人管理，破損嚴重長期閒置，植生茂盛，環境較為髒亂。
45.	歷沙 37	黃樓洋樓	宅第	祭祀	A 良好	管理人每日進行管理維護，整體現況良好。
46.	歷沙 38	陳清吉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所有權人曾於 110 年進行植株清除工程，現樹木已重新生長，建築閒置無人管理維護。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47.	歷沙 40	李康塔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目前洋樓閒置無人居住及管理維護，洋樓內部植生已嚴重生長。
48.	歷沙 42	黃昌命（納）古厝	宅第	祭祀	C 待加強	1.目前作為倉儲及祭祀使用，內部環境較為雜亂。 2.整體屋況不佳，屋頂及外牆有植株及青苔生長。
49.	歷沙 48	何仁慈古厝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50.	歷沙 49	昭武第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51.	歷寧 02	南山二落大厝群	宅第	101 號	A 良好	管理人每日進行管理維護，整體現況良好。
52.				107 號	B 尚可	目前為閒置狀態，111 年灰泥剝落異常狀況通報，尚未修復。
53.				112 號：閒置	C 待加強	112 號為閒置狀態，前落堆置雜物，深井及後落植生茂密。
54.	歷寧 03	謹慎堂	宅第	閒置/居住	B 尚可	前二落為閒置狀態，雜物堆積，內部植生已清除。後落為居住使用。
55.	歷寧 05	湖下三間樓仔	宅第	44 號：閒置	C 待加強	現為閒置狀態，外廊堆放雜物。
				46 號：閒置	C 待加強	為倉庫使用，外廊皆堆放雜物。
56.	歷寧 08	翁德晏三蓋廊厝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57.	歷湖 04	呂克瓶古厝	宅第	祭祀	C 待加強	二落大厝目前由代管人不定期清理，左側護龍為閒置狀態
58.	歷湖 09	鄭由整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建築嚴重損毀，無人居住、環境缺乏整理，雜草叢生、物品堆置環境雜亂。
59.	歷烈 01	方宅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長期閒置無人使用及管理，深井雜草叢生。 2.建築整體屋況不佳，多處損毀嚴重。
60.	歷烈 02	林氏六路大厝	宅第	閒置	A 良好	建築室內外環境整潔，管維情形良好。
61.	歷烈 09	東坑孫嘉通洋樓	宅第	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四）第四類：產權為私有，因所有權人僑居海外，後代則於當地落地生根，而出現產權不明、無法取得聯繫等情形；或部分因定居於臺灣，鮮少返回金門，致使建築長期處於閒置狀態，無人照管等問題，建築結構損壞情形每況愈下，且面臨嚴重植生攀附、白蟻蛀蝕等生物危害。部分標的具代管人，可於緊急事件發生時，協助通報，然無法進行日常保養、定期維修及緊急搶修、加固等保護古蹟重要價值之工作，亟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表 2–28：第四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數量統計

第四類	國定古蹟	縣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文化景觀	聚落建築群	史蹟	總數
A 良好	0	0	0	0	0	0	0	0
B 尚可	0	0	0	0	0	0	0	0
C 待加強	0	6	7	0	0	0	0	13
小計	0	6	7	0	0	0	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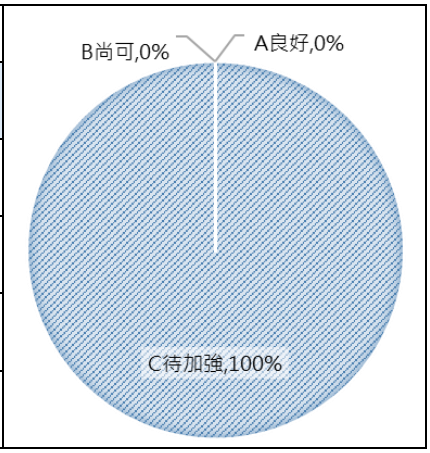


表 2–29：第四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現況分級及說明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1.	縣古城 09	陳詩吟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建築長年閒置，嚴重受損。 2.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架設鋼棚架暫為保護。
2.	縣古沙 27	后水頭黃奕本古厝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後落左外側枯植覆蓋牆體，建築整體受損嚴重。
3.	縣古湖 06	陳期宰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所有權人居新加坡，無法取得聯繫。 2.建築長年閒置，僅里長不定期請工程廠商清除大型植株。 3.建築整體受損嚴重，多處遭植株攀附生長，深入牆體。
4.	縣古湖 07	東村呂朝怡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建築長年閒置，內部雜草竄生，多處塌落，已於杜蘇芮風災後嚴重毀損。 目前緊急搶修工程進行中。
5.	縣古湖 11	湖前陳宗炯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所有權人已逝，土地謄本顯示產權仍屬原所有權人，後代則定居於臺灣。 2.建築長年無人居住及管理，雜物堆棄於前埕及外廊。
6.	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	宅第	56 號：閒置	C 待加強	產權關係複雜，建築長年無人管理維護，內部植株生長茂盛，多處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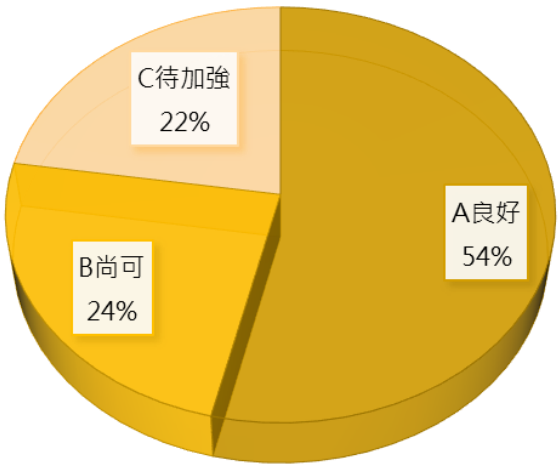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使用狀態	管維現況分級	管理維護狀況說明
7.	歷城 23	洪合剩、洪合達宅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所有權人無法取得聯繫。 2.建築因破損無法居住使用，已閒置多年，無人進行管理維護。
8.	歷城 28	許金鐘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已完成規劃設計。 2.建築閒置無人使用，內部雜亂。
9.	歷城 40	黃朝賓宅（前水頭 116 號）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建築整體受損嚴重，內部大型植株生長。
10.	歷城 55	薛芳見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所有權人居菲律賓並且已逝，後代無法取得聯繫，建築長年閒置。 2.建築多處坍塌，受損嚴重，大型植株攀附。 3.目前緊急搶修工程進行中。
11.	歷沙 02	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建築無人使用及管理，內部雜草叢生，多處坍塌損毀嚴重。
12.	歷沙 11	陳德幸洋樓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管理人長居臺灣，目前無人管理維護。 2.內部植生茂盛，建築損毀嚴重。
13.	歷沙 50	東珩蕭顯柳古厝	宅第	閒置	C 待加強	1.目前無人使用及管理。 2.建築嚴重坍塌，內部植株生長攀附。

二、整體管維情形說明

表 2–30：管維總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總數
A 良好	51	73	8	0	132
B 尚可	5	40	13	0	58
C 待加強	2	5	35	13	55
小計	58	118	56	13	245

依據個案之產權分為四類後，再依管維現況分為 A 良好、B 尚可、C 待加強三級，可知第一類由機關單位管轄之標管理維護狀況以良好居多，其下為第二類產權私有但仍維持使用功能者，則以管理維護尚可居多，但仍有多數標的管理維護狀況為良好，可見建築之使用頻率仍為預防建築損壞之重要關鍵。第三為產權私有但因管理人之能力有限或因建築狀況不佳而搬離古建築，故僅保留祭祀功能並偶爾入內祭掃，此類別者本團隊於訪視時除特別留意歷年損壞情形外，如遇特殊狀況亦隨時通報金門縣文化局並於工作會議時作個案紀錄與追蹤回報，也提供相關之修繕專業諮詢、提供優良之廠商進行適當之小型修繕，盡可能協助管理人及主管機關維持文資之價值。



第四類則為金門特有之案例，部分產權雖為私有卻因產權人移居海外未辦理繼承，而導致無法聯繫所有人之情形、部分則因辦理繼承後其子孫已長期居住於臺灣，又受限於經濟狀況等實際條件無法進行適當之日常管理維護，前者即須主管機關協助清理植生或緊急加固等，後者尚可取得聯繫者本團隊則持續溝通輔導改善。又或者遇到颱風、強風等天然災害時，此類缺乏適當之管理維護者為第一時間勘災與關注之標的、即實紀錄災損狀況並通報文化局。

三、 特殊個案回報

從受損程度與管維分級表中可發現，某些文資標的於兩者分級評估存有分級落差，可能存在使用安危之疑慮，下列表格將說明其原因及使用情形。

表 2–31：特殊個案說明列表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管維現況分級	特殊狀況說明
1.	縣古沙 11	睿友學校	展演空間	**D 重度**	A 良好	1.建築整體使用空間無結構上之安危，亦有派駐駐點人員，管理維護情形良好。 2.重度受損處為前廊石柱，因基礎沉陷、局部結構損傷，壁體及屋頂瓦片出現裂痕。 3.因憂及沉陷情形加劇，文化局已委請結構技師至現場評估，未來將進行損壞修復。
2.	縣古沙 21	陽翟陳篤篾、陳篤浪宅	居住	**D 重度**	B 尚可	1.二落大厝為居住使用空間，雖多 處漏水然並無立即之結構安危。 2.左突歸為閒置空間，建築嚴重損 壞，屋頂坍塌。
3.	縣古寧 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民宿	**D 重度**	A 良好	1.二落大厝民宿使用空間整體管 維情形良好，無明顯結構損壞。 2.左護龍損壞嚴重，二樓後房壁體 開裂，磚體脫落，女兒牆欄杆損壞，為民宿未開放區域，未來將進行鋼棚架搭設。
4.	歷城 36	黃汝楫番仔厝	居住	**D 重度**	B 尚可	前落居住使用空間無結構上之損 壞，後落屋頂則嚴重坍塌，為閒置 狀態，無人使用。
5.	歷城 37	黃廷宙銃樓	居住/民宿	**D 重度**	銃樓：良好 大厝：待加強	銃樓狀態良好，內部整體構造良好；二落大厝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左大房發生火災，已進行緊急通報及會勘。
6.	歷沙 29	張氏古厝（沙美 102 號）	居住	**D 重度**	B 尚可	1.前二落居住空間無結構安全之損壞，管維情形尚可。 2.右突歸嚴重毀損，無人使用為閒置狀態。第三落屋頂破損，僅祭祀使用。

文化資產定期訪視為落實管理維護之重要一環，除了能透過訪視加以宣導提高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概念外，亦能協助其確認建物現況，必要時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助異常狀況或緊急事件通報。

然而，因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數量多，雖已積極辦理相關修復計畫與工程，修復速度可能遠不及損壞速度與數量。因此，建議政府應強化編列補助古蹟與歷史建築小型修繕之經費，鼓勵第三類之所有人管理人即時進行修繕工作，使之能維持其建築安全，減少持續損壞之可能。其中亦存在許多因長年未有人居住或缺乏管理導致屋頂崩塌嚴重損壞者，在當前有限的人力與資源下，建議應可於來年編列適當的經費進行必要的保護棚架架設，避免於修復工程進行前的數年期間又遭受風雨災害而損壞擴大，並進一步了解其產權修復意願等。本團隊就訪視之標的，受損程度為 D、E 級及管理維護為 C 待加強者，且尚未進入任何修復程序者提出現況及建議，見下表。

此外，金門僑鄉的足跡遍南洋，後代於當地落地生根之例不勝枚舉，以致所有權人或後代已無從查起、未繼承，或部分所有權人早已失聯，得不到全數同意而無法申請修復獎助補助，陷入無法修復的困境。建議由金門縣文化局向中反映此問題，由中央召集各單位進行討論，透過修法或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採統一的解釋，若遇所有權人失聯、無後等無法辦理繼承之情形，亦可參酌**文資法第 28 條**：「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以此解套困境。

表 2–32：受損程度重度至嚴重（D、E）並為管理維護待加強（C）之個案現況及建議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管維現況分級	現況及建議
第三類：產權為私有，建築因嚴重破損或不符使用需求，現為閒置狀態或僅為祭祀空間。						
1.	縣古沙 19	何厝陳氏古厝	閒置	E 嚴重	C 待加強	1.建築受損嚴重，植生茂盛、木構件曾遭蟲蟻蛀蝕，僅於祭祖時入內祭祀。 2.建議進行緊急加固，並定期檢測蟲害寄生狀況。
2.	縣古沙 23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古厝）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建築屋頂破損，木構造受潮、滲水，內部雜物堆置。 2.產權單一明確，建議推動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	縣古沙 28	大地吳守椪古厝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建築受損嚴重，植生茂盛，平時無人管理使用，已於 113 年 10 月進行植生清理作業。 2.建議定期進行植生清除，必要時進行緊急加固。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管維現況分級	現況及建議
4.	縣古寧 05	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建築長期閒置，屋頂破損，植生攀附屋面且氣根深入牆體。 2.所有權人居新加坡，產權清楚，建議與所有權人溝通了解其修復意願，或先行進行緊急加固及植生清除。
5.	縣古寧 06	榜林王天乞古厝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建築整體受損嚴重，植生茂盛，曾於後落右大房搭建鋼棚架，並進行緊急加固，木屏壁彩繪受損日益嚴重。 2.因整體修復意願尚待整合，建議先進行木屏壁彩繪緊急保護及修復。
6.	縣古湖 10	庵邊呂朝選宅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建築長期閒置，受損嚴重，植生茂盛，雜物堆置。 2.建議清除植生，並進行緊急加固或搭設保護棚架。
7.	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56 號）	閒置	E 嚴重	C 待加強	1.內部植生茂密及雜物堆放，所有權人居臺灣，建築長期閒置無人管理使用。 2.建議進行緊急加固。
8.	歷城 47	董光得洋樓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植生茂盛，建築屋頂破損，整體受損嚴重。 2.建議進行植生清除及緊急加固，並確認所有權人修復意願。
9.	歷城 61	陳氏古厝	祭祀	E 嚴重	C 待加強	1.屋頂破損，植株生長，僅為祭祀使用，平時無人管理維護。 2.產權複雜，修復意願待整合，建議進行緊急加固或搭設保護棚架。
10.	歷沙 13	蔡永耀二落大厝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所有權人居新加坡，交由鄰居代管。 2.建議進行緊急加固或搭設棚架暫以保護。
11.	歷沙 20	周氏二落大厝	祭祀	D 重度	C 待加強	1.屋頂破損，木構造滲水潮濕，遭蟲蟻蛀蝕。 2.產權 1/2 之所有人長居臺灣，修復意願低。建議先進行緊急加固。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管維現況分級	現況及建議
12.	歷沙 27	張氏古厝	祭祀	E 嚴重	C 待加強	1.屋況不佳，植株生長，雜物堆置，護龍屋檐曾受颱風影響而塌落。 2.修復意願待整合，目前屋檐以木支架支撐，建議進行緊急加固。
13.	歷沙 30	張氏洋樓	閒置	E 嚴重	C 待加強	1.建築長年閒置破損嚴重，植根攀附侵入牆體。 2.產權複雜待釐清，建議定期清除屋內植生及環境。
14.	歷沙 42	黃昌命（納）古厝	祭祀	D 重度	C 待加強	1.目前作為倉儲及祭祀使用，屋頂破損、滲水，外牆植株、青苔生長。 2.所有權人已逝，後代未繼承，目前為鄰居代管。建議進行緊急加固或暫搭棚架保護。
15.	歷寧 02	南山二落大厝群（112 號）	閒置	E 嚴重	C 待加強	1.112 號無人居住使用，建築破損嚴重，植生茂密。 2.產權較為複雜，修復意願待整合，建議清除植生並整理環境，必要時進行緊急加固。
16.	歷湖 09	鄭由整洋樓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建築屋頂破損，木構造滲水潮濕，雜草生長。 2.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修復意願待整合，建議先搭設保護棚架。
17.	歷烈 01	方宅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建築長期閒置無人使用，多處損毀，深井植株生長茂盛。 2.建議定期清除植生
第四類：產權為私有，因所有權人僑居海外，而出現產權不明、無法取得聯繫等情形；或部分因定居於臺灣，鮮少返回金門者，使建築長年閒置無人照管。						
18.	縣古城 09	陳詩吟洋樓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所有權人居新加坡，建築長年閒置，嚴重受損。 2.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架設鋼棚架暫為保護。
19.	縣古沙 27	后水頭黃奕本古厝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管理人長期居住臺灣，建築整體受損嚴重。 2.管理人有修復意願，預計後續前往新加坡處理土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管維現況分級	現況及建議
						地問題，建議進行緊急加固或搭設棚架保護。
20.	縣古湖 06	陳期宰洋樓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建築長年閒置，整體受損嚴重，多處遭植株攀附生長，深入牆體。 2.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因產權不明難以推動修復工作。 3.所有權人居新加坡，無法取得聯繫，建議委託辦理尋訪旅居南洋之產權人及後代，若仍無法尋得則由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28 條逕為管理及修復，或先行進行緊急加固及搭設鋼棚架。
21.	縣古湖 07	東村呂朝怡洋樓	閒置	E 嚴重	C 待加強	1.建築長年閒置，已於杜蘇芮、海葵颱風後毀損嚴重。 2.目前緊急搶修工程進行中。
22.	縣古湖 11	湖前陳宗炯洋樓	閒置	C 中度	C 待加強	1.建築長年無人居住及管理，雜物堆棄於前埕及外廊。 2.所有權人已逝，土地謄本顯示產權仍未辦繼承，後代則定居於臺灣。建議與後代接洽溝通，並進行蟲蟻檢測。
23.	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56 號）	閒置	E 嚴重	C 待加強	1.建築長年無人管理維護，內部植株生長茂盛，多處破損。 2.產權關係複雜，建議先進行緊急加固。
24.	歷城 23	洪合剩、洪合達宅	閒置	C 中度	C 待加強	1.建築已閒置多年，無人進行管理維護，植株生長，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2.所有權人已逝，後代無法取得聯繫，建議先行進行緊急加固、植生清除，並委託辦理尋訪旅居南洋之產權人及後代，若仍無法尋得則由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28 條逕為管理及修復。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使用狀態	受損程度分級	管維現況分級	現況及建議
25.	歷城 40	黃朝賓宅（前水頭 116 號）	閒置	D 重度	C 待加強	1.建築閒置多年，無人管理及使用，內部大型植株生長。 2.所有權人居於臺灣，建議定期清除屋內植生，必要時緊急加固。
26.	歷城 55	薛芳見洋樓	閒置	E 嚴重	C 待加強	1.建築本體結構損毀嚴重，屋頂坍塌且多處鋼筋爆裂、粉刷層剝落導致磚體裸露。 2.二樓拱圈與壁體開裂進行緊急通報，目前緊急搶修工程進行中。
27.	歷沙 02	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閒置	E 嚴重	C 待加強	1.建築無人使用及管理，內部雜草叢生，多處坍塌損毀嚴重。 2.所有權人居新加坡，建議定期清除植生，並委託辦理尋訪旅居南洋之產權人及後代，若仍無法尋得則由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28 條逕為管理及修復。
28.	歷沙 11	陳德幸洋樓	閒置	E 嚴重	C 待加強	1.所有權人居臺灣，目前無人管理維護，內部植生茂盛，建築損毀嚴重。 2.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建議與所有人溝通修復相關事宜，並搭設鋼棚架暫為保護。

綜上所述，雖然金門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因經歷戰爭、逃難等，有一小比例於指定或登錄前已損壞嚴重而難以管理維護，然而兩者交叉比對仍清楚顯示，因管理維護與修繕不足所引發的損壞速度與數量成正比關係，由此可知，日常管理維護之於文化資產保存存在極大之重要性，而因產權問題而無法推動修復工作之問題，則有待主管機關及各單位一同討論，方能解決當前困境，以守護文化資產重要價值。本團隊亦於定期訪視時特別紀錄建築損壞狀況，並進行歷年訪視紀錄比對，已確實掌握建築損壞狀況，一方面也積極聯繫產權於臺灣或是有意進行修復者，提供其專業諮詢及與金門縣文化局之協調會議，已進一步推進相關修復程序。

第 3 章　緊急搶救輔導與專業諮詢服務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調查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於相關災害發生時進行緊急啟動服務與通報機制，並於災害發生初期協調相關單位處置，災後發生後協助緊急搶救計畫之撰寫與相關諮詢服務。

下圖出自《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操作手冊》(國立清華大學承辦，計畫主持人榮芳杰，第 66 頁)，所列出文化資產突發事件及相關工作，可供本計畫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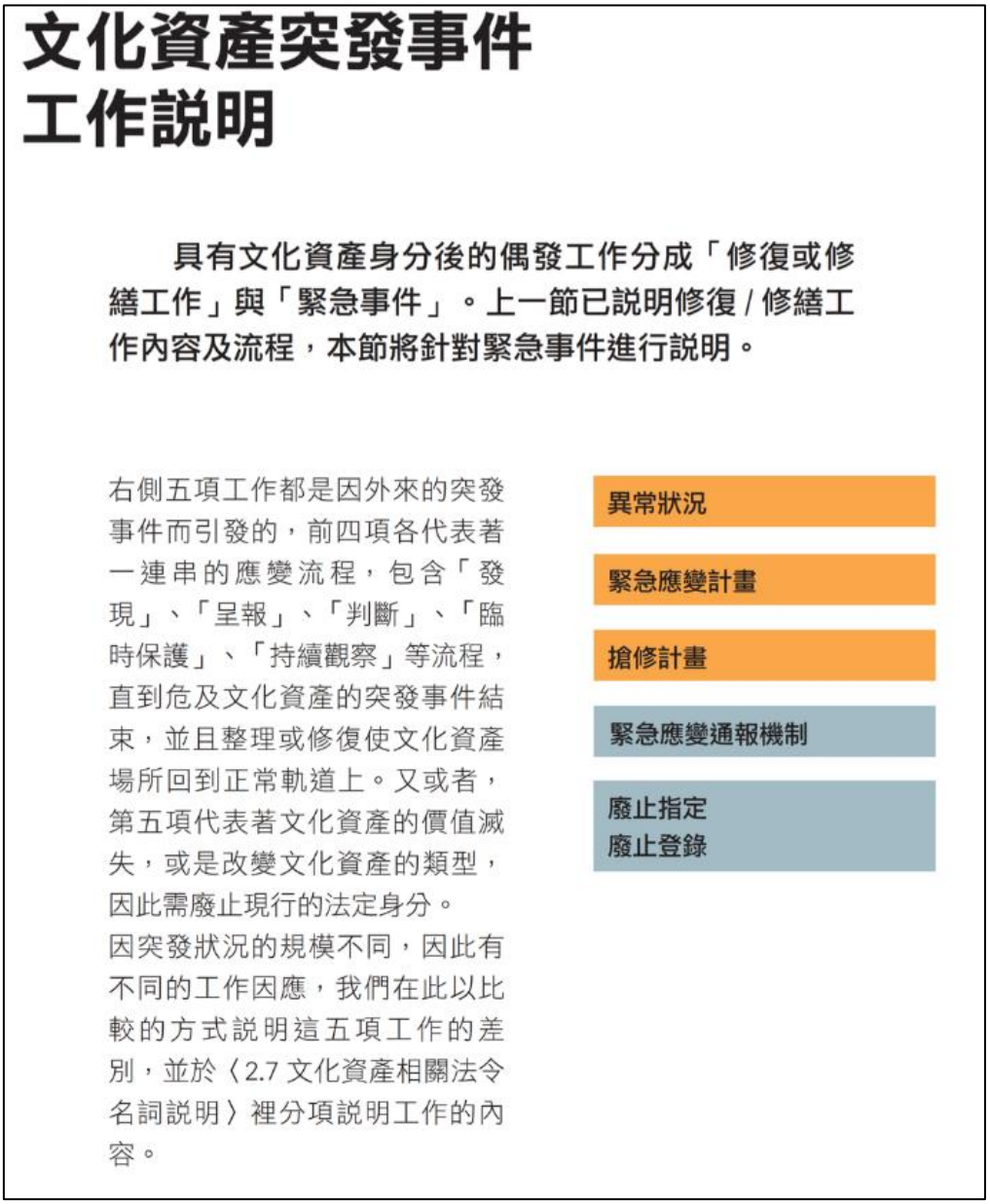


圖 3–1：文化資產突發事件工作說明
來源：國立清華大學承辦，計畫主持人榮芳杰，《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操作手冊》，第 66 頁

本團隊除了例行性的法定文化資產訪視與輔導之外，持續以第三方專業角色，協助金門縣文化局、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管理單位、軍事單位、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及有意願了解法定文資程序之民眾，共同處理文化資產相關事務。

本團隊於履約期間提供之專業諮詢和現場勘查服務，包括既有法定文化資產之相關諮詢與建議、無文資身份標的之初步評估與勘查、協助民眾了解文資相關法令、協助跨局處會議溝通協商、協助公部門推動個案後續程序等等，本年度服務對象亦納入史蹟及文化景觀相關諮詢與評估建議，針對各種突發緊急事件，由本團隊即時提出異常狀況或緊急通報案件，協助公部門及時掌握文化資產實況。本年度截至期末階段所提擬之緊急通報案件 4 件、異常狀況通報案件 13 件，共計 17 件，詳 3-2、3-3 節；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66 件，詳 3-4 節。另於 113 年度 01 月合約正式開始前，為避免文化資產狀況及緊急通報系統出現斷層現象，故本團隊於新計畫開始前之過渡階段（112 年 12 月）額外協助 6 件專業諮詢服務紀錄，以利主管機關掌握各標的之維管情形。

3-1　緊急事件及異常狀況處理程序與工作

本團隊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協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金門縣文化局，於相關災害發生時進行緊急服務與通報，並於災害發生初期協調相關單位合作處置，災後則協助撰寫緊急搶救計畫與相關諮詢服務。

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於相關災害發生時協助金門縣文化局進行緊急啟動服務與通報機制，並於災害發生初期協調相關單位處置，並於災後發生後協助緊急搶救計畫之撰寫與相關諮詢服務。

一、基本程序與工作如下：

（一）　設定法定文化資產緊急事件通報機制，並與各古蹟負責人、管理單位、文化資產局與金門縣文化局建立聯繫管道。

（二）　由本團隊協助現場勘查與提供諮詢服務，主動參與緊急事件之處置。

（三）　緊急事件通報或異常狀況通報諮詢與協助。（見附件三通報表）

（四）　協助文化資產緊急搶修現場會勘、修繕過程輔導、搶修工程驗收。

（五）　協助搶修工程完成後之資料彙整與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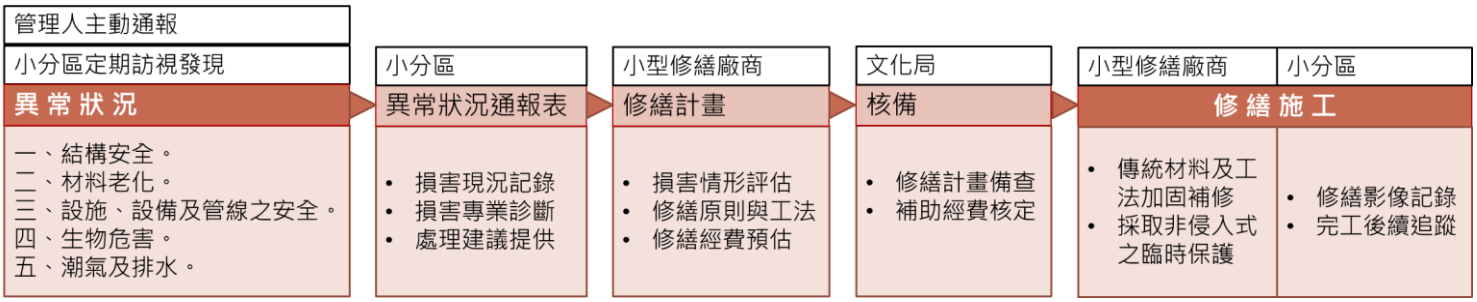


圖 3–2：異常狀況通報與後續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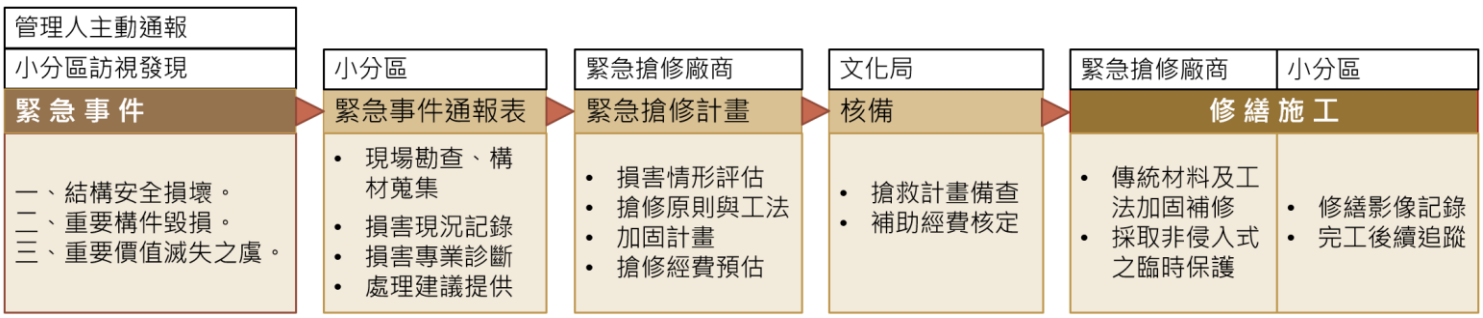


圖 3–3：緊急事件通報與後續處理流程

二、 本年度辦理之緊急事件、異常狀況通報數量

本年度截至期末階段共計 4 件緊急事件通報，以及 13 件異常狀況通報。透過定期訪視、災後加強訪視、民眾通報等管道，得知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緊急狀況後，立即前往現場做專業判斷，拍照記錄，以通訊軟體立即通報主管機關，隨後呈遞緊急事件/異常狀況通報表予金門縣文化局，提供主管機關、所有權人、管理人及使用人處理建議，並追蹤後續修繕輔導與記錄。

3-2　緊急事件通報與後續搶修輔導及記錄

表 3–1：本年度緊急事件通報彙整表

項次	文資總編號	提報日期與事件內容	後續處理
1	縣古沙28	113 年 01 月 29 日 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椪古厝前落右側翹脊掉落緊急事件	1.團隊人員進行現場紀錄並搬移翹脊碎片，然因古厝內部植生茂生不易進入，故將翹脊碎片及剪黏搬移至前落右外側存放，以免影響鄰側通道之使用。 2.113 年 02 月 25 日，由金門縣文化局及本團隊進行現場勘查，並聯絡所有權人一同討論後續處理方式。將翹脊問題回報予管理人後，管理人表示大厝基地與周邊高程問題導致前埕淹水嚴重，若地基有抬生之可能，才有機會討論局部或整體性修復，故希望能先解決基地抬升與否問題。 3.本案基地抬升問題已提送審議案並預計於 113 年度第三次審議會進行審議。
2	縣古沙24	113 年 05 月 17 日 縣定古蹟青嶼前甲張氏宗祠木構件白蟻蛀蝕緊急事件	建議進行現場進一步會勘，為避免蛀蝕範圍不斷擴大，建議及早進行全面性白蟻防治，並輔導所有權人進入整體修復程序。
3	縣古沙27	113 年 07 月 12 日 縣定古蹟後水頭黃奕本古厝白蟻蛀蝕及多處屋瓦掉落緊急事件	1.本團隊已會同文化局及管理人進行現場勘查會議，疊樓左側牆體破損及磚材掉落修補等小型修繕部分由小分區計畫支應，其餘文化局擬申請凱米颱風災損修繕費用進行緊急搶修。 2.已於 11 月透過本計畫之小型修繕進行牆體補強。
4	縣古沙01	113 年 10 月 04 日 縣定古蹟西山前李宅拱仔頭掉落緊急事件	1.本團隊已會同文化局、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勘查，碎裂之拱仔頭將進行仿作，後續預計進行小型修繕工程。 2. 已於 11 月透過本計畫之小型修繕進行拱仔頭修復工程。

（一） 縣古沙 28-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椪古厝前落右側翹脊掉落緊急事件

1. 緊急事件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緊急事件通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日期	113.01.29
事件名稱	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椪古厝前落右側翹脊掉落緊急事件		
標的物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 3 鄰大地 23 號		
文化資產種類	□國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古物 □遺址 □傳統藝術 □民俗及有關文物		
事件內容說明	一、建物歷史背景： 古厝位於金沙鎮大地聚落，吳守椪於新加坡從事枋廊行業致富，清光緒 20 年（1894）返鄉興建大厝並作為自宅使用，為大地聚落規模最大之傳統民宅且工法講究。吳守椪數次返鄉督造，以供其親族世居，晚年逝世於此宅第。 二、事件過程： 113 年 01 月 29 日本團隊進行例行訪視時，發現前落右側翹脊掉落，碎片散落之鄰側通道上。本案因年久失修，屋頂破損嚴重、內部植生問題亦嚴重，牆體則有多處灰壁剝落、磚體裸露之現象。 比對歷年訪視照片後，108 年 07、11 月、111 年 07 月及 112 年 05 月之記錄可見前落翹脊皆完整，惟灰作有局部脫落現象。112 年 07 月 28 日杜蘇芮颱風災損後訪視翹脊亦完整。		
緊急處理情形	本案恐受 112 年颱風侵襲及近期降雨之影響，造成前落翹脊穩定性下降進而造成掉落現象。本團隊進行現場紀錄並搬移翹脊碎片，然因古厝內部植生茂生不易進入，故將翹脊碎片及剪黏搬移至前落右外側存放，以免影響鄰側通道之使用。		
亟需協助部分	中央	無。	

	地方	因內部植生問題嚴重，建議進行適當清理，減緩古厝損壞情形；翹脊因斷裂而掉落，磚、灰作及剪黏等碎片散落、另有外牆磚牆裸露、屋頂破損、樓板坍塌等。建議： 1. 協助製作棚架，避免屋頂持續坍塌，以減緩滲水影響木構造損壞速度。 2. 清除植生並施以藥劑，避免植生蔓延進一步損壞建築本體。 3. 建議推動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以利後續之修復工作。		
其他		無		
通報人	姓名/名稱	曾逸仁	聯絡電話	082-313456
	聯絡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受理人			單位主管	
處理說明				



說明：古厝右側立面（108.07.20 拍攝）



說明：前落翹脊正面（108.11.01 拍攝）



說明：前落翹脊側面（111.07.06 拍攝）



說明：前落右側翹脊（112.05.09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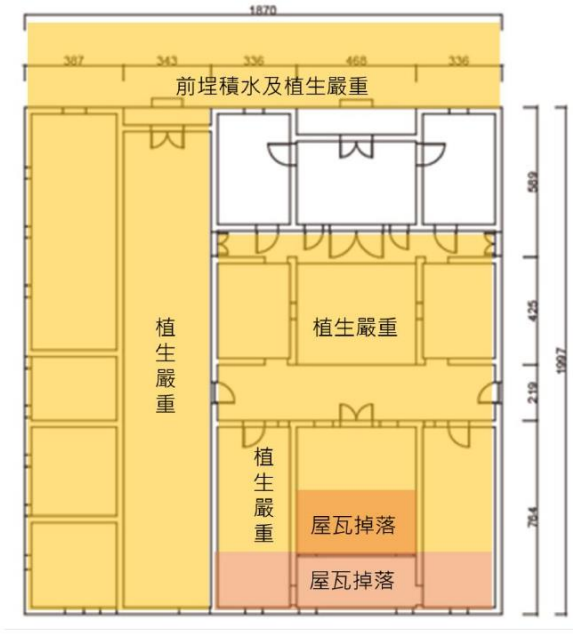
	
說明：右側立面（112.07.28 杜蘇芮颱風後災損紀錄）	說明：右側立面現況（113.01.29 拍攝）
	
說明：掉落之翹脊碎片（一）（113.01.29 拍攝）	說明：掉落之翹脊碎片（二）（113.01.29 拍攝）
	
說明：暫將翹脊碎片移至右外牆存放（113.01.29 拍攝）	說明：掉落之翹脊剪黏（113.01.29 拍攝）
	
說明：古厝內部植生嚴重（113.01.29 拍攝）	說明：古厝植生茂盛（113.01.29 拍攝）

	
說明：左護龍後側磚牆裸露（113.01.29 拍攝）	說明：古厝內部坍塌嚴重（113.01.29 拍攝）

2. 後續會勘紀錄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2 月 25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　　點	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椪古厝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13 年 01 月 29 日，小分區例行性訪視發現前落右側翹脊掉落並通報文化局，後續與各產權人聯繫說明後，產權人表示如需整體性修復，必須先釐清淹水問題是否能解決，故安排此次會勘。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產權人說明，民國 68 年標的附近蓋水庫後，古厝就會開始淹水，會由前埕一路淹進前廳、深井，是多年未解之問題，如欲修復希望能將地基抬高至少一公尺，不然修復後還是會持續淹水。 2. 經現場檢視，大地吳守椪古厝淹水問題嚴重，目前前埕淹滿土石、植生茂密，難以進出，小分區團隊建議修復需考量排水問題，地基墊高並解體修復。 3. 文化局表示會將所有權人之相關意見特案討論，以利推動後續修復程序。
照片說明	
	
說明：前埕長期淹水導致變泥濘地	說明：所有權人解釋淹水問題

	
說明：建築內部植生茂密急需清理	說明：巷頭右側木構件已脫開、變形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第 2 次會勘	
時間	113 年 08 月 19 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椪古厝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案依文化局指示及產權人意願於 8 月 11 日辦理「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可行性及修復原則專案小組評估會議」，產權人於現場說明盼文化局可協助進行內部植生清理，故辦理此次植生清理評估現勘。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確認，因宅第已 10 餘年無人居住，建築正身、左護龍與前埕植生及多處屋瓦損壞嚴重，又植物根系已深入建築之磚坪或石砧填縫處，未避免挖除根系時造成建築進一步之損壞，故本案植生清理建議以樹冠修剪為主，不挖除植物根系。 2. 前落正廳可見過往之室內裝潢天花板，已因年久失修裝潢隔板掉落，此部分建議移除後擺放於廳內。 3. 建築前埕因田浦水庫興建關係，導致建築基地低於水庫位置，故每逢雨季前埕即出現積淹水問題，建議於植生清理前先進行前埕積水抽除。 4. 大厝內部多處木楹及屋瓦掉落，建議於小型修繕工程進行時配戴工程安全帽，以確保施工安全。 5. 上述大厝之植生清理等小型修繕費用由廠商提送預算表至文化局審認，又本案屬縣定古蹟，依縣長指示管理人應負擔整體修繕費用之 10%費用。 6. 小型修繕工程依廠商工作期程安排，預計於 9 月 10 日後進廠施作，實際日期與時間依廠商通知為準。



損壞示意圖

照片說明



說明：植生清理方式確認



說明：前埕雜草蔓生、積水嚴重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正廳現況</td><td>說明：大小型植生蔓生及攀附狀況嚴重</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大型植生生長</td><td>說明：屋瓦破損嚴重</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植物生長於石砂填縫處</td><td>說明：屋瓦掉落嚴重</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植生清理）　□結案　■持續追蹤（暫定於 9 月中旬後，待除樹廠商通知實際施作時間）</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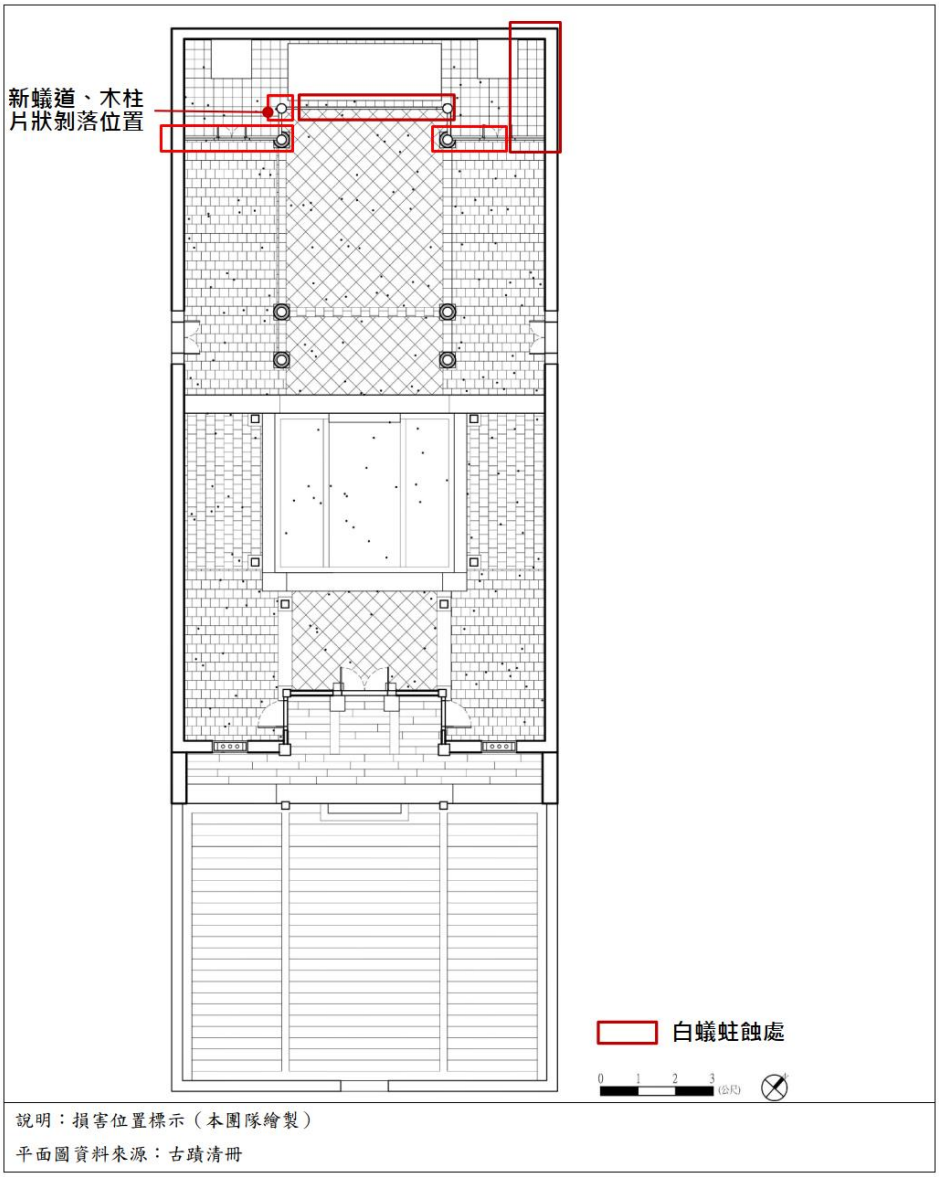
（二）　縣古沙 24-縣定古蹟青嶼前甲張氏宗祠木構件白蟻蛀蝕緊急通報

1.　緊急事件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緊急事件通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日期	113.05.17
事件名稱	縣定古蹟青嶼前甲張氏宗祠木構件白蟻蛀蝕緊急通報		
標的物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 16 號（金沙鎮青嶼段 844、845 地號）		
文化資產種類	□國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古物 □遺址 □傳統藝術 □民俗及有關文物		
事件內容說明	一、建築背景： 張氏入閩於宋仁宗二十年（1953），由張盈公始居於福州洪塘鄉，歷經數代繁衍，至均正公遂定居青嶼，為目前青嶼大宗宗祠始祖（第一世）。後歷經多代繁衍至清末，由第四世復保字益端之後人，念先祖之創業維艱，人丁繁衍之興旺，共同集資興建，並擇址青嶼前甲，目前為青嶼兩間宗祠當中的一間。 青嶼前甲張氏宗祠，興建後持續作為宗祠使用，至民國四十多年（1951~）曾做為小學，宗祠在四十七年（1958）八二三砲戰時受砲擊。於民國民國六十六年（1977）修繕後落與東西廳屋頂與屋桁及正立面。約民國七十多年修繕室內地坪。大體上宗祠舊貌保留完整。 二、事件過程： 113 年 03 月 05 日，小分區進行例行性訪視時，發現左神龕後側第二支木梁有新蟻道，後續通報文化局並協助申請 114 年度 B 類補助，欲協助白蟻防治工程。 113 年 05 月 17 日，小分區團隊接獲理事長張水駱通知有白蟻蛀蝕情形，並前往現場勘查。經現場了解，近期連日多雨，且天氣潮溼，造成宗祠屋頂滲水嚴重，並多處具有白蟻蛀蝕痕跡，包括左右小港、祖龕、左右神龕木構架、門柱、門框等處，發現新蟻道。 1. 右神龕左側木柱下半段 1/3 處已明顯被白蟻蛀蝕，現況有新蟻道，並呈片狀剝落；內側右邊木門框也發現新蟻道，且蛀蝕嚴重。 2. 左神龕後側第二支木梁遭白蟻持續蛀蝕，蟻道朝中央持續延伸，且左側門框亦蛀蝕嚴重。		

<table>
<tr><td colspan="2">緊急處理情形</td><td colspan="3">1. 由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國立金門大學團隊進行現場勘查及記錄，協商處理方案，並建議進行現場進一步會勘。
2. 為避免蛀蝕範圍不斷擴大，建議及早進行全面性白蟻防治，並輔導所有權人進入整體修復程序。</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亟需協助部分</td><td>中央</td><td colspan="2">1. 目前已申請 114 年度 B 類計畫補助。</td></tr>
<tr><td>地方</td><td colspan="2">1. 目前已有多處木構件遭白蟻蛀蝕，且持續發現新蛀蝕痕跡，表示白蟻正在攻擊中，若未及時防治，蛀蝕問題恐延伸至屋架，影響整體結構問題。
2. 建議管理單位可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定期蟲蟻檢測或防治等其他日常管理維護所需之項目，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3">白蟻偏愛昏暗、潮溼之隱蔽處建議工作人員於清掃時可多加留意各廂房之通風狀況，應盡量保持乾燥。如有長期堆置之物品，建議搬移或定時翻動檢查。發現白蟻痕跡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商討後續處理事宜。</td></tr>
<tr><td rowspan="2">通報人</td><td>姓名/名稱</td><td>曾逸仁、吳婕妤、徐聖嵐</td><td>聯絡電話</td><td>082-313456</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td></tr>
<tr><td colspan="2">受理人</td><td></td><td>單位主管</td><td></td></tr>
<tr><td colspan="2">處理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說明：損害位置標示（本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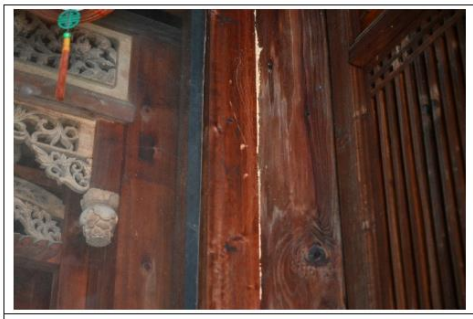
平面圖資料來源：古蹟清冊



說明： 左神龕木構架有蟻道（113.05.17 拍攝）



說明：左小港木構架有蟻道（113.05.17 拍攝）

	
說明：祖龕有蟻道（112.05.17 拍攝）	說明：左小港木構架有蟻道（113.03.05 拍攝）
	
說明：右神龕內部木柱下半部有新蟻道（113.05.17 拍攝）	說明：右神龕內部木柱下半部呈片狀剝落（113.05.17 拍攝）
	
說明：右神龕木柱掉落之木屑（113.05.17 拍攝）	說明：右神龕木門框有新蟻道（113.05.17 拍攝）
	
說明：左神龕木構架有新蟻道（113.05.17 拍攝）	說明：左神龕木門框有新蟻道（113.05.17 拍攝）

2. 後續追蹤紀錄

已協助通報文化局，並協助申請 114 年 B 類補助經費，管理人亦有表示欲整體性修復，小分區將會持續輔導相關作業流程。

（三）　縣古沙 27-縣定古蹟後水頭黃奕本古厝白蟻蛀蝕及多處屋瓦掉落緊急事件

1.　緊急事件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緊急事件通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日期	113.07.12
事件名稱	縣定古蹟後水頭黃奕本古厝白蟻蛀蝕及多處屋瓦掉落緊急事件		
標的物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沙鎮后水頭 12 號		
文化資產種類	□國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古物 □遺址 □傳統藝術 □民俗及有關文物		
事件內容說明	一、建物歷史背景： 黃奕本主要從事往來廈門間船隊貿易與投資鹽場生意，因經常往來廈門，接觸西方文化機會較多，促使黃氏家族為金門信奉基督教之先驅，其大女兒黃鴛鴦至廈門鼓浪嶼念神學院，嫁予牧師，後回鄉至西園興建佈道所與牧師館。 黃氏家族原在新加坡從事銀器買賣、中醫等事業，後黃清和、黃清平也陸續抵星發展，金門僅留黃奕本之孫黃清淵留守。日軍佔領金門時期，曾借日軍使用，八二三炮戰後黃清淵舉家遷居台灣，遂無人留守金門，僅交代親族管理，此宅也交由國軍占用（衛生連）一段時日，直至民國八十多年，管理人黃裕椿（黃益豐）回金辦理產權事宜後接手此宅之管理。 二、事件過程： 113 年 07 月 12 日本團接獲管理人反映，一落四櫸頭正廳及前迴向疊樓遭白蟻蛀蝕嚴重，多處椽仔及桷仔、壽屏可見白蟻蛀蝕痕跡及蟻道外露等蟲蟻活動跡象，以及前迴向疊樓之椽仔與樓板梁亦有蟻道。又因風災後多處屋瓦脫落尤以一落四櫸頭右房前坡屋頂下陷、破損最為嚴重，再加上連日降雨造成右房多處灰壁剝落、磚牆裸露；壽堂後左側壁體垂直向之開裂、灰壁剝落等損壞問題。然內部因年久失修，深井植生生長茂密，其根系恐危及建築本體安全。 本案產權謄本註記為 WA 之權屬，屬下南洋後失聯者，然管理人與新加坡之族親仍保持來往關係，且已初步掌握此筆土地之產權買賣及登記程序，並預計於 7 月底前往新加坡處理土地問題，以利本古蹟後續整體性修復之推動。		
緊急處理情形	近期因連日降雨之豐沛雨量，導致建築損壞加劇、白蟻活動明顯，本團隊進行現場紀錄，並提送進緊急通報表，以利後續安排現場勘查。		

亟需協助部分	中央	無。		
	地方	1. 因一落四擧頭正廳及前迴向疊樓白蟻問題嚴重，建議於整體性修復前進行適當蟲蟻防治，以減緩古蹟遭蟲蟻蛀蝕之損壞。 2. 一落四擧頭右房屋瓦破損導致雨水及潮氣滲入，使右房壁體多處灰壁剝落，建議協助搭設鋼棚架，避免屋頂持續坍塌，以減緩滲漏水造成古蹟損壞之問題。 3. 前迴向疊樓雖已在右側屋頂搭設棚架，但保護範圍有限，且疊樓內部除白蟻問題外，亦有滲漏水之問題，導致椽仔、樓板潮濕與腐朽，建議擴大其現有棚架範圍。 4. 內部植生問題嚴重，建議清除植生並施以藥劑，避免植生蔓延進一步損壞建築本體。		
其他				
通報人	姓名/名稱	曾逸仁	聯絡電話	082-313456
	聯絡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受理人			單位主管	
處理說明				



說明：一落四擧頭正廳椽仔蟻道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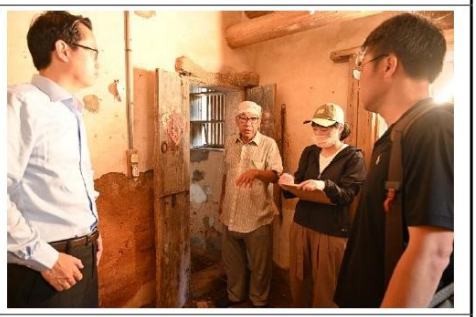
說明：一落四擧頭正廳壽屏蟻道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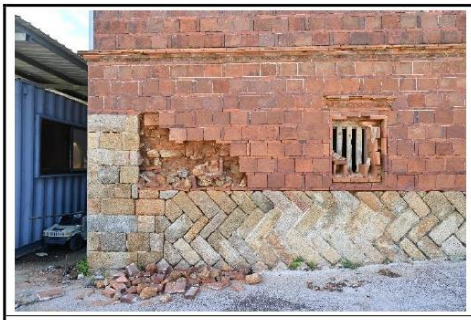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深井植生生長茂密</td><td>說明：壽堂後灰壁剝落</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右後房中櫥壁灰壁剝落</td><td>說明：壽堂後左側壁體垂直向開裂</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一落四櫸頭前坡屋瓦破損塌陷</td><td>說明：前迴向疊樓大廳蟻道明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前迴向疊樓樓板梁潮濕</td><td>說明：　前迴向疊樓椽仔腐朽掉落</td></tr>
</table>

2. 後續會勘紀錄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7 月 12 日下午 4 時
地　　點	後水頭黃奕本古厝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13 年 07 月 12 日本團接獲管理人反映，一落四櫼頭正廳及前迴向疊樓遭白蟻蛀蝕嚴重，多處楹仔及桷仔、壽屏可見白蟻蛀蝕痕跡及蟻道外露等蟲蟻活動跡象，以及前迴向疊樓之楹仔與樓板梁亦有蟻道。又因風災後多處屋瓦脫落尤以一落四櫼頭右房前坡屋頂下陷、破損最為嚴重，再加上連日降雨造成右房多處灰壁剝落、磚牆裸露；壽堂後左側壁體垂直向之開裂、灰壁剝落等損壞問題。然內部因年久失修，深井植生生長茂密，其根系恐危及建築本體安全。 本案產權謄本註記為 WA 之權屬，屬下南洋後失聯者，然管理人與新加坡之族親仍保持來往關係，且已初步掌握此筆土地之產權買賣及登記程序，並預計於 7 月底前往新加坡處理土地問題，以利本古蹟後續整體性修復之推動。
處理情形	近期因連日降雨之豐沛雨量，導致建築損壞加劇、白蟻活動明顯，本團隊進行現場紀錄，並提送進緊急通報表，以利後續安排現場勘查。並預計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 點至現場勘查。
照片說明	
	
說明：一落四櫼頭正廳楹仔蟻道明顯	說明：一落四櫼頭正廳壽屏蟻道明顯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深井植生生長茂密</td><td>說明：壽堂後灰壁剝落</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一落四摃頭前坡屋瓦破損塌陷</td><td>說明：前迴向疊樓大廳蟻道明顯</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td></tr>
<tr><td colspan="3">第 2 次會勘</td></tr>
<tr><td>時　　間</td><td colspan="2">113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 時</td></tr>
<tr><td>地　　點</td><td colspan="2">後水頭黃奕本古厝</td></tr>
<tr><td>與會人員
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　件　經　過</td><td colspan="2">依 113 年 07 月 12 日之縣定古蹟「後水頭黃奕本古厝」白蟻蛀蝕及多處屋瓦掉落緊急事件」辦理會勘。</td></tr>
<tr><td>處　理　情　形</td><td colspan="2">經現場討論，除緊急通報之事項，下列為具體問題、發生原因及施作內容或解決方式：
1. 問題：多處楹仔、椽仔及壽屏遭白蟻蛀蝕嚴重。
發生原因：長期無人使用，且屋頂破損導致室內潮氣高、白蟻孳生。
解決方式：建議全區進行白蟻防治。
2. 問題：一落四摃頭主屋身屋瓦下陷、脫落導致滲水問題。
發生原因：原先屋頂已有屋瓦脫落現象，於風災後損壞狀況加劇。
解決方式：建議利用浪板或簡易鐵皮防護、屋瓦破損處進行補修，以減少水氣滲入、減輕損壞速度。又浪板或簡易鐵皮防護之面寬應大於建築滴水</td></tr>
</table>

	線，以確實防止水氣滲透問題。 3. 問題：一落四揖頭室內牆體灰壁多處剝落、磚體外露。 發生原因：因屋頂多處嚴重破損、屋瓦脫落，導致水氣滲入、灰壁剝落。 解決方式:灰壁脫落暫無影響結構安全,應先解決水氣由屋頂滲透之問題,故建議利用浪板或簡易鐵皮作為屋頂之防護。 4. 問題：一落四揖頭壽堂後左側壁體垂直向開裂。 發生原因：年久失修導致牆體承重系統受到影響。 解決方式：於浪板及鐵皮保護屋頂後，先進行補修。。 5. 問題：深井、揖頭、疊樓植生茂密及掉落之屋瓦堆置嚴重。 發生原因：年久失修，損壞嚴重。 解決方式：建議進行適當之植生清除及內部清運作業。 6. 問題：疊樓左側牆體磚材損壞加劇、建築四面壁體破損及勾縫風化、對外窗材料風化導致滲水問題。 發生原因：四面牆體及窗戶周邊材料因年久失修風化嚴重，又疊樓牆體原先就有破損，惟凱米颱風後破損處損壞加劇、磚材大面積脫落，經此次風災後上述損壞情況加劇。 解決方式：疊樓牆體建議利用三合土及磚材等先行加固，並利用小分區編列之小型修繕費用支應，管理人需負擔 10%之費用。其餘牆體及窗戶周邊之修補，待風災修繕經費核定後，以牆體修繕一式處理之，並留意疊樓右外牆之砲彈遺跡應進行保留。 7. 問題：謄本所有權人為 WA 註記，為下南洋未完成土地繼承登記者，黃裕椿（益豐）為洋樓代管人。 解決方式：由文化局詢問地政局此筆地號是否曾進行地籍清理條例，以協助管理人釐清相關土地繼承程序，未來會同管理人、地政局召開相關之討論會議。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討論相關修繕建議	說明：緊急通事項確認

	
說明：凱米颱風後疊樓左側磚材掉落情形加劇	說明：磚材應移地保存以利後續修繕
	
說明：深井現況	說明：對外窗周圍磚材局部風化
	
說明：磚體及勾縫風化	說明：疊樓處植生嚴重
後　續　處　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擬申請凱米颱風災損修繕費用，並預計於 8/22 邀集文資局至現場會勘)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小分區小型修繕支應：疊樓左側牆體破損及磚材掉落修補) □結案　□持續追蹤(　　)
小型修繕相關紀事	
時　　間	113 年 08 月 28 日
紀　　錄	1.　僅處理凱米颱風災損之疊樓右側破損加劇處修補。 2.　小型修繕廠商(　　)提供本案之報價單，其項目包括損

	壞斗砌磚分段回砌補強修復（牆腹內填灌三合土）、紅磚窗三合土及紅磚結構補強、鐵柱窗框三合土粉刷結構補強、花崗石牆灰縫填塞補強，預估總經費為 23,500 元。 3. **本案為縣定古蹟，由本計畫支應 90%費用（21,150 元），管理人支應 10%費用（2,350 元），待廠商修繕、驗收通過後給付。**

（四）　縣古沙 01-縣定古蹟西山前李宅拱仔頭掉落緊急事件

1.　緊急事件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緊急事件通報表

<table>
<tr><td>提報編號</td><td></td><td>提報日期</td><td>113.10.04</td></tr>
<tr><td>事件名稱</td><td colspan="3">縣定古蹟西山前李宅拱仔頭掉落緊急事件通報表</td></tr>
<tr><td>標的物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td><td colspan="3">金門縣金沙鎮三山村西山前 17 號</td></tr>
<tr><td>文化資產種類</td><td colspan="3">☐國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古物 ☐遺址 ☐傳統藝術 ☐民俗及有關文物</td></tr>
<tr><td>事件內容說明</td><td colspan="3">一、建物歷史背景：
西山前桂林李氏為山西李氏後裔，以唐朝時平閩有功，被誥封為輔順將軍的聖侯李武惠為始祖，明洪武年間因避難移居金門山西，後遷往山前，自號「桂林」，到了第 8 世於西山前安居。
西山前李宅分為兩座，為李撻與李冊騫於新加坡經商致富後，分別回鄉所興建。
西山前 17 號則為李冊騫出資興建，李冊騫和其他的西山前居民一樣，早年前往南洋謀求發展，並在新加坡經營「金振美號」批發行致富，於是返回家鄉興建宅第，由泉州、晉江等地引進建材、延聘內地師傅，於光緒 10 年（1884）建造五開間三落的六路「十六間厝」。
二、事件過程：
1.113 年 10 月 3 日，17 號所有權人李榮章使用小分區官方 LINE 通報，表示縣定古蹟西山前李宅 17 號，有風災後破損情形，小分區團隊於風災隔日至現場查看災損。
2. 經現場了解，由於近日山陀兒連日強風與降雨，導致 17 號前落正立面右側右廊牆拱仔頭整體掉落，拱仔頭目前碎裂成四大區塊，並掉落於前埕。</td></tr>
<tr><td>緊急處理情形</td><td colspan="3">1.　小分區團隊進行現場紀錄，並將拱仔頭與其碎片裝箱安置於正立面榻受，以作為後續修復之參考依據，也提送進緊急通報表至金門縣文化局。
2.　建議後續金門縣文化局舉辦會勘，由專家學者討論後續拱仔頭修繕之細節。</td></tr>
<tr><td rowspan="2">亟需協助部分</td><td>中央</td><td colspan="2">無</td></tr>
<tr><td>地方</td><td colspan="2">邀集專家學者舉辦現場會勘。</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通報人	姓名/名稱	曾逸仁、林豔均、吳婕妤	聯絡電話	082-313456
	聯絡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受理人			單位主管	
處理說明				





說明： 山陀兒風災後，所有權人李榮章使用小分區官方 LINE 通報 17 號有災損情形



說明： 西山前李宅 17 號正立面現況



說明：拱仔頭掉落、內部紅磚露出



說明：拱仔頭大致碎裂成四大塊



說明：拱仔頭上彩繪現況



說明：目前將掉落之構件裝箱安置於正立面櫺受處



說明：構件掉落處仍有拱仔頭沙漿遺留於原地

2.　後續會勘紀錄

案　　名	西山前李宅拱仔頭掉落後修繕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所有權人通報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	縣定古蹟西山前李宅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13 年 10 月 3 日，接獲 17 號所有權人李榮章通報，表示縣定古蹟西山前李宅 17 號，有風災後破損情形，小分區團隊當日前往紀錄，經現場了解，由於近日山陀兒連日強風與降雨，導致 17 號前落正立面右側右廊牆拱仔頭整體掉落，拱仔頭目前碎裂成四大區塊，並掉落於前埕；小分區團隊提送進緊急通報表至金門縣文化局，並進行後續會勘。
處理情形	經由現場討論後，由閩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拱仔頭小型修繕，並依正立面現有拱仔頭規制進行仿作，由於彩繪風化無法辨識圖樣，因此決議後續不進行彩繪，待後續估價單送入文化局再行小型修繕工程。
照片說明	
113 年 10 月 3 日	



說明：拱仔頭大致碎裂成四大塊



說明：拱仔頭上彩繪現況



說明：目前將掉落之構件裝箱安置於正立面榻受處



說明：構件掉落處仍有拱仔頭沙漿遺留於原地

113 年 10 月 21 日	
	
說明：現場討論情形	
後 續 處 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小型修繕相關紀事	
時　　間	113 年 10 月 28 日
紀　　錄	1.小型修繕場商（ ）提供本案之報價單，其項目包括施工架、灰泥砂漿含麻絨灰、部分磚材修補、原有白灰人工鑿除、修復匠師、小工、清理、工具等，預估總經費為 54,983 元。 2.**本案為縣定古蹟，由本計畫支應 90%費用（49,485 元），管理人支應 10%費用（5,498 元），待廠商修繕、驗收通過後給付**。

3-3　異常狀況通報與後續處理追蹤記錄

表 3–2：本年度異常狀況通報彙整表

項次	文資總編號	發現日期與事件內容	後續處理
1.	歷城 59	113 年 04 月 03 日 歷史建築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133-1 號)店屋簷口自行增建隔間及油漆不當刷塗異常狀況	已由小分區協助電話聯繫屋主，另金門縣文化局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發函（府文資字第 1130028931 號)請所有權人自行改善恢復原狀。
2.	縣古寧 06	113 年 04 月 03 日 縣定古蹟榜林王天乞古厝正立面左側拱仔頭泥塑掉落異常狀況	掉落之構件已由小分區協助電話聯繫屋主，由屋主妥善保留作為未來修復所用。
3.	歷城 49	113 年 04 月 29 日 歷史建築模範街 38 號牆面剝落異常狀況	建議辦理會勘商討植生清除方式，並施以藥劑避免植生持續蔓延。清理後應進行適當之加固或保護，避免造成牆體損毀。
4.	縣古沙 14	113 年 04 月 30 日 縣定古蹟大地吳心泉宅滲漏水異常狀況	建議邀集廠商進行現場會勘，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5.	縣古沙 10	113 年 05 月 04 日 縣定古蹟黃宣顯六路大厝及歷史建築黃氏家廟後方違建異常狀況	應立即停工，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條檢具完整圖說送至文化局掛號繳件，辦理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
6.	歷湖 10	113 年 05 月 24 日 歷史建築陳酥六路大厝木構件白蟻蛀蝕異常狀況	小分區團隊已輔導屋主進行白蟻防治，並轉介廠商予屋主。
7.	歷寧 04	113 年 05 月 26 日 歷史建築翁贊商、翁贊榮洋樓正立面二層左側及突規洋樓右側植生問題異常狀況	已委由小型修繕廠商完成修繕。
8.	歷烈 01	113 年 06 月 11 日 歷史建築方宅深井植生生長茂密及傾頹疑慮異常狀況	本標的因產權不明，無法由代管人啟動縣內之私有歷建補助辦法，建議由金門縣文化局另案向中央申請緊急搶修或加固之經費，並以架設簡易之鐵皮棚架保護為主，以減緩歷史建築價值損壞。
9.	歷沙 37	113 年 06 月 12 日 歷史建築黃樓洋樓二樓壽堂後及左後房漏水異常狀況	已委由小型修繕廠商完成修繕。
10.	歷城 19	113 年 06 月 27 日 歷史建築後浦何宅二樓右房屋頂漏水異常狀況	已委由小型修繕廠商完成修繕。
11.	縣古湖 13	113 年 08 月 07 日 縣定古蹟北椗島燈塔內部開裂異常狀況	損害現況本團隊皆已拍照記錄並通報文化局，以及提供修繕建議，後續將持續追蹤。

項次	文資總編號	發現日期與事件內容	後續處理
12.	歷城 22	113 年 08 月 14 日 歷史建築洪合淵宅及洪合剩、洪合達宅漏水與植生問題異常狀況通報	本團隊已協助通報文化局，並邀集小型修繕廠商進行現場查看，給予其修繕建議。後續文化局亦已前往勘查，本團隊將持續追蹤本案。
13.	歷城 23		

（一） 歷城 59-歷史建築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133-1 號）店屋簷口自行增建隔間及油漆不當刷塗異常狀況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歷史建築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城鎮金門城 133-1 號（金門城測段 27 地號）店屋
通報日期	113 年 04 月 03 日
異常部位	133-1 號店屋簷口增建隔間及油漆不當刷塗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創建於明代中葉年間，為金門城千戶所城內發展興盛而到城外的一條商業市街。當時城內市街的商業規模已經無法滿足市民的需求，加上金門城以東的聚落，如古崗、珠山、歐厝、東沙、東社、山前、賢厝、庵前等，多以北門出入，來往人口多，因此發展出另一條市街。明至清初，明遺古街為當時金門最繁榮的市街之一，但隨著清代總兵署移置後浦，人口逐漸遷出，金門城繁華不在，北門外市街亦隨著沒落。古街街道大致良好，部分店屋已整修，部分店屋傾頹嚴重，且植生茂盛。 二、事件過程： 113 年 4 月 3 日，小分區團隊接獲金門縣文化局通報，金門城 133-1 號本體及其前方石板路遭所有人破壞。小分區團隊立即聯絡辛文進里長一同前往現場勘查。經查，金門城 133-1 號屋主因其置於簷口之材料屢次遭竊盜，故於簷口左側自行增建一隔間作為儲藏用，且於增建處外牆及屋頂鐵皮以油漆進行刷塗。由於刷塗過程未進行妥善防護，導致建築本體及前方石板路有多處油漆殘跡。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113 年 04 月 03 日
引起原因	金門城 113-1 號屋主自行於簷口增建隔間並進行油漆刷塗，除影響觀瞻外，有毀損歷史建築之虞。
嚴重程度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規定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理建議	由於石板路有多處油漆殘跡，經電話聯繫後，屋主表示會將其殘跡清理；另因增建之儲藏間為歷史建築本體之一部，建議請屋主進行改善，以免影響歷史建築整體風貌。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金門城 133-1 號原貌（113 年 1 月 8 日攝）</td><td>說明：金門城 133-1 號現況（113 年 4 月 3 日攝）</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現場勘查情形（由右至左分別為辛文進里長、周邊鄰居及小分區團隊）</td><td>說明：簷口左側增建之空間及油漆不當刷塗</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歷史建築本體有油殘跡</td><td>說明：鐵皮油漆導致石板路有大面積漆料殘跡</td></tr>
</table>

2. 後續處理情形

已由小分區協助電話聯繫屋主，另金門縣文化局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發函（府文資字第 1130028931 號）請所有權人自行改善恢復原狀，小分區團隊將會持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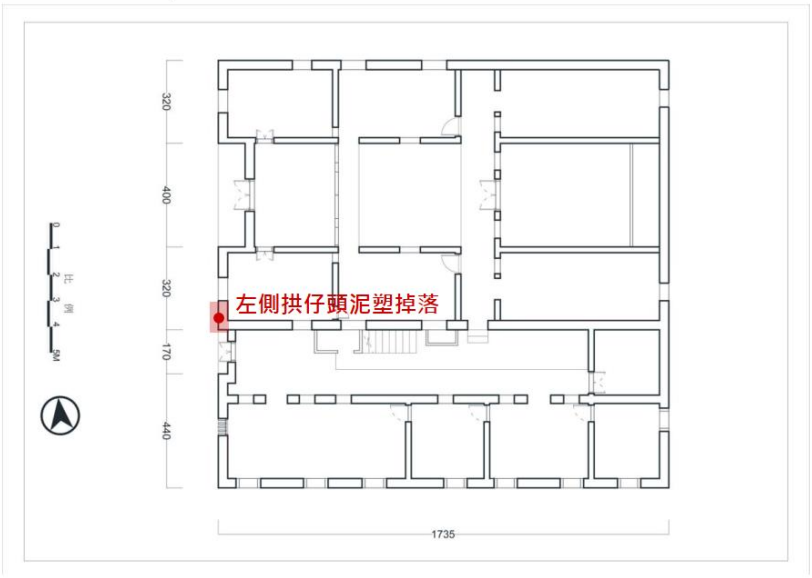
（二） 縣古寧 06-縣定古蹟榜林王天乞古厝正立面左側拱仔頭泥塑掉落異常狀況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縣定古蹟 榜林王天乞古厝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寧鄉榜林村 005 鄰榜林 33 號
發現日期	113 年 04 月 03 日
異常部位	正立面左側拱仔頭泥塑掉落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 榜林王天乞古厝於 2019 年公告指定為金門縣縣定古蹟。依據文資局網站資料及「金門縣具文資價值潛力案初步調查計畫」研究，本宅第由王氏先祖王天乞於 1911 年（民國元年）興建。王天乞於清末下南洋從事土產貿易致富，為返鄉興建自宅，親赴閩南購置建材及聘請匠司前來金門營造，並親自督造監工。古厝之建築形式為二落大厝加左護龍，內外以彩繪、雕刻及泥塑裝飾，因其工藝精美，落成後曾被譽為榜林聚落最美的傳統民居，至今仍保有民國元年落款之書法作品。 王天乞古厝曾於日據期間（1937~1945 年）做為軍官房舍之用；1949 年後國軍進駐，曾拆除宅第內外二十餘扇門板及二張八仙桌以建構防禦工事，也曾於戰地政務時期作為學校使用。王宅經歷二次修繕，第一次僅為小部分修補，第二次修繕則因木樑遭白蟻侵蝕嚴重，且於「單打雙不打」期間造成損壞。民國 88 年後，因屋宅損壞嚴重且居住空間不足，王氏親族遂於村落外圍興建新宅後搬離，王天乞古厝則閒置迄今。 二、相關修繕記錄： 由於整體屋況不佳，小分區團隊曾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提出緊急事件通報，後由文化局委託小型修繕團隊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間完成後落右大房棚架搭建及屋內植生清理作業，並全面檢視屋面破損處及進行局部修補。因管理人較為年長，108 年清理後古蹟仍為閒置狀態，又疏於定期管理維護，目前內部植生仍舊茂密。 三、通報內容： 113 年 04 月 03 日，小分區團隊進行日常訪視時，發現左側拱仔頭泥塑掉落，現場立即通報金門縣文化局，並將掉落之泥塑移至左護龍入口處，並請古蹟管理人協助移至室內收妥。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113 年 04 月 03 日

引起原因	113 年 04 月 03 日，小分區團隊進行日常訪視時，發現左側拱仔頭泥塑掉落。
嚴重程度	泥塑掉落導致磚體外露，又梅雨季節將至，如水氣侵入可能造成古蹟本體更嚴重之損壞。
處理建議	1. 掉落之構件應妥善保留作為未來修復所用。 2. 檢視其他構件，如有鬆動或掉落之虞，應儘早檢修或卸除，避免構件掉落傷及周邊居民或古蹟本體。 3. 由於古蹟整體屋況不佳，建議進行緊急加固或整體修復工程，以免古蹟受損情形加劇。



說明：受損位置圖



說明：左側拱仔頭原貌(112 年 9 月 5 日攝)



說明：左側拱仔頭現況(113 年 4 月 3 日攝)

	
說明：左側拱仔頭泥塑掉落碎片	說明：左側拱仔頭泥塑掉落碎片已移至簷口

2.　後續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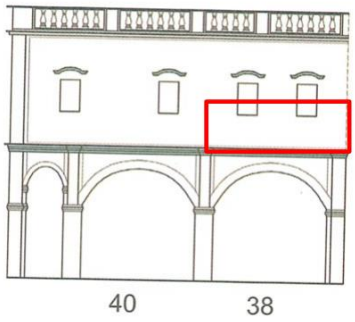
掉落之構件已由小分區協助電話聯繫屋主，由屋主妥善保留作為未來修復所用。

（三） 歷城 49-歷史建築模範街 38 號牆面剝落異常狀況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歷史建築模範街（一度於戰地政務時期稱為自強街）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模範街 38 號（金城鎮城東段 194 地號）
發現日期	113 年 4 月 29 日
異常部位	模範街 38 號二樓室內壁體表層大面積剝落，目前可見磚體裸露及植生根部生長痕跡。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民國 13 年（1924）創建，為時任金門縣商會會長的傅錫琪及地方仕紳翁同文等人倡議下，自南洋集資興建新時代的商業建築。購置明鄭時期的內校場作為基地，興築全長約 75 公尺、直街及橫街共 40 間的店屋。完工時受到金門人廣泛的稱羨，傅錫琪取名為「模範街」，並配合民 5 年（1916）即購置的丁字路端點的商會會所（原觀德堂），成為具有南洋紅磚拱廊風格的「新街」。民國 49 年（1960）為模範街的極盛時期，是後浦城的民生消費中心。 二、通報內容： 113 年 4 月 29 日小分區於模範街會勘時，接獲民眾通報，由於連日大雨，導致模範街 38 號二樓牆體外層大面積剝落，現況可見內部磚牆與植生氣根生長痕跡。經查，模範街 30、38 號巷道間搭建之鐵皮上方有榕樹生長，其氣根已竄至內部牆體，並沿磚體與鐵皮接縫處攀附生長。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
引起原因	植生氣根侵入牆體，已擾動本體結構，又逢連日大雨導致牆體表層剝落。
嚴重程度	植生根系已影響本棟建築結構安全，如氣根持續生長，恐有坍塌之虞。
處理建議	植生攀附屋面且氣根深入牆體，已影響結構安全，建議辦理會勘商討植生清除方式，並施以藥劑避免植生持續蔓延。清理後應進行適當之加固或保護，避免造成牆體損毀。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模範街 38 號座落位置</td><td>說明： 38 號內牆外層大面積剝落位置</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外觀可見植生生長情形嚴重</td><td>說明：二樓壁體外層剝落，可見植生根系</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民眾現場通報</td><td>說明：植生根系已蔓延至一樓</td></tr>
</table>

2.　後續處理情形

建議辦理會勘商討植生清除方式，並施以藥劑避免植生持續蔓延。清理後應進行適當之加固或保護，避免造成牆體損毀。

（四） 縣古沙 14-縣定古蹟大地吳心泉宅滲漏水異常狀況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縣定古蹟大地吳心泉宅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沙鎮大地 12 號
發現日期	113 年 4 月 30 日
異常部位	1. 右護龍疊樓二樓屋頂漏水嚴重；一樓壁體滲水嚴重。 2. 疊樓一樓左房機電房木門扇變形，無法關閉。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 吳心泉（Goh Sim Chuan，1887~1950），金沙鎮大地人，早年與長兄吳守作、四弟吳仲坦一同下南洋。1903 年吳氏三兄弟先至泰國謀生，在碼頭做苦力，不久吳守作因染疾病故，兩兄弟則轉赴新加坡。其後輾轉至馬來西亞麻六甲，靠勞力賺取微薄薪資，借住在古務角（Kubu）的苦力間。逐漸積累資本後，吳心泉創立「金泉成（KIM CHUAN SENG）」商店，經營五金、鐵釘、木材等生意。 事業有成的吳心泉，亦熱衷於家鄉與僑居地的社會公益，曾任馬六甲延陵聯合會主席、同安金廈會館主席等，且曾出資興建大地村落之信仰中心環江宮。 事業經營有成後，吳心泉於民國 18 年（1929）於大地興建祖宅，委由二哥吳守瓢督工，先於民國 18 至 20 年（1929-1931）興建傳統二落大厝，聘請在地土水匠司吳守滑（滑司，內洋人）、吳克榮，打石司莊文財（惠安人），木作匠司黃傳心（後浦頭人），共計耗費 28,000 銀元（大洋）。後再於民國 20 至 22 年（1931-1933）年增建右護龍及洋式疊樓。宅第落成後，由其母張昔、兄吳守瓢家族、妻子陳省居住使用。 2019 年由現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整體性修復工程，並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至今不定期有藝術家進駐，其餘時間由金門縣文化局管理維護。 二、通報內容： (1) 113 年 4 月 30 日，由於近期連日大雨，小分區團隊於例行性訪視時發現右護龍二樓樓板漏水嚴重，現況由樓板持續漏水至木樑，再滴水至尺磚地坪，木作楹子可見嚴重之水痕，地坪尺磚也可見水痕與輕微的青苔痕跡。 (2) 駐地藝術家表示右護龍疊樓左房機電房通往建築後側之木門扇疑似錯位，無法正常開合；由於此門旁邊為重要機電集中擺放區域，又近期連日大雨，恐造成電器設備損毀。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
引起原因	五年前進行整體性修復時，右護龍的疊樓屋面磚坪為新作，並有施作防水層，惟女兒牆無進行新作，磚坪表面有一裂隙且女兒牆開裂處與屋面地坪、女兒牆交界處可能成為滲水之入口。
嚴重程度	滲水一路由屋面地坪延伸至樓板木作楹子，目前木作楹子持續含水，後續會造成木構件嚴重之損害，需盡快處理。
處理建議	建議邀集廠商進行現場會勘，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說明：右護龍二樓樓板木樑與木作望板有嚴重水痕



說明：地坪尺磚也可見水痕、青苔痕跡



說明：右護龍二樓樓板整體持續滲水



說明：頂樓屋面磚坪有開裂情形



說明：頂樓屋面磚坪與女兒牆連接處有開裂痕跡



說明：右護龍疊樓一樓牆體有滲水情形

	
說明：右護龍疊樓一樓樓板有滲水痕跡	說明：機電房木門扇錯位無法閉合

2. 後續處理情形

本團隊已協助通報文化局，因本處為文化局轄管標的，後續由文化局處理相關修繕事宜。

（五） 縣古沙 10-縣定古蹟黃宣顯六路大厝及歷史建築黃氏家廟後方違建異常通報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縣定古蹟黃宣顯六路大厝、歷史建築黃氏家廟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沙鎮后浦頭 3 號、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後浦頭 41 號
發現日期	113 年 05 月 03 日
異常部位	縣定古蹟黃宣顯六路大厝及歷史建築黃氏家廟周邊營建工程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現況內容	1. 113 年 05 月 03 日，小分區團隊接獲民眾通報，縣定古蹟黃宣顯六路大厝、歷史建築黃氏家廟後方新建一棟鋼構建築。 2. 113 年 05 月 04 日，經小分區團隊現場勘查，新建工程鄰近古蹟及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且未依規定完成審查程序，私自進行施工作業，有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整體風貌之虞。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113 年 05 月 16 日
引起原因	金沙鎮汶沙測段 499-2 地號新建工程，未經申請逕行施工。
嚴重程度	1. 於古蹟及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周邊私自進行營建工程，有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整體風貌之虞。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理建議	應立即停工，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條檢具完整圖說送至文化局掛號繳件，辦理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



說明：縣定古蹟黃宣顯六路大厝及歷史建築黃氏家廟後方新建之鋼構建築位置說明



說明：汶沙測段 499-2 地號違建工程，未依法提送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113 年 05 月 04 日攝）

2. 後續處理情形

應立即停工，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條檢具完整圖說送至文化局掛號繳件，辦理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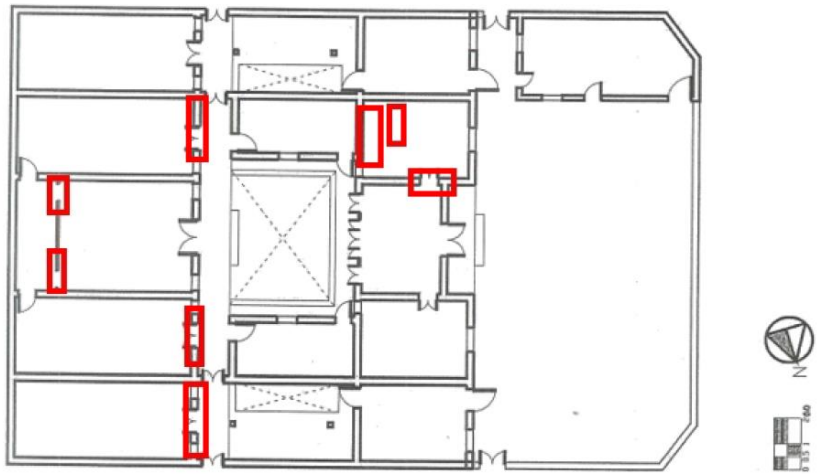
（六） 歷湖 10-歷史建築陳酧六路大厝木構件白蟻蛀蝕異常狀況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歷史建築陳酧六路大厝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 13 鄰成功 120 號
發現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異常部位	以下為白蟻蛀蝕部位： 1. 前落左房門框、門扇，樓板下方木楹 2. 後落正廳壽屏左右門扇、門框；正門門扇、門框 3. 後落左房門扇、門框 4. 後落右房門扇、門框、窗框、內嵌木櫥櫃 5. 右突規後房門扇、門框、內嵌木櫥櫃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 陳酧，金門陳坑人，幼年時期因家貧，為謀得一技之長與鄉人學習著黃之術，之後隨清道光 22 年（1842） 後興起的移民潮前往越南發展，憑藉者高超的醫術，深獲當地華人信賴。清光緒年間，陳酧帶著數千白銀返鄉興建此屋，建築所需材料全數由泉州購入。 陳酧古厝落成後，曾無償提供建築部份空間與三戶家境較差親族居住，直到民國初年才結束借住情況。 民國 38 年（1949）建築曾被國軍徵用陸續作為團級、營級與連級指揮所之用；另 43 年至 47 年間（1954-1958），建築曾作為金中學生臨時宿舍；此外建築於沙頭（尚義）醫院成立前，曾是金門唯一的醫療衛生倉庫所在地。 於民國九十七年進行整體性修復工程，目前由陳酧孫陳炳仁先生所管理使用，為紀念父親陳金水，於建築右突歸房間將父親生前遺物整理置放，設立孝親堂。 二、通報內容： 屋主通報小分區表示門扇損害嚴重，欲自行修復木門扇，經現場查看，整體建築白蟻啃蝕情形嚴重，尤其大部分啃食處為舊材部分，除了門扇、門框、窗框被啃食外，前落左房樓板下方木楹亦發現新蟻道，屋主表示近期鮮少進出，加上連日降雨，環境潮濕，發現時木構件已遭白蟻侵襲，且啃食速度快，亟需協助修繕。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引起原因	連日大雨造成環境潮溼，導致未經白蟻防治之舊材遭白蟻啃食，現場亦發現多處蟻道痕跡。
嚴重程度	近期環境潮濕，適合白蟻生長，目前白蟻啃食範圍已擴大至前落、後落、右突規，惟左、右擧頭未遭入侵，亟需盡快處理，以免造成各木構件繼續被啃食，導致建築整體性結構損害。
處理建議	小分區團隊已轉介白蟻防治工程廠商予屋主，建議立即進行全面性白蟻防治，避免蛀蝕範圍不斷擴大。小分區團隊亦將持續追蹤後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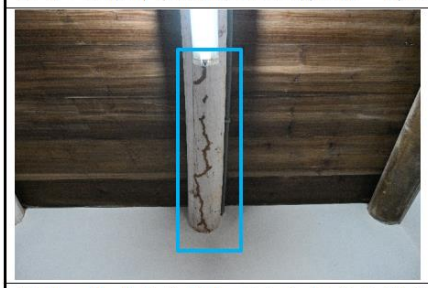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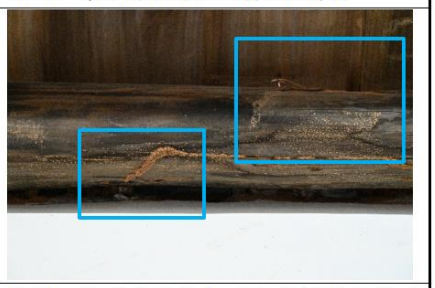
白蟻啃食位置分布圖



說明：正廳大門門框、門扇白蟻蛀蝕情形



說明：正廳壽屏左門扇白蟻蛀蝕現況

	
說明：正廳神桌右側已被白蟻蛀蝕、掏空	說明：壽屏後木門框白蟻蛀蝕情形
	
說明：前落左房樓板下方木楹發現蟻道（一）	說明：前落左房樓板下方木楹發現蟻道（二）
	
說明：前落左房木門框白蟻蛀蝕情形	說明：後落右房木門扇、門框蛀蝕情形
	
說明：後落右房木門框蛀蝕情形	說明：後落右房窗框蛀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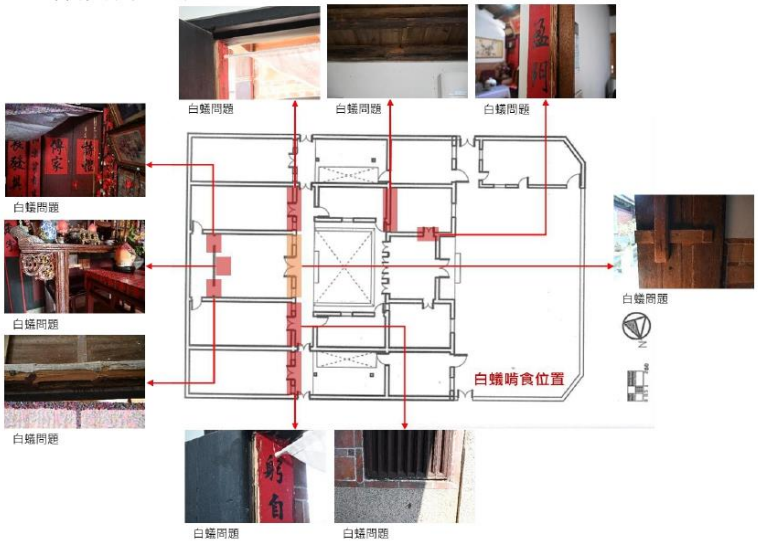
	
說明：後落左房門扇、門框白蟻蛀蝕情形	說明：右突規後房門扇、門框白蟻蛀蝕情形

2. 後續處理情形

二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8 月 09 日　09 時 00 分
地　　點	歷史建築陳酥六路大厝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 小分區接獲管理人通報歷史建築陳酥六路大厝木構件遭白蟻嚴重蛀蝕，並提出異常狀況通報表。 2. 本次現勘依「歷史建築陳酥六路大厝木構件白蟻蛀蝕異常狀況通報表」辦理現勘，並邀集管理人、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會勘。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了解，本案因周邊地勢影響，使歷史建築較為潮濕，適合白蟻生

長。

2. 依通報內容進行修繕，下列為木作修繕詳細施作空間分布：
   重新施作門框及門扇：正廳門框及門扇。
   門框及門扇木作修繕：正廳壽屏、後落左右房、後落左右突規、前落左房。
   其他木作修繕：正廳神桌、後落右房馬鼻窗。
3. 相關之修繕費用由小型修繕廠商評估後提送預算表至文化局，管理人應負擔預算總額之 20%。



白蟻啃食位置示意圖

照片說明



說明：小型修繕作法評估與建議



說明：小型修繕作法評估與建議

	
說明：正廳門框及門扇白蟻蛀蝕痕跡	說明：正廳神桌白蟻蛀蝕痕跡
	
說明：正廳壽屏白蟻蛀蝕痕跡	說明：後落右房馬鼻窗白蟻蛀蝕痕跡
	
說明：前落左房白蟻蛀蝕痕跡（一）	說明：前落左房白蟻蛀蝕痕跡（二）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七） 歷寧 04-歷史建築翁贊商、翁贊榮洋樓正立面二層左側及突規洋樓右側植生問題異常狀況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歷史建築翁贊商、翁贊榮洋樓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 86、87 號
發現日期	113 年 05 月 26 日
異常部位	正立面二層左側及突規洋樓右側植生問題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洋樓興建者為翁贊商、翁贊榮兄弟，兩兄弟於家鄉金門從事農耕，並經營榨油業與雜貨業，經過數年打拚累積資金，決定共同建造二層洋樓。洋樓設計者為來自福建省惠安縣的張師傅父子，建材均於中國大陸取購。洋樓建成後，翁贊商始前往新加坡再轉往印尼蘇門答臘的巴東市，面會未曾見面之同父異母的大弟翁贊謀，討論未來規劃。在贊謀商業人脈的幫助下，贊商開始經營印尼和新加坡間的物資流通貿易，將天然膠樹汁液、椰乾、SAGO 粉等自印尼運往新加坡加工，銷往各地。SAGO 為澱粉類作物，可製成西穀米，從蘇門答臘進口，運往新加坡加工、曬乾或烘乾再裝袋，即可製成紡織產業所需之材料 SAGO 粉，常銷往英國利物浦（Liverpool）、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及日本，翁贊商因而迅速累積財富，並定居於新加坡。本棟洋樓於古寧頭大戰時，國軍於此設置指揮總部，並分別於民國 70（1981）及 90 年（2001）間進行重新整修，目前則為翁贊榮子孫使用。 二、通報內容：113 年 05 月 26 日本團隊進行日常訪視時，管理人反應正立面二層左側之植生問題，過往曾自行清除但仍再次長出，擔憂植生根系深入建築本體，對古蹟本體造成進一步損壞，目前此區域暫無漏水問題。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113 年 05 月 28 日
引起原因	經了解，管理人曾自行清除該處之植生，然其根系恐未確實清除，故又再次生長，或因灰縫處有風化現象、植生清除後未進行修補，再次造成植物生長。
嚴重程度	除正立面二層左側外，突歸洋樓右側亦有植生問題。
處理建議	1. 植物附生於建築物時，其根系是否確實拔除為首要處理要件，然植物除去後應針對風化之灰縫處進行適當

	之修補，應可減緩牆體之植生問題。 2. 因植生問題幾乎生長近二樓之高度，此部分建議搭設棚架以利施作。
	
說明：洋樓正立面現況	說明：洋樓整體現況
	
說明：植生生長於外柱與牆體間	說明：植生生長於多層線角處

2. 後續處理情形

後續處理 1	
維護單位/人	小型修繕廠商
處理日期	113 年 06 月 17 日報價
維修方式：	小型修繕
處理內容：	由小型修繕廠商植披覆生清除、煙炙磚風化更新、灰縫勾縫修補、鷹架搭設等修繕作業。
維修費用：	1. 113 年 06 月 11 日下午 4 時召開 113 年度第三次工作會議，針對「有關本計畫編列之「小型修繕及屋頂植物附生維管費用」管理人是否應負擔部分費用」進行討論，並決議此部分修繕費用應由管理人負擔預估修繕總金額之 20%，其餘 80%由本計畫之小型修繕費用支應。 2. 本團隊了解相關報帳及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06 月 17 日分別向管理人及修繕廠商說明經費分攤之方式，

	兩方均表示同意，修繕廠商未來將再提供按比例分攤之估價單，以利相關報帳程序進行。修繕廠商則說明將再排定日期進廠作業。 3. **由本計畫支應之 80%費用，待廠商修繕、驗收通過後給付**。
後續處理 2	
維護單位/人	小型修繕廠商
處理日期	113 年 08 月 19 日植生清除
維修方式：	小型修繕
處理內容：	小型修繕廠商進行植披覆生清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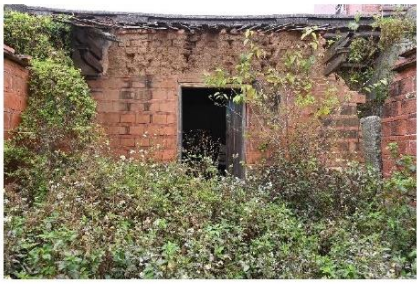
	
說明：植披覆生清除作業（一）	說明：植披覆生清除作業（二）
	
說明：植披覆生清除作業（三）	說明：植披覆生清除作業（四）

（八） 歷烈 01-歷史建築方宅深井植生生長茂密及傾頹疑慮異常狀況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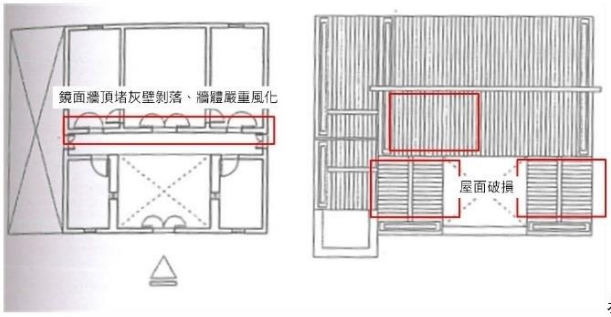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歷史建築方宅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西方 45 號
發現日期	113 年 06 月 11 日
異常部位	深井植生生長茂密及傾頹疑慮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建築為方氏族人赴新加坡發展後於 1900 年代僑匯返鄉興建。起建之始建築格局為一落二櫸頭加右突歸，後增建突歸疊樓。戰地政務時期，屋內挖有防空洞設施，頗富地方特色。 二、通報內容：本案因產權不明，平時無人使用，比對歷年訪視紀錄其整體管維狀況不佳，建築受損嚴重。此次接獲村長通報內部植生茂密及鏡面牆恐有坍塌疑慮，恐危及村民及遊客安全。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113 年 06 月 11 日
引起原因	本案因產權不明，管維狀況不佳，近期又因連日降雨，鏡面牆風化狀況加劇，致使部分灰石遭沖刷剝落。
嚴重程度	深井植生問題嚴重、櫸頭處亦有植生攀附問題，鏡面牆頂端風化嚴重。
處理建議	1. 協助進行植生清理及緊急加固。 2. 本案因產權不明，為使管理維護有效執行，除文資法第 28 條外，建議擬定相關辦法，以利維護此些產權不明之文化資產價值。
	
說明：建築整體外觀現況	說明：左側面現況

	
說明：右側面現況	說明：右側疊樓現況
	
說明：深井植生茂密	說明：鏡面牆頂端風化情況嚴重

2. 後續處理情形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6 月 16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	歷史建築方宅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案經「歷史建築方宅深井植生生長茂密及傾頹疑慮異常狀況通報表」辦理現勘。

處理情形	1. 本案產權不明，管維狀況不佳，由以一落二擧頭最為嚴重，其屋面破損、鏡面牆頂堵灰壁剝落導致牆體風化嚴重、深井植生茂密等損壞狀況。村長擔憂本案經連日降雨或風災後恐有傾倒現象，進而對周邊居民或參訪遊客造成危害。 2. 本案之代管人為洪氏宗親，據洪金明先生說明，此宅為其爺爺的姐姐託付管理，然當時僅託付管理右側疊樓，一落二擧頭則為他人所管。代管期間，洪氏宗親不定時對右側疊樓進行管理維護，現作為倉庫使用。 3. 經現場初步判斷，一落二擧頭外牆狀況尚可，然因屋面破損嚴重、牆體風化等，整體狀況不佳；右側疊樓整體狀況尚可。又本案因產權不明，無法由代管人啟動縣內之私有歷建補助辦法。故本案擬先向縣長專報後，再另案向中央申請緊急搶修或加固之經費，並以架設簡易之鐵皮棚架保護為主，以減緩歷史建築價值損壞。 4. 本案位於西方「釋迦佛祖玄天上帝宮」正後方，參訪遊客及香客多，恐有危及公共場域安全之虞，應進行適當加固及相關公安經費之申請。 5. 有關本縣現行之《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其規定為由建築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然本縣部分標的為所有權人託付管理後，即前往南洋未再返金，有關此些標的之代管人是否可提起獎補助申請，建議可進行相關修法或討論。  損壞狀況示意圖
照片說明	
 說明：右側疊樓現況	 說明：一落二擧頭現況
 說明：深井植生問題嚴重	 說明：一落二擧頭磚牆風化嚴重

	
說明：建築異常狀況位置確認	說明：一落二擧頭鏡面牆頂堵灰壁剝落、牆體嚴重風化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文化局專案申請中央修繕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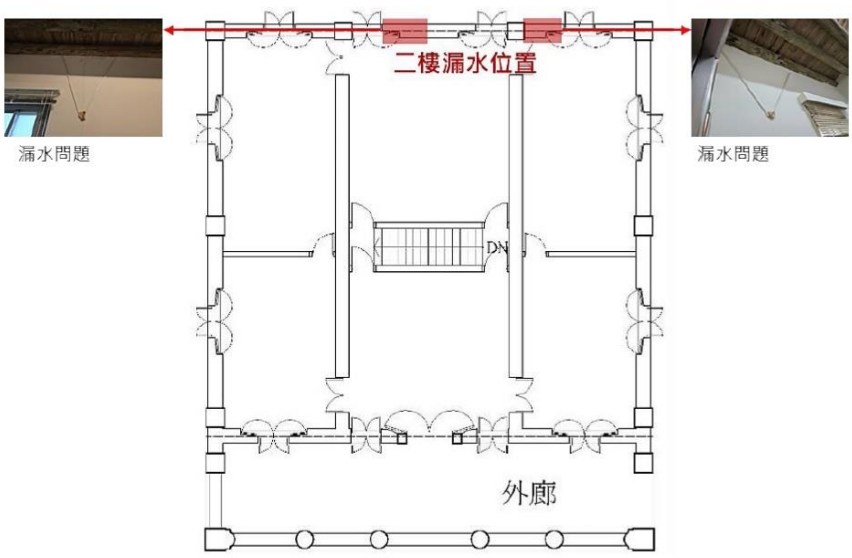
（九） 歷沙 37-歷史建築黃樓洋樓二樓壽堂後及左後房漏水異常狀況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歷史建築黃樓洋樓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沙鎮西園段 974 地號
發現日期	113 年 06 月 12 日
異常部位	二樓壽堂後及左後房漏水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 黃樓早年於新加坡經營貿易商行致富，民國 18 年（1929 年）返回故鄉西園籌備興建事宜，民國 20 年（1931 年）竣工，此為西園村內唯一的洋樓建。民國 38 年（1949 年）建築被國軍佔用做為營指揮所，並將可利用大門及房門板全數拆除，做為構築碉堡建材，此外國軍於民國 47 年（1958 年）為躲避砲火，於建物內挖掘防空洞。民國 75 年（1986 年）國軍歸還建物。 二、相關修繕記錄： 1. 105 年莫蘭蒂颱風侵襲，屋頂仰合瓦多處毀損，導致屋內有局部漏水狀況，當時已修復漏水問題。 2. 小分區團隊曾於 108 年 09 月 30 日提出，歷史建築黃樓洋樓後屋坡瓦片破損、檐口水漬嚴重異常狀況通報，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小型修繕工程。 3. 111 年 02 月 25 日管理人反映二左後房雨天時，會出現漏水問題，小分區團隊於 111 年第六次工作會議提出，文化局回覆此部分應由管理人自行修復。 三、通報內容： 113 年 04 月 30 日，黃樓洋樓管理人於官方 LINE 反映，之前經修復的左後房漏水處，大雨來襲時雨水仍會滲透進屋內。小分區團隊接獲通報後，立即通報金門縣文化局，並於 113 年 06 月 12 日會同文化局、小型修繕廠商、黃樓洋樓管理人進行現場勘查。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113 年 06 月 12 日
引起原因	屋頂原防水層及裂隙填補處未妥善處理，且連日大雨導致二樓產生漏水情形。
嚴重程度	二樓壽堂後、左後房大雨時會漏水。

處理建議	建議由小型修繕廠商進行屋頂防水及屋簷線板白灰粉刷及油漆。



二樓平面圖

說明：二樓漏水位置圖



說明：二樓壽堂後漏水處



說明：二樓左後房漏水處



說明：建築後側屋頂原防水層未施作完善



說明：建築後側屋頂原防水層未施作完善

使雨水滲入造成表面突起（一）	使雨水滲入造成表面突起（二）
	
說明：建築後側屋頂填縫處	說明：建築後側屋簷線板填縫處

2.　後續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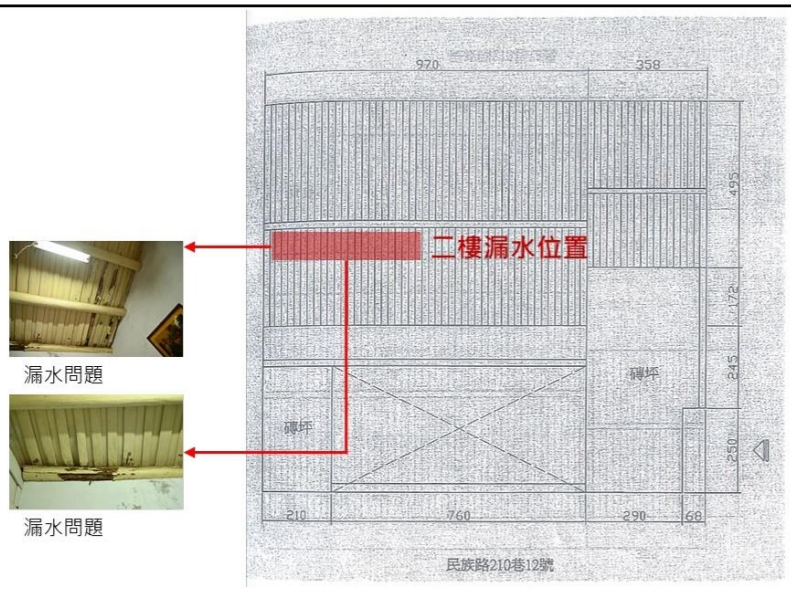
後續處理	
維護單位/人	小型修繕廠商
處理日期	113 年 06 月 17、26 日報價
維修方式：	小型修繕
處理內容：	由小型修繕廠商進行屋頂防水及屋簷線板白灰粉刷及油漆
維修費用：	1. 小型修繕廠商　　提供本案之報價單，其項目包括施工鷹架、屋頂防水層刨除、屋簷線板及屋頂裂縫 V 槽切溝及樹脂矽漿防水填縫、屋頂防水施作（1 底二度彈性水泥+不織布抗裂）、屋頂防水施作（PU 磚紅色樣）二道、屋簷線板白灰粉刷及油漆等，預估總經費為 45,420 元。 2. 11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召開 113 年度第三次工作會議，針對「有關本計畫編列之「小型修繕及屋頂植物附生維管費用」管理人是否應負擔部分費用」進行討論，並決議此部分修繕費用應由管理人負擔預估修繕總金額之 20%（9,084 元），其餘 80%（36,336 元）由本計畫之小型修繕費用支應。 3. 本團隊了解相關報帳及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06 月 17 日分別向管理人及修繕廠商說明經費分攤之方式，兩方均表示同意，修繕廠商未來將再提供按比例分攤之估價單，以利相關報帳程序進行。修繕廠商則說明將再排定日期進廠作業。 4. **由本計畫支應之 80%費用，待廠商修繕、驗收通過後給付。**

（十） 歷城 19-歷史建築後浦何宅二樓右房屋頂漏水異常狀況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歷史建築後浦何宅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10 巷 12 號
發現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異常部位	二樓右房屋頂漏水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 約建於 1921 年，何家由福建惠安遷居金門後浦，何太夫人靠幫傭維持家計，並以畢生積蓄興建此宅，因信奉基督教，所以以西洋洋樓為建築主體，二樓部分曾為國軍高階將領借住。由於基地入口不大，採用倒座的入口方式，2 樓外廊的紅磚，砌築堅實，色澤優美，內部空間保存良好，一方面保存完整的歷史風貌，一方面又符合現代生活的需要，極富特色。 二、相關事件紀錄： 1. 110 年訪視紀錄表紀錄，二樓楠仔曾遭白蟻蛀蝕痕跡。 2. 112 年訪視紀錄表紀錄，二樓右房楠仔受損嚴重。 三、通報內容： 113 年 06 月 27 日，小分區進行例行性訪視時，後浦何宅管理人現場反映，二樓右房下雨時會漏水。小分區團隊現場輔導管理人相關修繕事宜及程序，並立即拍照記錄、通報文化局。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引起原因	二樓右房屋頂曾有白蟻蛀蝕且未經修繕，後又因連日大雨導致受損之楠仔產生漏水情形。
嚴重程度	二樓右房下雨時會漏水。
處理建議	建議會同小型修繕廠商進行現場勘查，確認具體受損程度及施作工項。



二樓平面圖

說明：二樓漏水位置圖



說明：二樓右房漏水處（一）



說明：二樓右房漏水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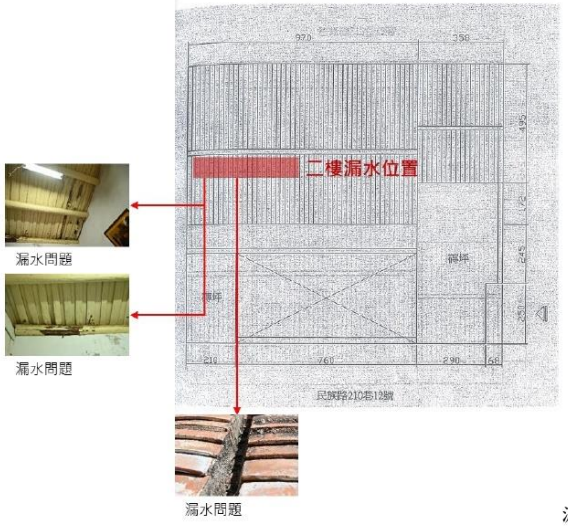


說明：二樓右房漏水痕跡



說明：小分區團隊現場針對漏水問題進行輔導

2. 後續處理情形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7 月 04 日 10 時 00 分
地　　點	歷史建築後浦何宅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 管理人於小分區進行例行性訪視時反映，二樓右前房有漏水現象，並提出異常狀況通報。 2. 本次現勘依「歷史建築後浦何宅二樓右房漏水異常狀況通報表」辦理現勘，並邀集管理人、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會勘。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了解，本案之漏水問題應與屋頂瓦槽接合處局部沉陷、破損有關，致使二樓右前房有漏水現象，導致右前房楹仔、桷仔腐朽、下陷。除瓦片破損外，尚有左側屋脊風化、局部開裂、屋頂露臺青苔與髒損、建築正及右立面植生生長、二樓正廳近外廊之部分地坪鬆動現象，壽堂後部分樓梯臺階鬆動等。其中，左右脊頭端部局部開裂，亦有滲漏水之風險。 2. 依通報內容應進行屋頂瓦片修繕、瓦壟局部拆卸重鋪；並處理建築左側屋脊風化、屋頂露臺青苔與髒損清潔、建築正及右立面植生清除、二樓正廳地坪修補等問題。另因二樓右前房楹仔、桷仔嚴重腐朽下陷，後續修繕將以木板進行補修支撐後、壽堂後部分樓梯臺階修繕。 3. 相關之修繕費用由小型修繕廠商評估後提送預算表至文化局，管理人應負擔預算總額之 20%。  漏水位置示意圖

照片說明



說明：洋樓左側立面現況



說明：洋樓背面現況



說明：小型修繕作法評估與建議



說明：二樓右前房漏水處椽仔、楠仔腐朽下陷



說明：屋頂破損處（一）



說明：屋頂破損處（二）



說明：左側屋脊風化



說明：建築正立面植生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屋頂地坪青苔生長、髒損</td><td>說明：建築右側立面植生</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壽堂後部分樓梯臺階鬆動</td><td>說明：二樓正廳地坪鬆動</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td></tr>
<tr><td colspan="3">小型修繕相關紀事</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3 年 08 月 26 日</td></tr>
<tr><td>紀錄</td><td colspan="2">1. 小型修繕廠商 提供本案之報價單，其項目包括 2F 虎側廂房桁架脫落鐵撐補強、2F 虎側廂房角材補強、屋頂沉陷瓦面拆除新作（不含防水&椽條）、屋頂彈泥防水+聚酯抗裂網防水施作、屋頂植被植被附生清除、2F 地坪脫落重鋪<05.M²，預估總經費為 62,580 元。
2. 本案為歷史建築，由本計畫支應 80%費用（50,064 元），管理人支應 20%費用（12,516 元），待廠商修繕、驗收通過後給付。</td></tr>
</table>

（十一）縣古湖 13-縣定古蹟北椗島燈塔內部開裂異常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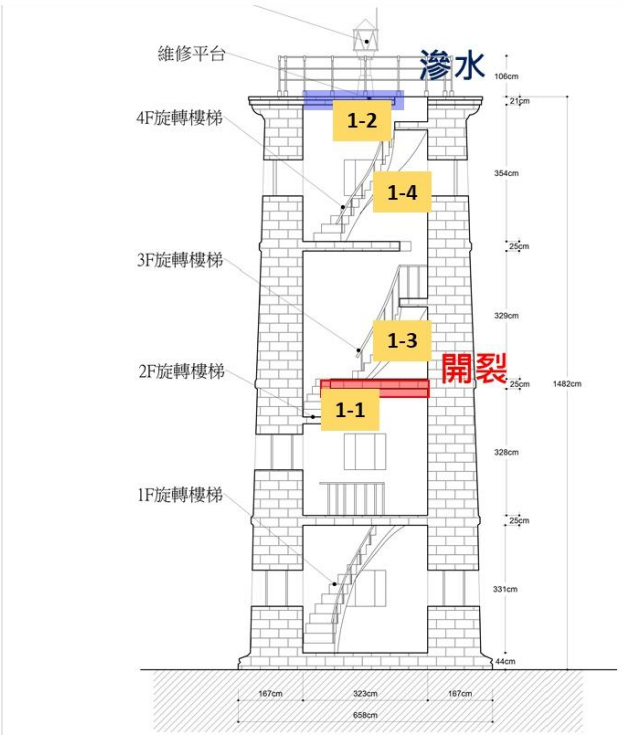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縣定古蹟北椗島燈塔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湖鎮溪湖里北碇 1 號
發現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異常部位	**燈塔**：二層天花板開裂、頂層天花板漏水、二層至三層樓梯輕微開裂 **宿舍及辦公室**：中廊天花板滲水、休閒室內牆滲水、內部牆體開裂、背立面外牆壁體紅磚佚失與開裂 **隊長室棟**：滲漏水問題嚴重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 北椗島燈塔由時任中國海關總營造司、英籍燈塔工程師韓得善（David Marr Henderson, 1840-1932）設計興建。自 1875 年（光緒元年）起提出興建計畫，4 年後向歐洲製造商訂購燈器，1882 年（光緒 8 年）動工，隔年 10 月 18 日（光緒 9 年 9 月 18 日）點燈。北椗島燈塔則以不同別稱出現於多項英文文獻中，足見其為國際航運之要角。 北椗島燈塔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宿舍、花崗石儲水池、旗杆等設施，原應設有霧砲，但已遭移除。各項建築興建於該島南端高峰之上，基地呈不規則形，其範圍幾乎佔滿全島。燈塔為圓形磚造，外牆塗白漆，塔身中央設有 3 條花崗石嵌框，以加強結構安全，並以白色花崗石為塔身貼面，是唯一使用花崗石嵌框的燈塔。塔高 17.5 公尺，燈高 36.3 公尺。北椗島燈塔於 1920 至 1930 年代曾被選為外籍燈塔管理員訓練之所，後因燈塔守之職位逐漸由華人遞補，該訓練計畫因此終止。財政部關務署曾於 1986 年整修塔身，即為現今可見之樣貌。 1949 年國共內戰後，北椗島駐紮國軍，於島上興建防禦設施及地下坑道。因距離大陸較遠，未受後續砲戰影響，維持正常燈塔運作功能。塔身設有 3 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浮雕泥塑標語，呈現軍事管制時期之特殊風貌。2013 年由財政部關務署移撥交通部航港局管理。 二、通報內容： 113 年 8 月 7 日，小分區團隊進行例行性訪視時，發現燈塔、隊長室棟與宿舍及辦公室皆有損害，以下為各建築損害之位置： 1.　燈塔 ・　內部二層天花板開裂嚴重，頂層天花板也有漏水導致油漆層斑駁、膨鼓情形。 ・　二層至三層樓梯因內部鋼筋鏽蝕導致輕微開裂，也可見輕微鏽痕。

	・ 三層至四層樓梯背面油漆粉刷層有裂隙，目前無開裂情形。 ・ 燈塔背立面之告示牌外層塑料板已脫落，目前使用石塊壓住、固定，塑料板現況變形且水痕明顯，並擋住展示文字。 2. 宿舍及辦公室 ・ 中廊天花板長期滲水，導致油漆層膨鼓並斑駁、剝落。 ・ 休閒室臨中廊門口上緣牆體斜向開裂，西側牆頂交界處開裂嚴重、北側與中山室接合處滲水嚴重。 ・ 主任辦公室於門口處、窗戶周遭處，牆面開裂嚴重。 ・ 西側外牆頂屋簷處左右各有一大型開裂開口。 3. 隊長室棟 ・ 四坡屋頂屋面防水層損壞致使全棟屋面滲水嚴重，內部屋架嚴重潮濕，牆體油漆粉刷層斑駁、剝落。 ・ 紅磚煙囪原物因長期北風侵蝕導致紅磚風化、勾縫佚失，已有損及結構安全之虞。 ・ 東側與中山室交接處簷口局部開裂。 以上損害現況，小分區皆拍照記錄，並通報文化局。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引起原因	壁體開裂原因為滲水導致內部鋼筋鏽蝕膨脹，進而導致混凝土塊剝落
嚴重程度	經照片比對，111 年燈塔已修繕過一次，時隔不到一年，壁體即開裂，已證明內部鋼筋鏽蝕，持續膨脹導致，需盡快處理，以免造成更嚴重之損害。
處理建議	1. 建議全面檢修燈塔樓梯、天花板等有裂損處，並敲除鬆動之混凝土保護層，將生鏽之鋼筋進行除鏽後，再以防鏽漆塗佈，接續採用新舊混凝土接著劑並組模灌注新混凝土，依照原樣進行修補。 2. 隊長室棟、宿舍及辦公室建議屋面緊急搶修，進行整體性防水處理，並針對煙囪部分進行補做勾縫加固等，以解決滲漏水與屋面安全問題。

燈塔



說明：燈塔損害位置標示圖



說明：燈塔二層天花板出現開裂情形



說明：燈塔頂層天花板有漏水情形





說明：燈塔二層至三層樓梯因內部鋼筋鏽蝕導致輕微開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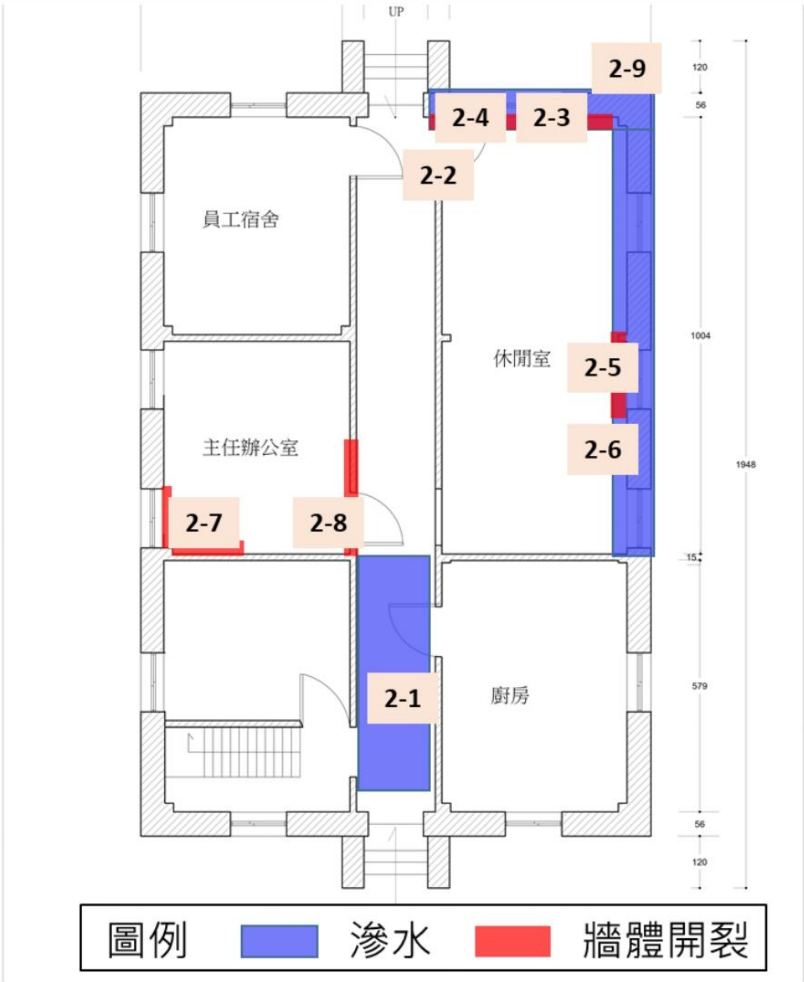


說明：燈塔三層至四層樓梯背面油漆層有裂隙



說明：燈塔背立面告示牌損害現況

宿舍及辦公室



說明：宿舍及辦公室損害位置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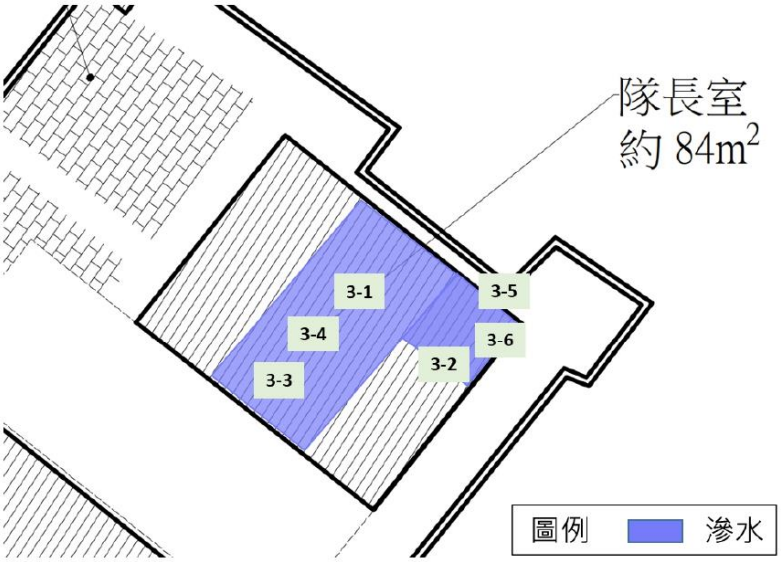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2-1</td><td> 
2-2</td></tr>
<tr><td>說明：宿舍及辦公室中廊天花板滲水情形</td><td>說明：宿舍及辦公室之休閒室出入口上方壁面開裂</td></tr>
<tr><td> 
2-3</td><td> 
2-4</td></tr>
<tr><td colspan="2">說明：宿舍及辦公室之休閒室西側牆體上方開裂、滲水嚴重</td></tr>
<tr><td> 
2-5</td><td> 
2-6</td></tr>
<tr><td colspan="2">說明：宿舍及辦公室之休閒室內牆有滲水、發霉、開裂情形</td></tr>
<tr><td> 
2-7</td><td> 
2-8</td></tr>
<tr><td colspan="2">說明：宿舍及辦公室之主任辦公室牆體裂隙情形</td></tr>
</table>





說明：宿舍及辦公室四立面簷口下方有紅磚佚失情形

隊長室



說明：隊長室損害位置標示圖



說明：隊長室機電房天花板現況



說明：隊長室內部滲水導致壁體油漆層剝落

 3-3	 3-4
說明：隊長室滲漏水問題嚴重	說明：輕鋼架上方可見上方木板浸水痕跡
 3-5	 3-6
說明：隊長室背立面壁體開裂	說明：金防部建議將紅磚煙囪進行加固，以免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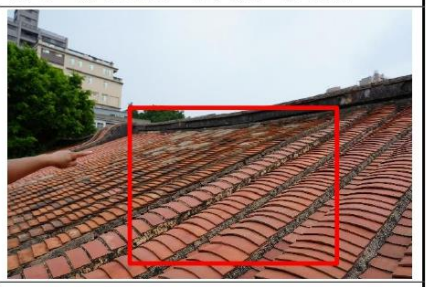
2. 後續處理情形：損害現況本團隊皆已拍照記錄並通報文化局，以及提供航港局修繕建議，後續將持續追蹤。

（十二）、（十三）歷城 23、24-歷史建築洪合淵宅及洪合剩、洪合達宅漏水與植生問題異常狀況通報

1. 異常狀況通報表

金門縣文化資產異常狀況通報表

異常狀況記錄	
文化資產名稱	歷史建築洪合淵宅、歷史建築洪合剩、洪合達宅
標的地址或座落位置、範圍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15-1 號
發現日期	113 年 08 月 12 日
異常部位	歷史建築洪合淵宅後落正廳漏水問題加劇、歷史建築洪合剩、洪合達宅擉頭及疊樓植生問題嚴重
現況內容	一、建築背景： 建於 1930 年。洪家兄弟於 1920 年代至印尼經商後返家，於後浦興建洪合淵宅、洪合剩、洪合達宅連棟民居。日本時代為日軍佔用，駐紮憲兵，1949 年國軍進駐，後租用為救國團金門總部，至解嚴 1992 年才撤離歸還。建築平面格局為二落大厝，本體牆身材料為斗砌磚牆、石牆；屋身構造為硬山擱檩。洪氏 3 兄弟的宅邸，共同組成完整的傳統建築群落，為後浦少數僅存的完整群落，加上建物正面裝飾精美，整體狀況極佳，值得保存。 二、通報內容： 113 年 8 月 12 日管理人　　反映，近期雨勢過後，大厝後落正廳中脊及其兩側楹仔漏水狀況加劇，然由於洪小姐一家非土地所有權人，故無法啟動整體性修復，盼文化局可協助進行相關之小型修繕評估或補助。 洪小姐亦反映，位於洪合淵宅右側之洪合剩、洪合達宅大厝部分曾遭倒木擊中後屋頂破損，以及擉頭與疊樓植生茂密，且植根深入疊樓欄杆，嚴重損壞建築本體。然洪合剩、洪合達宅其土地產權不明確，年久失修，在建築維管上已有難度。
專業診斷	
診斷單位/人	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曾逸仁
診斷日期	113 年 08 月 14 日
引起原因	1. 洪合淵宅正廳上方屋頂未經翻修，僅進行局部修補，現況有瓦片錯位及塌陷現象，屋脊亦出現變形及裂隙，致使滲漏水問題加劇。 2. 洪合剩、洪合達宅於軍管時期曾遭國軍占用，撤離後即閒置至今無人照管，因此植生生長情形與建物損壞狀況日益嚴重。
嚴重程度	1. 洪合淵宅正廳上方屋頂狀況問題，導致正廳中脊及木楹右側出現腐朽現象，牆體亦有粉刷層剝落現象，若再次經強降雨影響，恐加劇歷史建築之損壞。 2. 洪合剩、洪合達宅榕樹生長已嚴重損壞建築構造，植根攀附疊

<table>
<tr><td></td><td>樓牆體、欄杆，使建物結構十分脆弱，若經強風、強降雨影響，恐造成歷史建築損壞加劇，並進一步影響鄰屋民居。</td></tr>
<tr><td>處理建議</td><td>本團隊於 113 年 08 月 14 日邀集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查看後處理建議如下：
1. 洪合淵宅正廳上方屋頂瓦片狀況不佳，導致滲漏水問題嚴重，建議進行適當之瓦片修補或以簡易鐵皮棚架保護，以減緩建築內部因滲漏水導致之損害。
2. 洪合剩、洪合達宅周邊區域巷道空間狹小，且樹根攀附牆體，除樹工作需謹慎進行，以減低建築本體損壞，並建議於清理後緊急加固與防護措施。若有鬆動或可能墜落物加固或移除保護。</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洪合淵宅外觀整體現況</td><td>說明：洪合淵宅二落大厝正廳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洪合淵宅後落正廳楹仔局部粉刷層剝落、腐朽</td><td>說明：洪合淵宅後落前坡屋瓦抽換及局部修補痕跡</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洪合淵宅後落前坡屋瓦僅正廳上方保留原件</td><td>說明：洪合淵宅後落正廳左側牆體粉刷層剝落</td></tr>
</table>

	
說明：洪合淵宅後落屋脊稍有裂隙及變形現象	說明：洪合淵宅前落前坡屋頂玻璃採光窗損壞，管理人自付修繕
	
說明：洪合剩、洪合達宅疊樓屋頂、RC 梁嚴重破損	說明：洪合剩、洪合達宅疊樓植生嚴重

2. 後續處理情形：本團隊已協助管理人通報異常狀況，8 月 26 日文化局至現場勘查現況，並請小型修繕廠商對於洪合淵宅屋面浪板施作進行估價，惟金額已超越小型修繕之總經費，因此將申請後年度 B 類補助經費，將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3-4　專業諮詢服務

一、　輔導所有權人了解責任與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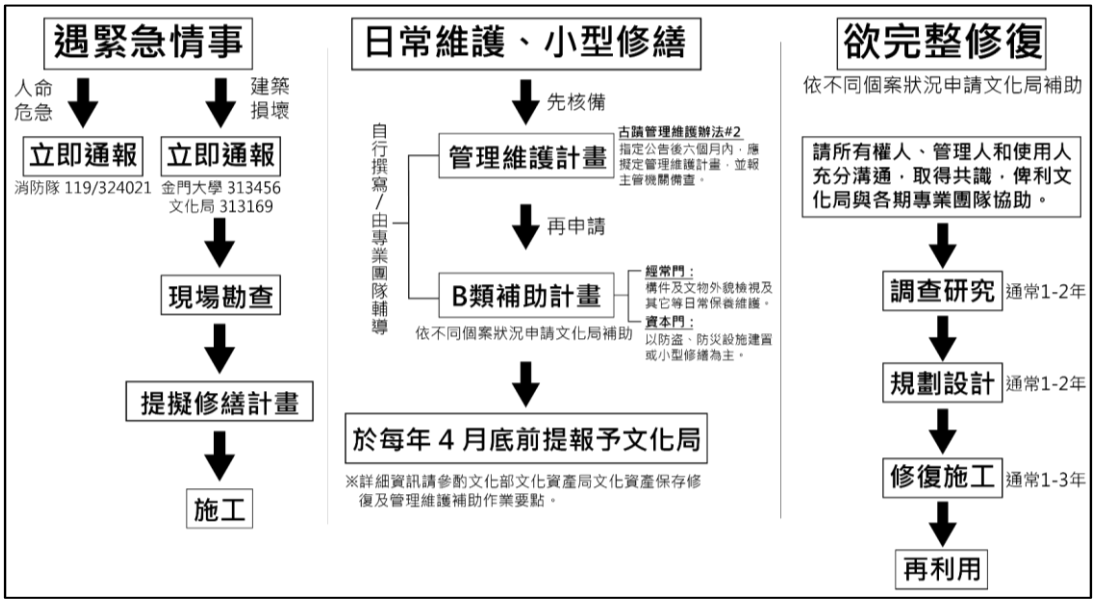


圖 3–4：致所有權人說帖內容-1

來源：本團隊彙整相關文資法令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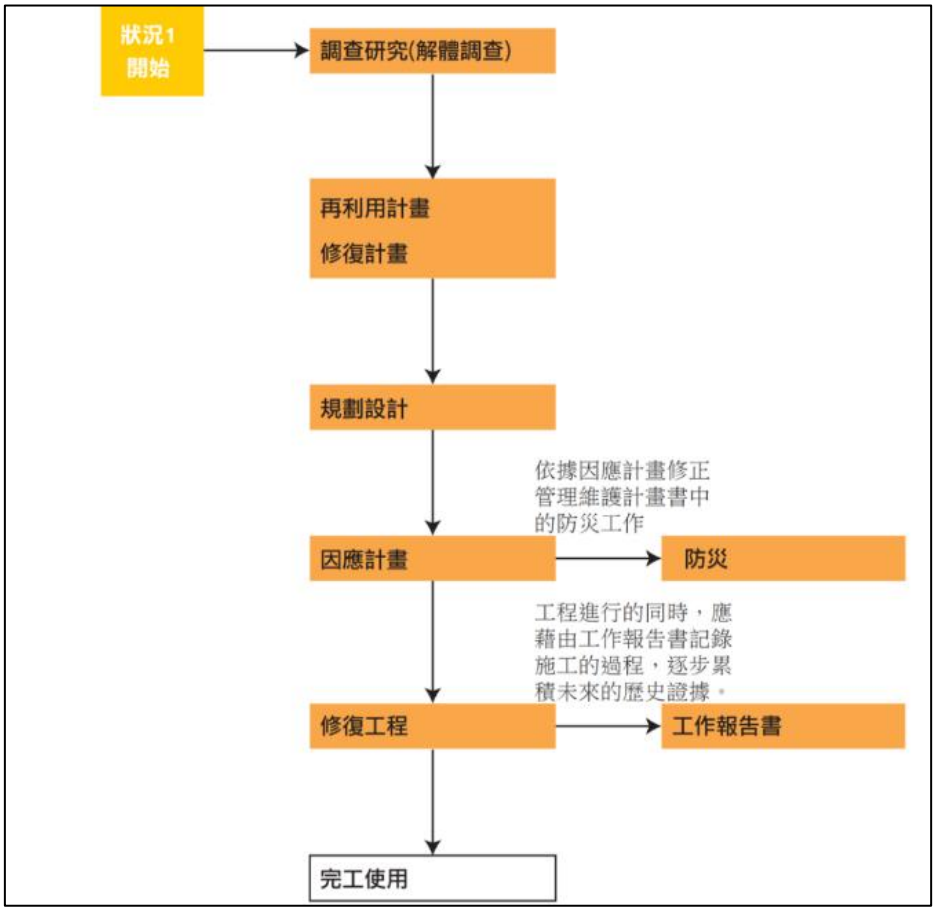


圖 3–5：致所有權人說帖內容-2

來源：國立清華大學承辦，計畫主持人榮芳杰，《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操作手冊》，第 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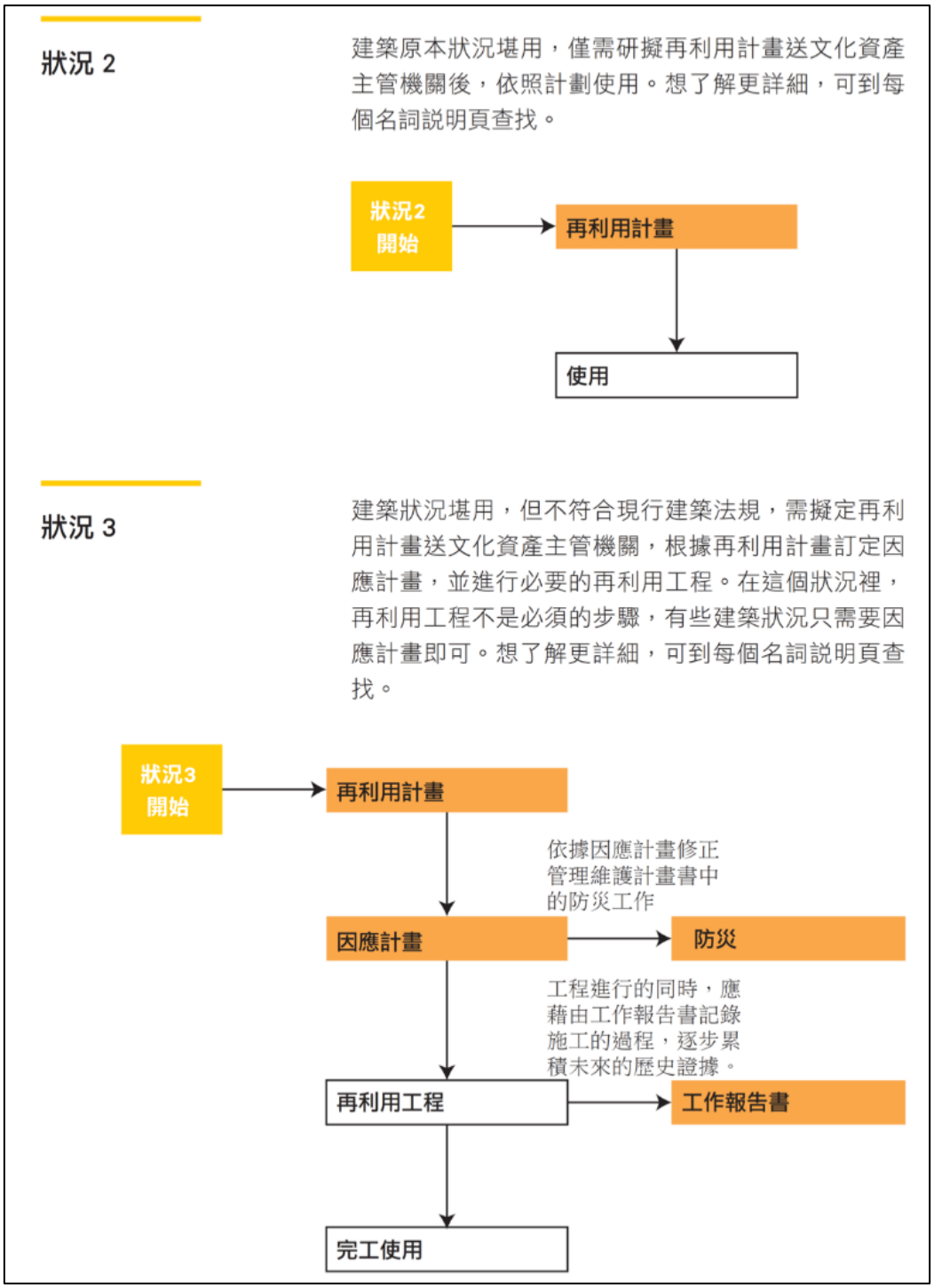


圖 3–6：致所有權人說帖內容-3

來源：國立清華大學承辦，計畫主持人榮芳杰，《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操作手冊》，第 65 頁



圖 3–7：致所有權人說帖內容-4

來源：本團隊彙整相關文資法令和程序

目前全國並無適合向私有產權人說明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責任與權益之說明文件，但金門縣具有全國幾近 1/10 數量的法定文化資產，私有古蹟與歷史建築數量特別高，亟需一份與所有權人溝通之說帖。

本團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初步提出一份關於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責任與權益的法條內容彙整表格，應有助於推動文化資產溝通、協調與普及教育，並增進公部門與私產權人相互合作之信任度，以下法條除古蹟適用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表 3–3：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責任與權益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責任	
具有管理維護之責任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文資法第 21 條）
若接受政府補助，應適度開放參觀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文資法第 31 條）
出售時，政府具優先購買權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文資法第 32 條）
具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之責任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三、防盜、防災、保險。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文資法第 23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文資法第 30 條）
暫定古蹟期間，應予以管理維護	進入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文資法第 20 條）
管理不當者，政府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費，或強制徵收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文資法第 28 條）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文資法第 36 條）

政府劃設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後，應配合必要規定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文資法第 39 條）
古蹟容積移轉不得任意廢止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文資法第 41 條）
接受政府補助時，應符合規定，並妥善管理維護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補助經費時，應斟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情形，將下列事項以書面列為附款或約款：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所有權人・權益	
不服行政處分可提救濟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文資法第 9 條）
稅捐減免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房屋稅、地價稅、遺產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文資法第 99 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文資法第 100 條）
所有權人可獲得專業諮詢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文資法第 9 條）
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政府主動協助擬定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三、防盜、防災、保險。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文資法第 23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1 條）**
得提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可由政府提供輔助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文資法第 24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文資法第 30 條）**
修繕、修復、再利用所需經費，可由政府酌予補助	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文資法第 30 條）
可容積移轉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文資法第 41 條）
開放期間可酌收費用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文資法第 31 條）
配合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之必要規定，可獲獎勵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

	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文資法第 39 條）**
其他獎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文資法第 98 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文資法第 101 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文資法第 102 條）

二、 本年度已進行之專業諮詢服務總表

本年度截至期末階段，除 3-2、3-3 節之案件外，本團隊共計提供 66 件專業諮詢服務，依諮詢內容分作四大類別，為「修繕 / 修復類」、「蟲蟻危害類」、「文化資產申請 / 提報類」、「其他類或文資相關會議參與」。另於 113 年度 01 月合約正式開始前，為避免文化資產之狀況及緊急通報系統出現斷層現象，故本團隊於新計畫開始前之過渡階段(112 年 12 月) 額外協助 6 件專業諮詢服務紀錄，以利主管機關掌握各標的之維管情形。

表 3–4：112年12月已執行之專業諮詢

編號	類別	文資總編號	專業諮詢服務日期與內容	後續處理情形
1.	文化資產申請/提報類	無	112.12.06 夏興 18 號申請案專業諮詢	已完成送件申請，並排入 113 年第一次文資審議會進行審議程序。
2.		歷沙 17	112.12.06 歷湖 02-陳氏古厝（夏興客棧）	已完成送件申請，並排入 113 年第一次文資審議會進行審議程序
3.		待公告	112.12.23 縣定古蹟山外陳侯勝宅古蹟公告相關疑慮專業諮詢	金門縣文化局會同本團隊至現場講解公告程序相關事宜，並後續由管理人推進程序。
4.	修繕/復類	歷城 66	112.12.23 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58 號）右擧頭漏水問題專業諮詢	屋脊裂隙問題預計以小型修繕經費處理。由屋主配合款及該計畫費用依比例補助，進行修繕。另建議可進行白蟻防治並留意右護龍鏡面牆外推情形。
5.		縣古城 13	112.12.25 縣定古蹟後浦許允選洋樓彩繪修復方式及進場方式專業諮詢	未來將在不進行木構架拆解下，於現場進行修復，且須將周遭牆體修復完成後，始得開始。
6.		縣古沙 20	112.12.27 縣定古蹟浦邊何德奪古厝彩繪修復專業諮詢	本案由彩繪修復師談宜芳博士提供相關建議予規劃單位參考。

表 3–5：本年度已執行之專業諮詢

編號	類別	文資總編號	專業諮詢服務日期與內容	後續處理情形
1.	修繕/修復類	歷城 59	113.01.08 金門城測段 8 號(黃天佑番仔厝右側建物、巷道)颱風後空心磚倒塌專業諮詢	此部分為杜蘇芮颱風後造成之災損，文化局已請相關承辦人員協助辦理。
2.		歷沙 02	113.01.25 何肅闕、何肅坡洋樓植生清理專業諮詢	由除樹廠商協助清理，並於施作前通知本團隊前往現場紀錄。 113.02.01 除樹團隊進行清理。

編號	類別	文資總編號	專業諮詢服務日期與內容	後續處理情形
3.		歷烈 02	113.01.31 林氏六路大厝立碑專業諮詢	已通知文化局、烈嶼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後續將辦理現場會勘。113.05.01 已施作完成。
4.		歷城 59	113.02.05 金門城測段 6-1 地號排水溝淤積、隘門植生及 8 地號空心磚堆積專業諮詢	現場管理人已聯絡縣政府相關單位清除排水溝淤積，並希望可進行排水溝改善，文化局表示該處非文化局之管轄範圍，後續將轉知相關單位處理。金門城 138 號右側巷道旁之頹屋植生問題係因產權為私人，文化局將協助發文命其改善。前次反映之巷道空心磚依舊阻塞巷道，尚未清理。
5.		史蹟 01	113.02.06 近金門城城東段開發行為專業諮詢	經查，為聚落消防安全裝設之消防栓，已避開史蹟定著土地範圍且現場土層切面並無發現具文資身分之建造物或遺跡。
6.		歷城 66	113.02.07 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58 號）私有歷建補助修復專業諮詢	已協助說明相關辦法及流程。
7.		歷沙 05	113.02.07 陳氏一落四櫸頭（35 號）私有歷建補助修復專業諮詢	已協助說明相關辦法及流程，並協助辦理後續會勘。
8.		歷沙 06	113.02.07 陳氏一落四櫸頭（碧山 6 號）鏡面牆對聯彩繪修復專業諮詢	已通報文化局，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會勘。
9.		縣古沙 20	113.02.26 縣定古蹟浦邊何德奪古厝彩繪修復專業諮詢	此次建議以清潔、加固為主要建議方向，至於是否須重繪未來則尊重文化局及委員決議辦理。
10.		縣古城 17	113.03.12 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後牆旁空地丈量前會勘作業專業諮詢	由於目前規劃設計進行中，文化主管機關建議請執行單位-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可先進行環境清理後，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舊有房屋證明，確認其是否曾有舊有建物，或需規劃增建空間，再研擬後續規劃及設計方案。
11.		歷城 57	113.03.14 歷史建築靈濟古寺(觀音亭)整體修復討論專業諮詢	
12.		縣古沙 02	113.04.01 縣定古蹟陳禎恩榮坊填色專業諮詢	1.牌坊現況良好，僅需施作銘文填色、清除牌坊夾杆石縫隙之植生，並移除構件纏繞之鐵絲，後續將委託嘉錦營造石匠師傅施作。

編號	類別	文資總編號	專業諮詢服務日期與內容	後續處理情形
				2.因近期氣候潮濕無法填色，將待7月份天候較乾燥時，視氣候狀況研議施作時間，並於施作時通知小分區團隊前往紀錄。
13.		歷城49	113.04.08 歷史建築模範街(10號)1999通報專業諮詢	文化局回覆：管理維護為所有權人、管理人之責任，如欲探究違建問題，請洽轉金門縣政府建設科
14.		縣古湖08	113.04.09 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漏水問題專業諮詢	經團隊現勘比對，大厝身屋頂於105年莫蘭蒂颱風時已受損，包括右側屋瓦鬆脫破損、天窗玻璃損壞、簷口瓦片破損、規帶損壞等。本次經屋主反映，為避免滲漏水問題加劇，小分區團隊建議管理人可考量進行小型修繕，如有需要，團隊將輔導進行後續小型修繕申請相關事宜及協助推介廠商。
15.		歷城50	113.04.11 歷史建築蔡開盛宅地坪風化專業諮詢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已納入今年修繕之項目。
16.		歷城01	113.04.11、113.04.12、113.06.25 歷史建築大夫第受潮問題專業諮詢	已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完成後將書圖函送文化局備查後進行施作，本團隊將持續追蹤並記錄。
17.		歷城46	113.04.11、113.04.12 歷史建築黃濟古厝地坪風化專業諮詢	本棟歷史建築整體地坪風化嚴重，已於113年4月12日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反映，由於該處尚有相關維修經費，將協助安排修繕事宜。
18.		歷城59	113.04.19 歷史建築模範街 17、19號防空洞拆除專業諮詢	1.由於拆除作業可能損及本體，又防空洞拆除有涉及文資法15條之虞，故該拆除案暫緩，未來於修復及再利用審查過程，納入拆除防空洞之規劃。 2.修復意願目前產權人協調中，另有關歷建獎助辦法及相關流程，將由小分區團隊再協助輔導。
19.		縣古沙05	113.04.22 縣定古蹟黃汴墓出土遺構會勘專業諮詢	後續將由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及委員辦理會勘。
20.		歷城51	113.04.25、07.11 歷史建築鄧長壽洋樓內裝剝落、地籍相關事宜專業諮詢	已通報文化局，後續將繼續追蹤地籍清理條例進度。

編號	類別	文資總編號	專業諮詢服務日期與內容	後續處理情形
21.		歷沙 02	113.04.26 歷史建築何肅闕、何肅坡洋樓整體修復專業諮詢	翁小姐表示將轉達土地承繼問題及現階段修復之相關辦法予印尼親戚知曉，後續若有結論將再致電本團隊。
22.		歷城 59	113.04.29 歷史建築模範街 34 號、菜市場路 50 號除樹專業諮詢	此區歷建為私人產權，法令上管理維護屬所有人或管理人自行處理，然此筆地號產權狀況已不明且無法取得聯繫，文化局將協助進行公示送達等相關程序，待公告期結束後再會辦金城鎮公所、林務所召開協調會議，討論適宜之植栽清理方式。
23.		歷湖 13	113.05.01 歷史建築陳坑陳與秀墓淹水專業諮詢	113.05.16 已委請廠商抽水。
24.		縣古城 03	113.05.13 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除樹會勘	現場持續清除總兵署內宅後方、鄰道路之木棉樹果實、修剪枝芽，以免果實落下砸傷參訪民眾及用路人安全。
25.		縣古寧 04	113.06.03 縣定古蹟許丕簡古厝催門專業諮詢	已進行現場施作。
26.		歷城 21	113.06.04 歷史建築後浦陳氏祠堂楹聯修復專業諮詢	針對楹聯修復部分，因屬裝飾性文物，已建議宗親會先行提送古物登錄申請進行審議程序，並輔導其申請。
27.		縣古沙 01	113.06.04 縣定古蹟西山前李宅裝設防鳥網專業諮詢	已請廠商估價，後續將由管理人決定防鳥網之裝設及未來之使用。
28.		縣古城 02	113.06.14 縣定古蹟魁星樓（奎閣）燈管裝設專業諮詢	內部因無裝設燈具而有昏暗現象，經現場判斷已建議加裝燈具之位置；另功德箱問題則由文化局聯繫管理組織進行款項整理。
29.		縣古城 11	113.07.12 縣定古蹟邱良功古厝正廳屋頂漏水、木門扇發霉油漆剝落、部分監視系統受損專業諮詢	由小型修繕廠商提供本案之報價單，後續交由文化局決定費用支應之計畫與單位。
30.		縣古城 10	113.08.13 縣定古蹟小西門模範廁植生清理專業諮詢	小型修繕廠商已提供植生清除報價單，待廠商完成後由文化局支付費用。
31.		歷城 66	113.08.15 歷史建築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58 號)漏水問	由小型修繕廠商提供估價單後再行修繕，並由管理人及本計畫分攤支應費用。

編號	類別	文資總編號	專業諮詢服務日期與內容	後續處理情形
			題現勘	
32.		歷城 09	113.08.15 歷史建築古崗學校天窗滲漏水專業諮詢	已邀集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察看， 後續由小型修繕廠商協助估價。
33.		縣古湖 06	113.08.20 縣定古蹟陳期宰洋樓植生清理會勘專業諮詢	林務所說明因今年業務量大，待確認清理日期後另行通知。
34.		縣古城 07	113.08.26 縣定古蹟將軍第漏水專業諮詢	後續施作情形小分區將赴現場紀錄。
35.		縣古城 20	113.08.27 縣定古蹟許獬墓道碑週邊雨水溝施作專業諮詢	後續施作情形小分區將赴現場紀錄。
36.		縣古城 17	113.09.02 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除樹會勘	待金門縣林務局確認除樹時間後再通知文化局。
37.	修繕/修復類	歷沙 40	113.10.01 歷史建築李康塔洋樓榻受對看堵右側彩磁局部掉落專業諮詢	已於 10 月 01 日、10 月 07 日分別進行兩次會勘，現場已完成保護支架作業，待後續進行彩磁修復。
38.		縣古沙 28	113.10.21 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椪古厝樹害植生清理驗收作業	本團隊至現場後，作拍照紀錄。
39.	蟲蟻危害類	歷城 50	113.10.21、11.11 歷史建築蔡開盛宅第白蟻專業諮詢	已於 11.11 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評估，並建議大厝進行預防性防護、右護龍疊樓進行蟲蟻防治。
40.		歷寧 10	113.11.11 歷史建築北山李氏兄弟洋樓白蟻活動跡象評估專業諮詢	已於 11.11 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評估並提供專業意見，管理人已自行委請白蟻防治廠商進行防治。
41.	文化資產申請/提報類	列冊追蹤	113.01.09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資身分及辦理進度專業諮詢	未來將以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兩種類型併呈處理之。
42.		無	113.04.18 塘頭金蓮寺文資申請專業諮詢	現為楊○○先生及另外 3 位共同持有，目前已達成共識，欲將產權轉移為金蓮寺所有，相關手續進行中。待產權移轉後再進行後續相關申請程序。
43.		無	113.05.23 後豐港 23 號文資申請專業諮詢	由於本年度第一次文資審議會申請案收件日期已於 113 年 03 月 17 日截止，已向管理人說明若瞭解古蹟相關履行義務後仍有意願申

編號	類別	文資總編號	專業諮詢服務日期與內容	後續處理情形
				請，應可排入 113 年度之第二次審議會，相關收件日期則預計於 7 月以後開始辦理，本團隊將持續追蹤與接洽相關事宜。
44.		無	113.06.24 官澳 163 號文化資產申請專業諮詢	申請資料已於現場檢核無誤後送至文化局，將排入 113 年度第二次審議會。
45.		無	113.08.15 夏興 18 號申請歷史建築專業諮詢	待本案兩位所有權人協商確認申請後，再行聯繫本團隊。
46.	其他類或文資相關會議參與	無	113.02.06 山前興寧侯楊氏族人墓遷移事件（第 5 次會勘）專業諮詢	文化局表示將詢問宗親會留存意願後，再決議是否將現場遺構搬移至文化園區存放。
47.		縣古城 12	113.03.09 縣定古蹟董允耀洋樓後代參訪紀錄	本團隊至現場後，作拍照紀錄。
48.		無	113.03.26 113.03.31 113.04.01 第三期區段徵範圍收發現清代古墓初步會勘	1.地政局現掌握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範圍內存在 17 處疑似墓塋者，將請地政局依前次現勘之決議，針對古墓拉設封鎖線，並避開封鎖線區域範圍進行施工。 2.為避免日後程序產生瑕疵之虞，與會委員建議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慎擬定相關處理程序，並針對遷葬過程可能發生之問題提出建議，供後續程序擬定參酌之用。 3.彙整與會委員建議，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程序辦理。
49.		史蹟 01	113.04.12 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計畫公聽會	本團隊與會，並記錄。
50.		縣古沙 20	113.04.13 縣定古蹟何德奪古厝規劃設計期中審查會議	本團隊與會，並記錄。
51.		縣古寧 08	113.04.18 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勘查司法園區興建案(原乳南二營區)現況專業諮詢	文資主管機關已向管理人說明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開發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審查/審議程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將成立籌備小組，討論後續開發之可能性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編號	類別	文資總編號	專業諮詢服務日期與內容	後續處理情形
52.		縣古城17	113.05.15 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規劃設計期中審查(線上)	本案團隊與會，並記錄會議內容，其中規劃設計內容有諸多項目須修正，故期中審查不予通過。
53.		縣古沙05	113.05.20 縣定古蹟黃汴墓花崗石選色現場會勘專業諮詢	墓坊、外埕、兜池、前埕之新作花崗石地坪，選用樣品編號 617 之花崗石，後續將辦理變更設計會勘。
54.		無	113.06.04 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370-9地號土地（毋忘在莒勒石）後續處置研討現地會勘	就該筆地號之所有權與管理權責是否歸於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管處表示，目前先將該意見帶回檢討，後續處內形成決定後，將再行回覆。
55.		無	113.06.14 金門縣文化與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跨域、跨機關協作會議	依會議議程辦理澳洲遺產協會專家經驗分享及跨局處議題討論。
56.		縣古沙05	113.07.11 縣定古蹟黃汴墓修復工程變更設計	由設計單位協助進行變更設計書圖及督促施工單位進行施作。
57.		縣古城15 歷城58	113.08.12 縣定古蹟後豐港洪旭古厝、歷史建築洪克保番仔厝周邊工程缺失改善會勘	由建設處主持會勘，並建議將兩側圍籬連接至後方建築之圍牆，以避免後續施工迫害古蹟、歷史建築。
58.		縣古沙29 縣古沙30	113.08.05 縣定古蹟東蕭蕭顯紀、蕭顯傳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地方說明會	本團隊與會，並記錄。
59.		無	113.08.12 塔后坑道歷史建築登錄案拜會鎮公所	本案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將暫緩歷史建築登錄公告。
60.		縣古城17	113.08.21 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規劃設計期末修正審查	本團隊與會，並記錄。
61.		無	113.08.22 11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補助案」（金門縣）第二階段現地督導考核暨修法說明會	本團隊與會，並記錄。
62.		無	113.08.22 「金城鎮第六標汙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	因施作區域非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故已請施工單位於施作時先進行拍照記錄，並於施工前通知文化局，以便文化局進行施作紀

編號	類別	文資總編號	專業諮詢服務日期與內容	後續處理情形
			管線預埋工程」庵前(鄰牧馬侯祠)等聚落電力、自來水管線遭遇障礙之後續施工方式確認現地會勘	錄。
63.	其他類或文資相關會議參與	縣古湖 07	113.10.21 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東村雙喜樓緊急搶修工程 第一次督導會勘	本團隊與會，並記錄。
64.		無	113.10.21 憲兵隊周邊巷道打通現勘（祥安段 190 地號）	本團隊與會，並記錄。
65.		縣古沙 15	113.10.30 王金城洋樓（含一落兩擧)屋主加裝紗門窗會勘作業	本團隊與會，並記錄。
66.		無	113.11.07 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115~119 年)-提案需求調查說明會	本團隊與會，並記錄。

三、　修繕 / 修復類專業諮詢

(一) 歷城 59-金門城測段 8 號 (黃天佑番仔厝右側建物、巷道) 颱風後空心磚倒塌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2 年 11 月 02 日

案　　名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金門城測段 8 地號（黃天佑番仔厝右側建物、巷道）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1999 縣民通報
初次會勘	
時　　間	112 年 11 月 1 日
地　　點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金門城測段 8 地號（黃天佑番仔厝右側建物、巷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 本黃天佑番仔厝右側建物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受杜蘇芮颱風影響該處之空心磚牆體倒塌至巷道，並已向文化局通報，當時現場確認未損及番仔厝外牆；112 年 09 月 01 日海葵颱風災後現勘，確認損壞無加劇。 2. 金門縣文化局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風災後現勘會議，會後將此處提送中央申請災損清理費用。 3. 112 年 11 月 1 日本團隊接獲文化局通知，黃天佑番仔厝管理人 1999 通報建築右側巷道於風災後至今尚未處理。
處理情形	1. 本團隊先與文化局確認經費申請進度，文化局說明已提送中央還在程序中。隨後本團隊即前往現場查看，由於經費還未撥款，現場僅拉封鎖線、張貼告示，並與民宿管理人說明原由。 2. 112 年 11 月 2 日，文化局來電說明，已與民宿管理人說明現階段縣府財政之困境，管理人表示因鄰近民宿範圍未來恐對民宿經營有影響，後續應會自行清理，以維護民宿整體環境整潔。
照片說明	



說明：空心磚牆體倒塌至巷道現況



說明：現況植生茂盛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113 年 01 月 08 日

第 2 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1 月 08 日
地　　點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金門城測段 8 地號（黃天佑番仔厝右側建物、巷道）
案 件 來 源	金門城 147 號居民-王先生向金門縣文化局反映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 件 經 過	113 年 01 月 08 日，本團隊接獲金門縣文化局通知，金門城 147 號居民王先生反映，金門城測段 8 地號外牆倒塌阻塞巷道，又長期無人清理導致垃圾堆積，無法通行。
處 理 情 形	1. 該巷道堵塞為 112 年 7 月 29 日，杜蘇芮颱風造成金門城測段 8 地號空心磚牆體倒塌至巷道，112 年 11 月 1 日曾接獲黃天佑番仔厝（金門城測段 9 地號）管理人反映該巷道之問題，最終暫請管理人自行清理，至今並無任何改善。 2. 本團隊前次已與文化局確認，該通道位於金門城測段 8、9 地號之間，非道路用地，且屬私有產權，又目前金門城測段 8 地號且產權不明，因此無法進一步處理，本次僅能於現場重新拉封鎖線、張貼告示，並與居民王先生說明原由。 3. 王先生表示，該通道除通行不易外，堆積之垃圾亦造成環境髒亂問題。建議委請廠商進行簡易清理，將堆積之垃圾清除、坍塌之空心磚暫移至原有建築內側，使巷道得以通行即可。
照片說明	
	
說明：通報者王先生表示巷道問題。	說明：與通報者王先生說明情形。

	
說明：巷道後側無重大改變。	說明：巷道前側除空心磚亦堆積垃圾。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二）歷沙 02-何肅闕、何肅坡洋樓植生清理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2 月 01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何肅闕、何肅坡洋樓植生清理會勘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1 月 25 日
地　　點	歷史建築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 本團隊接獲文化局通知，因接獲民眾反映該歷史建築植生問題嚴重，故請本團隊一同前往現場查看。 2. 文化局曾於 111 年 10-11 月間協助本案標的進行整體範圍之植生清理。
處理情形	現場依文化局指示，處理方式如下： 1. 本案標的之山頭已損壞嚴重（本團隊於 111 年 07 月 07 日之歷史建築何肅闕、何肅坡洋樓山頭倒塌緊急事件通報）故該處附著之植生問題以樹冠清理為主。 2. 本案標的內部及牆體、內埕之植生進行整體清理。 3. 本案標的左側附屬建築張貼告示處周邊另加裝金屬浪板，以防止民眾入內。 4. 除樹廠商應於施工時通知小分區團隊前往現場紀錄。
照片說明	



說明：洋樓整體紀錄



說明：洋樓牆體遭植物附生



說明：山頭植生以清除樹冠為主



說明：洋樓左側附屬建築之告示牌周邊裝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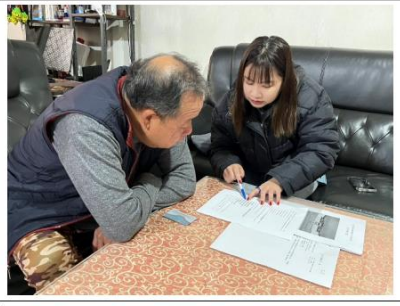
	金屬浪板以防止民眾入內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除樹廠商於施工時應通知本團隊前往現場紀錄）
第 2 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2 月 01 日
地　　點	歷史建築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依前次會勘結論除樹廠商應於施工時應通知本團隊前往現場紀錄。
處理情形	113 年 02 月 01 日廠商通知本團隊將進行施工，本中心隨即前往現場查看。
照片說明	
 說明：前埕植生清理完成	 說明：左側附屬建築樹冠清除
 說明：山頭植生清理完畢	 說明：左側空地植生清理完畢
 說明：正廳攀藤植物清理作業	 說明：一樓前廊攀藤植物清理作業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植生樹害清理（113.02.06 文化局提供）</td><td>說明：植生樹害清理（113.02.06 文化局提供）</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植生樹害清理施作（113.02.06 文化局提供）</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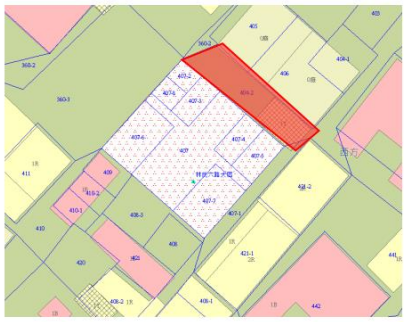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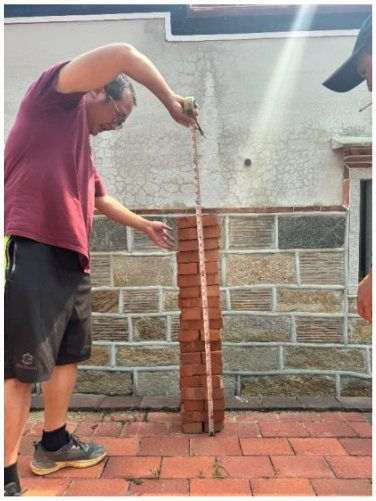
（三）歷烈 02-林氏六路大厝立碑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2.27

案名	歷史建築林氏六路大厝立碑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所有權人
初次會勘	
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西路 86 巷 17 號（孫國粹先生住家）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 小分區團隊進行歷史建築林氏六路大厝管理維護計畫核備時，所有權人　　表示自己刻一塊石碑（長 83 公分，寬 38 公分，厚度 20 公分），欲坎在背立面百年風獅爺旁牆體上，並委託烈嶼鄉公所進行此工程。 2. 由於將石碑坎入牆體時，會毀損歷史建築本體，將會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因此團隊建議將石碑以其他方式展示於風獅爺旁，孫國粹先生也同意後續協調之結果。
處理情形	1. 小分區通報文化局，並與烈嶼鄉公所建設課聯繫，告知此工程涉及歷史建築之文資身分，與其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2. 烈嶼鄉公所目前暫緩工程進行，並提出工程相關圖說，利於後續進行現場會勘討論。
照片說明	
 說明：所有權人欲刻石碑立於風獅爺旁牆體上	 說明：小分區團隊解釋文資法相關規定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table>
<tr><td colspan="2">第 2 次會勘</td></tr>
<tr><td>時　　間</td><td>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td></tr>
<tr><td>地　　點</td><td>歷史建築林氏六路大厝</td></tr>
<tr><td>與會人員
聯絡方式</td><td></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113 年 1 月 31 日，烈嶼鄉公所得知文資法相關規定目前暫緩工程，後續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行現場會勘，決定石碑擺放位置。</td></tr>
<tr><td>處理情形</td><td>1. 經現場了解，原烈嶼鄉公所擺放位置會阻礙林氏六路大厝背立面百年風獅爺之整體觀容，經由各單位現場討論與訪問現場遊客之相關意見，解說碑建議擺放於西方段 404-2 地號之平台上，以混凝土材料設置基座，總高約一米。
2. 經過地籍調閱，西方段 404-2 地號確定目前為國有用地，因此建議將解說碑放置於此。</td></tr>
<tr><td colspan="2">照片說明</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解說碑現況</td><td>說明：現場遊客給予意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相關單位現場討論</td><td>說明：現場釐清土地權屬問題</td></tr>
</table>

	
說明：西方段 404-2 地號位於林氏六路大厝後側	說明：解說碑建議施作位置
後　續　處　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第 3 次會勘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1 日下午 2 時	
歷史建築林氏六路大厝	
廠商依列與鎮公所之會議紀錄，進行現場放樣，並請小分區進行再次確認。 113 年 5 月 1 日，解說碑施作完成。	
照片說明	
	
說明：廠商進行現場放樣	說明：解說碑施工完成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四）歷城 59-金門城測段 6-1 地號排水溝淤積、隘門植生及 8 地號空心磚堆積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　113 年 02 月 05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金門城測段 6-1 地號排水溝淤積、隘門植生及 8 地號空心磚堆積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1999 縣民通報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2 月 05 日
地　　點	金門城測段 6-1 地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 113 年 02 月 05 日，本團隊接獲金門縣文化局通知，金門城 138 號居民洪先生反映，金門城測段 6-1 地號排水溝因地勢低窪，泥沙隨雨水進入後淤積嚴重，其加裝馬達、自行清理皆效果不彰，近期連日降雨，泥沙更使排水口堵塞。 2. 金門城 138 號右側巷道的隘門旁垃圾與植生嚴重、8 地號（黃天佑番仔厝右側建物、巷道）之外牆因杜蘇芮風災倒塌後，仍有大量空心磚阻塞巷道，影響環境衛生與安全。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了解，洪先生已聯絡縣政府相關單位清除排水溝淤積，本團隊先與文化局報告洪先生希望改善排水溝之意願，文化局表示該案非文化局之管轄範圍，後續將轉知相關單位處理。 2. 就金門城 138 號右側巷道旁之頹屋植生問題，與隘門連接之牆體已進行支撐加固，並垃圾未堵塞巷道，文化局表示該建築為私人產權，會將相關資訊告知所有權人，由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3. 8 地號（黃天佑番仔厝右側建物、巷道）為 112 年 07 月 29 日，杜蘇芮颱風造成金門城測段 8 地號空心磚牆體倒塌至巷道，112 年 09 月 20 日辦理風災後現勘會議，會後將此處提送中央申請災損清理費用，112 年 11 月 01 日接獲黃天佑番仔厝（金門城測段 9 地號）管理人反映該巷道之問題，終暫請管理人自行清理；113 年 01 月 08 日再獲金門城 147 號居民王先生反映該巷道之問題，當時建議委請廠商進行簡易清理；現該巷道垃圾已清除，然空心磚依舊阻塞巷道。本團隊先與文化局確認經費申請進度，建議委請廠商將空心磚暫移至原有建築內側，以利巷道通行。
照片說明	
	
說明：隘門下方可見砂正在堆積。	說明：巷道後側仍見大量空心磚。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說明：通報者洪先生表示排水溝問題。	說明：排水溝位置低，堵塞後需人為疏通。
	
說明：排水溝旁泥沙淤積之痕跡。	說明：通報者洪先生自行架設之抽水馬達。
	
說明：隘門旁垃圾與植生破壞環境衛生。	說明：隘門旁之植生茂盛。

（五）史蹟 01-近金門城城東段開發行為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02/07

案　　名	「金城鎮第七標汙水下水道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2 月 06 日
地　　點	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近金門城東段：金城鎮古塔段 230、233、234-1）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金門縣文化局接獲專家學者通知，近日於明清金門城遺跡、近金門城東段有工程施作，恐對史蹟有影響之虞，應前往察看，故委請本團隊一同前往現場了解。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了解，工務處說明為聚落消防安全故於路口轉角處加裝消防栓（坐落於古塔段 234 地號），監造單位則說明加裝消防栓及挖掘工程管線有避開史蹟範圍，並說明施作時並無發現具文資價值之建造物或遺址。 2. 小分區於現場觀察現已裝設消防栓之周邊土層切面，確無發現具文資價值之建造物或遺址，也無城牆之遺構，應無影響之虞。 3. 金門縣文化局則說明因年節將至，建議於施工處進行覆土作業，另加裝夜間警示設備，以確保夜間用路人之公共安全。並提醒工務處及監造單位日後若有鄰近文資標的之開發行為，應通知小分區前往現場紀錄。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紀錄（一）



說明：現場紀錄（二）

	
說明：現場工程環境紀錄	說明：消防栓已安裝完畢
	
說明：消防栓周邊土層切面（一）	說明：消防栓周邊土層切面(二)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六）歷城 66-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58 號）私有歷建補助修復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2 月 07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58 號）整體性修復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諮詢內容	
時　　間	113 年 02 月 07 日
地　　點	線上諮詢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接獲文化局通知，該歷建之管理人欲進行整體性修復，並轉知其連絡方式。
處理情形	1. 經了解，過往聯繫該歷建管理人　　先生為陳先生之堂哥，陳先生希望了解歷建相關整體性修復程序，包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整體性工程施作等。 2. 本團隊已轉知「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補助辦法」及相關程序供管理人參考。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七）歷沙 05-陳氏一落四撾頭（35 號）私有歷建補助修復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5.20

案　　名	歷史建築陳氏一落四撾頭(35 號)整體修復專業諮詢
案 件 來 源	小分區例行性訪視通報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地　　點	歷史建築陳氏一落四撾頭(35 號)
與 會 人 員 聯 絡 方 式	
事 件 經 過	小分區進行例行性訪視時，所有權人　　及管理人　　表示兩年前欲進行整體性修復工程，但請建築師、施工廠商估價後，就沒有任何消息，希望能透過小分區進行協助。
處 理 情 形	經了解，屋主先請　　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之估價，並協助後續程序推動，惟自行尋找施工廠商許樂民，希望將壁體解體重修，而導致溝通上有疑慮，因此後續就停止程序推動；目前已多方進行溝通，所有權人自籌款已備妥，並同意文資法整體性修復之相關規定，小分區也將持續追蹤狀況，以提供協助。
照片說明	
	
說明：屋主講解前年申請修復之過程	說明：原希望將牆體解體重砌導致程序停止推動
後 續 處 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八）歷沙 06-陳氏一落四擘頭（碧山 6 號）鏡面牆對聯彩繪修復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5.20

案　　名	歷史建築陳氏一落四擘頭(碧山 6 號)鏡面牆對聯彩繪修復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小分區例行性訪視通報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歷史建築陳氏一落四擘頭(碧山 6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小分區進行例行性訪視時，管理人　　夫婦表示欲修復鏡面牆對聯下半部彩繪褪色部分，小分區通報文化局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後續會勘。
處理情形	經現場了解，鏡面牆對聯下半部因長年日曬、潑雨導致褪色嚴重，經修復師　　博士現場檢測及評估後，建議依據字跡輪廓之刻痕，採用礦物顏料修復，另對聯底色部分色塊較為複雜，建議應由彩繪修復師執行。 本棟建築除彩繪底色褪色剝落及建築正立面外牆有開裂狀況外，建築維護尚屬良好，金門縣文化局將協助申請中央補助進行填色及修繕。
照片說明	
	
說明：正立面外牆有開裂情形	說明：修復師進行現場檢測及評估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九）縣古沙 20-縣定古蹟浦邊何德奪古厝彩繪修復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林豔均
日期：112.12.27/113.02.26

案　　名	縣定古蹟浦邊何德奪古厝彩繪修復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大山開發建築師事務所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國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	縣定古蹟浦邊何德奪古厝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縣定古蹟浦邊何德奪古厝目前正在進行規劃設計階段，建築師事務所因對彩繪修復部分有疑慮，因此邀請　　修復師進行現場診斷，並提供彩繪修護原則與方式相關意見以供參考。
處理情形	前期調查研究進行了可見光攝影、紅外線攝影和色彩分析，後續針對以下幾點進行討論： 1. 前落彩繪：榻受水車堵剪黏缺損太多、水泥塗抹的固結強度高，若補全剪黏將有太多臆測，去除水泥又有高度風險；螭虎圍爐外框和博古壁畫下方位置較低，受到雨水和紫外線影響，部分已消失，光學攝影和顏料分析也無法確知其題材內容，另外水泥塗刷是否去除，都是未來需要討論的議題。 2. 後落彩繪：聯對文字的刻痕仍清楚，上半部文字仍有顏色殘跡，修護不難；正廳門聯對顏色字跡還在，彩繪可修，惟須了解門軸、門板的木質狀況是否堪用；正廳中樑顏色字跡仍在，但木質狀況堪慮。
照片說明	



說明：會勘現況



說明：修復師判斷壁體空鼓狀況不太嚴重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table>
<tr><td colspan="3">第 2 次會勘</td></tr>
<tr><td>時　　間</td><td colspan="2">113 年 0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td></tr>
<tr><td>地　　點</td><td colspan="2">浦邊何德奪古厝</td></tr>
<tr><td>與會人員
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 colspan="2">因規劃設計單位與彩繪修復師尚有現場之彩繪修復問題待確認，故辦理二次會勘。</td></tr>
<tr><td>處理情形</td><td colspan="2">此次建議以清潔、加固為主要建議方向，至於是否須重繪未來則尊重文化局及委員決議辦理。</td></tr>
<tr><td colspan="3">照片說明</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正立面水車堵彩繪狀況紀錄</td><td>說明：正立面身堵彩繪狀況紀錄</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鏡面牆聯對狀況紀錄</td><td>說明：整體彩繪修復建議說明</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td></tr>
</table>

（十）縣古城 17-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後牆旁空地丈量前會勘作業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葉家蓉

日期：113.03.12

案　　名	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後牆旁空地丈量前會勘作業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辦理會勘通知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3 月 12 日
地　　點	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依據「金門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修復再利用計畫」案所提之空間再利用規劃中提出後落空間建議增建作為餐廳或民宿使用，由於珠山下三落其後院空間目前尚留有部分牆體及殘跡，因長期閒置，目前雜草叢生，無法辨識其原有建築分布狀況。故辦理會勘請相關單位與會討論後續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	由於目前規劃設計進行中，文化主管機關建議請執行單位-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可先進行環境清理後，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舊有房屋證明，確認其是否曾有舊有建物，或需規劃增建空間，再研擬後續規劃及設計方案。
照片說明	
	
說明：會勘情形	說明：會勘情形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待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回覆環境清理之意願）

（十一）　歷城 57-歷史建築靈濟古寺（觀音亭）整體修復討論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葉家蓉

日期：112 年 04 月 07 日、113 年 5 月 20 日

案　　名	靈濟古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工程施作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2 年 04 月 07 日
地　　點	靈濟古寺（觀音亭）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於 112 年 03 月 29 日接獲文化局開會通知單，擬於 112 年 04 月 07 日上午十時於靈濟古寺進行工程施作協商會議。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確認，本案修復工程施作範圍管理人建議應包含廟宇室內外修復、後殿文物清點、後殿滲漏水問題、地下室（原為防空洞）保留並再利用為餐廳等，科長說明此部分未來皆可進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時討論，並說明本案依「金門縣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應由管理人自行尋找施作單位，然本案較特殊未來由文化局進行專簽至縣府後，由縣府主導進行招標作業。 2. 本團隊計畫主持人說明文物部分局內應已進行清點，建議查詢過往計畫案件參考，並提醒本案位於城鎮中心，周邊皆為商家，未來工程案啟動後應留意建材擺放位置及鷹架搭設工程時，盡可能減少對附近商家造成之影響。
照片說明	



說明：靈濟古寺外觀現況



說明：靈濟古寺正殿現況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程序專業諮詢</td><td>說明：修復範圍諮詢及說明</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正殿修復項目說明</td><td>說明：建築外觀修復項目說明</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td></tr>
<tr><td colspan="3">第 2 次會議</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3 年 03 月 07 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靈濟古寺（觀音亭）</td></tr>
<tr><td>與會人員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 colspan="2">據去（112）年 4 月 7 日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協商會勘後，管理人
表示有意願修復，並可負擔修復工程之費用，然修復之相關行政流程較為繁雜，仍期望可依據前次會議之討論，由金門縣文化局代辦後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故邀集相關單位至文化局討論整體修復工程辦理之方案。</td></tr>
<tr><td>處理情形</td><td colspan="2">經現場討論，金門縣文化局提出三方案供管理單位參考：
方案一：由靈濟古寺自行辦理，所需費用依據「金門縣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之規定。
方案二：由靈濟古寺全額出資，金門縣文化局代為辦理，並酌收工館費及代辦費用。
方案三：前期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由靈濟古寺全額出資，整體</td></tr>
</table>

	修復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依據「金門縣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之規定，由金門縣文化局代辦，並酌收工程管理費及代辦費用。 已將辦理整體修復流程及所需之費用概估工管理單位參酌。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管理單位將針對文化局所擬之三方案，進行內部討論會議後再議。）
第 3 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3 月 14 日
地　　點	靈濟古寺（觀音亭）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由於靈濟古寺位於城鎮中心，工程出入較不便，故於前次會議後，特邀集廠商至現場會勘，並初步討論修復之構想。
照片說明	



說明：整體修復討論現勘



說明：整體修復討論現勘



說明：整體修復討論現勘



說明：整體修復討論現勘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經寺方內部討論後，預計依據**方案三**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由寺方全額出資。另，監造、工程及工作報告書，後續則視期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討論靈濟古寺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經費來源。）

（十二） 縣古沙 02-縣定古蹟陳禎恩榮坊填色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113/04/01

案　　名	縣定古蹟陳禎恩榮坊填色現勘
案件來源	文化局轉知小分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0：30
地　　點	縣定古蹟陳禎恩榮坊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陽翟信房中巷陳氏宗親會聯絡金門縣文化局，希望進行陳禎恩榮坊之周邊環境整理與古蹟本體維護。
處理情形	一、牌坊現況良好，僅需施作銘文填色、清除牌坊夾杆石縫隙之植生，並移除構件纏繞之鐵絲，後續將委託嘉錦營造石匠師傅　　施作。 二、因近期氣候潮濕無法填色，將待 7 月份天候較乾燥時，視氣候狀況研議施作時間，並於施作時通知小分區團隊前往紀錄。
照片說明	



說明：會勘現況



說明：牌坊現況



說明：牌坊夾杆石縫隙植生現況



說明：牌坊夾杆石青苔附生現況



說明：明間小額枋板銘文現況



說明：牌坊構件為鐵絲纏繞現況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待 7 月份視天候狀況，再研議施作時間）

（十三）　歷城 49-歷史建築模範街(10 號)1999 通報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5.20

案　　名	歷史建築模範街（8、10 號）漏水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1999 縣民專線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地　　點	金城鎮模範街 8、10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管理人 郭小姐
事件經過	模範街 10 號管理人郭小姐反映，隔壁 8 號建築三樓為違建，且排水管破損造成水流至 10 號二樓房間內，導致房間地板損毀，流水聲量大，也嚴重影響日常起居，以向里長反映多次未果，希望可以協助處理。
處理情形	金門縣文化局回覆：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歷史建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如係探究違建問題，煩請轉派本府建設處辦理。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前坡鐵皮屋頂漏水問題，由管理人自行修繕）　■結案

（十四） 縣古城 08-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漏水問題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徐聖嵐
日期：113 年 04 月 09 日

案　　名	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漏水問題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113 年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官方 LINE 進行通報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4 月 09 日
地　　點	金門縣金湖鎮東村 16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13 年 04 月 08 日，東村呂世宜古厝管理人楊先生透過 113 年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官方 LINE 反映，正廳及左右房屋瓦破損且有滲漏水情形。
處理情形	小分區團隊接獲通知後立即向文化局回報，並前往現場勘查。經比對，大厝身屋頂於 105 年莫蘭蒂颱風時已受損，包括右側屋瓦鬆脫破損、天窗玻璃損壞、簷口瓦片破損、規帶損壞等。小分區團隊於例行訪視及災後訪視時皆有留意及拍照記錄。 本次經屋主反映，為避免滲漏水問題加劇，小分區團隊建議管理人可考量進行小型修繕，如有需要，團隊將輔導進行後續小型修繕申請相關事宜及協助推介廠商。
照片說明	



說明：右大房天窗玻璃破損



說明：左大房天窗玻璃破損





說明：正廳屋頂有局部破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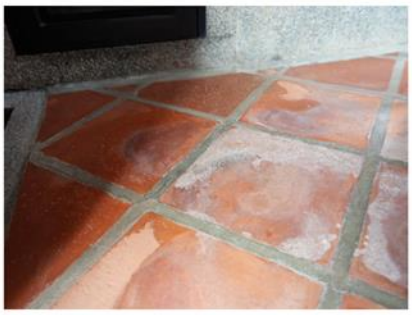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管理人有意願修復會再與本團隊聯繫。另滲漏水問題於例行訪視時持續追蹤）

（十五）　歷城 50-歷史建築蔡開盛宅地坪風化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徐聖嵐
日期：113 年 04 月 15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蔡開盛宅地坪風化、排水問題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管理人　　先生反映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3 月 14 日
地　　點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 63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13 年 03 月 14 日，蔡開盛宅管理人　　先生反映，前廳地坪風化，希望能獲得改善。
處理情形	1. 小分區團隊接獲通知後立即向文化局回報，並前往現場勘查。 2. 歷史建築蔡開盛宅為國家公園租賃標的，因此將與國家公園確認負擔小型修繕支出的單位與經費申請程序。
照片說明	
	
說明：前廳右側地坪風化	說明：小分區現場進行專業諮詢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將確認由國家公園或文化局負擔小型修繕費用）
第 2 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4 月 11 日
地　　點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 63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13 年 03 月 14 日，蔡開盛宅管理人　　先生反映，前廳地坪風化，希望能獲得協助，由於後落正在進行排水工程，此次一併協助勘查。

處 理 情 形	1. 經現場了解，由國家公園負擔小型修繕支出，將前廳地坪進行局部抽換。
照片說明	
	
說明：前廳右側地坪風化	說明：前廳右側牆面紅磚風化
	
說明：後落排水工程	說明：小分區現場進行專業諮詢
後 續 處 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十六)　縣古城 02-歷史建築大夫第牆體受潮、風化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徐聖嵐
日期：113 年 04 月 15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大夫第半廳紅風化問題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管理人　　小姐反映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4 月 11 日
地　　點	金門縣金城鎮珠山 41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13 年 04 月 11 日，大夫第管理人　　小姐反映，正廳紅磚有嚴重風化問題且有滲水情形，並與國家公園租賃合約期限在即，望能獲得改善。
處理情形	1. 小分區團隊接獲通知後立即向文化局回報，並前往現場勘查。本次管理人反映正廳紅磚風化情形加劇、潮濕滲水問題遲遲未獲改善。 2. 小分區團隊建議管理人可以考量進行小型修繕，並已協助推介廠商。
照片說明	



說明：正廳紅磚嚴重風化(一)



說明：正廳紅磚嚴重風化(二)



說明：右護龍滲水



說明：左護龍滲水

<table>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小分區現場進行專業諮詢(一)</td><td colspan="2">說明：小分區現場進行專業諮詢(二)</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3">□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會同國家公園進行會勘）</td></tr>
<tr><td colspan="4">第 2 次會勘</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113 年 04 月 12 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金門縣金城鎮珠山 41 號</td></tr>
<tr><td>與會人員
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 colspan="3">因歷史建築大夫第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租賃標的，故會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第二次會勘。</td></tr>
<tr><td>處理情形</td><td colspan="3">本團隊與國家公園確認修繕權責及程序，將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小型修繕經費進行處理。</td></tr>
<tr><td colspan="4">照片說明</td></tr>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會同國家公園進行會勘(一)</td><td colspan="2">說明：會同國家公園進行會勘(二)</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3">□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小分區團隊將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td></tr>
<tr><td colspan="4">第 3 次會勘</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113 年 06 月 25 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金門縣金城鎮珠山 41 號</td></tr>
<tr><td>與會人員</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第三次會勘，會同文化局、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金典營造有限公司，討論歷史建築大夫第修繕方式。
處理情形	經現場討論，主要將施作全棟外牆防水、部分內牆粉刷、抽換風化磚體、鋼筋鏽蝕處修繕等工項，下列為具體施作內容： 1. 工項：以奈米防水漆進行防水處理，將表面漆面刨除到結構體，並以傳統工法修繕。 範圍：全棟外牆，但不包含左護龍。 2. 工項：恢復傳統牆面做法，以傳統白灰加麻絨進行粉刷。 範圍：後落左右房內壁、右護龍內壁（仍需由金門國家公園及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討論後決定）。 3. 工項：風化磚體部分抽換。 範圍：右護龍、後落左大房外牆等處。 4. 工項：鋼筋鏽蝕處進行除鏽並依原樣修繕。 範圍：左護龍過水門。 另，左擧頭廚房內部木作與石材之間縫隙的修繕，將由管理人張小姐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聯繫，經處長同意，方會納入修繕範圍。
照片說明	
	
說明：討論外牆防水施作、破損柱體修繕問題	說明：討論風化磚體抽換問題
	

說明：左撐頭木作與石材間的縫隙	說明：後落左房壁體潮濕
	
說明：後落右房潮氣	說明：右護龍壁體潮濕（一）
	
說明：右護龍壁體潮濕（二）	說明：左護龍柱體鋼筋裸露
	
說明：國家公園會同文化局、設計單位、營造廠、管理人進行會勘（一）	說明：國家公園會同文化局、設計單位、營造廠、管理人進行會勘（二）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本案委由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完成後，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將計畫書圖函送金門縣文化局備查後進行施作，小分區團隊將持續追蹤並進行後續施工之紀錄。）

（十七）　歷城 46-歷史建築黃濟古厝地坪風化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徐聖嵐
日期：113 年 04 月 15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黃濟古厝
案件來源	管理人韋燕羣小姐現場反映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4 月 11 日
地　　點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 29、29-2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13 年 03 月 28 日，小分區團隊進行例行性訪視時，黃濟古厝管理人　　小姐現場反映，建築整體地坪風化情形嚴重，希望能獲得協助。
處理情形	1. 小分區團隊接獲通知後立即向文化局回報，並前往現場勘查。管理人反映，地坪風化情形多年未獲改善。 2. 歷史建築黃濟古厝為國家公園租賃標的，建議由國家公園負擔費用進行整體地坪的修繕。
照片說明	



說明：地坪風化嚴重



說明：卡扣地板因下方地坪風化破損(一)



說明：卡扣地板因下方地坪風化破損(二)



說明：小分區現場進行會勘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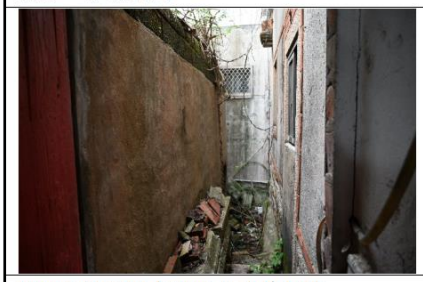
（十八） 歷城 59-歷史建築模範街 17、19 號防空洞拆除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 113.04.22

案　　名	金城鎮城東段 174 地號防空洞協助拆除會勘
案件來源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轉知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4 月 19 日
地　　點	歷史建築模範街 17、19 號（城東段 174 地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金門縣文化局接獲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通知，得知歷史建築模範街 17、19 號之 1/2 共同所有權人　　，欲請金門縣政府協助拆除城東段 174 地號之防空洞。為釐清防空洞定著位置及建築實際情況而辦理會勘，本團隊同赴現場以了解狀況。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勘查，防空洞定著之城東段 174 地號並非歷史建築模範街之定著土地範圍，且防空洞內部深約 80 至 100 公分，未有通道等與歷史建築模範街相連。 2. 經了解，該案曾於 109 年即有意進行拆除作業，礙於有損及歷史建築本體之虞，故暫緩至今。 3. 　　先生表示該防空洞為民國 48 年由金門縣政府所建，故可能有涉及文資法 15 條之虞，然目前尚無資料可以證明該防空洞之權屬。 4. 經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李科長　　現場判斷，由於防空洞為鋼筋混凝土建，其結構較為堅固，周邊建物在未有妥善保護措施之情形下，拆除過程仍有鄰損問題，又鄰近之歷史建築模範街 17、19 號建築本體亦會遭受擾動。因此建議所有權人申請修復歷史建築模範街 17、19 號之同時，納入拆除防空洞之規劃。 5. 歷史建築模範街 17、19 號損壞情形嚴重，壁體具多處斜向裂隙，且二樓前落左右房樓板已有明顯沉陷形情，初判已影響結構安全。由於歷史建築模範街 17、19 號之土地權屬為　　先生與其弟弟共同持有，建亦後續請兩位所有權人先商討整體修復之意願，再由小分區團隊協助輔導產權人申請歷史建築修復補助獎助相關程序。
照片說明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會勘現況</td><td>說明：防空洞外觀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防空洞未與歷史建築相連</td><td>說明：防空洞內部情形</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二樓右側樓板嚴重下陷</td><td>說明：壁體具多處裂隙</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1.該拆除案暫緩，未來於修復及再利用審查過程，一併討論後方防空洞拆除一事。
2. 修復意願目前產權人協調中，另有關歷建獎助辦法及相關流程，將由小分區團隊再協助輔導。</td></tr>
</table>

（十九） 縣古沙 05-縣定古蹟黃汴墓出土遺構會勘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 113.04.22

案　　名	縣定古蹟黃汴墓出土遺構會勘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轉知本團隊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4 月 22 日
地　　點	縣定古蹟黃汴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縣定古蹟黃汴墓於修復工程期間，施作工程之易陽營造挖掘出骨灰罈、石構件與部分遺構，因此請文化局赴現場會勘，由文化局轉知本團隊前往。
處理情形	1. 本次挖掘發現諸多與規劃設計不符之新證據，後續易陽營造將撰寫調查報告書並彙整須變更設計之部位，由文化局辦理專家委員會勘，預計將於會勘後辦理停工。 2. 於右側外埕挖掘出之骨灰罈無法確認後代為何人，將以無主骨灰（骸）公告全臺各縣市、金門各鄉鎮及縣定古蹟黃汴墓所在之汶沙里。 3. 於原墓坊構件下方，挖掘出墓坊柱之底座石板遺構，由於該基礎甚淺，後續或將移出石板遺構作保存。 4. 墓前左右兩側之石馬經挖掘，發現下方基座為夯土，並以石板圍起，兩石馬皆有不同程度之傾斜，後續將確認石羊下方之結構是否相同後，再討論修復方法。 5. 外埕空間經挖掘，發現疑似踏石之構件位於墓坊柱遺構中央，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為「鋪設花崗石地坪」，後續或將變更設計，擬以花崗石或夯土收邊兩方案，提請會勘之委員決議。 6. 右側三合土矮牆具有缺損並向內傾斜，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為「覆土清理、缺損處修補」，後續或將變更設計：清除三合土矮牆外側之土石，並在經費許可下於矮牆外圍以磚砌牆加固，以減緩土石沖刷問題、保護曲手與三合土矮牆之穩固性。 7. 前埕與兜池處經挖掘，發現第三曲手及三合土矮牆之底部，並且可見岩盤。推測原初前埕應在出土之岩盤上鋪以夯土再施以長條狀之壓花地坪設計，故與原規劃設計之「鋪設花崗石」並不相同，或將變更設計。然由於大面積之夯土鋪面易龜裂，目前規劃層層施作較薄之夯土，並以硬木為框，以降低夯土鋪面裂損之可能。 8. 由於前埕與兜池使用之夯土或與內埕保留原樣之地坪相同，後續清理內埕地坪後，將分析內埕地坪之材料，釐清三合土混合之材料配比並進行

<table>
<tr><td></td><td>試作。</td></tr>
<tr><td colspan="2">照片說明</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會勘現況</td><td>說明：黃汴墓前埕與兜池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墓坊柱之底座石板遺構</td><td>說明：右側石馬下方基座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右側三合土矮牆現況</td><td>說明：左側三合土矮牆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前埕經挖掘後可見曲手底部與岩盤</td><td>說明：內埕夯土現況</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挖掘之骨灰罈部分由文化局辦理遷移公告；其餘項目辦理修復工程之變更設計　□持續追蹤（　　）</td></tr>
</table>

（二十） 歷城 51-歷史建築鄧長壽洋樓內裝剝落、地籍相關事宜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5/21

案　　名	歷史建築鄧長壽洋樓石棉瓦傾斜及植生
案件來源	111 年 6 月 27 日，鄰近住戶通報 1999，由文化局轉知小分區。
初次現勘	
時　　間	111 年 6 月 27 日
地　　點	歷史建築鄧長壽洋樓
現勘人員	小分區團隊
事件經過	111 年 6 月 27 日，鄰近住戶反映歷史建築鄧長壽洋樓因植生茂盛，上方棚架傾斜，並曾有泥塑、瓦片等物件掉落使其財產受損，因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恐有公共安全疑慮，因而尋求有關單位協助。
處理情形	一、小分區團隊接獲金門縣文化局通知，隨即聯絡通報人並前往現場勘查。經查，洋樓樹冠龐大覆蓋鄰近住家建築，又建築閒置多年，整體屋況不佳，屋頂破損，植根纏繞攀附於洋樓本體，若棚架、屋瓦、灰泥塊等構件掉落恐影響人身安全。 二、小分區立即將現況回報予文化局，並提供植生清除及緊急加固等後續處理建議。 三、然因本棟標的為私人產權，目前僅知四分之一產權人居住於臺灣本島，其餘四分之三產權人則難以尋得，依文化局近年積極推廣之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應盡有管理維護之權責，表示本案應由所有權人　　先生協助處理通報內容相關事宜，文化局承辦已致電向所有權人說明，待其返金共同商討後續處理。
照片說明	
 	
說明：民國 102 年（2013）洋樓現況	

	
說明：民國 111 年（2022）洋樓現況，因長年閒置無人照管，大型植株生長茂盛	
	
說明：樹冠已覆蓋鄰側民居，植根攀附於洋樓本體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待所有權人返金）
第 2 次現勘	
時　　間	111 年 7 月 21 日
地　　點	歷史建築鄧長壽洋樓
與會人員	
事件經過	依據 111 年 6 月 27 日之通報內容，與所有權人商討後續處理事宜。
處理情形	一、小分區於現場協助說明通報內容，提供私有歷史建築修繕及修復相關法規辦法供所有權人參考。因產權不明情形難解，建議文化主管機關向中央反映此問題，透過修法或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由中央召集各單位共同商討產權不明之狀況後續處理。 二、所有權人表示因其僅有四分之一產權，如欲進行修繕或修復工程實屬困難，亦擔憂代為全權處理恐涉及法律產權權屬問題，盼文化局及鎮公所等有關單位協助本次通報內容後續處理，待尋得其餘所有權人、釐清產權問題後，再進一步大範圍處理修繕或整體修復事宜。此外，過去為尋

	其餘四分之三所有權人，曾委託代書並登報多年，所費不貲，然直至今日皆無回音，致使建築已閒置多年，受損情形日益嚴峻，期望主管機關可有產權人下落不明等解決方案，以利其可進一步規劃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三、文化局表示因本年度修繕預算有限，又因金門縣文化資產總數龐大，私有歷史建築仍需由所有權人自行處理修繕等管理維護相關工作。
照片說明	
	
說明：與所有權人、通報人現場勘查情形	
	
說明：洋樓屋頂水棉瓦傾斜	說明：洋樓內部髒亂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第 3 次現勘（陳情會議）	
時　　間	112 年 8 月 29 日
地　　點	金門縣文化局五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table>
<tr><td></td><td>之一所有權人（　　先生）</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本次會議依　　先生於 112 年 08 月 20 日陳情書函，會辦有關單位進行開會討論洋樓相關事宜。</td></tr>
<tr><td>處理情形</td><td>1. 洋樓本植生附著嚴重，經杜蘇芮颱風後又更加嚴重，所有權人請求協助擬定搶計畫，由文化局向文化資局爭取相關經費，並以施作鋼棚架及內部植栽與墜落物清理為主，其於工項於修復工程時再進行整體修復。
2.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部分，委請地政局盡速辦理。
3. 現場約定三個月追蹤一次進度。</td></tr>
<tr><td colspan="2">照片說明</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會議紀錄（一）</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會議紀錄（二）</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會議紀錄（三）</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會議紀錄（四）</td></tr>
<tr><td colspan="2">第 4 次現勘（植生處理會議）</td></tr>
<tr><td>時　　間</td><td>112 年 9 月 6 日</td></tr>
<tr><td>地　　點</td><td>歷史建築鄧長壽洋樓</td></tr>
<tr><td>與會人員</td><td></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本次會議依　　先生於 112 年 08 月 20 日陳情書函，會辦有關單位進行開會討論洋樓周邊植生攀附清理相關工作。</td></tr>
</table>

<table>
<tr><td>處 理 情 形</td><td>1. 洋樓本植生附著嚴重，經杜蘇芮、海葵颱風後屋頂坍塌又更加嚴重，所有權人請求文化局、金城鎮公所、林務所協助清理周邊攀附植生，以利後續鋼棚架工程順利推動。
2. 因鄧長壽洋樓左側無通道可讓大型機具入場修剪大型植株，因此現場決議 10 月初林務所委請攀樹人進行專業諮詢，與判斷是否能進行植株修剪，另洋樓內部垃圾、裝潢再由鎮公所幫忙清運。</td></tr>
<tr><td colspan="2">照片說明</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洋樓左側大型植株生長嚴重影響建築</td><td>說明：洋樓內部淹水嚴重，張　　已有先進行初步的環境清潔</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現場會勘情形</td><td>說明：洋樓左側圍牆內目前已拉封鎖線</td></tr>
<tr><td colspan="2">第 5 次現勘</td></tr>
<tr><td>時　　間</td><td>113 年 4 月 25 日</td></tr>
<tr><td>地　　點</td><td>歷史建築鄧長壽洋樓</td></tr>
<tr><td>與 會 人 員</td><td>小分區團隊</td></tr>
<tr><td>處 理 情 形</td><td>113 年 4 月 25 日所有權人　　、管理人　　通報，由於連日豪雨侵襲，導致鄧長壽洋樓內部裝潢損壞情形加劇，同時詢問 112 年 9 月 6 日「植生處理會議」(會議由金城鎮公所主辦) 後續決議之處理進度如何，以下為當日決議內容：</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1) 洋樓植生附著嚴重，所有權人請求文化局、金城鎮公所、林務所協助清理周邊攀附植生，以利後續鋼棚架工程順利推動：目前已清理洋樓左側空地地面部份，後續林務所沒進行會勘，因此大型植生依舊無處裡。
(2) 洋樓內部垃圾、裝潢再由鎮公所幫忙清運：所有權人詢問內部裝潢拆除是否經過文化局同意，並想了解是否有公部門可協助拆除，清運部份鎮公所原則不進入民居，請所有權人將垃圾清出後再做回收。
(3) 地籍清理條例部分，委請地政局盡速辦理，現場約定三個月追蹤一次進度（112 年 8 月 29 日）：目前所有權人表示地政局至現場測量、鑑界後，再估價部份一直沒有進度。</td></tr>
<tr><td colspan="2">照片說明</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洋樓左側大型植株生長嚴重影響建築(112.09.06)</td><td>說明：洋樓左側空地地面部份已清理</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洋樓頂部石棉瓦 (112.02.23)</td><td>說明：洋樓頂部右側石棉瓦佚失</td></tr>
</table>

	
說明：洋樓正立面 (112.10.27)	說明：洋樓正立面現況
	
說明：通往二樓樓梯口所有權人用木板封死，目前無法上去二樓	說明：內部積水嚴重
	
說明：內部裝潢脫落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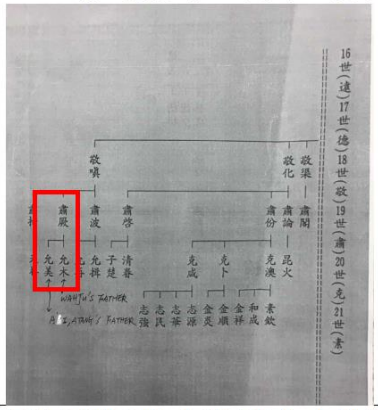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3">說明：內部滲水問題嚴重</td></tr>
<tr><td colspan="3">第 6 次現勘</td></tr>
<tr><td>時　　間</td><td colspan="2">113 年 7 月 11 日</td></tr>
<tr><td>地　　點</td><td colspan="2">金門縣地政局</td></tr>
<tr><td>與 會 人 員</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 件 過 程</td><td colspan="2">有關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有關土地估價問題及容積移轉尚有些疑慮。
經金門縣文化局通知，邀集相關單位至地政局進行聯合討論，針對容積移轉一案進行討論。</td></tr>
<tr><td>處 理 情 形</td><td colspan="2">有關估價之方向，再由地政單位查找相關古蹟買賣案例（如得月樓、陳清吉洋樓、黃朝寶宅（前水頭 116 號）、臺北大稻埕等。）以利訂定合理之地價。</td></tr>
<tr><td colspan="3">照片說明</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地政局會議室討論</td><td>說明：地政局會議室討論</td></tr>
</table>

（二十一）　歷沙 02-歷史建築何肅闕、何肅坡洋樓整體修復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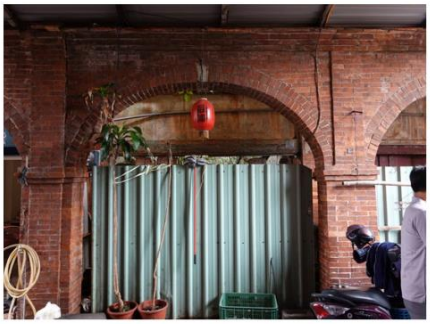
案　　名	歷史建築何肅闕、何肅坡洋樓整體修復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諮詢時間	
時　　間	113 年 04 月 24 日
地　　點	電話諮詢、小分區官方 LINE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接獲建設處通知，翁小姐去電詢問歷史建築何肅闕、何肅坡洋樓活化相關疑問。
處理情形	1. 經了解，翁小姐為何肅闕之子何允木、何允美的姪女，8 歲時由印尼搬回臺灣居住，後也都與印尼親戚保持聯繫，故協助堂弟詢問洋樓修復、活化等相關事宜。然因文化局並無承接活化或地上權設定等相關業務，又本棟洋樓地籍謄本顯示為產權不明，故希望其印尼之後代可返金辦理土地繼承手續，方可著手進行《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之相關修復程序。 2. 翁小姐表示將轉達土地承繼問題及現階段修復之相關辦法予印尼親戚知曉，後續若有結論將再致電本團隊。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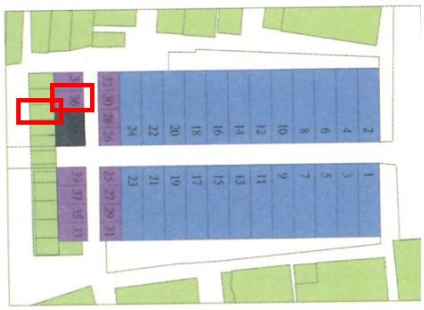
（二十二）　歷城 59-歷史建築模範街 34 號、菜市場路 50 號除樹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5.01

案　　名	歷史建築模範街植生物清理會勘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2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地　　點	歷史建築模範街 34 號（金城鎮城東段 188 地號）、東門菜市場路 50 號（金城鎮城東段 571 地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 112 年 07 月 17 日文化局接獲金城鎮公所通報，因東門菜市場路 50 號（金城鎮城東段 571 地號）進行頹屋整理及林木修剪作業時，發現植栽範圍已蔓延至鄰牆之歷史建築模範街 34 號（金城鎮城東段 118 地號）。 2. 經現場了解，模範街 34 號（金城鎮城東段 118 地號）屋頂已嚴重損壞，除東門菜市場路 50 號（金城鎮城東段 571 地號）之植生覆蓋住外，其內部植生亦急需清理以免造成建物進一步損毀，又該街屋鄰近道路，恐危及行人、用路人公共安全之疑慮，故辦理此次會勘。 3. 經查，模範街 34 號（金城鎮城東段 118 地號）因產權前往南洋已失聯多年，無法取得聯繫，須辦理無主地公告處理程序。
處理情形	金門縣文化局表示，此區歷建為私人產權，法令上管理維護屬所有人或管理人自行處理，然此筆地號產權狀況已不明且無法取得聯繫，文化局將協助進行公示送達等相關程序，待公告期結束後再會辦金城鎮公所、林務所召開協調會議，討論適宜之植栽清理方式。
照片說明	

	
說明：模範街 34 號（金城鎮城東段 118 地號）正立面使用鐵板保護	說明：內部植生茂盛蔓延至鐵板外
	
說明：東門菜市場路 50 號（金城鎮城東段 571 地號）植栽生長現況	說明：現場會勘討論處理協調方案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第 2 次會勘	
時間	113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0 點
地點	歷史建築模範街 34 號（金城鎮城東段 188 地號）、東門菜市場路 50 號（金城鎮城東段 571 地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金城鎮鎮長李誠智與東門里里長周偉義，來電詢問金門縣文化局除樹清理之後續處理情形，因此舉行現場會勘，以討論後續適宜之植栽清理方式。
處理情形	1. 模範街 34 號（金城鎮城東段 118 地號）為歷史建築模範街之地號，具有文資身分，惟產權狀況已不明且無法取得聯繫，因公安全

<table>
<tr><td></td><td>影響之虞，金門縣文化局將代為清除植生。
2. 東門菜市場路 50 號（金城鎮城東段 571 地號）無文資身分，目前有聯繫上代管人，如代管人有意願之清理，後續將由代管人全權處理；如代管人無意處理，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將代為進行頹屋整理。
3. 另現場民眾通報模範街 38 號因連日大雨，與植生長期生長，導致二樓內牆剝落，目前已送異常通報表至金門縣文化局。</td></tr>
<tr><td colspan="2">照片說明</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模範街 34 號、菜市場路 50 號座落位置</td><td>說明：現場會勘情形</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模範街 34 號一樓現況</td><td>說明：菜市場路 50 號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民眾通報模範街 38 號二樓內牆剝落</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td></tr>
</table>

（二十三）　歷湖 13-歷史建築陳坑陳與秀墓淹水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5 月 16 日

案　　名	陳坑陳與秀墓墓埕積淹水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5 月 0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地　　點	歷史建築陳坑陳與秀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接獲文化局通知，管理人陳先生反映因連日降雨，墓埕積淹水嚴重，本團隊接獲通知後立即前往現場察看。
處理情形	1. 管理人說明因收到本團隊發送之豪大雨後應留意歷史建築積淹水問題之訊息，故前往墓塋察看後，發現墓埕積淹水嚴重。 2. 本案坐落於夏興東北側高地，墓塋前方視野遼闊，後方以巨石為屏，順應岩坡建造，為特選之地。早期墓前凹地可匯集自後方山石之水流，形成天然池水，墓旁建有排水溝渠使墓池可循環流動，族人稱此為風水池（石），對應傳統「龍砂穴水」之地理風水觀。 3. 經現場了解，因墓埕前方新建之水泥道路後影響墓埕池水循環與排水問題，管理人盼文化局可協助委請抽水機廠商處理排水問題，並可支付廠商之車馬費。 4. 本團隊向文化局回報管理人之需求，文化局說明待局內討論後再通知管理人。
照片說明	



說明：墓埕積淹水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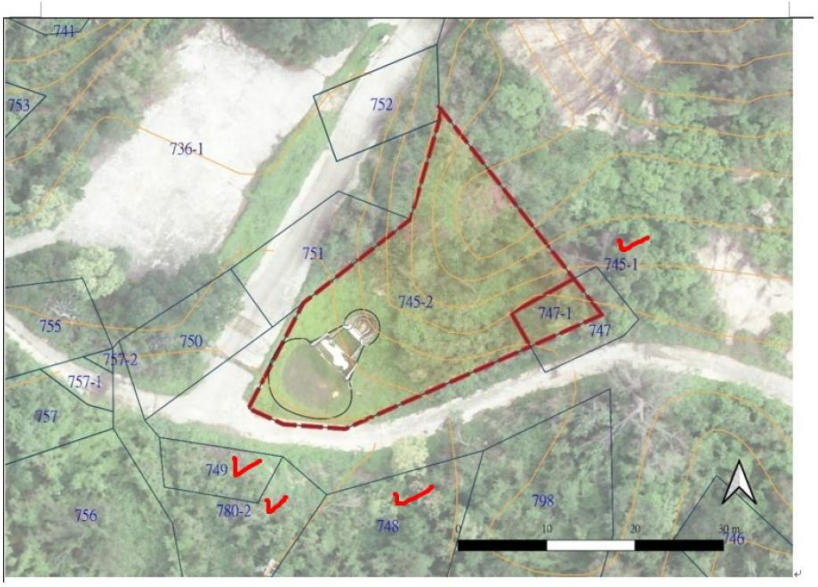
說明：淹水情況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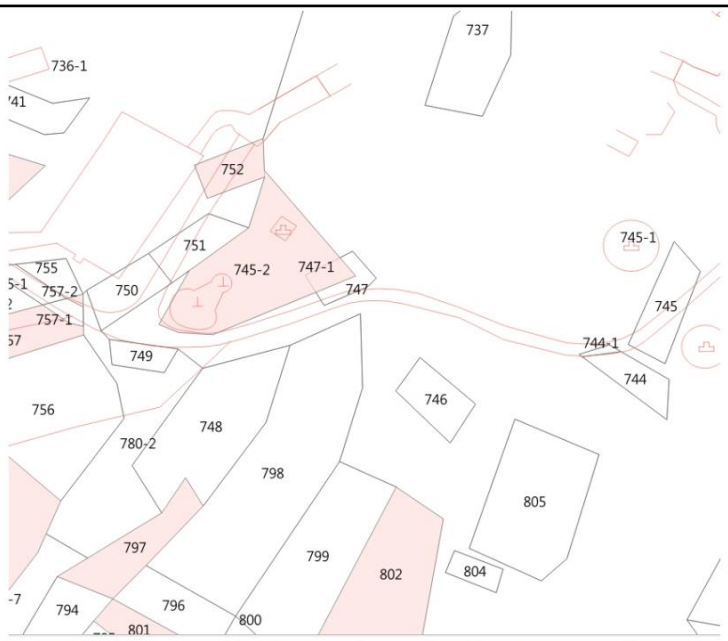
	
說明：管理人說明積淹水問題	說明：淹水高度近墓桌，左、右墓手浸於水中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第 2 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5 月 01 日中午 12 點 30 分
地　　點	歷史建築陳坑陳與秀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文化局局長知曉狀況後，隨即與科長、本團隊前往現場察看。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確認，同意協助宗親會派員處理抽水問題，並協助其架設墓埕之排水管線，管線路徑預計由墓埕至前方水泥道路再往前至前方空地，會後應確認前方道路及其前側空地之地號及產權狀況。 2. 現場亦提醒宗親會需在墓埕區域架設管線，而管線架設的位置及方向，恐有影響墓塋風水之疑慮，故建議請風水師前往現場確認位置，後續再由文化局協助進行施作。 3. 113 月 05 月 06 日宗親會回電告知已請風水師至現場確認位置，並在地面以紅漆標示，位置為墓埕前方偏東處。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管線設置構想說明	說明：現場說明





說明：宗親會提供之管線預計路徑





說明：陳坑陳與秀墓前方管線架設恐涉及之地號範圍：塔后段 745-1、749、780-2、748 地號，其權屬應為公有地（白底為公有地，粉底為私有權屬）。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抽水作業及管線位置確認）
第 3 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地　　點	歷史建築陳坑陳與秀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小分區（計畫主持人曾逸仁、葉家蓉、林豔均）
事件經過	本團隊依宗親會標示位置至現場確認涵蓋之地籍位置，其管線範圍應會跨及塔后段 745-1、749、780-2 地號之部分地號，實際座落位置後續可依地政局複丈辦理。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塔后段 748 地號	573.46
塔后段 745-1 地號	19317.4
塔后段 749 地號	68.76
塔后段 780-2 地號	596.55

<table>
<tr><td>處理情形</td><td> 

說明：宗親會建議之施作位置應介於塔后段 749、780-2 地號兩地籍線交界處，惟衛星圖與地籍圖之投影圖像恐有誤差，此部分還需進一步確認。</td></tr>
<tr><td colspan="2">照片說明</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於現場確認各地籍線位置　　說明：現場水位稍有下降</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抽水作業及後續管線施作之現勘）</td></tr>
<tr><td colspan="2">第 4 次會勘</td></tr>
<tr><td>時　　間</td><td>113 年 05 月 16 日下午 16 點 00 分</td></tr>
<tr><td>地　　點</td><td>歷史建築陳坑陳與秀墓</td></tr>
<tr><td>與會人員
聯絡方式</td><td></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本團隊接獲文化局通知抽水廠商於 113 年 05 月 15 日進行抽水作業，並於當</td></tr>
</table>

	
說明：左側曲手浸水痕跡及青苔附生情況	說明：抽水作業及聘請結構技師評估程序說明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管線施作現勘、結構技師評估）

（二十四）　縣古城 03-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除樹會勘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徐聖嵐
日期：113/05/15

案　　名	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除樹會勘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5 月 13 日
地　　點	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於 113 年 05 月 09 日接獲文化局通知將進行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內宅後方木棉樹修剪會勘，預計施作時間為 113 年 05 月 13 日至 16 日，並請本團隊於施作期間前往現場紀錄。
處理情形	一、小分區團隊接獲金門縣文化局通知後於 113 年 05 月 13 日安排現場勘查與紀錄。 二、樹木修剪廠商於現場清除總兵署內宅後方之木棉樹果實、修剪枝芽，並於內宅之後坡屋頂局部架設防護網進行保護。 三、此次植栽修剪問題由林務所委請廠商協助進行。

照片說明



說明：攀樹人除木棉樹(一)



說明：攀樹人除木棉樹(二)



說明：攀樹人除木棉樹(三)



說明：攀樹人除木棉樹(四)

<table>
<tr><td>後 續 處 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除樹作業預計持續到 113 年 05 月 16 日）</td></tr>
<tr><td colspan="3">第 2 次會勘</td></tr>
<tr><td>時　　間</td><td colspan="2">113 年 05 月 15 日</td></tr>
<tr><td>地　　點</td><td colspan="2">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td></tr>
<tr><td>與會人員
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 件 經 過</td><td colspan="2">本團隊於 113 年 05 月 09 日接獲文化局通知將進行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木棉修剪會勘，預計施作時間為 113 年 05 月 13 日至 16 日，並請本團隊於施作期間前往現場紀錄。</td></tr>
<tr><td>處 理 情 形</td><td colspan="2">一、小分區團隊已於 113 年 05 月 13 日前往紀錄乙次，因應施作時間故安排 113 年 05 月 15 日進行第二次現場紀錄。
二、現場持續清除總兵署內宅後方、鄰道路之木棉樹果實、修剪枝芽，以免果實落下砸傷參訪民眾及用路人安全。</td></tr>
<tr><td colspan="3">照片說明</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攀樹人除木棉樹(一)</td><td>說明：攀樹人除木棉樹(二)</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攀樹人除木棉樹(三)</td><td>說明：攀樹人除木棉樹(四)</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td></tr>
</table>

（二十五）　縣古寧 04-縣定古蹟許丕簡古厝催門施作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113 年 06 月 05 日

案　　名	縣定古蹟許丕簡古厝催門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09 點
地　　點	縣定古蹟許丕簡古厝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大哉實業有限公司小六路厝函文予金門縣政府文化局，表示其管理之縣定古蹟許丕簡古厝，修復竣工已逾 3 年，然木門尚未完竣無法閉合，希望能聯絡營造廠商將木門完竣。經文化局之聯繫，建華營造與古厝承租人約定於 113 年 06 月 03 日前往現場，並由小分區團隊於現場紀錄施作情形。
處理情形	1. 建華營造人員抵達現場後，確認古厝內尚未完竣之木門扇共計有 18 扇，暫先進行尺寸測量。 2. 因催門後之門扇需現地施作，進行門扇之拆卸、切割，安裝門閂、門環與上保護漆等作業，建華營造表示工程需時約 1 週，將與古厝承租人邱翌瑄確定時間後，於次週開始施作，後續小分區團隊將前往紀錄施作情形。
照片說明	



說明：門扇尺寸紀錄情形



說明：門扇尺寸測量情形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待營造廠製作木門相關配件後進行施作紀錄）

（二十六）　歷城 21-歷史建築後浦陳氏祠堂楹聯修復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6 月 05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後浦陳氏祠堂楹聯修復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6 月 04 日（二）16:10
地　　點	歷史建築後浦陳氏祠堂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接獲文化局通知，因宗祠之楹聯風化嚴重，由本團隊協同前往現場紀錄。
處理情形	1. 經查，本楹聯曾於「107-109 年金門縣金城鎮宮廟宗祠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中存有基本資訊，當時此四對楹聯中有三對建議指定一般古物、一對列冊追蹤等分級建議，但後續並未進行相關之登錄程序。 2. 此次由宗親會向縣長陳請此楹聯風化狀況嚴重，盼可進行相關修復，故由文化局、小分區團隊一同前往現場。 3. 因本案為歷史建築標的，本團隊每年進行一次之例行性訪視，就建物之建築構造、日常管維狀況進行定期紀錄，然因楹聯屬裝飾性之文物，故本團隊僅拍照紀錄之。 4. 文化局現場建議宗親會再次提送相關古物申請表件至文化局，方可進行古物登錄之審議程序，又文化資產 D 類古物補助案之申請至本月底截止，故建議宗親會應加速進行送件申請。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諮詢紀錄



說明：古物申請程序說明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二十七）　縣古沙 01-縣定古蹟西山前李宅裝設防鳥網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徐聖嵐
日期：113.06.04

案　　名	縣定古蹟西山前李宅裝設防鳥網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6 月 04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地　　點	縣定古蹟西山前李宅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小分區接獲文化局通知，管理人家中長輩離世，並且新建房屋已落成，明年開始前棟將不會再有人居住，因此管理人期望加裝防鳥網，以防止此後鳥類侵襲造成古蹟毀損。
處理情形	小分區團隊至現場了解管理人欲加裝防鳥網位置，後續將請廠商估價，待得到初估費用後，由管理人決定是否要等待補助，並請管理人討論後續是否出租或由家族人員持續使用，以免建築損壞。
照片說明	



說明：欲防鳥網位置(一)



說明：欲防鳥網位置(二)



說明：小分區團隊現場輔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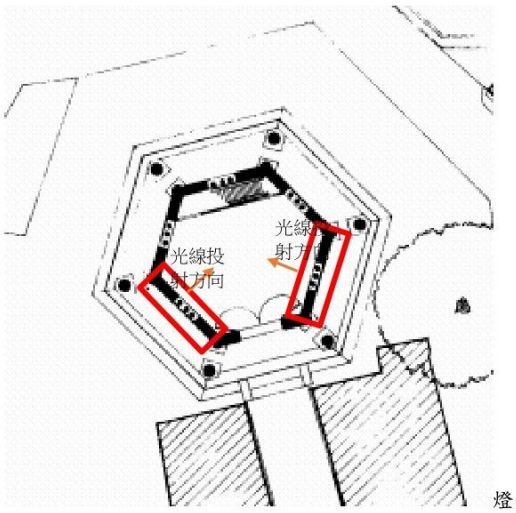
說明：小分區團隊現場輔導(二)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二十八）　縣古城 02-縣定古蹟魁星樓（奎閣）燈管裝設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6 月 16 日

案　　名	縣定古蹟魁星樓（奎閣）燈管裝設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1999 縣民通報）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6 月 16 日
地　　點	縣定古蹟魁星樓（奎閣）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13 年 06 月 14 日本團隊經文化局通知，縣民透過「1999 縣民熱線」通報縣定古蹟魁星樓（奎閣）功德捐款箱已滿、室內夜間昏暗等問題，故於 06 月 16 日辦理現勘。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了解，內部確無裝設任何燈具，參訪時稍有昏暗的現象，故經現場判斷，建議裝設燈管於進入奎閣後左、右側牆體與樓板之間，燈管並應向內投射，相關電線線路及開關設置則由水電廠商判定之。 2. 功德箱問題則由局內承辦聯繫管理組織進行款項整理。  燈具建議裝設位置示意圖
照片說明	

	
說明：一樓內部現況	說明：燈管建議裝設位置（右側）
	
說明：功德箱應進行整理	說明：燈具裝設位置討論與諮詢
	
說明：燈具建議位置判斷	說明：線路及燈光投射方向討論
後 續 處 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燈管裝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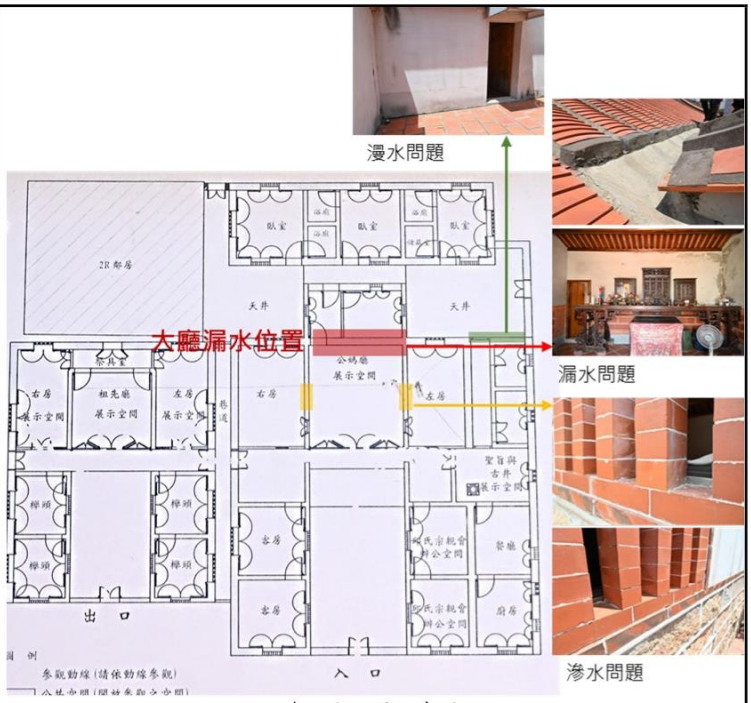
（二十九）　縣古城 11-縣定古蹟邱良功古厝正廳漏水、木門扇油漆剝落、部分監視系統損壞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徐聖嵐

日期：113 年 07 月 12 日

案　　名	縣定古蹟邱良功古厝正廳屋頂漏水、木門扇發霉油漆剝落、部分監視系統沒有畫面
案件來源	管理人致電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7 月 12 日　11 時 00 分
地　　點	縣定古蹟邱良功古厝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 113 年 07 月 11 日管理人致電文化局表示部分監視系統沒有顯示畫面，小分區接獲文化局通知後回電管理人，管理人提出正廳及左右撐頭漏水、木門扇發霉、過期滅火器堆置等問題，並於 113 年 07 月 12 日辦理現勘，邀集管理人、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會勘。 2. 另管理人現場提出颱風時，雨水會從左大厝深井漫入左房左側通道。
處理情形	經現場討論，管理人主要提出五個問題希望解決，下列為具體問題、發生原因及施作內容或解決方式： 1. 問題：正廳漏水 發生原因：正廳後坡屋頂與後房前坡屋頂交界之天溝水泥面層因長期曝曬後局部開裂，致使大雨時雨水滲入，造成正廳內部接縫處遭雨水滲透。 施作內容：重新施作防水層，以彈泥及 PU 塗料進行防水處理。 2. 問題：左右撐頭滲水 發生原因：窗櫺洩水坡度不佳，無法完全將雨水向室外導出。 施作內容：採新磚料並以切割的方式製作坡度，以作為洩水坡使用。 3. 問題：颱風雨水漫入左房左側通道 發生原因：深井排水孔排水率不足，無法消化瞬間大量降雨。 施作內容：施作簡易石板提高門檻外側高度。 4. 問題：木門扇剝漆發霉 解決方式：左右大厝對外之木門扇重新上漆。 5. 問題：過期滅火器堆置 解決方式：由小分區回收並利用後續消防演練使用。 6. （113/07/16 屋主反映事項）問題：正廳門檻過高，因管理人年事已高，進出時常遭門檻絆倒。 解決方式：因考量管理人使用及管理建築之便利性，若無風水上之禁忌，建議將門檻改為活動式，以改善管理人反映之問題。 相關之修繕費用由小型修繕廠商評估後提送預算表至文化局，由文化局決定將由小分區計畫支應，或由文化局負擔。管理人應負擔預算總額之 10%，其餘 90%由小分區之小型修繕費用或文化局支應。



滲漏水位置示意圖

照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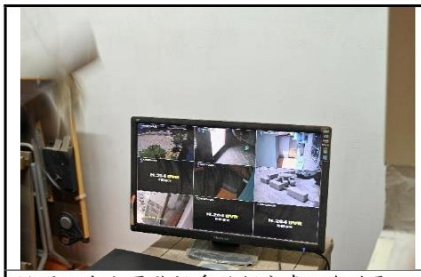


說明：古厝正立面現況



說明：古厝背面現況

	
說明：小型修繕作法評估與建議	說明：左大厝正廳與壽堂後建築之排水溝縫過大且以水泥施作
	
說明：左大厝正廳（一）	說明：左大厝正廳（二）
	
說明：颱風時雨水會漫入室內	說明：排水率不足，使雨水於颱風過境時易漫入室內
	
說明：左大厝左撇頭窗櫺未施作洩水坡度，使雨水易排入室內	說明：左大厝右撇頭窗櫺未施作洩水坡度，使雨水易排入室內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左大厝監視系統部分畫面無法顯示</td><td>說明：左大厝對外木門扇嚴重發霉（一）</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左大厝對外木門扇嚴重發霉（二）</td><td>說明：右大厝對外木門扇嚴重發霉</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管理人反映正廳門檻過高</td><td>說明：門檻現況紀錄</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待小型修繕廠商 提供本案之報價單後，由文化局決定費用支應之計畫與單位）</td></tr>
<tr><td colspan="3">小型修繕相關紀事</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3 年 08 月 26 日</td></tr>
<tr><td>紀錄</td><td colspan="2">1. 小型修繕廠商 提供本案之報價單，其項目包括奈米級高滲透防水底油、高份子彈性防水材+聚酯網抗裂共二道施作、高份子 PU 彈性防水材共一道、壓克力彈性防水防熱保護面漆共一道、大廳前木屏門架油漆剝落重新粉刷、對外大門重新刨光油漆粉刷、紅磚石櫺窗漏水石條墊高矽利康防水施作，預估總經費為 43,880 元。
2. 本案為縣定古蹟，由本計畫支應之 90%費用，管理人支應 10%費用，待廠商修繕、驗收通過後給付。</td></tr>
</table>

（三十）　歷城 66-歷史建築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58 號）漏水問題現勘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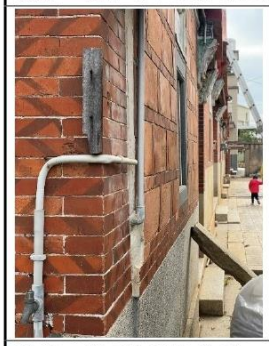
案　　名	歷史建築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58 號）右擡頭漏水問題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屋主 陳　　先生反應
初次會勘	
時　　間	112/12/23 10:15
地　　點	歷史建築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58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58 號屋主陳　　先生反應，右擡頭屋頂逢大雨屋脊有滲漏水情形，已有於裂隙處施以防水塗料進行塗抹，仍無法解決。由於本棟為歷史建築，屋主表示要謹慎處理，故希望請文化局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協助提供滲漏水之處理方式。 小分區團隊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15 進行現勘，經查，右擡頭屋脊及瓦片接縫處有明顯裂隙，屋脊亦有多處裂損痕跡。 另現場經屋主反應，右護龍立面鏡面牆有外推情形，屋主已以白灰修補，並用花崗石條抵住，避免牆體受擾動持續向外推移。
處理情形	1.屋脊裂縫 裂隙問題待來年以小分區之小型修繕經費處理。由屋主配合款及該計畫費用依比例補助，進行小型修繕。並由小分區團隊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推介廠商進行處理。 2.白蟻防治 前落向察門扇及上方楹仔有白蟻蛀蝕情形，目前未見白蟻活動情形，然門扇下方花崗石條上可見舊有蟻路痕跡，建議可考量進行局部白蟻防治。 3.右護龍鏡面牆外推情形 外推錯位處已有進行修補及適當處理，目前修補處未見有明顯裂痕，初判暫未無持續外推之情形，建議持續觀察，如有異常須立即通報金門縣文化局或本團隊處理。
照片說明	



說明：右擡頭屋脊漏水狀況勘查



說明：現場專業諮詢

	
說明：楹仔端部遭白蟻蛀蝕情形嚴重	說明：花崗石條上方舊有蟻路
	
說明：鏡面牆外推情形	說明：現場專業諮詢及勘查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待來年報小型修繕處理）
第 2 次會勘	
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歷史建築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58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依 112 年 12 月 23 日會勘後決議辦理，右擡頭屋脊裂隙問題以小分區之小型修繕經費處理，並邀請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估價。
處理情形	現場小型修繕廠商至屋頂確認右擡頭損害之細節，確定為屋脊中央冂字型裂隙為主要漏水原因，後續修繕手法將使用白灰將裂隙補起，再上防水層。 廠商估價單提供後再行修繕，修繕金額管理人應負擔預算總額之 20%，其餘 80%由小分區之小型修繕費用支應。
照片說明	
	
說明：右擡頭屋脊裂隙	說明：右擡頭屋脊冂字型裂隙為主要漏水原因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小型修繕相關紀事	
時　　間	113 年 08 月 26 日
紀　　錄	1. 小型修繕廠商　　提供本案之報價單，其項目包括中脊裂縫填縫修補及水性透明防水施作、瓦舌及瓦槽溝邊白灰砂漿填縫及水性透明防水施作、施工架，預估總經費為 29,896 元。 2. 本案為歷史建築，**由本計畫支應 80%費用（23,917 元），管理人支應 20%費用（5,979 元），待廠商修繕、驗收通過後給付**。

（三十一）　縣古城 10-縣定古蹟小西門模範廁植生清理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8 月 13 日

案　　名	縣定古蹟小西門模範廁立面植生清除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8 月 11 日
地　　點	縣定古蹟小西門模範廁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辦理專案小現勘時，文化局邀集委員至現場查看環境美化栽種之植栽是否合宜。
處理情形	1. 除植栽更換討論外，亦發現立面植生問題。 2. 植栽更換部分由文化局與廠商協商處理；立面植生由本計畫支應，並委請廠商至現場評估費用。
照片說明	
	
說明：正立面植生	說明：小型植生生長
	
說明：現勘討論（一）	說明：現勘討論（二）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小型修繕	
時　　間	113 年 08 月 13 日
紀　　錄	1. 小型修繕廠商　　提供本案之植被清除報價單，預估總經費為 1,000 元。 2. **本案為文化局轄管之縣定古蹟，故由本計畫支應全額費用，待廠商清除植生、驗收通過後給付。**
照片說明	
	
說明：植生清理	說明：清除完畢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三十二）　歷城 09-歷史建築古崗學校天窗滲漏水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8 月 26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古崗學校天窗滲漏水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管理人反應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8 月 15 日
地　　點	歷史建築古崗學校
與會人員 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於定期訪視時接獲管理人通報，天窗有滲漏水情形。
處理情形	現場邀集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察看，因天窗金屬擋水板有缺漏進而造成漏水問題，後續由小型修繕廠商協助估價，並管理人需支付 20%之費用。
照片說明	



說明：漏水問題確認



說明：天窗滲漏水



說明：金屬擋水板現況（一）



說明：金屬擋水板現況（二）

後　續　處　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小型修繕相關紀事	
時　　間	113 年 08 月 26 日
紀　　錄	1. 小型修繕廠商　　提供本案之報價單，其項目包括天窗框L型隔水擋板新增、天窗矽利康塞水路，預估總經費為2,500元。 2. 本案為歷史建築，**由本計畫支應 80%費用（2,000 元），管理人支應 20%費用（5,00 元），待廠商修繕、驗收通過後給付**。

（三十三）　縣古湖 06-縣定古蹟陳期宰洋樓植生清理會勘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8 月 20 日

案　　名	縣定古蹟陳期宰洋樓內部雜樹處理會勘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8 月 20 日
地　　點	縣定古蹟陳期宰洋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 本團隊於 113 年 08 月 15 日接獲文化局通知將於 08 月 20 日辦理內部雜樹處理會勘。 2. 本案目前僅有 1/4 產權（居於新加坡之陳　　）可聯繫且無購買其他持分之意願。本案雖已於民國 105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但因產權未解而無法進行下一階段之規劃設計與整體性修復。
處理情形	1. 本案因年久失修，內部植生嚴重，陳里長晚開曾於 110 年清除圍牆之雜樹、111 年由金門縣文化局委由金門縣林務所協助清理植生；112 年由金門縣文化局協助進行右後側、後側圍牆搭設鐵皮保護。 2. 洋樓內部植生再次生長茂盛，本次會勘後由金門縣文化局委請金門縣林務所協助清理建築外部植生，內部植生清理則由金門縣文化局另案申請專案經費處理。 3. 金門縣林務所則說明因今年業務量大，恐無法於近期清理完成，未來確認日期後會再通知金湖鎮公所及里長，並請里長協助通知鄰里居民於植生清除期間勿停放車輛於洋樓右側。 4. 有關植生清理專案申請，擬針對此類產權不明或部分不明者、內部植生問題嚴重為主，並由小型修繕廠商（家鈴）協助估價。
照片說明	



說明：洋樓現況



說明：現場討論紀錄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林務所植生清理紀錄）

（三十四）　縣古城 07-縣定古蹟將軍第漏水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8.26

案　　名	縣定古蹟將軍第漏水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民眾通報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　　點	縣定古蹟將軍第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右側所有權人倪小姐向文化局通報，右擇頭有漏水情況已持續 2 至 3 年，故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小型修繕廠商共同參與。
處理情形	經現場了解，右擇頭屋面尺磚多處裂隙，雨水穿透屋面導致室內漏水嚴重，屋面現況有多處使用矽利康修補痕跡，惟尺磚裂隙過多，使漏水情形加劇。現場討論後，小型修繕廠商建議將屋面尺磚敲除、重新鋪設，並做好防水層或是不敲除直接施作防水層，以避免後續滲漏水情形發生，文化局也先請廠商將 2 種施作方式進行估價，後續再研擬合適之施作方式。依照估價金額，所有權人也需支付 10%價金，後續小分區團隊亦會到現場紀錄修繕過程。
照片說明	



說明：所有權人告知漏水位置



說明：現場討論修繕方式



說明：右擇頭屋面尺磚裂隙導致漏水



說明：先前已使用矽利康修補裂隙處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右擰頭室內滲水痕跡</td><td>說明：滲水導致構件脫落</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後續施作情形小分區將赴現場紀錄）　☐結案　☐持續追蹤</td></tr>
<tr><td colspan="3">小型修繕相關紀事</td></tr>
<tr><td>時　　間</td><td colspan="2">113 年 08 月 28 日</td></tr>
<tr><td>紀　　錄</td><td colspan="2">1. 小型修繕廠商　　提供本案之拆磚坪及不拆磚坪之報價單，經文化局討論後，決定以拆磚坪方案辦理，其項目包括冷氣室外機拆除移機及復原、磚坪打除及運棄、傳統磚作平屋頂新作（含尺磚、彈泥防水+聚酯抗裂網）、水柵煙炙磚牆透明防水面漆施作、L 型鋁製滴水線條、施工架，預估總經費為 72,440 元。
2. 本案為縣定古蹟，由本計畫支應 90%費用（65,196 元），管理人支應 10%費用（7,244 元），待廠商修繕、驗收通過後給付。</td></tr>
</table>

（三十五）　縣古城 20-縣定古蹟許獬墓道碑週邊雨水溝施作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113 年 08 月 27 日

案　　名	縣定古蹟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排水施作會勘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8 月 27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地　　點	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819-9 地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小分區團隊接獲文化局通知，因本案標的位於文化局管理範圍內雜草叢生且雨水淤積，將進行雨水溝施作會勘，因而請本團隊前往現場與會。
處理情形	經現場確認，本案為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373-8、819-9 地號，由許獬墓道碑至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之石板步道，因地勢由高至低，致使墓道碑周邊土石隨雨水淤積於步道至牌坊周邊，使石板位移且植生茂密。據施作廠商之觀察，112 年杜蘇芮颱風後，雨水亦由賢庵國小操場，經步道側邊之擋土牆排出，使土石及跑道鋪面之 PU 顆粒淤積於牌坊周邊。風災後本團隊雖有提出災情通報，惟 112 年風災後所擬之修繕計畫尚未實踐。 文化局現場與施作廠商討論後，作出以下決議： 1. 優先清除阻礙石板步道之植生及枝幹。 2. 由牌坊右前方約 10 公尺處，擋土牆現唯一之排水口，施作一排水管，至地面處彎向牌坊，沿擋土牆底端至牌坊後方。管線採用橘管，口徑為 20 公分，並應於排水管彎曲處設置清潔口，以利未來堵塞之清理。 3. 將測試擋土牆外底端是否得開挖，經確認可行，將施作暗管埋於擋土牆外部底端，露明管線則塗抹灰色油漆，使視覺與周邊環境協調；若不可行，則將沿擋土牆底端地表施作明管，露明管線亦塗抹灰色油漆。 4. 石板步道現多已位移、為植生所覆蓋，並推測或有缺件、破損等問題，本次決定暫不處理，待後續植生清理、排水管施作完成後再行討論。
照片說明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參訪牌坊步道現遭植生阻礙</td><td>說明：步道石板多為植生遮擋、位移</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現場文化局與賢庵國小討論情形</td><td>說明：現場文化局與施作廠商討論情形</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擋土牆之唯一排水口</td><td>說明：排水管線預計施作位置之示意</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後續施作情形小分區將赴現場紀錄）</td></tr>
</table>

（三十六）　縣古城 17-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除樹會勘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葉家蓉
日期：113.09.02

案　　名	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樹害會勘作業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辦理會勘通知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9 月 2 日
地　　點	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因周邊鄰居反應，珠山下三落內部植生生長茂密，已沿圍牆向外生長，影響到居民生活，故向金門縣文化局反映。
處理情形	經現場勘查，由於植生已沿著圍牆外側生長，將由金門縣林務所進行環境清理，因其植生氣根部分伸入牆體，清理前將先行取得古蹟管理人之同意書後執行。其餘戶外空間，如有植生影響居民生活情形，將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整理。
照片說明	



說明：會勘情形



說明：會勘情形



說明：植生自牆內竄出



說明：大型植生自牆內向外生長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待金門縣林務局確認除樹時間後再通知文化局。）

（三十七）　歷沙 40-歷史建築李康塔洋樓榻受對看堵右側彩磁局部掉落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10 月 08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李康塔洋樓榻受對看堵右側彩磁局部掉落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10 月 01 日 17:00
地　　點	歷史建築李康塔洋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金門縣文化局接獲民眾通報，李康塔洋樓榻受對看堵右側彩磁局部掉落，本團隊先行比對歷年訪視紀錄並回報，後依文化局指示前往現勘。
處理情形	1. 接獲通知後，本團隊立即比對歷年訪視紀錄，112 年 01 月 17 日定期訪視時對看堵右側彩磁仍完整，同年 07 月 28 日杜蘇芮颱風來襲時彩磁已掉落、破損；113 年 03 月 05 日訪視時已將該損壞紀錄於訪視紀錄表中。故此次通報之榻受對看堵右側彩磁局部掉落為既有損壞情形。 2. 現場勘查後，文化局擬將對看堵右側缺損彩磁復原，然原掉落之彩磁已損壞嚴重，故現場由小分區計畫主持人聯繫新加坡彩磁商家協尋該彩磁樣式，後於 10 月 02 日尋獲同款彩磁，並通報文化局知曉。 3. 經現場確認，榻受共計四堵牆面以彩磁裝飾，四堵稍有澎拱現象，應持續留意，未來待缺損之彩磁抵金後再進行修復作業。 4. 然因彩磁須由新加坡運抵金門，運送時間無法確定，近期又遇山陀兒颱風來襲，為避免彩磁持續掉落、損壞，故由文化局先委請廠商裝設保護支架，以減緩彩磁掉落之損害。
照片說明	



說明：李康塔洋樓外觀現況



說明：李康塔洋樓鏡面牆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112 年 01 月 17 日訪視紀錄</td><td>說明：112 年 07 月 28 日訪視紀錄</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113 年 03 月 05 日訪視紀錄</td><td>說明：113 年 10 月 01 日現勘</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113 年 10 月 01 日修繕方式討論（一）</td><td>說明：113 年 10 月 01 日修繕方式討論（二）</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裝設彩磁保護支架、缺損彩磁復原）</td></tr>
<tr><td colspan="3">第 2 次會勘</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3 年 10 月 07 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歷史建築李康塔洋樓</td></tr>
<tr><td>與會人員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由文化局聯繫</td><td>進行榻受對看堵右側彩磁保護支架。</td></tr>
</table>

<table>
<tr><td>處 理 情 形</td><td>1. 現場已完成保護支架作業，待後續進行彩磁復原。
2. 正立面左側吐水口榕樹生長，屆時亦委請建昌營造一併處理彩磁復原及植生清除。</td></tr>
<tr><td colspan="2">照片說明</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保護支架紀錄（一）</td><td>說明：保護支架紀錄（二）</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左側立面吐水植生生長</td><td>說明：其餘三堵彩磁狀態確認</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缺損彩磁復原）</td></tr>
</table>

四、　蟲蟻危害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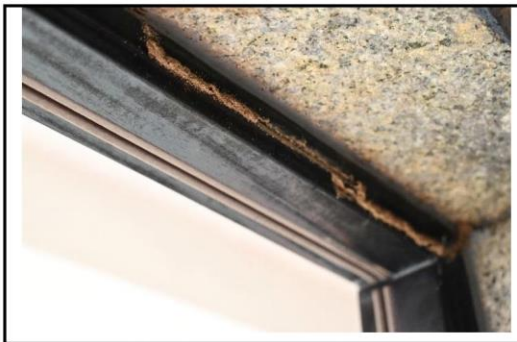
(一)　歷史建築蔡開盛宅第白蟻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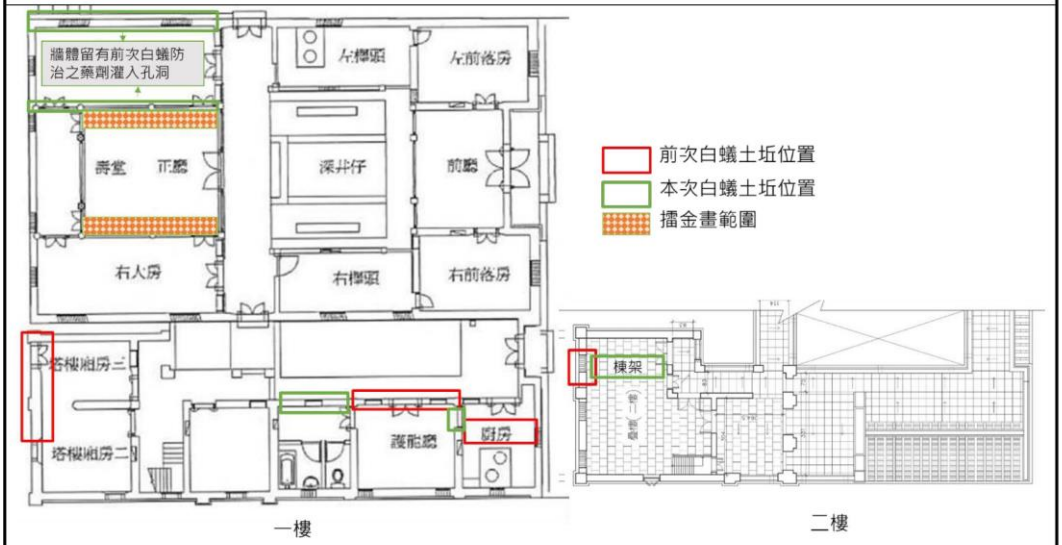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蔡開盛宅第白蟻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管理人通報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點
地　　點	歷史建築蔡開盛宅第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接獲管理人通報在右護龍有白蟻活動及蟻道現象。
處理情形	1. 本團隊至現場了解後，發現白蟻活動痕跡多在右護龍範圍，如護龍廳門框有蟻道痕跡、廚房空間則有白蟻蛀蝕之木頭碎屑；二樓對外窗窗櫺處亦有白蟻活動跡象。 2. 另，除本歷史建築範圍外（63 號），64 號牆規門木門扇與木門閂遭白蟻蛀蝕嚴重。 3. 上述建物遭白蟻蛀蝕的狀況，預計 11 月中旬邀請　　至現場評估。 4. 正廳左、右中檻壁之擂金畫自 108 年起即有彩繪層起甲、空膨、龜裂、水痕之紀錄，原先黑底褪為不均勻灰色等損壞，雖曾委請彩繪修復師進行修復的先期規劃，然礙於經費無進一步之修護或防護，僅透過小分區進行例行訪視紀錄。此次雖通報白蟻問題，本團隊仍比對擂金畫歷年訪視紀錄，發現擂金畫之起甲與空膨情形加劇，自 108 年之先期規劃至今已近五年，建議可聘請專家學者、管理單位或中央單位共同研討、評估彩繪修復之可能性與適宜之方法。  白蟻活動跡象（紅框處）
照片說明	

	
說明：右護龍護龍廳門框蟻道	說明：右護龍二樓窗櫺白蟻活動跡象
	
說明：64 號牆規門木門扇與木門閂遭白蟻蛀蝕	說明：建築周遭白蟻狀況巡查與評估
	
說明：擂金畫起甲狀況加劇	說明：擂金畫底色褪色情形加劇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邀請王怡仁老師至現場評估）
第 2 次會勘	
時間	1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	歷史建築蔡開盛宅第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依前次紀錄邀請　　至現場評估與專業諮詢。
處理情形	1.　經現場勘查，除前次紀錄之右疊樓白蟻活動跡象外，在多處椽仔與壁體

	銜接處，亦有多處白蟻土坵、蟻道的現象，如疊樓廂房椽仔與壁體處、過水廊木柱與磚砌牆體間。 2. 本次調查在護龍廳往儲藏室(原為灶腳)之門框出現多處白點，亦為白蟻活動跡象；右護樓疊樓二樓廂房棟架處明顯之白蟻土坵，研判白蟻應從外側入侵。 3. 大厝於前次修繕時進行白蟻防治，在左大房牆體仍可見白蟻藥劑注入之孔洞，依現場判斷，大厝目前暫無白蟻活動跡象，但因右護龍白蟻活動明顯，仍建議進行預防性防治，可在既有孔洞中注入白蟻藥劑，以達防治效果。又因正廳中檻壁有特殊的擂金畫裝飾，建議進行白蟻檢測，確認其活動範圍後，再視情況配合彩繪修復評估進行防治。 4. 右護龍全區白蟻活動嚴重，建議進行全區的白蟻檢測與防治、噴塗藥劑等，以阻斷白蟻活動，減緩建築進一步的損壞。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評估與諮詢紀錄	說明：白蟻路徑觀測與評估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過水廊木柱與磚砌牆體間土坵</td><td>說明：過水廊椽仔與磚砌牆體間土坵</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疊樓一樓儲藏室(原為灶腳)椽仔白蟻土坵</td><td>說明：護龍廳往儲藏室之門框出現多處白點</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疊樓一樓廂房椽仔與壁體間明顯蟻道</td><td>說明：疊樓二樓廂房棟架處明顯蟻道</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正廳白蟻活動狀態評估</td><td>說明：左大房牆體有白蟻防治藥劑注入孔洞</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建議大厝進行預防性白蟻處理、右護龍進行白蟻防治）</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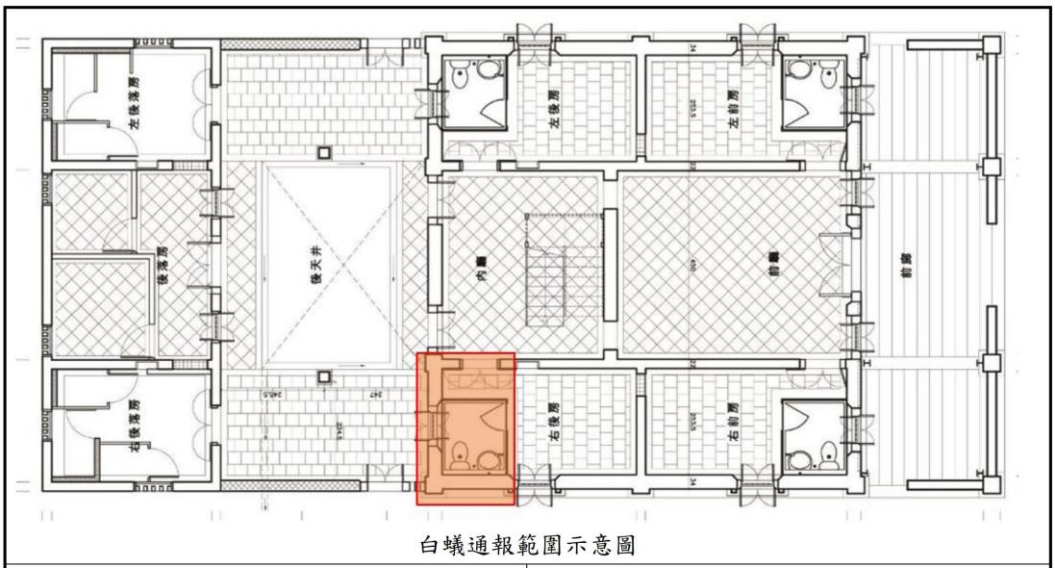
（二）　歷史建築北山李氏兄弟洋樓白蟻活動跡象評估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

案　　名	歷史建築北山李氏兄弟洋樓白蟻活動跡象評估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管理人通報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11 月 11 日（一）下午四點
地　　點	歷史建築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與會人員 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案為金管處標租民宿，金管處定期協助進行白蟻檢測，檢測結果顯示一樓右後房有白蟻活動現象，管理人反應偶有木頭碎屑掉落。本團隊於 10 月 09 日進行例行性訪時，管理人說明此事並詢問是否有協力的防治廠商或是經費補助的相關協助。
處理情形	1. 有關白蟻檢測與防治事宜，管理人說明近年管理單位金管處僅協助白蟻檢測，下一階段的防治則由民宿業者自行承擔，然因防治廠商至金門的成本高，再加上疫情影響民宿的營收，白蟻防治費用已超出管理人負荷。因而詢問縣府單位、文化局能否成立相關團隊或經費補助，讓業者或是有需求者可申請並共同分攤費用。本團隊於 10 月 14 日之小分區工作會議向文化局反應此問題，會議決議為由文化局與金管處商討可能之執行方案。 2. 10 月 09 日經現場了解，發現範圍在一樓右後房的衛浴空間，而衛浴空間的天花板處偶有木頭碎屑掉落，然管理人已進行清掃，現場並無發現掉落物。 3. 11 月 11 日邀集　　至現場評估，發現在衛浴空間的木框處有蛀食跡象，而在天花板上椽仔的白蟻土坵目測已乾縮，應為之前留下，但仍建議持續觀測，並提醒未來的防治廠商於噴灑藥劑時應留意木窗框與石砌牆體間、木板間的縫隙等，已達到更完整的防治效果。 4. 管理人說明已請白蟻防治廠商安排時間來金進行防治工作。
照片說明	



白蟻通報範圍示意圖

	
說明：右後房衛浴空間	說明：衛浴間天花板上方通報白蟻活動跡象
	
說明：右後房衛浴空間木窗框有蛀蝕現象	說明：不同材料間的監測與防治說明
後 續 處 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結案 ■持續追蹤（管理人已自行委請白蟻防治廠商進行防治，追蹤防治結果）

五、　文化資產申請 / 提報類

(一)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資身分及辦理進度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1 月 09 日

案　　名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於審議會併陳之文化景觀登錄案相關事項討論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1 月 0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金門縣文化局 5 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因 112 年第 2 次（112.10.28）文資審議會之決議，本案應「將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兩案並陳，並提列其差異性，及最適合方案供參。」故本團隊接獲文化局通知須針對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之「文化景觀」之文資身分協助整理相關資料兩審議程序。
處理情形	由本團隊協助整理「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登錄文化景觀」之相關基礎資料及協助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公聽會等相關審議程序。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二）塘頭金蓮寺文資申請專業諮詢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4 月 18 日

案　　名	塘頭金蓮寺文資申請案
案 件 來 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4 月 18 日
地　　點	塘頭金蓮寺
與 會 人 員 聯 絡 方 式	
事 件 經 過	本團隊接獲金門縣文化局來電說明本棟建物管理人欲申請文資身分，本團隊與管理人取得聯繫後，前往現場了解狀況及輔導說明。
處 理 情 形	1. 經現場了解，寺廟管理維護狀況良好，整體建築結構現況尚可，惟牆面有裂隙及局部滲漏水問題。 2. 有關本案土地權屬問題（官澳段 1545 地號），現為楊　　先生及另外 3 位共同持有，楊先生說明已與其他 3 位產權人達成共識，欲將本案之產權轉移為金蓮寺所有，並已在辦理相關手續。故未來產權轉移成功後，擬以金蓮寺管理委員會之身分提出古蹟、歷建等文資申請。 3. 小分區現場說明、提供文資申請程序及相關修復辦法。除說明文資申請程序外，亦提供「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及實施內容供管理人參考。
照片說明	



說明：金蓮寺正立面外觀紀錄



說明：建築左側立面現況



說明：右側門門額壁畫現況



說明：左牆之林天助壁畫現況



說明：文資申請/提報程序說明



說明：文資相關權責/修復程序說明

後 續 處 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待產權移轉為金蓮寺所有後再進行後續相關申請程序）

（三）後豐港 23 號文資申請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5.24

案　　名	後豐港 23 號文資申請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下午 4 時
地　　點	后豐港 23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後豐港 23 號所有權人之一洪　　欲申請文資身分，小分區前往現場了解狀況及輔導說明。
處理情形	經洪先生說明，後豐港 23 號目前產權明確，且本棟建物與縣定古蹟後豐港洪旭古厝為同一時期興建，也與歷史人物洪旭、洪克保家族有關，惟後期改建次數多，風貌有較大之改變，現況目前無人居住，損壞較嚴重，後落也曾失火造成木構件碳化。 由於本年度第一次文資審議會申請案收件日期已於 113 年 03 月 17 日截止，已向管理人說明若瞭解古蹟相關履行義務後仍有意願申請，應可排入 113 年度之第二次審議會，相關收件日期則預計於 7 月以後開始辦理，本團隊將持續追蹤與接洽相關事宜。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輔導及說明申請文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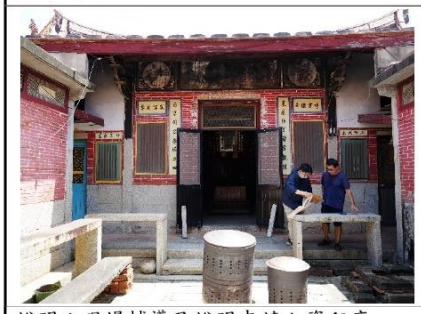
說明：協助處理資料填寫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四）官澳 163 號文資申請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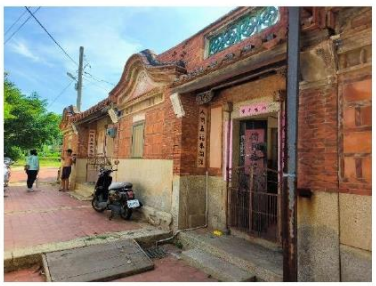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113.06.24

案　　名	官澳 163 號文資申請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民眾致電諮詢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	官澳 163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官澳 163 號之所有權人之欲申請該三落大厝為文化資產，因而諮詢文化局了解申請程序，了解該業務由小分區負責，因此致電小分區，最終約定於 113 年 06 月 24 日，小分區團隊前往現場了解狀況及輔導說明。
處理情形	1. 該建築之產權明確，為楊　　一人所有，由於楊　　年事已高、臥床不便，轉由其子楊　　作為代表人處理相關程序。本團隊赴現場了解情況後，隨即向楊義群說明文化資產之申請程序、所有權人應履行之相關權利義務，以及修復補助等內容。 2. 根據楊　　提供之資料，該三落大厝為清光緒 29 年（1903），楊　　往赴南洋 3 次，提取子嗣楊　　、楊　　兄弟於新加坡賺取之白銀起造，係僑匯建築之一，後續訪談將再補充族譜材料及建築之使用修復歷程。 3. 楊義群表示，目前該建築年久失修，多處木構造遭白蟻侵蝕，因建築規模較大，未考慮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希望未來有機會申請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修復補助。由於申請資料已在文化局協助下填寫完成，經本團隊現場檢核，確認並無問題後，已送至文化局。並本年度第一次文資審議會申請案收件日期已於 113 年 03 月 17 日截止，經向楊　　說明，後續申請資料若無問題，將排入 113 年度之第二次審議會。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輔導及說明申請文資程序	 說明：楊義群先生說明建築曾經之歷史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五）夏興 18 號申請歷史建築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113 年 08 月 15 日

案　　名	夏興 18 號文資申請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2023 年 07 月 25 日　上午 9 時
地　　點	金湖鎮夏興 18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接獲金門縣文化局來電說明本棟建物管理人欲申請文資身分，本團隊與管理人取得聯繫後，前往現場了解狀況及輔導說明。
處理情形	1. 陳先生表示，本棟建物與歷史建築陳氏古厝皆於民國初年竣工，建築為二落大厝加左護龍，立面水車堵泥塑、插角與櫃檯腳精緻，且左右擘頭留有軍事標語「新、速、實、簡」，見證當年軍管時期歷史。 2. 經現場了解，建築整體結構現況尚可，木構造局部遭蟲蟻蛀蝕損壞，左護龍長期無人使用，損壞較嚴重。除文資申請說明外，亦提供「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及實施內容供管理人參考，管理人希望朝文資方向申請。 3. 112 年 08 月 03 日宅七號工作室來電，說明屋主已找他至現場估價並且表示願意進行整體性修復，希望小分區協助提出申請。 4. 由於本年度第二次文資審議會申請案收件日期已於 112 年 07 月 14 日截止，已向管理人說明若瞭解古蹟相關履行義務後仍有意願申請，應可排入 113 年度之第一次審議會，相關收件日期則預計於 11 月以後開始辦理，本團隊將持續追蹤與接洽相關事宜。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提供民眾專業諮詢服務	說明：建築形制為二落大厝帶左護龍

	
說明：鏡面牆與深井現況	說明：前廳現況
	
說明：右擡頭現況	說明：左擡頭現況
	
說明：正廳現況	





說明：左護龍外廊現況





說明：左護龍正廳現況

說明：左護龍後房為舊灶



說明：夏興 18 號地理位置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第 2 次會勘	
時　　間	2023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金門縣湖鎮正義村夏興 27 號、夏興 18 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管理人來電，已將地籍謄本、族譜等相關資料備妥，本團隊前往現場協助申請資料撰寫及後續送件程序。
處理情形	1. 管理人陳　　為陳坑陳氏五房陳與秀一脈，其曾祖父(陳祠擇)至越南經商，透過販賣木材、米及船隻運輸等生意致富後，返鄉建造夏興 18 號並就此留在金門。祖父(陳　　)則在越南賠光家產之後於越南過世，叔叔則遷居寮國後於當地過世；其後代也因長期居住國外，對中文不慎熟捻，兩方幾乎已斷絕聯繫。後再由管理人陳　　之父(陳　　)將本建物交由管理人及其胞弟繼承。 2. 本建築約於民國 70 年整修前落與左、右擇頭。然因經費短缺，前落坍塌後不得以採取退縮並將屋頂改為混凝土平頂形式，左右擇頭屋頂亦改為混凝土平頂形式；室內起居空間也曾進行裝修，左、右大房仍可見各式裝潢板材。 3. 本團隊已協助管理人填寫文化資產申請表，並擬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協助送入文化局。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提供民眾專業諮詢服務	說明：現場提供民眾專業諮詢服務

	
說明：水車堵「囍」字現況	說明：拱仔頭改以新式彩磁修復
	
說明：右大房內現況	說明：左大房內木材腐蝕現況
	
說明：樓板梁多處蟻道、腐朽情況	說明：中脊白蟻蟻道明顯

	再與本案另一所有權人，陳　　先生討論。 3. 本團隊提供申請表，並說明申請需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證明，後續待本案兩位所有權人協商完畢，達成共識欲申請夏興 18 號建築為歷史建築後，將再聯絡本團隊輔導完成申請程序。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與民眾說明申請程序與現行之修復獎助辦法	
	
說明：現場拍攝建築後落鏡面牆書法，用作未來可能之補充調查研究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待本案兩位所有權人協商確認申請後，再行聯繫本團隊。）

六、　其他類或文資相關會議參與

（一）山前興寧侯楊氏族人墓遷移事件（第 5 次會勘）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02/06

案　　名	山前興寧侯楊氏族人墓遷移事件
案件來源	民眾通報文化局後轉知小分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1 年 04 月 13 日下午 4：00
地　　點	金城鎮賢庵里山前 2 號右側墓園（前山前測段 54-1 地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一、文化局接獲民眾通報，位於山前 2 號右側進行整地工程時挖到一座古墓，疑似遭到人為挖掘破壞，墓碑上似有一品夫人字樣，墓室內有葬品，現已停工。 二、小分區接獲文化局通知後隨即前往勘查，挖掘現場已不見施工人員，從墓碑向後延伸約 9.3 公尺為墓室座落位置，墓室頂層白灰砂漿已被敲除，2 座墓室內僅存瓷器葬品散放或嵌於灰砂結構中。墓碑刻文研判似為興寧侯楊公暨二位夫人之合葬墓，棺木應有 3 座，現已出土 1 座。 三、經查，墓主確實為山前興寧侯楊氏族人墓，4 月 12 日由所有權人　　宗親會委託廠商進行整地及撿骨工程，出土骸骨已暫置靈骨塔，並預計周邊挖掘其餘 2 座棺木，未來墓地將興建　　會館並安奉於紀念館內。
處理情形	一、現場依文資法第 33 條，由文化局要求　　停工。後續將會同金門縣文資等相關專業委員及　　宗親會進行會勘，並依會勘結果辦理有關事宜。 二、現場出土物品由文化局歸還予　　宗親會，並於 4 月 14 日至現場拉出封鎖線，以防墓地遭受破壞；4 月 15 日以帆布覆蓋於上方。
照片說明	



說明：墓塋整體現況（111.04.13 攝）



說明：墓碑（111.04.13 攝）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墓園現況（111.04.13 攝）</td><td>說明：墓室現況（111.04.13 攝）</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經小分區測量，墓室距離墓碑約 9.3 公尺（111.04.13 攝）</td><td>說明：現場勘查及構造紀錄（111.04.13 攝）</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瓷器原嵌於墓室灰砂結構，經開挖後有些散落於墓室內（111.04.13 攝）</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說明：文化局至現場拉封鎖線(111.04.14 攝)</td><td>說明：文化局委請廠商至現場覆蓋帆布（111.04.15 攝）</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文化局將於 4 月 18 日召開現勘會議）</td></tr>
<tr><td colspan="3">第 2 次會勘</td></tr>
<tr><td>時　　間</td><td colspan="2">111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9：30</td></tr>
<tr><td>地　　點</td><td colspan="2">金城鎮賢庵里山前 2 號右側墓園（前山前測段 54-1 地號）</td></tr>
<tr><td>與會人員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 colspan="2">依前次現勘結論辦理「金城鎮山前楊氏族人墓（前山前測段 54-1 地號）」專案小組現場勘查</td></tr>
<tr><td>處理情形</td><td colspan="2">依會勘紀錄之決議：
一、文化局於接獲通報後已在第一時間做出一定程度的規範，以保護現場避免二次破壞發生，因目前尚有未釐清部分，仍請宗親會維持停工，未來若完成相關調查委託，再通知宗親會進行下階段處理。
二、經充分溝通與討論，小組決議本案並不具備文資價值，惟後續如再挖掘，將另案委請相關專業團隊進行調查研究、記錄等，至於墓碑及墓內物品，將俟　　宗親會討論決議及民間習俗請示後，朝向寄贈縣內歷史民俗博物館保存方向辦理。
三、金門目前仍有不少未具身分之墓塋，本局將研擬相關處理程序，俾利依循辦理。
四、請金門大學即本局委託 110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強化嗣後類似事件第一時間協助說明等措施。</td></tr>
<tr><td colspan="3">照片說明</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會勘現場紀錄</td><td>說明：會勘現場紀錄</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文化局將委請相關專業團隊進行調查研究、記錄）</td></tr>
<tr><td colspan="3">第 3 次會勘</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圓框處為墓塋構件、方框處為遺存之頂層白灰砂漿（崁有瓷碗/盤）</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現場遺留之墓塋構件</td><td>說明：現場遺存之墓室頂層白灰砂漿（崁有瓷碗/盤）</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待文化局確認宗親會意願後決議是否搬移存放）</td></tr>
</table>

（二）縣古城 12-縣定古蹟董允耀洋樓後代參訪紀錄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　113/03/25

案　　名	縣定古蹟董允耀洋樓參訪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通知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9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	縣定古蹟董允耀洋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縣定古蹟董允耀洋樓現進行整體性修復，逢董允耀後代至金門，由董森堡議員邀請董允耀後代與國立金門大學　　教授，會同文化局邀請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與　　教授及其團隊，至董允耀洋樓參訪，由整體性修復之負責人　　進行導覽。
處理情形	本團隊至現場後，作拍照紀錄。
照片說明	



說明：參訪情況



說明：參訪情況



說明：參訪情況



說明：參訪情況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三）第三期區段徵範圍收發現清代古墓初步會勘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聖祐
日期：113/05/27

案　　名	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範圍發現清代古墓事件
案件來源	地政局通報文化局後轉知古墓普查團隊
第 1 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09：00
地　　點	金城鎮公所停車場後方（金城鎮旗牌段 382 地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一、113 年 03 月 25 日文化局接獲地政局通報，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案施工過程中，於金城鎮旗牌段 382 地號發現古墓，古墓普查團隊獲文化局通知後，於 113 年 03 月 26 日會同文化局與地政局前往勘查。 二、墓碑為清代樣式，右側墓耳有現代修補痕跡，墓碑刻有銘文「誥授 武信佐郎文公 慈惠安人任氏 之墓」，墓前與周邊具有墓構件。墓前構件疑為旗桿座，墓左側之遺構或為另一墓所有，待周邊環境清理後，請專家學者判定。 三、據《清史稿》，「武信佐郎」係乾隆 20 年（1755）至乾隆 51 年（1786）之從六品武職封贈官銜，由此暫推測墓主為清乾隆年間逝世，該墓或為清乾隆朝墓塋，待後續進一步調查研究。 四、該墓位於區段徵收區域，類似事件或將頻仍發生，因此文化局擬定〈古墓發現處理操作程序〉，未來發現古墓將依此程序辦理。
處理情形	一、現場依文資法第 33 條，由文化局要求即地政局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 二、文化局擬於 113 年 03 月 31 日，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地政局及可能文氏後人，辦理現場勘與訪查，請專家學者提出專業建議與挖掘管理維護方法，並彙整意見，做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後依會勘結果辦理有關事宜。
照片說明	



說明：墓塋整體現況（113.03.26 攝）



說明：墓碑現況（113.03.26 攝）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會勘現況（113.03.26 攝）</td><td>說明：會勘現況（113.03.26 攝）</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墓前構件（113.03.26 攝）</td><td>說明：墓左側之遺構（113.03.26 攝）</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文化局將於 113 年 03 月 31 日召開委員現勘會議）</td></tr>
<tr><td colspan="3">第 2 次會勘</td></tr>
<tr><td>時　　間</td><td colspan="2">113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10：00</td></tr>
<tr><td>地　　點</td><td colspan="2">金城鎮公所停車場後方（金城鎮旗牌段 382 地號）</td></tr>
<tr><td>與會人員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 colspan="2">依前次現勘結論辦理「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範圍發現清代古墓」專案小組現場勘查</td></tr>
<tr><td>處理情形</td><td colspan="2">現場會勘之決議：
一、經現場溝通討論，後續文化局將邀集本次現勘委員及未出席委員再開會匯集意見討論後再決定是否依程序召開列冊追蹤審查會議；並請文氏後人討論後續處理事宜，地政局將予以配合。
二、現場決議日後工程範圍發現古墓，將請地政局以墓碑為中心，於周圍 10 公尺之範圍（400 平方公尺）拉設封鎮線，避免工程有破壞墓塋之虞，並請小分區團隊至現場紀錄。
三、專家委員據「文雄神主櫝函」之抄件，推測該墓或為文雄元配夫人任氏</td></tr>
</table>

	之墓，其卒於乾隆 14 年（1749），享年 25 歲。「武信佐郎」應為文雄於乾隆 20 年（1755）左右誥授之官銜，該墓可能較遲下葬，或有重新立碑之可能，整體價值將於安排 4/1 此次現勘專家學者等再行會議討論。 四、若後續有要遷移，請文氏後人派員現場監看，若有發現重要墓葬文物，請墓主自行決定攜回或捐贈處理。另挖掘過程請小分區團隊至現場紀錄。 五、本次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發現另一清代古墓，墓碑刻有銘文「武德將軍伯崗許公 暨配宜人慎勤蔡氏 墓」，因此併請專家委員現勘，納入後續會議討論，並邀請許氏宗親會出席(4/1)，以利後續事宜進行。
照片說明	
	
說明：會勘現況（113.03.31 攝）	說明：會勘現況（113.03.31 攝）
	
說明：與文氏後人討論（113.03.31 攝）	說明：祭祀供品（113.03.31 攝）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會勘現況（113.03.31 攝）</td><td>說明：許伯崗墓碑現況（113.03.31 攝）</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碑身右側具砲彈痕（113.03.31 攝）</td><td>說明：墓塋周邊現況（113.03.31 攝）</td></tr>
<tr><td>後續處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文化局將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召開會議）</td></tr>
<tr><td colspan="3">第 3 次會議</td></tr>
<tr><td>時　　間</td><td colspan="2">113 年 04 月 01 日下午 16：30</td></tr>
<tr><td>地　　點</td><td colspan="2">金門縣文化局</td></tr>
<tr><td>與會人員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經過</td><td colspan="2">依前次現勘結論辦理委員會議</td></tr>
<tr><td>處理情形</td><td colspan="2">本次會議之決議：
清文雄原配夫人任氏墓：
一、根據與會委員建議，金門累績有上百年之古墓數量龐大，將該墓與金門本地整體古墓比較，任氏並無重要事蹟，列入文資、保存之價值較低。
二、由浯江文氏族世系表整理而得之資料，可看出墓碑之「誥授武信佐郎」指文應舉父親文雄，任氏為文雄的元配，但非文應舉生母，且 25 歲過世，墓是任氏單葬，由這些資料顯見，該墓尚無及本地文資價值。
清武德將軍許伯崗墓：
一、與會委員據《金門珠浦許氏族譜》所載，得知墓主為許氏二房（東厝房）</td></tr>
</table>

	十五世許士鳳，字伯崗，敕封武德將軍（正五品），然文獻未有其事蹟。族譜內提及其父許禹錫為海澄公（鄭成功）隨軍參將（正三品），但文獻亦無相關描述，推測兩人應為康熙年間獲軍功晉升，因為鄭氏部將，而未錄入記載。 二、經會議與許氏宗親溝通，了解其已於區段徵收案之公聽會表示願意遷葬，此次經地政局說明遷葬相關補助事項，表示仍有遷葬意願，並欲尊重與會委員之建議，待委員評估該墓是否具有保留之價值，再決定後續處理事宜。 相關程序討論及相關建議： 一、地政局現掌握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範圍內存在 17 處疑似墓塋者，將請地政局依前次現勘之決議，針對古墓拉設封鎖線，並避開封鎖線區域範圍進行施工。 二、為避免日後程序產生瑕疵之虞，與會委員建議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慎擬定相關處理程序，並針對遷葬過程可能發生之問題提出建議，供後續程序擬定參酌之用。 三、彙整與會委員建議，後續兩墓之處理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相關程序辦理。
照片說明	
	
說明：會議現場（113.04.01 攝）	說明：會議現場（113.04.01 攝）
	
說明：任氏墓封鎖線現況（113.04.02 攝）	說明：許氏墓封鎖線現況（113.04.02 攝）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文化局將於後續召開會議研擬相關程序）
第 4 次會勘（遷葬紀錄）	
時　　間	113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08：00
地　　點	金城鎮公所停車場後方（金城鎮中一段 533 地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因 113 年 05 月 01 日「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範圍發現清代古墓」列冊追蹤審查會議，決議「清武德將軍許伯崗墓」不予列冊追蹤，故許氏後人將辦理遷葬事宜。
處理情形	1. 文化局接獲地政局轉知，「清武德將軍許伯崗墓」將於 113 年 05 月 25 日進行撿骨遷葬作業，因而通知古墓普查團隊前往現場，以全程錄影、拍攝紀錄等，詳實紀錄、監看遷葬挖掘過程，並協助判斷出土文物內涵。 2. 遷葬業者以挖土機清除墓碑後方地表植生後，先判斷墓室頂部、左右之大致位置，隨以挖土機開挖墓室兩側。發現棺木殘跡後，隨以鋤耙工具掘出骨骸及文物。左側墓室之棺木遭白蟻蛀蝕嚴重，遺骨保存良好，可見完整之肱骨與頭骨等，並有小型硯台與小銅鏡置於遺骨之胸部位置；右側墓室之棺木遭白蟻蛀蝕殆盡，骨骸殘存稀少，於遺骨腳部位置出土有小型鐵剪刀、遺骨頭部及胸部出土有銅製飾品、髮簪及盒子。 3. 統整出土文物，許伯崗之棺木出土有：硯台一方、銅鏡一面、鐵棺材釘一支；夫人蔡氏棺木出土有銅鏡一面、銅盒一方、銅飾一具、銅髮簪二支、鐵剪刀一柄、鐵棺材釘四支。 4. 經文化局與許氏後人討論，硯台及銅鏡將由許氏後代自行保存，其餘之文物由後代許乃炎代表簽署，捐贈予金門縣文化局。具體捐贈文物如下：許伯崗棺木之鐵棺材釘一支；夫人蔡氏棺木內之銅盒一方、銅飾一具、銅髮簪二支、鐵剪刀一柄、鐵棺材釘四支；墓碑一方、墓桌一方。詳見簽署之「金門縣文化局文物捐贈同意聲明書」及「清武德將軍許伯崗墓出土文物清冊」。 5. 簽署捐贈金門縣文化局之墓碑、墓桌及部分出土文物，後續將隨出土文物清冊一併運送至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妥善保存、收藏。
照片說明	
	

說明：文化局與遷葬業者、許氏後代討論情形（113.05.25 攝）	說明：遷葬業者以挖土機挖掘作業情形（113.05.25 攝）
	
說明：左側墓室開挖剖面情形（113.05.25 攝）	說明：遷葬業者進行細部挖掘情形（113.05.25 攝）
	
說明：遷葬業者進行細部挖掘情形（113.05.25 攝）	說明：遷葬業者以挖土機挖掘作業情形（113.05.25 攝）
	
說明：遷葬業者進行骨骸整飭作業（113.05.25 攝）	說明：銅鏡出土後立即轉交許氏後代確認（113.05.25 攝）

	
說明：出土之結塊銅鏽、蛀蝕棺木之白蟻（113.05.25 攝）	說明：出土文物拍攝及收納作業情形（113.05.25 攝）
	
說明：祭拜遺骨情形（113.05.25 攝）	說明：墓室內側結構情形（113.05.25 攝）
	
說明：開挖完成後回填作業情形（113.05.25 攝）	說明：許氏後人簽署捐贈同意聲明書情形（113.05.25 攝）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遷葬業者挖掘墓桌情形（113.05.25 攝）</td><td>說明：移置旁側之墓碑與墓桌情形（113.05.25 攝）</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許伯崗棺木出土之鐵棺木釘（113.05.25 攝）</td><td>說明：夫人蔡氏棺木出土之鐵棺木釘（113.05.25 攝）</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夫人蔡氏棺木出土銅鏡之正反面（113.05.25 攝）</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夫人蔡氏棺木出土之銅飾
（113.05.25 攝）</td><td>說明：夫人蔡氏棺木出土之鐵剪刀
（113.05.25 攝）</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夫人蔡氏棺木出土之銅盒
（113.05.25 攝）</td><td>說明：夫人蔡氏棺木出土之銅髮簪
（113.05.25 攝）</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許伯崗棺木出土之硯台與銅鏡
（113.05.25 攝）</td><td>說明：清武德將軍許伯崗墓出土文物清冊
（113.05.25 攝）</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td></tr>
</table>

（四）史蹟 01-「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計畫公聽會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徐聖嵐
日期：113.05.20

案　　名	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計畫公聽會
案件來源	金門縣政府發開會通知予國立金門大學（113 年度金門縣文化資產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04.12 19:00
地　　點	金城鎮金門城社區居民活動中心一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由國立師範大學江柏煒教授執行保存維護計畫之規劃，並依據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計畫契約內容辦理公聽會，聽取所有人、相關管理單位及在地民眾之意見。
處理情形	1. 本團隊前往公聽會了解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計畫內容，並於現場作拍攝及錄音紀錄。 2. 公聽會決議： （1）史蹟毗鄰土地只要案件多經過文化局審查，不會影響到民眾蓋房的權益，例如具有文資聚落身分的瓊林，國家公園如果需要修理，圖面要跟文化局聯席會議。不希望文資登錄造成民眾土地受到限制，按照原來的自然村的審議去處理。 （2）本案後續規劃先至文化部申報經費，後續可以討論保存維護的方式部分要施作實體，部分以鋼構玻璃，可以研擬折衷比例。因為以保護性措施保護遺構，是現在文化部基本設支持的方向。
照片說明	



說明：公聽會舉辦情形



說明：計畫主持人江柏煒教授報告說明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呂坤和局長致詞</td><td>說明：金城鎮李誠智鎮長致詞</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倪于嫊代表致詞</td><td>說明：石永城議員致詞</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說明：地方民眾發言(一)</td><td>說明：地方民眾發言(二)</td></tr>
<tr><td>後 續 處 理</td><td colspan="2">□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至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計畫完結）</td></tr>
</table>

（五）縣古沙 20-縣定古蹟何德奪古厝規劃設計期中審查會議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5.21

案　　名	縣定古蹟何德奪古厝規劃設計期中審查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	金門縣文化局北棟四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金門縣文化局來函邀請小分區列席參與會議。
處理情形	小分區參與會議，並記錄以下幾點為期中報告中須調整之內容： 1. 圖說山牆與翹脊、鏡面牆比例與指北須修正 2. 彩繪、水車堵剪黏、後期 RC 構造是否維持原樣 3. 工程預算書單價偏高，尤其彩繪修復價格須修正
照片說明	
	
說明：期中審查會議現況	說明：現場勘查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六）縣古寧 08-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勘查司法園區興建案(原乳南二營區)現況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葉家蓉
日期：113.04.18

案　　名	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勘查司法園區興建案(原乳南二營區)現況
案件來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發開會通知予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04.18 09:30
地　　點	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金門縣金寧鄉后盤山 352-6 地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理之金門縣金寧鄉后盤山 352-6 地號，位於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目前因有開發需求，故發函請相關單位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進行現場勘查及相關開發事宜討論。 經現場勘查，管理單位之需求： 1. 盡量集中量體，為方便管制及管理，初步規劃至多 2 幢。 2. 高度是否有管制，預期能蓋至 4 樓。 3. 有無需發文至建管科、林務所、金防部（詢問禁限建）
處理情形	文資主管機關已向管理人說明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開發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審查/審議程序。另，現勘過程中管理人詢問之：1.與至高點之高程差異。2.權管之土地上，坑道本體、壕溝及地上物等座落位置分布圖。小分區團隊已於會後整理回報予金門縣文化局。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會勘情形	說明：現場會勘情形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未來預計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成立籌備小組，進一步討論後續開發之可能性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七）縣古城 17-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規劃設計期中審查(線上)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5 月 15 日

案　　名	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期中審查（線上會議）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諮詢紀錄	
時　　間	113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地　　點	線上會議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接獲文化局開會通知，故於線上列席參加。
處理情形	首先由業務單位、規劃設計團隊報告，經審查委員答詢及線上討論後，本案有諸多內容須修正，故期中審查不予通過。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八）縣古沙 05-縣定古蹟黃汴墓花崗石選色現場會勘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徐聖嵐
日期：113.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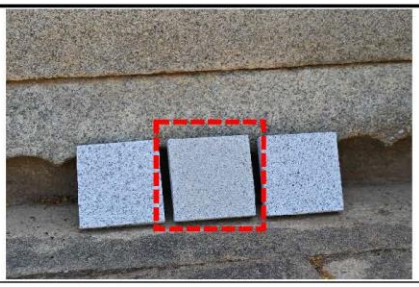
案　　名	縣定古蹟黃汴墓花崗石選色現場會勘專業諮詢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09 點 30 分
地　　點	縣定古蹟黃汴墓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縣定古蹟黃汴墓部分缺損、佚失之墓構件須進行仿作及修補，因而辦理此次會勘以選取最適宜之花崗石，並初步討論主要進行變更設計之項目及施作方式。
處理情形	一、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將於 05 月 20 日至 24 日期間提送解體調查報告。 二、主要變更設計為地坪、前擋土牆、明間望柱拉開、排水四大部分。 三、地坪設計將於高程測量後，決定石板與底下灰漿厚度。 四、石馬、羊目前僅剩右側前方第一隻石馬維持原位，其餘皆已調整過位置。 五、排水路線後續將使用土溝、小草溝往墓埕兩側排出。 六、前埕兩側將使用 1.5B 磚砌並覆上三合土，施做前擋土牆防止後續土壓往內側傾倒。 七、墓坊、外埕、兜池、前埕之新作花崗石地坪，選用樣品編號 617 之花崗石，施作時會將石頭表面打粗、進行仿舊處理。
照片說明	



說明：現勘狀況(一)



說明：現勘狀況(二)

		
說明：花崗石選用 617 編號樣品(一)		說明：花崗石選用 617 編號樣品(二)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後續將辦理變更設計會勘）	
第 2 次會勘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文化局（）、小分區（）、	
事件經過		
處理情形		
照片說明		
說明：		說明：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九）金門縣文化與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跨域、跨機關協作會議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6 月 14 日

案　　名	金門縣文化與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跨域、跨機關協作會議
案 件 來 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地　　點	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三樓會議室
與 會 人 員 聯 絡 方 式	
事 件 經 過	依文化局 113 年 06 月 06 日之開會通知辦理（發文字號：金文資字第 1130004639 號）。
處 理 情 形	依會議議程辦理澳洲遺產協會專家經驗分享及跨局處議題討論。
照片說明	
	
說明：澳洲遺產協會專家經驗分享	說明：各局處討論紀錄
後 續 處 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十）縣古沙 29、30-縣定古蹟東蕭蕭顯紀、蕭顯傳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地方說明會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8.16

案　　名	縣定古蹟東蕭蕭顯紀、蕭顯傳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地方說明會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地　　點	金沙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接獲文化局開會通知，故於線上列席參加。
處理情形	首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報告「縣定古蹟東蕭蕭顯紀、蕭顯傳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計畫內容，並告知目前產權狀態與後續再利用構想，現場民眾也提出自身看法予計畫團隊參考，小分區於現場紀錄並追蹤後續情形。
照片說明	
	
說明：文化局報告整體性修復各階段期程	說明：計畫團隊說明簡報內容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十一）　縣定古蹟後豐港洪旭古厝、歷史建築洪克保番仔厝周邊工程缺失改善會勘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8.12

案　　名	縣定古蹟後豐港洪旭古厝、歷史建築洪克保番仔厝周邊工程缺失改善會勘
案件來源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金門縣金城鎮洪門港測段 73 地號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113 年 4 月 1 日，小分區團隊進行例行性訪視時，新承租之民宿業者「作客七號洋樓民宿」管理人　　反映隔壁案場無任何施工防護措施，因此希望小分區團隊協調，以避免歷史建築洪克保番仔厝後續受到危害。 113 年 4 月 2 日，核備歷史建築洪克保番仔厝管理維護計畫時，民宿業者與所有權人　　至隔壁施工案場了解現況，小分區團隊亦通報至金門縣文化局。
處理情形	113 年 8 月 12 日金門縣建設處主持周邊工程缺失改善完成會勘，現況兩側與正前方均有設置一層圍籬防護，惟後側圍籬與後豐港洪旭古厝、洪克保番仔厝有連接之處，建設處建議將兩側圍籬連接至後方建築之圍牆，已完全阻隔案場與文資身分之建築，以避免後續施工迫害古蹟、歷史建築，完成改善再行通知建設處。
照片說明	



說明：113.4.2 所有權人、管理人至現場討論



說明：113.8.12 會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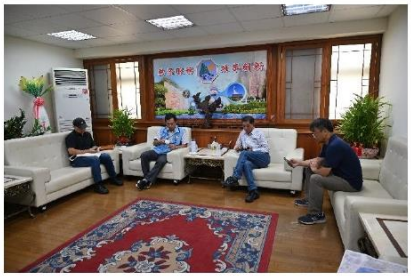
	
說明：案場右側與後豐港洪旭古厝連接處須將圍籬延伸至後方圍牆	
	
說明：案場左側與洪克保番仔厝連接處須將圍籬延伸至後方圍牆	
	
說明：案場圍籬搭設現況	說明：工料放置處須做好防護措施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十二）　塔后坑道歷史建築登錄案拜會鎮公所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葉家蓉
日期：113/8/12

案　　名	塔后坑道歷史建築登錄案拜會金湖鎮鎮長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通知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08.12
地　　點	金湖鎮鎮公所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據 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之「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會議紀錄決議：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113 年 8 月 9 日，金門縣文化局接獲陳文顧鎮長來電，反映村民反對塔后坑道列為歷史建築，故於 113 年 8 月 12 日由金門縣文化局偕同小分區前往金湖鎮公所進行說明。
處理情形	經現場討論，本次審議會會議記錄雖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公告，由於聚落居民反對及政策因素，金門縣文化局將暫緩歷史建築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之登錄公告。
備　　註	暫定古蹟時間：113.05.29-113.11.29 *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主管機關於發文時應即將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揭示於勘查現場。*
照片說明	



說明：現場討論情形



說明：現場討論情形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本案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將暫緩歷史建築登錄公告。）

（十三） 縣古城 17-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規劃設計期末修正審查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8 月 22 日

案　　名	「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規劃設計期末(修正)報告審查視訊諮詢會議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2 時
地　　點	金門縣文化局五樓會議室/線上會議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於 113 年 07 月 23 日收到金門縣文化局開會通知單。
處理情形	依來函時間出席審查會議。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十四）　113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補助案」（金門縣）第二階段現地督導考核暨修法說明會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吳婕妤
日期：113.08.23

案　　名	113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補助案」（金門縣）第二階段現地督導考核暨修法說明會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00-17:00
地　　點	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三樓會議室、縣定古蹟大地吳心泉宅、縣定古蹟王金城洋樓、縣定古蹟許丕簡古厝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接獲文化局開會通知。
處理情形	依開會通知時間出席說明會。
照片說明	
	
說明：修法說明會記錄	
	
說明：縣定古蹟大地吳心泉宅現地督導考核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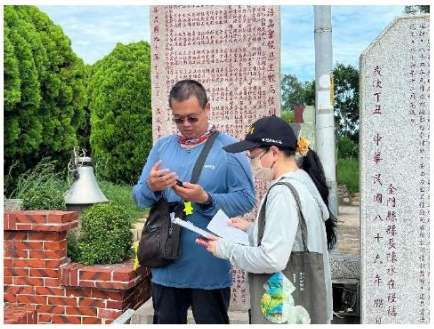
	
說明：縣定古蹟王金城洋樓現地督導考核紀錄	
	
說明：縣定古蹟許丕簡古厝現地督導考核紀錄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 ）

（十五）　金城鎮第六標汙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庵前（鄰牧馬侯祠）等聚落電力、自來水管線遭遇障礙之後續施工方式確認現地會勘專業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紀錄

紀錄人：林豔均
日期：113 年 08 月 22 日

案　　名	「金城鎮第六標汙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庵前、山前..等聚落電力、自來水管線遭遇障礙之後續施工方式確認現地會勘
案件來源	金門縣文化局
初次會勘	
時　　間	113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3 點 30 分
地　　點	豐蓮山牧馬侯祠
與會人員聯絡方式	
事件經過	本團隊接獲金門縣文化局通知此因其中一處施工地點鄰近豐蓮山牧馬侯祠，故請本團隊一同出席。 
處理情形	經現場了解，施作區域非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故請施工單位於施作時先進行拍照紀錄，過程中若發現建築有擾動等損壞出現應立即停工並通報金門縣文化局。又施作過程中，鄰近圍牆或建築周邊時應避免使用大型機具，以人工處理為主。並於施工前通知金門縣文化，以便文化局進行施作紀錄。
照片說明	

	
說明：施工單位管線施作說明	說明：文化局施作意見說明（一）
	
說明：文化局施作意見說明（二）	說明：文化局施作意見說明（三）
後續處理	□緊急事件通報 □緊急搶修 □異常狀況通報 □小型修繕 □結案 ■持續追蹤（管線施作紀錄）

第 4 章　推動辦理有形文資防災守護方案

4-1　金門縣文化資產防災搶救清單彙整

依據〈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本團隊已將轄內建築類文資點清冊提供消防機關，彙整各標的之建築種類、結構、空間使用、定著土地、管理人及其連絡方式等資料，並提供已完成因應計畫內「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管理維護計畫內「防災計畫」與曾辦理「防災演練」之內容，使消防機關可預先掌握救災資訊，供繪製甲、乙種搶救圖。另依據文化部「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協調並提供轄內建築類文資點清冊予警察單位設置巡邏箱。

109 年 06 月 23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109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第 1 次推動聯繫會報會議」，本團隊偕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四區）出席，並協助提供會議所需資料。依據該會議結論之「為降低有形文資災害風險，請各直轄市、縣市文化局（處）依文資法第 23 條與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3 條規定與依本部 109 年 6 月 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6629 號函意旨，督導所轄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辦理保險事宜。未辦理者，並應輔導文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儘速辦理之。」本團隊於定期訪視時，陸續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宣導防災資訊，並建議、輔導所有權人辦理建築類保險。

4-2 跨局處聯合訪視

本年度「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乃依據文化部「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辦理建築類文化資產防災聯合訪視，聯合了文化、消防等單位共同訪視。

由全國性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輔導各縣市成立類似的地區服務中心，並補助地方建置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設備，並與消防署合作推動文資防災業務，望能結合消防單位的防災(火)專長辦理搶救、定期安全檢查機制，落實文資災害通報與監管系統。其次，透過科技整合與跨部合作，設立文資防災示警功能模組，建置文資保存監測計畫，以結合防災科技，與消防署、國家地震中心、研究機構等單位共同研發與落實相關工作。此外，亦將從定期召開防災對策會議、結合守護與社區營造、推動每年九月之文資防災月活動著手，望能從中央、公有與地方政府文資管理人和全民共同提升防災觀念與意識。

其中，在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與消防單位的合作上，落實合作文資防災合作推動方向取得共識，將從災前預防性檢查、災害通報連線、與災害搶救等全面性合作，項目如下：

- **建立建築類文化資產防災(火)合作機制**：由文化與消防單位共同合作落實參與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規定，加強管理人對致災因子的掌握及建立防災意識，以維護建築類文化資產。

- **推動建築類文化資產搶救與定期安全檢查機制**：將建築類文化資產列為高風險防災(火)對象，由消防單位協助製作文資消防搶救地圖，以達平時整備與災時搶救策略，落實「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並研議定期安全檢查機制。

- **建置建築類文化資產與消防單位連線之火災警示設備**：由文化單位主動更新建築類文化資產清冊予消防單位，並由消防署協助專業諮詢以研究建置建築類文化資產建置與消防單位連線之火災警示設備。消防署表示已建置相關系統可供加值運用，惟實際連線及操作相關設備仍需研商，以符合防災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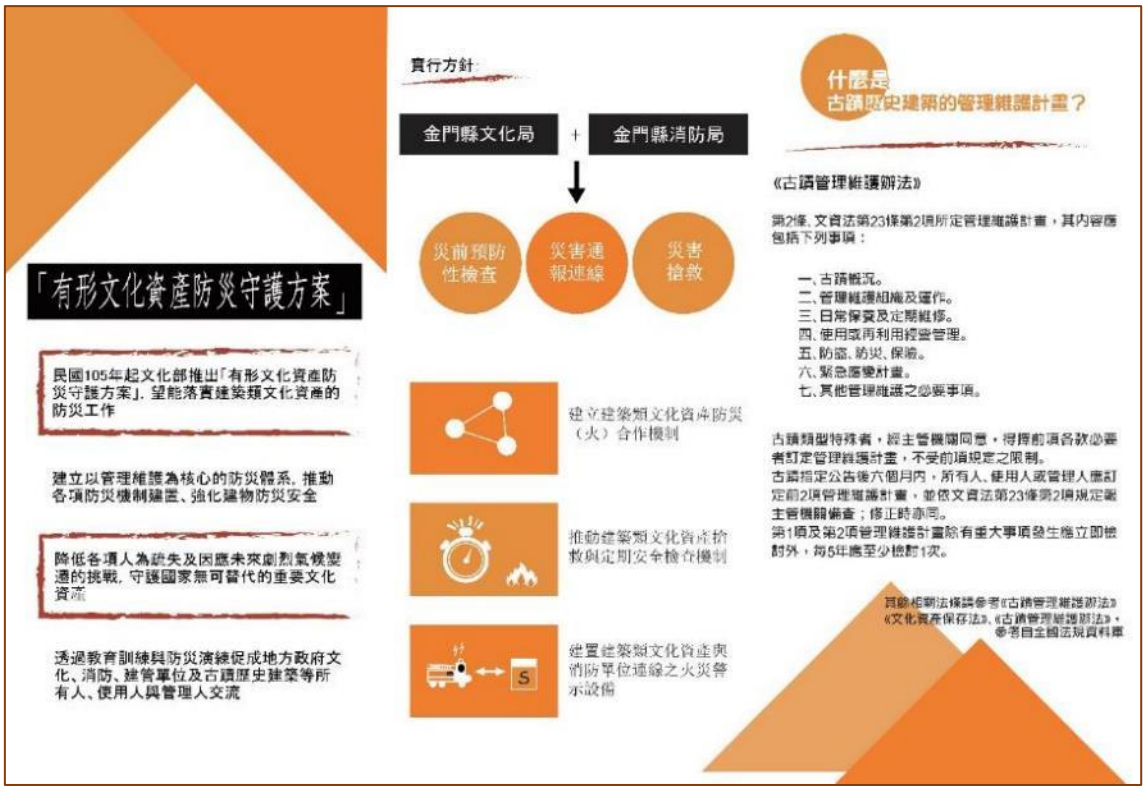


圖 4–1：跨局處聯合訪視說帖

本年度聯合訪視與教育宣導共舉行兩次，依據 113 年 02 月 21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之決議，本年度以展演空間、集會場所與宗祠為訪視標的，並擇定下列十處為本年度聯合訪視對象：

- 本年度聯合訪視與教育宣導標的，共十處：

辦理時間	113 年 03 月 15 日	
級別	名稱	使用現況
歷史建築	靈濟古寺（觀音亭）	祭祀
歷史建築	基督教會堂	宗教
歷史建築	後浦大夫第	住宅
歷史建築	雄獅堡	長青中心
縣定古蹟	莒光樓	展演
辦理時間	113 年 07 月 24 日	
歷史建築	陳酥六路大厝	住宅
歷史建築	陳氏古厝	民宿
縣定古蹟	湖前陳氏古厝群（陳氏宗祠 48 號）	祭祀
縣定古蹟	湖前陳氏古厝群（57 號）	住宅
縣定古蹟	東溪鄭氏家廟	祭祀

一、 第一次跨局處聯合訪視

本次聯合訪視針對展演空間、集會場所與宗祠進行消防安全訪視評估，適時給予消防輔導與管理維護宣導。

（一） 時間：113 年 03 月 15 日

（二） 地點：各文資現場，詳見下方議程表

（三） 與會單位 : 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

（四） 聯合訪視議程表：

時間	項目/工作內容	主持人員	備註
10:00-10:05	致詞	金門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顧孝偉 科長	
10:05-10:10	參與人員介紹及本次訪視工作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 曾逸仁 副教授	
車程約 10 分鐘			
10:20-10:30	歷史建築**靈濟古寺（觀音亭）**	訪視時間 10 分鐘	
步行約 5 分鐘			
10:35-10:45	歷史建築**基督教會堂**	訪視時間 10 分鐘	
步行約 5 分鐘			
10:50-11:00	歷史建築**後浦大夫第**	訪視時間 10 分鐘	
步行約 5 分鐘返車、車程約 5 分鐘			
11:10-11:20	歷史建築**雄獅堡**	訪視時間 10 分鐘	
車程約 5 分鐘			
11:25-11:35	縣定古蹟**莒光樓**	訪視時間 10 分鐘	
11:30-12:00	綜合討論		

（五） 聯合訪視會勘記錄：

113 年度金門縣建築類文化資產聯合訪視會勘紀錄

一、 會勘時間：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會勘地點：歷史建築靈濟古寺（觀音亭）等各文資點，詳見議程表

三、 主持人：金門縣文化局 顧科長孝偉

四、 與會單位：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五、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六、 紀錄：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

七、 評估建議及會勘照片：（下一頁）

歷史建築-靈濟古寺（觀音亭）	
消防評估建議： 1. 現場設有移動式滅火器 8 具。 2. 建議裝設定溫式住警器。	
管理維護與現況評估建議： 1. 本棟建築於 111 年管理單位改為金門縣佛教弘法基金會，殿內空間已由管理單位公告禁止使用明火。 2. 平時有人員進行管理維護，監控、消防與水電設備狀況良好。 3. 正殿後方接縫處滲漏水嚴重、牆面油漆嚴重剝落；後殿右房屋頂破洞、且有櫃仔掉落、屋頂因長期滲水導致木構件腐朽嚴重。 4. 正殿左後側註生娘娘神像上方牆面因外側榕樹根侵入，具有裂隙與滲漬、滲漏水嚴重，現暫以鐵皮遮擋。 5. 正殿答薩後方壁體具有裂隙與滲漬，滲漏水嚴重、神像泥塑有剝落之情形。 6. 由於本棟電線老舊且纏繞複雜，又部分電線通過處有滲漏水情形，管理單位表示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11 月進行電線重拉作業。 7. 寺廟年久失修，內部滲漏水問題嚴重，建議依循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進行整體修復。	
	
說明：跨局處聯合訪視靈濟古寺（觀音亭）	
	
說明：建築接縫處滲漏水嚴重、牆面油漆嚴重剝落	說明：後殿右房櫃仔掉落、木構件嚴重腐朽
	

說明：正殿左側牆角具有裂隙與滲漬	說明：正殿答薩後方牆面具裂隙與滲漬
歷史建築-基督教會堂	
消防評估建議： 1. 建議設置滅火器及住警器。	
管理維護與現況評估建議： 1. 建築外觀與構造現況良好，有人員定期管理維護，環境狀況良好。 2. 正門入口處六角磚地坪有明顯風化、外側圍牆因土壓略微傾斜。 3. 目前室內天花板為輕鋼架，由於本棟建築屋架為木構，為避免遭蟲蟻破壞或有滲漏水情形，建議可定期檢視屋頂木構件狀況。	
	
說明：跨局處聯合訪視基督教會堂	
	
說明：外側圍牆略微傾斜	說明：六角磚地坪風化情形
	
說明：教會堂設有監視設備	說明：室內為輕鋼架天花板

歷史建築-後浦大夫第	
消防評估建議： 1. 建議廚房及臥室裝設住警器。	
管理維護與現況評估建議： 1. 使用人日常起居維持環境整潔，管理維護狀況良好。 2. 前埕地坪局部破損經填補，前後廳櫃仔局部有滲水痕跡。 3. 建築內部多處曾遭白蟻蛀蝕，小分區團隊已於 110 年進行專業諮詢並推介白蟻防治廠商，由屋主自行委託進行白蟻防治工程。 4. 本棟建築歷經多次小型修繕，目前狀況良好。 5. 屋主另詢問整體修復相關事宜，本次訪視已提供「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供屋主參考，後續將由小分區團隊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說明：跨局處聯合訪視後浦大夫第	
	
說明：前埕地坪填補後狀況良好	說明：白蟻防治工程施作點



圖 4–2：會勘紀錄

二、 第二次跨局處聯合訪視

本次聯合訪視針對展演空間、集會場所與宗祠進行消防安全訪視評估，適時給予消防輔導與管理維護宣導。

（六） 時間：113 年 07 月 24 日

（七） 地點：各文資現場，詳見下方議程表

（八）　與會單位：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

（九）　聯合訪視議程表：

時間	項目/工作內容	主持人員	備註
09:30-09:40	參與人員介紹及本次訪視工作說明	金門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顧孝偉 科長	
車程約 10 分鐘			
09:50-10:00	歷史建築**陳酥六路大厝**	訪視時間 10 分鐘	
車程約 5 分鐘			
10:05-10:30	歷史建築**陳氏古厝**	訪視時間 10 分鐘	
車程約 5 分鐘			
10:20-10:30	縣定古蹟**湖前陳氏古厝群（陳氏宗祠 48 號）**	訪視時間 10 分鐘	
步行與返車時間約 5 分鐘			
10:35-10:45	縣定古蹟**湖前陳氏古厝群（57 號）**	訪視時間 10 分鐘	
車程約 10 分鐘			
10:55-11:05	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	訪視時間 10 分鐘	
11:05-11:30	綜合討論	討論時間 25 分鐘	

（十） 聯合訪視會勘記錄：

113 年度金門縣建築類文化資產聯合訪視會勘紀錄

一、 會勘時間：113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二、 會勘地點：歷史建築陳酥六路大厝等各文資點，詳見議程表

三、 主持人：金門縣文化局 顧科長孝偉

四、 與會單位：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113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五、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六、 紀錄：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

七、 評估建議及會勘照片：（下一頁）

歷史建築-陳酥六路大厝

消防評估建議：

1. 白蟻防治工程完成後，建議裝設住警器。

管理維護與現況評估建議：

1. 正廳、左前房、右後房、右護龍後房木門及門框遭白蟻蛀蝕，並於正廳祖龕桌下發現活體白蟻，建議盡快進行整體白蟻防治、更換木作家具。
2. 建議請木作師傅估價，後續將評估費用是由文化局今年負擔 80%，自籌款負擔 20%，或明年申請 115 年 B 類計畫補助。
3. 本棟建築除白蟻問題，其餘狀況良好。




說明：跨局處聯合訪視陳酥六路大厝




說明：管理人使用殺蟲劑滅殺白蟻活體

說明：祖龕桌下發現白蟻活體




說明：木門框白蟻蛀蝕嚴重

說明：木門框白蟻蛀蝕現況

歷史建築-陳氏古厝

消防評估建議：

1. 現場設有移動式滅火器 5 具，其中 4 具已逾期。
2. 現場設有 1 處標示設備。
3. 現場設有 2 具緊急照明設備。
4. 現場設有 3 處住警器，其中 2 具已故障，1 具未符合型式認可。

5. 請持續依民宿管理辦法維護。

管理維護與現況評估建議：

1. 第一落左側立面大規壁有裂隙、第三落鏡面牆右側柱體前傾、右突規外牆開裂，目前無結構影響之虞。
2. 第一落後一架木梁曾遭白蟻蛀蝕，建議請專家學者進一步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白蟻防治。
3. 第三落、右突規及前右揷頭有滲漏水問題，現場請管理人如發現滲漏水情形，可拍照上傳官方 LINE 以利判別。




說明：跨局處聯合訪視陳氏古厝




說明：第一落左側大規壁有裂隙

說明：前右揷頭漏水嚴重




說明：第三落右側柱體向前傾斜，目前無結構影響之虞

說明：第一落後一架木梁白蟻曾蛀蝕




說明：右突規外側牆體開裂，導致建築內部漏水

縣定古蹟-湖前陳氏古厝群（陳氏宗祠 48 號）

消防評估建議：

1. 目前無任何消防設備，建議新增。

管理維護與現況評估建議：

1. 正立面左側對看堵及右側立面有防水發泡劑滲出。
2. 左側立面及背立面出料磚破損、正立面花崗岩風化剝落。
3. 屋頂後側及深井有植生生長，建議盡速清除。
4. 花崗岩石寮上方建築材料已改為 RC，需注意建築承重，下方花崗岩是否足以支撐。
5. 宗祠龍邊舊插座移除後所殘留的孔洞有滲水情形，由於新管線位於上方，目前無安全之虞。




說明：跨局處聯合訪視湖前陳氏古厝群（陳氏宗祠 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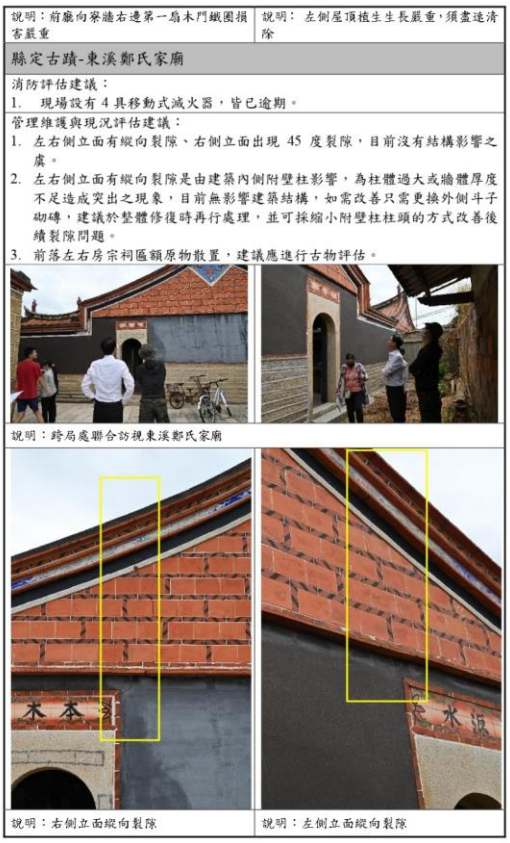

說明： 內部牆體灌注防水材料，導致外牆材料溢出




說明： 防水材料溢出外牆體

說明：正立面鏡面牆花崗石風化、剝落


說明： 植生於屋頂生長，須盡速清除以免危害建築本體
縣定古蹟-湖前陳氏古厝群（57 號）
消防評估建議：
1. 建議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管理維護與現況評估建議：
1. 前落向寮牆木門扇右側第一扇木門、正廳右門扇、右側子孫巷右木門扇下方鐵圈損害嚴重且漆面剝落。
2. 左側立面植生生長，需注意植生根系竄入建築造成損害，建議盡速清除，其餘結構良好。
說明：跨局處聯合訪視湖前陳氏古厝群（57 號）
說明： 正廳右木門扇鐵圈損害嚴重
說明： 右側門右木門扇鐵圈損害嚴重


說明：前廳向寮牆右邊第一扇木門鐵圈損害嚴重
說明： 左側屋頂植生生長嚴重，須盡速清除
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
消防評估建議：
1. 現場設有 4 具移動式滅火器，皆已逾期。
管理維護與現況評估建議：
1. 左右側立面有縱向裂隙、右側立面出現 45 度裂隙，目前沒有結構影響之虞。
2. 左右側立面有縱向裂隙是由建築內側附壁柱影響，為柱體過大或牆體厚度不足造成突出之現象，目前無影響建築結構，如需改善只需更換外側斗子砌磚，建議於整體修復時再行處理，並可採縮小附壁柱柱頭的方式改善後續裂隙問題。
3. 前落左右房宗祠區額原物散置，建議應進行古物評估。
說明：跨局處聯合訪視東溪鄭氏家廟
說明：右側立面縱向裂隙
說明：左側立面縱向裂隙


說明：右側立面縱向裂隙內部牆面
說明：右側立面 45 度裂隙

圖 4–3：會勘紀錄

4-3　防災教育宣導與消防演練

防災演練為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重要的一環，為強化有形文化資產防災能力，提升金門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管理人及相關管理維護人員，對於古蹟防救災害的認知。本團隊於近幾年額外協助大分區辦理防災教育宣導與消防演練，希冀透過消防演練與講座，使古蹟管理人及聚落居民對古蹟防災有更深刻的認識，斯進而提升古蹟與聚落的防災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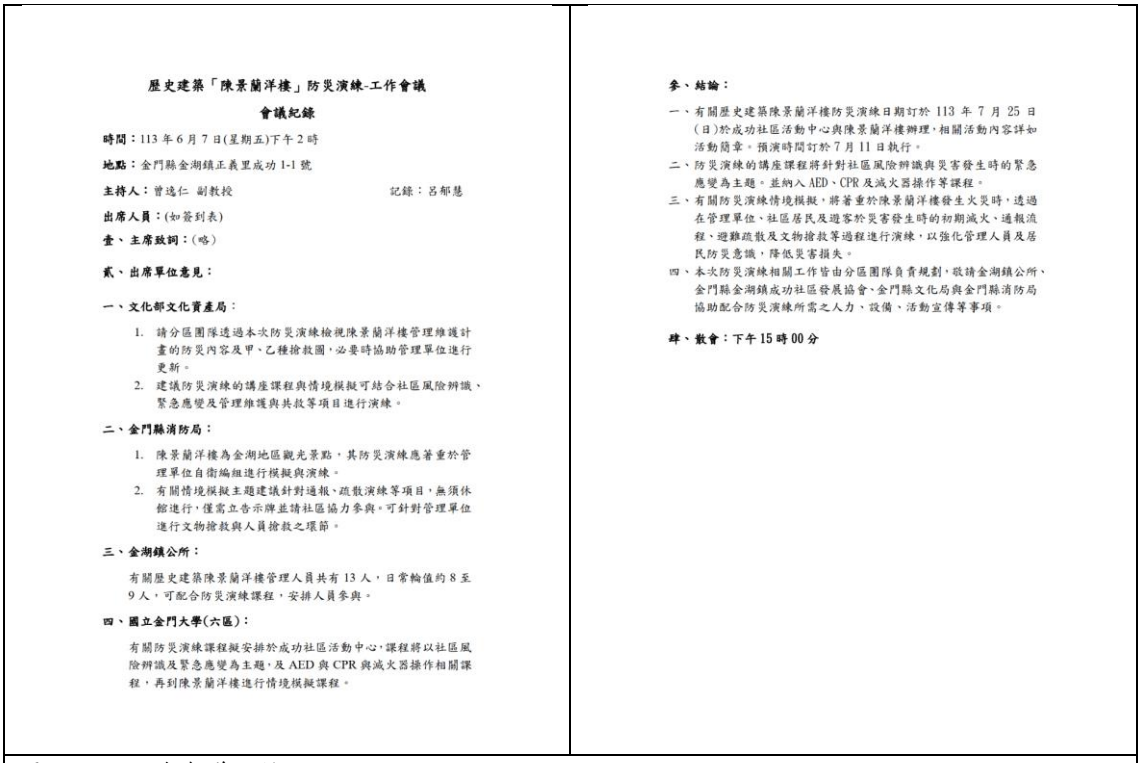
一、歷史建築「陳景蘭洋樓」防災演練-工作會議

（一）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 1-1 號

（三）出席人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社區發展協會

（四）會議記錄：



歷史建築「陳景蘭洋樓」防災演練-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 1-1 號

主持人：曾逸仁 副教授　　記錄：呂郁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單位意見：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請分區團隊透過本次防災演練檢視陳景蘭洋樓管理維護計畫的防災內容及甲、乙種搶救圖，必要時協助管理單位進行更新。
2. 建議防災演練的講座課程與情境模擬可結合社區風險辨識、緊急應變及管理維護與共救等項目進行演練。

二、金門縣消防局：

1. 陳景蘭洋樓為金湖地區觀光景點，其防災演練應著重於管理單位自衛編組進行模擬與演練。
2. 有關情境模擬主題建議針對通報、疏散演練等項目，無須休館進行，僅需立告示牌並請社區協力參與。可針對管理單位進行文物搶救與人員搶救之環節。

三、金湖鎮公所：

有關歷史建築陳景蘭洋樓管理人員共有 13 人，日常輪值約 8 至 9 人，可配合防災演練課程，安排人員參與。

四、國立金門大學(六區)：

有關防災演練課程擬安排於成功社區活動中心，課程將以社區風險辨識及緊急應變為主題，及 AED 與 CPR 與滅火器操作相關課程，再到陳景蘭洋樓進行情境模擬課程。

參、結論：

一、有關歷史建築陳景蘭洋樓防災演練日期訂於 113 年 7 月 25 日(日)於成功社區活動中心與陳景蘭洋樓辦理，相關活動內容詳如活動簡章。預演時間訂於 7 月 11 日執行。

二、防災演練的講座課程將針對社區風險辨識與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為主題。並納入 AED、CPR 及滅火器操作等課程。

三、有關防災演練情境模擬，將著重於陳景蘭洋樓發生火災時，透過在管理單位、社區居民及遊客於災害發生時的初期滅火、通報流程、避難疏散及文物搶救等過程進行演練，以強化管理人員及居民防災意識，降低災害損失。

四、本次防災演練相關工作皆由分區團隊負責規劃，敬請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成功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文化局與金門縣消防局協助配合防災演練所需之人力、設備、活動宣傳等事項。

肆、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圖 4–4：工作會議記錄

（五）會議照片：






圖 4–5：工作會議照片

二、歷史建築「陳景蘭洋樓」防災演練

（一）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二）地點：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 1-1 號、歷史建築陳景蘭洋樓

（三）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社區發展協會

（五）執行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六）防災演練流程表：

時間	課程	與會單位	地點
13：30- 14：00	報到/文資守護網宣導	計畫團隊	正義社區活動中心
14：00-14；10	長官致詞	計畫團隊	
14：10-15：00	講座：環境風險辨識與火災緊急應變	講師：林俊	
15：10-16：00	AED、CPR 與滅火器操作教學	講師：林政宏	
16：00-16：10	轉換場地	計畫團隊	
16：10-17：00	滅火器操作與情境模擬	金湖鎮公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正義社區發展協會	歷史建築陳景蘭洋樓
17：00-17：20	演練檢討與綜合座談		

（七）活動照片：








圖 4–6：防災演練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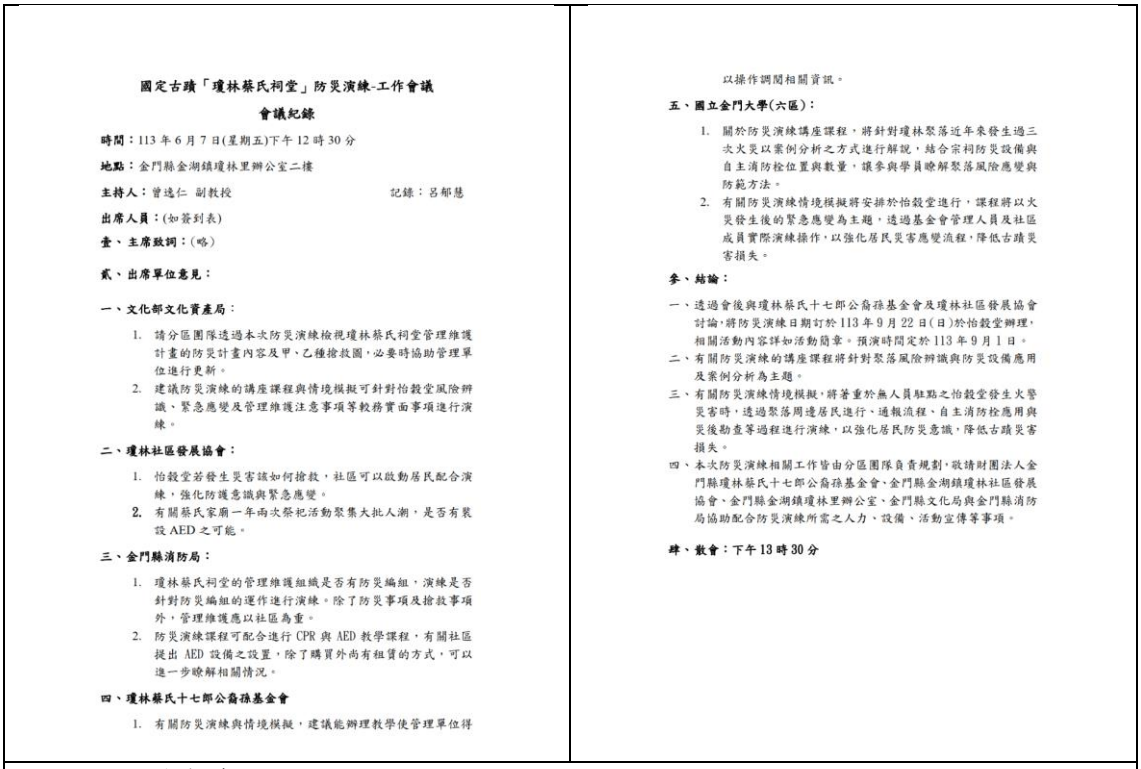
三、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防災演練-工作會議

（一）時間：11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辦公室二樓

（三）出席人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財團法人金門縣瓊林蔡氏十七郎公裔孫基金會、金門縣金湖鎮瓊林社區發展協會

（四）會議記錄：



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防災演練-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辦公室二樓

主持人：曾逸仁 副教授　　記錄：呂郁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單位意見：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請分區團隊透過本次防災演練檢視瓊林蔡氏祠堂管理維護計畫的防災計畫內容及甲、乙種搶救圖，必要時協助管理單位進行更新。
2. 建議防災演練的講座課程與情境模擬可針對怡穀堂風險辨識、緊急應變及管理維護注意事項等較務實面事項進行演練。

二、瓊林社區發展協會：

1. 怡穀堂若發生災害該如何搶救，社區可以啟動居民配合演練，強化防護意識與緊急應變。
2. 有關蔡氏家廟一年兩次祭祀活動聚集大批人潮，是否有裝設 AED 之可能。

三、金門縣消防局：

1. 瓊林蔡氏祠堂的管理維護組織是否有防災編組，演練是否針對防災編組的運作進行演練。除了防災事項及搶救事項外，管理維護應以社區為重。
2. 防災演練課程可配合進行 CPR 與 AED 教學課程，有關社區提出 AED 設備之設置，除了購買外尚有租賃的方式，可以進一步瞭解相關情況。

四、瓊林蔡氏十七郎公裔孫基金會

1. 有關防災演練與情境模擬，建議能辦理教學使管理單位得以操作調閱相關資訊。

五、國立金門大學(六區)：

1. 關於防災演練講座課程，將針對瓊林聚落近年來發生過三次火災以案例分析之方式進行解說，結合宗祠防災設備與自主消防栓位置與數量，讓參與學員瞭解聚落風險應變與防範方法。
2. 有關防災演練情境模擬將安排於怡穀堂進行，課程將以火災發生後的緊急應變為主題，透過基金會管理人員及社區成員實際演練操作，以強化居民災害應變流程，降低古蹟災害損失。

參、結論：

一、透過會後與瓊林蔡氏十七郎公裔孫基金會及瓊林社區發展協會討論，將防災演練日期訂於 113 年 9 月 22 日(日)於怡穀堂辦理，相關活動內容詳如活動簡章。預演時間定於 113 年 9 月 1 日。

二、有關防災演練的講座課程將針對聚落風險辨識與防災設備應用及案例分析為主題。

三、有關防災演練情境模擬，將著重於無人員駐點之怡穀堂發生火警災害時，透過聚落周遭居民進行、通報流程、自主消防栓應用與災後勘查等過程進行演練，以強化居民防災意識，降低古蹟災害損失。

四、本次防災演練相關工作皆由分區團隊負責規劃，敬請財團法人金門縣瓊林蔡氏十七郎公裔孫基金會、金門縣金湖鎮瓊林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辦公室、金門縣文化局與金門縣消防局協助配合防災演練所需之人力、設備、活動宣傳等事項。

肆、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圖 4–7：工作會議記錄

（五）會議照片：





圖 4–8：工作會議照片

四、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防災演練

（一）時間：11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日）

（二）地點：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辦公室二樓

（三）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金門縣瓊林蔡氏十七郎公裔孫基金會、金門縣金湖鎮瓊林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瓊林里辦公室

（五）執行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六）防災演練流程表：

時間	課程	與會單位	地點
13：45-14：00	報到	計畫團隊	瓊林里辦公室二樓
14：00-14：50	講座：瓊林聚落風險辨識與防災設備應用	講師：林俊	
15：00-15：50	滅火器操作教學與防災演練情境模擬	講師：林政宏	怡穀堂前廣場
15：50-16：10	演練檢討與綜合座談		

（七）活動照片：




















圖 4–9：防災演練活動照片

五、乙種搶救圖

111 年 05 月 09 日，小分區團隊偕同金門縣文化局與消防局進行「文化資產防災及策定搶救計畫相關事宜協商討論會議」，依據會議結論，由小分區協助製作文化資產標的重要價值部位、文物及滅火器、緊急出口等防災設置位置圖之圖資，並由文化局交送消防局協助擬定搶救計畫，共同完成乙種搶救圖製作。

根據第一次工作會議 (113 年 02 月 21 日) 之決議，本年度執行標的以需用火用電及公共展演空間為優先擬定，擇定以下 10 處進行乙種搶救圖資製作 (圖資詳見附件光碟):

項次	總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類別	使用現況
1.	縣古城 11	邱良功古厝	宅第	居住
2.	縣古寧 04	許丕簡古厝	宅第	民宿
3.	縣古沙 10	黃宣顯六路大厝	宅第	診所
4.	縣古沙 13	官澳龍鳳宮	祠廟	祭祀
5.	歷城 09	古崗學校	洋樓	賣店
6.	歷沙 07	陳氏二落大厝	宅第	居住
7.	歷沙 22	周安邦古厝	宅第	居住
8.	歷沙 37	黃樓洋樓	宅第	居住
9.	歷湖 11	海印寺大雄寶殿	祠廟	祭祀
10.	歷烈 04	將軍堡	其他	開放空間

4-4　災前預防分工作業及災後情形調查與通報

有鑑於民國 105 年莫蘭蒂颱風與去年度杜蘇芮、海葵颱風對金門地區造成之嚴重損害，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及配合中央召開之有形文化資產災害緊急通報配合事項研商會議，本團隊將金門縣文化資產標的進行損害分級與管理維護現況分類，並彙整長期閒置傾頹，有坍塌之虞之標的 (見表 4-3、4-4)，以利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資訊，前往勘查受災情形，並提供後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措施建議。

本團隊訂定災前來臨前之工作準備及災後處理流程(如下表)，並於豪雨及颱風前後，依下述流程進行災前所有人、管理人、村里長等電話通知、注意事項提醒，視颱風強度進行災後處理、通報等工作，將災損情況匯報予文化局，提供建議之解決方法，並持續關注後續處理情形。

表 4–1：風災前準備工作及災後勘查、通報工作表

風災/豪雨來臨前準備	聯繫對象	工作內容
	長期閒置傾頹有坍塌之虞、建築結構嚴重損壞之標的等列表	主動以電話、網路通訊軟體等聯繫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醒風災前注意事項，如緊閉門窗、清潔排水系統、加強注意建物損壞部位等；並請管理人於災後主動回報建物損壞情形，且提供相關文化資產災後處理知識，如構件掉落應妥善保存等觀念。
	轄內具法定文化資產之村里	主動聯繫各村、里長，提供其轄內文化資產標的位置，並請其協助災後古蹟、歷史建築等損壞情形通報。此外，若遭風災侵襲以致建物構件脫落等嚴重損壞，應妥善留存建築構件、材料、裝飾等，以利未來修復工作。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聯合金門縣大分區、小分區人員，依區域分配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現勘工作。並設服務中心留守人員，即時進行災損前後比對、管理人聯繫及損壞回報予金門縣文化局，供文化局彙整災損通報表回報中央。

表 4–2：災後現場勘查、通報工作表

工作	人力分配	備註
國定古蹟現勘	大分區人員	攜帶各標的基礎資料表、歷次訪視紀錄表，以利確認建物訪視重點、最新損壞情形、管理人聯繫方式等。若有嚴重損壞（如構件嚴重脫落、牆體坍塌、屋瓦坍落等情形），則機動支援協助整理現場、記錄，並以封鎖線、告示牌等妥善保存構件。後續提供個案損壞情形緊急通報表，及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措施建議。
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現勘	小分區人員	
聯繫回報	分區服務中心留守人員	1.即時接收現勘組員、管理人等損壞情形通報，進行前後比對記錄，以及時回報金門縣文化局。 2.將個案災損情形透過「文化資產災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後予文化局進行第一階段審核。
	文化局	即時接收分區服務中心人員、管理人等損壞情形通報，

工作	人力分配	備註
		並協助審核分區團隊於「文化資產災情通報系統」上所填寫之文資災情通報內容，再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第二階段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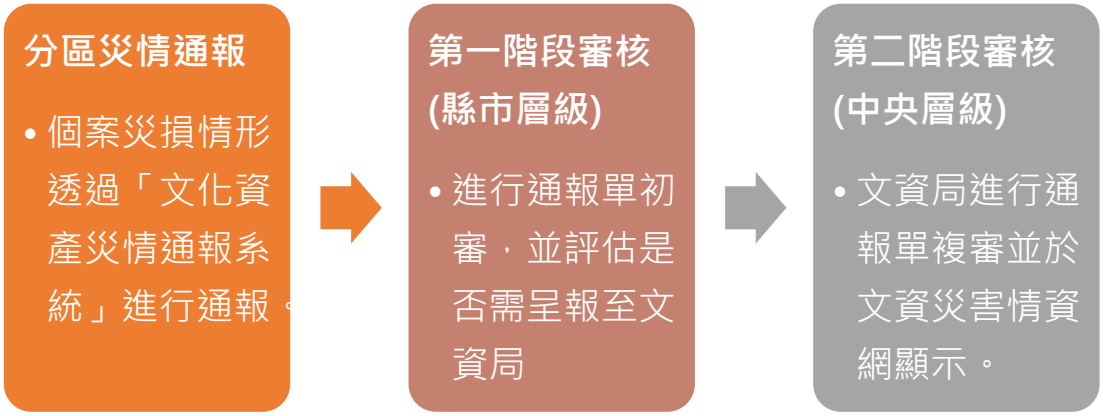


圖 4–10：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擬定之「有形文化資產災害緊急通報流程」

4-5　災害潛勢分析

近年常見諸多文化資產遭受水災、火災、風災、震災及蟲蟻等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的影響，造成珍貴文化資產受損。為了避免古蹟及歷史建築遭受災害的威脅，本團隊以預防勝於治療的態度，針對本計畫訪視對象之現況與周邊環境，進行災害潛勢因子分析，考量金門之歷史背景、人為或天然之災害因子，分為以下四類潛勢分析：**(一) 長期閒置傾頹有坍塌之虞之標的、(二) 水害潛勢、(三) 火災潛勢、(四) 生物危害/周邊樹木危害因子**。

金門非位於地震活動斷層帶，較少地震災害之虞；又因金門春季有霧、濕度高，故以潮氣侵害、植生物危害、水害、火災危害之致災因子進行潛勢分析。此外，部分建物受金門人文歷史背景影響，長期閒置、植生嚴重無人照管而傾頹，更亦受到水害、風災等侵襲，故本節亦特此列表，作為需加強關注之標的。

(一)　長期閒置傾頹有坍塌之虞之標的

本類主要原因為金門特殊之歷史背景，如清末下南洋、民國初年之戰亂搬遷及軍管時期遭佔用等諸多因素，導致人口外移，多處文化資產產權不明而長期閒置無人照管，而劣化嚴重，面臨強雨、強風等災害，則易有坍塌之虞，亦因缺乏管理維護，在防火防災上之能力較弱，部分標的雖產權明確卻也因管理人管理維護能力有限，而使建物同樣面臨傾頹之狀況，如何厝陳氏古厝、榜林王天乞古厝等。

此類閒置之標的本團隊於颱風或是風災過後加強巡視之標的，以迅速掌握損壞狀況並回報金門縣文化局。

表 4-3：長期閒置劣化嚴重有坍塌之虞標的列表（縣定古蹟）

項次	編號	文資名稱	緊急防護情形	修復程序進度
產權不明/僅部分產權可聯繫				
1.	縣古城 09	陳詩吟洋樓	105 年文化局搭設緊急防護鋼棚架	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	縣古沙 21	陽翟陳篤篾、陳篤浪宅	無	已完成規劃設計部份，待產權問題釐清
3.	縣古沙 27	后水頭黃奕本古厝	108.04 文化局協助於迴向右側搭設鐵皮支架保護	待產權問題釐清
4.	縣古沙 30	東蕭蕭顯傳洋樓	112 年文化局搭設緊急防護鋼棚架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進行中
5.	縣古寧 05	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	無	無
6.	縣古寧 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無，護龍疊樓損壞情形嚴重，文化局已於杜蘇芮風災後提送災損經費修繕，**緊急搭設棚架工程招標中**	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申請中央經費搭設鋼棚架

7.	縣古湖 06	陳期宰洋樓	113 年文化局委由林務所協助進行植生清理	已完成規劃設計
8.	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部分）	無，46、56 號損壞嚴重	無
9.	縣古烈 06	青岐蘭亭（庭）別墅	109 年文化局搭設緊急防護鋼棚架	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	縣古湖 10	庵邊呂朝選宅	113 年搭設鋼棚架	無
產權明確，管維能力有限				
11.	縣古沙 19	何厝陳氏古厝	無	無
12.	縣古沙 23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112.10.11 辦理緊急加固會勘	無
13.	縣古沙 28	大地吳守椪古厝	113.02.29 協助處理整體性修復地基架高問題	113.83.11 辦理專案小組會勘並協助清理二落大厝植生
14.	縣古湖 08	東村呂世宜古厝	113 年搭設鋼棚架	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5.	縣古寧 06	榜林王天乞古厝	108.08 文化局協助於後落右大房搭設棚架防止漏水	無

表 4–4：長期閒置劣化嚴重有坍塌之虞標的列表（歷史建築）

項次	編號	文資名稱	緊急防護情形	修復程序進度
產權不明/僅部分產權可聯繫				
1.	歷城 23	洪合剩、洪合達宅	無	無
2.	歷城 28	許金鐘洋樓	外牆已搭設鐵皮防護	已完成規劃設計
3.	歷城 51	鄧長壽洋樓	無	協助 1/4 產權人申請地籍清理條例程序
4.	歷城 55	薛芳見洋樓	無	已申請中央修繕經費，**緊急搶修進行中**
5.	歷城 59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部分產權不明者）	無	擬申請中央修繕經費，進行部分區域加固
6.	歷沙 02	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112 年度文化局協助清理內部植生	113 年度文化局協助清理內部植生
7.	歷沙 12	碧月軒	109 年搭設緊急防護鋼棚架	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8.	歷沙 17	何永洋樓	無	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9.	歷沙 30	張氏洋樓	無	文化局已申請杜蘇芮颱風緊急搶修工程經費並委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10.	歷沙 42	黃昌命（納）古厝	無	無
11.	歷烈 01	方宅	無	無
產權明確，管維能力有限				
12.	歷城 10	白氏先祖草寮舊址	無	無
13.	歷城 40	黃朝賓宅（前水頭 116 號）	無	無

14.	歷城 42	黃寬永宅	無	無
15.	歷城 47	董光得洋樓	無	無
16.	歷城 61	陳氏古厝	無	無
17.	歷城 62	陳振芳古厝	無	無
18.	歷城 63	董石獅、董詩揚（石羊）二落大厝	無	無
19.	歷沙 11	陳德幸洋樓	無	已完成規劃設計
20.	歷沙 18	何肅墻洋樓	無	文化局已申請杜蘇芮颱風緊急搶修工程經費並委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21.	歷沙 13	蔡永耀二落大厝	無	無
22.	歷沙 20	周氏二落大厝	無	無
23.	歷沙 26	張氏三落大厝	無	無
24.	歷沙 27	張氏古厝	無	無
25.	歷沙 28	張氏古厝（沙美 101 號）	無	無
26.	歷沙 29	張氏古厝（沙美 102 號）	無	無
27.	歷沙 38	陳清吉洋樓	無	已完成規劃設計
28.	歷沙 50	東珩蕭顯柳古厝	無	無
29.	歷沙 51	浦邊周文獻古厝	（疊樓損壞嚴重）無	無
30.	歷寧 01	李開和洋樓	無	無
31.	歷寧 02	南山二落大厝群	無	無
32.	歷寧 03	謹慎堂	無	無
33.	歷湖 04	呂克瓶古厝	無	無
34.	歷湖 09	鄭由整洋樓	無	已完成規劃設計

鋼棚架乃為保存本縣已嚴重損壞之文化資產所設之緊急防護工作，避免於修復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規劃設計期間，持續遭受強風、強降雨等損害。下表為金門縣已設緊急保護鋼棚架之文化資產列表，共計 8 處，已啟動修復工程者則不再此列。目前鋼棚架之搭設皆為金門縣文化局提供，然受限於經費等實際因素考量，僅優先針對受損嚴重或是有影響公共安全疑慮者協助搭設（詳表 4-3、4-4）。民國 105 年起至今搭設之鋼棚架如下表所列，本年度有 2 處縣定古蹟為搭設棚架保護。未來若有標的進入發包工程或是規劃設計階段，待正式進入工程程序後即可將棚架移往他處，保護其餘緊急之標的。

表 4–5：緊急保護鋼棚架列表

項次	編號	文資名稱	架設年份	尺寸（單位：公分）	建造經費	棚架現況
1.	縣古城09	陳詩吟洋樓	105	長*寬*高 2200*1300*1300 跨度 1200	2,320,027元	
2.	縣古沙20	浦邊何德奪古厝（規劃設計進行中）	106	長*寬*高 2105.9*1390*838.1 跨度 1238	4,307,557元	
3.	縣古烈03	黃厝洪氏古厝（僅保護危及之右護龍，規劃設計進行中）		長*寬*高 1745.5*792.4*750.9 跨度 712.5	1,834,834元	
4.	縣古烈06	青岐蘭亭（庭）別墅	109	長*寬*高 2260*2020*1000 跨度 1920	3,160,000元	
5.	歷沙12	碧月軒		長*寬*高 1164*1412*1005 跨度 1312	拆移	
6.	縣古沙30	東蕭蕭顯傳洋樓	112	長*寬*高 2500*1160*870 跨度 1406	1,561,749元	

項次	編號	文資名稱	架設年份	尺寸（單位：公分）	建造經費	棚架現況
7.	縣古湖08	東村呂世宜古厝	113	長*寬*高 1875*1369*800 跨度 1126	1,143,987元	 *進行中
8.	縣古湖10	庵邊呂朝選宅		長*寬*高 2125*2021*900 跨度 1169	1,448,936元	 *進行中

（二） 水害潛勢

水侵害是常見的建築物災害之一，其受單位時間降雨量、基地與周圍土地高層關係及周邊區域排水系統等條件影響。然金門因受季風影響，屬熱帶半乾性氣候，因此雨量稀少；春季則因夜涼晝熱，常有霧，濕度高，易使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室內外水分或潮氣過高，牆體依序輕微至嚴重程度出現牆面油漆斑駁脫落、結露或滲水痕跡、藻類青苔黴菌生長、出現裂隙、牆體崩塌等現象。除了牆體是潮氣常見的毀損狀況之外，平時疏於管理的情況下，石材出現青苔附著、木材腐朽、地坪白華等現象產生。

就在近二十年至三十年修復之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訪視結果，由於金門每逢春夏之際受到霧季影響，容易造成建築結露、磚坪白華、木材腐朽等狀況出現，經訪視發現雖然已經過修復過的建築，部分建築依然難以解決結露的問題。

金門的雨季較短，然近年降雨頻率及雨量皆較以往多，故排水系統之清理尤其重要，故本團隊於訪視時向各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人加強宣導，平時應多注意排水系統的清理或適時請求相關工程單位的協助，並提醒曾發生滲漏水、淹水災害紀錄及較低窪之標的，於颱風或豪雨發生前除上述之排水系統整理外，本團隊另於颱風來襲或是豪大雨特報時透過官方 Line 提醒管理人留意文化資產標的積淹水問題，亦應加強建築門窗之穩固性。

排除長期閒置、有坍塌之虞的標的外，尚有部分標的有淹水或滲漏水紀錄，本團隊於訪視時向管理人詢問積淹水狀況與可能的修繕輔導，需加強輔導的點位如下表所列。

表 4–6：水害風險紀錄需加強輔導之標的

項次	編號	文資名稱	風險說明	風險對策
1.	縣古城 06	文應舉墓	低窪、鄰近淹水潛勢	由宗親定期祭掃、小分區定期訪視紀錄。
2.	縣古城 14	明洪渭文墓	低窪、鄰近淹水潛勢	由宗親定期祭掃、小分區定期訪視紀錄。
3.	縣古城 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滲漏水紀錄	小分區定期訪視與紀錄。
4.	縣古城 16	後豐港洪韻洪宸兄弟古厝	滲漏水紀錄	
5.	縣古城 19	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	滲漏水紀錄	
6.	縣古沙 12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滲漏水紀錄	
7.	縣古湖 11	湖前陳宗炯洋樓	滲漏水紀錄	
8.	歷城 05	水頭王氏古厝	滲漏水紀錄	
9.	歷城 08	古崗蔡氏開基祖厝	滲漏水紀錄	

表 4–7：金門縣國定古蹟（原縣古湖14）易受水侵害因子及水災潛勢分析表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國古 10	東椗島燈塔			■		■	■	

表 4–8：金門縣縣定古蹟易受水侵害因子及水災潛勢分析表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縣古城 01	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			■				
縣古城 02	魁星樓（奎閣）					■		
縣古城 03	豐蓮山牧馬侯祠		■			■		
縣古城 04	清金門鎮總兵署		■	■	■		■	
縣古城 0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	■				
縣古城 06	文應舉墓			■				■
縣古城 07	將軍第		■	■	■	■	■	
縣古城 08	莒光樓		■					
縣古城 09	陳詩吟洋樓		■		■	■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縣古城10	小西門模範廁			■				
縣古城11	邱良功古厝	■	■	■			■	
縣古城12	董允耀洋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城13	後浦許允選洋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城14	明洪渭文墓			■			■	■
縣古城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	■	■	■	■	■	
縣古城16	後豐港洪韻洪扆兄弟古厝	■	■	■	■	■	■	
縣古城17	珠山下三落	■	■	■	■	■		
縣古城18	前水頭得月樓及黃輝煌洋樓		■	■		■		
縣古城19	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		■	■	■	■	■	
縣古城20	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			■				
縣古城21	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			■				
縣古城22	後浦林斐章大宅		■				■	
縣古沙01	西山前李宅		■		■	■	■	
縣古沙02	陳禎恩榮坊			■				
縣古沙03	西山前李氏家廟			■		■		
縣古沙04	浦邊周宅	■	■	■				
縣古沙05	黃汴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06	黃偉墓			■				
縣古沙07	慈德宮		■				■	
縣古沙08	觀德橋			■				
縣古沙09	東溪鄭氏家廟			■		■	■	
縣古沙10	黃宣顯六路大厝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縣古沙11	睿友學校		■	■		■	■	
縣古沙12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	■		■	■	
縣古沙13	官澳龍鳳宮		■				■	
縣古沙14	大地吳心泉宅							
縣古沙15	王金城洋樓							
縣古沙16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17	藏興古厝							
縣古沙18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19	何厝陳氏古厝		■	■	■	■	■	
縣古沙20	浦邊何德奪古厝		■		■	■	■	
縣古沙21	陽翟陳篤篤、陳篤浪宅		■	■	■	■		
縣古沙22	蔡厝蔡氏家廟							
縣古沙23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	■	■	■	■	■	
縣古沙24	青嶼前甲張氏宗祠		■		■	■		
縣古沙25	浯坑鄭古懷洋樓	■	■	■	■	■		
縣古沙26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27	后水頭黃奕本古厝		■	■	■	■	■	
縣古沙28	大地吳守椪古厝	■	■	■	■	■	■	
縣古沙29	東蕭蕭顯紀洋樓	■	■	■	■	■	■	
縣古沙30	東蕭蕭顯傳洋樓	■	■	■	■	■	■	
縣古沙3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32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縣古沙33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				
縣古寧01	李光顯故居及墓園		■	■			■	
縣古寧02	古龍頭水尾塔							
縣古寧03	楊華故居					■	■	
縣古寧04	許丕簡古厝							
縣古寧05	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	■	■	■	■	■	■	
縣古寧06	榜林王天乞古厝	■	■	■	■	■	■	
縣古寧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	■	■	■	■	
縣古寧08	金門雙乳山坑道	■	■	■				
縣古寧09	盤山翁氏家廟		■	■	■	■	■	
縣古湖01	邱良功墓園			■				
縣古湖02	海印寺、石門關			■				
縣古湖03	瓊林一門三節坊			■				
縣古湖04	蔡攀龍墓			■				
縣古湖05	陳顯墓			■				
縣古湖06	陳期宰洋樓		■	■	■	■	■	
縣古湖07	東村呂朝怡洋樓	杜蘇芮風災後已嚴重傾頹						
縣古湖08	東村呂世宜古厝		■	■	■		■	
縣古湖09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湖10	庵邊呂朝選宅		■	■	■	■	■	
縣古湖11	湖前陳宗炯洋樓		■	■	■	■	■	
縣古湖12	湖前陳氏古厝群（部分）		■	■	■	■	■	
縣古湖13	北棪島燈塔					■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縣古湖 15	夏興陳鴻佐古厝		■	■		■		
縣古湖暫定古蹟	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			■				
縣古烈 01	烈嶼吳秀才厝					■	■	
縣古烈 02	烈嶼東林宋代東井			■				
縣古烈 03	黃厝洪氏古厝		■	■	■	■	■	
縣古烈 04	上林林信屏洋樓		■			■	■	
縣古烈 05	西方林天來洋樓		■	■		■	■	
縣古烈 06	青岐蘭亭（庭）別墅		■	■	■	■	■	
縣古烈 07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		■	■		■	■	

表 4–9：金門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易受水侵害因子及水災潛勢分析表

編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歷城 01	大夫第			■	■		■	
歷城 02	水頭（又名前水頭、金水）							
歷城 03	水頭 417 地號洋樓（出洋客的故事）		■				■	
歷城 04	水頭 57 地號洋樓（僑鄉文化展示館）		■			■		
歷城 05	水頭王氏古厝		■		■		■	
歷城 06	世澤堂（黃氏小宗宗祠）							
歷城 07	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							
歷城 08	古崗蔡氏開基祖厝		■	■	■	■	■	
歷城 09	古崗學校		■				■	
歷城 10	白氏先祖草寮舊址（現為王宅）		■	■	■		■	
歷城 11	李氏家廟		■	■			■	
歷城 12	林可遠三落大厝		■		■		■	
歷城 14	金水國小		■				■	
歷城 15	金門中學中正堂		■					
歷城 16	前水頭黃氏家廟							
歷城 17	建威第	■	■	■	■	■	■	

編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歷城 18	後浦大夫第		■	■	■		■	
歷城 19	後浦何宅		■	■	■		■	
歷城 20	後浦武廟			■				
歷城 21	後浦陳氏祠堂							
歷城 22	洪合淵宅		■		■	■	■	
歷城 23	洪合剩、洪合達宅	■	■	■	■	■	■	
歷城 24	珠山（薛厝坑、山仔兜）							
歷城 25	珠浦許氏家廟			■	■			
歷城 26	基督教會堂			■				
歷城 28	許金鐘洋樓	■	■	■	■	■	■	
歷城 29	傅氏古厝		■			■	■	
歷城 30	雄獅堡			■				
歷城 31	黃乃甫番仔厝		■	■		■	■	
歷城 32	黃天露宅			■		■		
歷城 33	黃文東宅		■		■		■	
歷城 34	黃水應宅							
歷城 35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			■	■	
歷城 36	黃汝楫番仔厝	■	■	■	■		■	
歷城 37	黃廷宙銃樓		■	■（32號）	■（32號）		■	
歷城 38	黃廷參三落大厝	■（後落）	■	■（後落）	■（後落）	■	■	
歷城 39	黃紹光宅						■	
歷城 40	黃朝賓宅（前水頭 116 號）	■	■	■	■	■	■	
歷城 41	黃福星宅		■			■		
歷城 42	黃寬永宅		■	■	■	■	■	
歷城 43	黃輝古厝		■				■	
歷城 45	黃積啟古厝		■	■	■	■	■	
歷城 46	黃濟古厝		■	■		■	■	
歷城 47	董光得洋樓	■	■	■	■	■	■	
歷城 48	閩王祠	■	■	■		■		
歷城 49	模範街（一度於戰地政務時期稱為自強街）		■	■	■	■	■	
歷城 50	蔡開盛宅第		■	■			■	
歷城 51	鄧長壽洋樓	■	■	■	■		■	
歷城 52	鄭文周番仔厝		■	■		■	■	
歷城 53	薛氏大宗宗祠					■		
歷城 54	薛永南兄弟大樓		■	■		■	■	
歷城 55	薛芳見洋樓	■	■	■	■	■	■	
歷城 56	薛清江宅		■		■			

編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歷城 57	靈濟古寺（觀音亭）		■	■	■		■	
歷城 58	洪克保番仔厝		■				■	
歷城 59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	■（部分）	■（部分）	■（部分）	■（部分）		■	
歷城 60	金城城區地下坑道	■	■	■			■	
歷城 61	陳氏古厝	■	■	■	■	■	■	
歷城 62	陳振芳古厝	■	■	■	■	■	■	
歷城 63	董石獅、董詩揚（石羊）二落大厝	■	■	■	■	■		
歷城 64	珠山大道宮							
歷城 65	一品夫人藍門翁氏墓			■				
歷城 66	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			■（57 號）			■	
歷城 67	薛師儀墓			■				
歷城 68	歐陽鐘遠洋樓		■			■		
歷城 69	古區陳氏家廟							
歷城 70	歐厝歐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			■				
歷沙 01	何肅點、何肅海兄弟洋樓		■	■		■	■	
歷沙 02	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	■	■	■	■	■	
歷沙 03	何敬嚴宅（小築佳趣）			■		■	■	
歷沙 04	昭靈宮			■			■	
歷沙 05	陳氏一落四櫸頭（35 號）			■	■	■	■	
歷沙 06	陳氏一落四櫸頭（碧山 6 號）		■			■	■	
歷沙 07	陳氏二落大厝			■	■	■		
歷沙 08	陳氏小宗宗祠		■	■	■	■	■	
歷沙 09	陳明侑古厝			■		■		
歷沙 10	陳維淡古厝				■			
歷沙 11	陳德幸洋樓	■	■	■	■	■	■	
歷沙 12	碧月軒	■	■	■	■	■	■	
歷沙 13	蔡永耀二落大厝		■	■	■	■	■	
歷沙 14	蔡永耀洋樓		■	■	■	■	■	
歷沙 15	王仁吉、王仁乾、王仁忠兄弟洋樓							
歷沙 16	浦邊何敬宙洋樓							
歷沙 17	何永洋樓		■	■	■	■	■	
歷沙 18	何肅墻洋樓		■	■	■	■	■	
歷沙 19	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編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歷沙 20	周氏二落大厝		■	■	■	■	■	
歷沙 21	周氏古厝		■	■	■	■	■	
歷沙 22	周安邦古厝							
歷沙 23	金沙鎮沙美萬安堂							
歷沙 24	金東電影院						■	
歷沙 25	張文帝洋樓							
歷沙 26	張氏三落大厝		■	■	■	■	■	
歷沙 27	張氏古厝		■	■	■	■	■	
歷沙 28	張氏古厝（沙美 101 號）		■	■	■		■	
歷沙 29	張氏古厝（沙美 102 號）		■	■	■		■	
歷沙 30	張氏洋樓		■	■	■	■	■	
歷沙 31	張璋滿古厝（85 號）		■			■		
歷沙 32	張璋滿古厝（87 號）		■			■		
歷沙 33	陳篤欽古厝							
歷沙 34	黃氏家廟							
歷沙 36	黃信堅宅		■				■	
歷沙 37	黃樓洋樓						■	
歷沙 38	陳清吉洋樓	■	■	■	■	■	■	
歷沙 39	（明）丁肖鶴登太武山題詩碑		■	■				
歷沙 40	李康塔洋樓		■	■				
歷沙 41	奉直第		■					
歷沙 42	黃昌命（納）古厝	■	■	■	■	■	■	
歷沙 43	山后中堡中書第		■					
歷沙 47	陳景成洋樓	■	■				■	
歷沙 48	何仁慈古厝	修復工程進行中						
歷沙 49	昭武第							
歷沙 50	東珩蕭顯柳古厝	■	■	■	■	■	■	
歷沙 51	浦邊周文献古厝	■	■	■	■	■	■	
歷沙 52	金沙戲院	■	■	■			■	
歷寧 01	李開和洋樓		■	■	■	■	■	
歷寧 02	南山二落大厝群	■（112 號）	■（112 號）	■（112 號）	■（112 號）		■	
歷寧 03	謹慎堂	■	■	■	■		■	
歷寧 04	翁贊商、翁贊榮洋樓		■	■			■	
歷寧 05	湖下三間樓仔		■	■	■	■	■	
歷寧 06	翁君琴、振團、耀韮三代古厝							
歷寧 07	楊金魚、楊篤選宅第		■（疊樓）				■	

編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歷寧 08	翁德晏三蓋廊厝	修復工程進行中						
歷寧 10	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	■			■	
歷寧 11	李森挹洋樓		■					
歷寧 12	盤山忠勇部隊伏地堡			■			■	
歷湖 01	陳景蘭洋樓（陳坑大洋樓）		■				■	
歷湖 03	成功陳氏宗祠							
歷湖 04	呂克瓶古厝		■	■		■	■	
歷湖 05	順濟宮							
歷湖 07	蔡翰舉人宅（一）			■				
歷湖 08	蔡翰舉人宅（二）							
歷湖 09	鄭由整洋樓	■	■	■	■			
歷湖 10	陳酥六路大厝							
歷湖 11	海印寺大雄寶殿							
歷湖 12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歷湖 13	陳坑陳與秀墓			■			■	
歷烈 01	方宅	■	■	■	■	■	■	
歷烈 02	林氏六路大厝							
歷烈 03	勇士堡			■			■	
歷烈 04	將軍堡		■					
歷烈 05	鐵漢堡			■			■	
歷烈 06	洪氏古厝							
歷烈 07	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				
歷烈 08	前埔保障宮			■				
歷烈 09	東坑孫嘉通洋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紀城 01	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			■				
紀烈 01	烈嶼東林佛祖廟		■	■	■		■	

表 4–10：金門縣文化景觀、史蹟易受水侵害因子及水災潛勢分析表

編號	文化景觀、史蹟名稱	排水系統阻塞	牆體結露現象	藻類青苔植物生長	木構件腐朽	磚坪白華	滲漏水/水災紀錄	鄰近淹水潛勢
文景 01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		■	■	
文景 02	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			■				
文景 03	太武山文化景觀			■			■	
史蹟 01	明清金門城遺跡			■				

（三） 火災潛勢

基於金門轄內的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大多數為木構造之閩南傳統建築，故在防火性能的加強應更加謹慎。建築本體是不會主動起火燃燒，大多為人為及自然因素所引發火災，其中更以人為最大的損壞主因，不當的佔用、改建、閒置或再利用等不僅增加火災發生機率及降低搶救效率，如本年度發生火災之黃廷宙銃樓-二落大厝範圍即因用火不慎釀成火災。就火災潛勢著重審視以木構造搭建之標的進行現地訪視，並針對火源設備之祭祀用火（點香爐、金爐、香爐、蠟燭臺）、生活用火（瓦斯爐、火灶、熱水器）、用電不當（用電過量、電線老舊、外露）等導致起火燃燒之危害因子，同時記錄防火設備之滅火器、消防栓、緊報器等防火設備，藉此分析火災潛勢。

本縣文資標的內部大多數有祭祀之用火，故消防設備的裝設著實重要。就已修復之私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內部，部分無設置滅火器、警報器等消防設備，或是滅火器過期、警報器長年未使用損壞，並加強輔導裝設及更換，本年度已提送建議補助滅火器之標的清單供文化局參考。另外，亦有瓦斯桶堆放於廊道及室外，應適當放置或移除。

本項所列之標的又以祠廟類標的焚香次數機率及次數較高，排除公部門轄管之標的，需加強管理人防災知識及推廣相關防災活動與講座之參與，標的如下表所列。

表 4–11：火災紀錄及用火頻繁之標的需加強輔導列表

項次	編號	文資名稱	風險說明	風險對策
1.	縣古沙 07	慈德宮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小分區定期訪視，並加強管理人防災知識與講座參與
2.	縣古沙 13	官澳龍鳳宮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3.	縣古湖 02	海印寺、石門關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4.	歷城 20	後浦武廟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5.	歷城 37	黃廷宙銃樓	火災紀錄	
6.	歷城 57	靈濟古寺（觀音亭）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7.	歷城 64	珠山大道宮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8.	歷沙 04	昭靈宮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9.	歷沙 23	金沙鎮沙美萬安堂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10.	歷湖 05	順濟宮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11.	歷湖 11	海印寺大雄寶殿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12.	歷烈 08	前埔保障宮	祠廟用途，焚香次數多	

表 4–12：金門縣國定古蹟（原縣古湖14）之火源與消防設備分析表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國古 10	東碇島燈塔	■	■	■		■		

表 4–13：金門縣縣定古蹟之火源與消防設備分析表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縣古城 01	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							
縣古城 02	魁星樓（奎閣）	■				■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縣古城 03	豐蓮山牧馬侯祠	■				■		
縣古城 04	清金門鎮總兵署					■	■	
縣古城 0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	■			■		
縣古城 06	文應舉墓	■						
縣古城 07	將軍第	■	■		■	■		
縣古城 08	莒光樓					■	■	■
縣古城 09	陳詩吟洋樓							
縣古城 10	小西門模範廁							
縣古城 11	邱良功古厝	■	■			■		
縣古城 12	董允耀洋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城 13	後浦許允選洋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城 14	明洪渭文墓	■						
縣古城 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	■			■		
縣古城 16	後豐港洪韻洪宸兄弟古厝	■	■	■		■		
縣古城 17	珠山下三落	■	■	■		■		
縣古城 18	前水頭得月樓及黃輝煌洋樓					■	■	■
縣古城 19	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	■	■	■				
縣古城 20	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	■						
縣古城 21	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	■						
縣古城 22	後浦林斐章大宅	■	■					
縣古沙 01	西山前李宅	17 號：■ 18 號：■	17 號：■ 18 號：■	17 號：■ 18 號：■		17 號:■ 18 號:■	17 號：■ 18 號：■	
縣古沙 02	陳禎恩榮坊							
縣古沙 03	西山前李氏家廟	■	■	■		■		
縣古沙 04	浦邊周宅	屋主不開放入內訪視，無法得知內部設備狀況						
縣古沙 05	黃汴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 06	黃偉墓	■						
縣古沙 07	慈德宮	■	■			■		
縣古沙 08	觀德橋							
縣古沙 09	東溪鄭氏家廟	■				■		
縣古沙 10	黃宣顯六路大厝	■	■			■	■	
縣古沙 11	睿友學校					■	■	
縣古沙 12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古厝:■ 古墓:■	古厝:■			■		
縣古沙 13	官澳龍鳳宮	■	■			■		
縣古沙 14	大地吳心泉宅	■				■	■	
縣古沙 15	王金城洋樓		■			■		
縣古沙 16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 17	藏興古厝		■			■		
縣古沙 18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 19	何厝陳氏古厝	■		■				
縣古沙 20	浦邊何德奪古厝	■		■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縣古沙 21	陽翟陳篤篪、陳篤浪宅	■	■	■		■	■	
縣古沙 22	蔡厝蔡氏家廟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 23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古厝:■ 古墓:■		古厝:■				
縣古沙 24	青嶼前甲張氏宗祠	■				■		
縣古沙 25	浯坑鄭古懷洋樓	■	■	■				
縣古沙 26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 27	后水頭黃奕本古厝	■		■		■		
縣古沙 28	大地吳守椪古厝							
縣古沙 29	東蕭蕭顯紀洋樓			■				
縣古沙 30	東蕭蕭顯傳洋樓							
縣古沙 3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沙 32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縣古沙 33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						
縣古寧 01	李光顯故居及墓園	古厝:■		古厝:■				
縣古寧 02	古龍頭水尾塔							
縣古寧 03	楊華故居	■		■		■		
縣古寧 04	許丕簡古厝		■			■	■	
縣古寧 05	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							
縣古寧 06	榜林王天乞古厝	■		■				
縣古寧 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			■	■	
縣古寧 08	金門雙乳山坑道							
縣古寧 09	盤山翁氏家廟	■		■				
縣古湖 01	邱良功墓園	■						
縣古湖 02	海印寺、石門關	■	■			■		
縣古湖 03	瓊林一門三節坊							
縣古湖 04	蔡攀龍墓	■						
縣古湖 05	陳顯墓	■						
縣古湖 06	陳期宰洋樓			■				
縣古湖 07	東村呂朝怡洋樓	杜蘇芮風災後已嚴重傾頹						
縣古湖 08	東村呂世宜古厝	■		■				
縣古湖 09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修復工程進行中						
縣古湖 10	庵邊呂朝選宅							
縣古湖 11	湖前陳宗炯洋樓			■				
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	48、56、57 號：■	47、49、57 號：■	56 號：■	48 號宗祠：■	47 號:■		
縣古湖 13	北碇島燈塔					■		
縣古湖 15	夏興陳鴻佐古厝	■	■			■		
縣古湖暫定古蹟	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			■				
縣古烈 01	烈嶼吳秀才厝	■	■			■		
縣古烈 02	烈嶼東林宋代東井	■	■					
縣古烈 03	黃厝洪氏古厝	■	■					
縣古烈 04	上林林信屏洋樓	■	■			■		
縣古烈 05	西方林天來洋樓	■						
縣古烈 06	青岐蘭亭(庭)別墅							

編號	縣定古蹟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縣古烈 07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	■	■			■	■	

表 4–14：金門縣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火源與消防設備分析表

編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歷城 01	大夫第		■			■		
歷城 02	水頭（又名前水頭、金水）							
歷城 03	水頭 417 地號洋樓（出洋客的故事）		■			■		
歷城 04	水頭 57 地號洋樓（僑鄉文化展示館）					■	■	
歷城 05	水頭王氏古厝							
歷城 06	世澤堂（黃氏小宗宗祠）	■				■	■	
歷城 07	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	■						
歷城 08	古崗蔡氏開基祖厝	■		■		■		
歷城 09	古崗學校		■			■		
歷城 10	白氏先祖草寮舊址（現為王宅）	■	■			■		
歷城 11	李氏家廟	■				■	■	
歷城 12	林可遠三落大厝	■	■					
歷城 14	金水國小					■	■	
歷城 15	金門中學中正堂					■	■	■
歷城 16	前水頭黃氏家廟	■				■	■	
歷城 17	建威第	■	■	■				
歷城 18	後浦大夫第	■	■	■				
歷城 19	後浦何宅	■	■				■	
歷城 20	後浦武廟	■		■		■		
歷城 21	後浦陳氏祠堂	■				■	■	
歷城 22	洪合淵宅	■	■	■		■		
歷城 23	洪合剩、洪合達宅							
歷城 24	珠山（薛厝坑、山仔兜）							
歷城 25	珠浦許氏家廟	■						
歷城 26	基督教會堂		■					
歷城 28	許金鐘洋樓							
歷城 29	傅氏古厝	■		■				
歷城 30	雄獅堡					■		
歷城 31	黃乃甫番仔厝		■			■	■	
歷城 32	黃天露宅		■			■	■	

編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歷城 33	黃文東宅	■	■	■		■		
歷城 34	黃水應宅		■			■		
歷城 35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			■	■	
歷城 36	黃汝楫番仔厝	■	■			■		
歷城 37	黃廷宙銃樓	■：大厝	■：銃樓		■：大厝	■：銃樓	■：銃樓	
歷城 38	黃廷參三落大厝	■	■			■		
歷城 39	黃紹光宅	■	■			■	■	
歷城 40	黃朝賓宅（前水頭 116 號）							
歷城 41	黃福星宅	■	■			■		
歷城 42	黃寬永宅	■	■	■				
歷城 43	黃輝古厝	■	■					
歷城 45	黃積啟古厝							
歷城 46	黃濟古厝	■	■			■		
歷城 47	董光得洋樓							
歷城 48	閩王祠	■				■		
歷城 49	模範街（一度於戰地政務時期稱為自強街）	■	■	■		■		
歷城 50	蔡開盛宅第	■	■			■	■	
歷城 51	鄧長壽洋樓			■				
歷城 52	鄭文周番仔厝	■	■			■		
歷城 53	薛氏大宗宗祠	■						
歷城 54	薛永南兄弟大樓	■	■			■	■	
歷城 55	薛芳見洋樓							
歷城 56	薛清江宅	■	■	■		■		
歷城 57	靈濟古寺（觀音亭）	■	■	■		■		
歷城 58	洪克保番仔厝		■			■		
歷城 59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	■	■					
歷城 60	金城城區地下坑道					■	■	
歷城 61	陳氏古厝	■		■				
歷城 62	陳振芳古厝	■		■				
歷城 63	董石獅、董詩揚（石羊）二落大厝			■				
歷城 64	珠山大道宮	■						
歷城 65	一品夫人藍門翁氏墓	■						
歷城 66	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	■	■					
歷城 67	薛師儀墓	■						
歷城 68	歐陽鐘遠洋樓		■			■	■	

編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歷城 69	古區陳氏家廟							
歷城 70	歐厝歐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	■						
歷沙 01	何肅點、何肅海兄弟洋樓	■	■			■		
歷沙 02	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歷沙 03	何敬嚴宅（小築佳趣）	■	■			■	■	
歷沙 04	昭靈宮	■				■		
歷沙 05	陳氏一落四櫸頭（35 號）	■	■					
歷沙 06	陳氏一落四櫸頭（碧山 6 號）	■	■			■		
歷沙 07	陳氏二落大厝	■	■			■		
歷沙 08	陳氏小宗宗祠	■						
歷沙 09	陳明侑古厝	■	■			■		
歷沙 10	陳維淡古厝	■	■			■		
歷沙 11	陳德幸洋樓							
歷沙 12	碧月軒							
歷沙 13	蔡永耀二落大厝							
歷沙 14	蔡永耀洋樓	■						
歷沙 15	王仁吉、王仁乾、王仁忠兄弟洋樓	■	■			■	■	
歷沙 16	浦邊何敬宙洋樓	■	■			■	■	
歷沙 17	何永洋樓			■				
歷沙 18	何肅墻洋樓	■	■	■		■		
歷沙 19	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歷沙 20	周氏二落大厝	■						
歷沙 21	周氏古厝	■	■	■	■			
歷沙 22	周安邦古厝	■						
歷沙 23	金沙鎮沙美萬安堂	■				■		
歷沙 24	金東電影院					■	■	
歷沙 25	張文帝洋樓					■		
歷沙 26	張氏三落大厝	■	■					
歷沙 27	張氏古厝	■						
歷沙 28	張氏古厝（沙美 101 號）	■						
歷沙 29	張氏古厝（沙美 102 號）	■	■					
歷沙 30	張氏洋樓							
歷沙 31	張璋滿古厝（85 號）	■				■		

編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歷沙 32	張璋滿古厝（87 號）	■	■			■		
歷沙 33	陳篤欽古厝	■	■					
歷沙 34	黃氏家廟	■						
歷沙 36	黃信堅宅	■	■					
歷沙 37	黃樓洋樓	■	■			■		
歷沙 38	陳清吉洋樓							
歷沙 39	（明)丁肖鶴登太武山題詩碑							
歷沙 40	李康塔洋樓	■						
歷沙 41	奉直第	■	■					
歷沙 42	黃昌命（納）古厝	■		■				
歷沙 43	山后中堡中書第	■	■			■		
歷沙 47	陳景成洋樓	■	■			■		
歷沙 48	何仁慈古厝	修復工程進行中						
歷沙 49	昭武第	■	■			■		
歷沙 50	東珩蕭顯柳古厝							
歷沙 51	浦邊周文献古厝	■	■	■	■			
歷沙 52	金沙戲院							
歷寧 01	李開和洋樓	■	■			■		
歷寧 02	南山二落大厝群	■（101、107 號）	■（101 號）					
歷寧 03	謹慎堂		■（後落）	■				
歷寧 04	翁贊商、翁贊榮洋樓	■	■			■		
歷寧 05	湖下三間樓仔	■	■	■				
歷寧 06	翁君琴、振團、耀韮三代古厝	■	■			■		
歷寧 07	楊金魚、楊篤選宅第	■	■			■		
歷寧 08	翁德晏三蓋廊厝	修復工程進行中						
歷寧 10	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			■	■	
歷寧 11	李森挹洋樓		■			■	■	
歷寧 12	盤山忠勇部隊伏地堡							
歷湖 01	陳景蘭洋樓（陳坑大洋樓）	■	■			■		■(已老舊)
歷湖 03	成功陳氏宗祠	■				■		
歷湖 04	呂克瓶古厝	■						
歷湖 05	順濟宮	■	■			■		
歷湖 07	蔡翰舉人宅（一）	■	■					
歷湖 08	蔡翰舉人宅（二）	■	■					
歷湖 09	鄭由整洋樓			■				
歷湖 10	陳酥六路大厝	■	■			■		

編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歷湖 11	海印寺大雄寶殿	■	■			■		
歷湖 12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歷湖 13	陳坑陳與秀墓	■						
歷烈 01	方宅							
歷烈 02	林氏六路大厝	■	■			■	■	
歷烈 03	勇士堡					■		
歷烈 04	將軍堡					■		
歷烈 05	鐵漢堡	■	■			■	■	
歷烈 06	洪氏古厝					■		
歷烈 07	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歷烈 08	前埔保障宮	■				■		
歷烈 09	東坑孫嘉通洋樓	修復工程進行中						
紀城 01	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	■						
紀烈 01	烈嶼東林佛祖廟	■						

表 4–15：金門縣文化景觀及史蹟之火源與消防設備分析表

編號	文化景觀、史蹟名稱	火源設備				消防設備		
		祭祀用火	生活用火	電力設備老舊	用電不當	滅火器	警報器	消防栓
文景 01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				■		
文景 02	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		■			■		
文景 03	太武山文化景觀	■				■		
史蹟 01	明清金門城遺跡							

（四） 生物危害/周邊樹木危害因子

建築因長期閒置、無人照管，造成植生問題嚴重，除影響建築之觀覽，使周邊環境蚊蟲孳生外，部分植根生長恐造成建築結構危害，引發牆體、屋頂裂隙，若雨水滲入，則會進一步產生木構造腐朽、壁體破壞等危害。故本節彙整建築周邊、內部植生茂盛之標的，建議及時處理，或針對管理維護困難者，協助定時清除植生，本年度即編列 30 萬經費，協助進行小型植生清理及零星修繕工程，以免問題持續擴大。

表 4–16：金門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植生問題嚴重者分析表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現況描述	備註	照片
1.	縣古沙19	何厝陳氏古厝	牆規門(樓)、屋頂及左右擘頭等多處坍塌破損，內部植生嚴重。	所有權人有管理維護困難，建議協助清除植生。	
2.	縣古沙28	大地吳守椪古厝	多處坍塌破損、前埕因較低窪溼氣重，植生茂密。	協助其辦理地基架高之專案小組會議，並建議儘速進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規劃設計階段。 ***依 113.8.11 專案小組建議辦理植生清除**	
3.	縣古寧05	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	多棵大型植株破壞屋瓦、牆體多處裂損、局部門窗佚失。	因產權不明有管理維護困難，建議協助清除植生。	
4.	縣古湖06	陳期宰洋樓	後落、右側屋頂崩塌嚴重。	因產權不明有管理維護困難，112-113 年度由林務所協助清除建築後側、右側之植生。	
5.	縣古湖10	庵邊呂朝選宅	左右擘頭坍塌、後落屋頂毀損	於 113 年度搭設鋼棚架。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現況描述	備註	照片
6.	歷城 23	洪合剩、洪合達宅	屋頂及樓板多處塌陷、植物氣根侵入本體。且樹冠嚴重影響鄰宅。	因產權不明有管理維護困難，建議協助清除植生。	
7.	歷城 28	許金鐘洋樓	屋頂及樓板多處塌陷、植物氣根侵入本體。	文化局曾於一樓外牆搭建鐵皮防護，並於 108 年 7 月颱風前協助修剪大型植株。	
8.	歷城 36	黃汝楫番仔厝	後落屋頂嚴重坍塌，植生茂密。	前落屋主使用空間已自行搭建鋼棚架防護。	
9.	歷城 40	黃朝賓宅（前水頭 116 號）	左右擧頭屋頂坍塌，部分構件佚失。	所有權人有管理維護困難，建議協助清除植生。	
10.	歷城 47	董光得洋樓	部份屋頂崩塌，鋼筋外露。	所有權人有管理維護困難，建議協助清除植生。	
11.	歷城 51	鄧長壽洋樓	結構受植物侵入嚴重受損。	112 年度協助申請地籍清理條例，本年度協助其追蹤程序。	
12.	歷沙 02	何肅闕、何肅坡洋樓	山頭疑遭樹木擠壓坍塌、掉落，屋頂樓板多處坍塌，整體損毀嚴重	因產權不明有管理維護困難，**113 年度**文化局協助其清除植生。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現況描述	備註	照片
13.	歷沙 11	陳德幸洋樓	屋頂多處坍塌，整體損毀嚴重。	所有權人有管理維護困難，建議協助清除植生。	
14.	歷沙 30	張氏洋樓	屋頂多處坍塌，整體損毀嚴重。	所有權人有管理維護困難，建議協助清除植生。113 年度申請風災緊急搶修。	
15.	歷沙 50	東珩蕭顯柳古厝	壁體開裂，屋頂塌陷，植生問題嚴重。	所有權人有管理維護困難，建議協助清除植生。	

除了依附於建築大、小型植株外，建築周邊大型植株亦可能成為生物危害因子之一，如 112 年 07 月金門受杜蘇芮颱風侵襲，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院埕內樹木及不敵強風傾倒，進而導致前落損壞嚴重，本團隊隨即前往現場並以封鎖線作為警示，以免造成進一步的災損。目前已由文化局協助清理傾倒之樹木與掉落之屋瓦、、碎石與灰作層等，並已於今年度發包進行緊急修繕工程。又如歷史建築山后中堡中書第後方之樹木，亦因強勁風勢而傾倒，所幸並未傷及建築本體，實為不幸中之大幸。

然，該次災損後本團隊進行災後巡視，亦有部份文化資產周圍有大型樹木情形，雖未造成本體損壞，然為防止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災損再次上演，故彙整文化資產周邊有大型植栽之標的供文化局參考，[5]並針對有傾倒之虞的樹木進行加固或定期修剪，並委由本團隊於定期訪視時追蹤，若有突發性災害發生，且危及建築價值者立即依程序進行通報。

表 4–17：金門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周邊大型樹木危害因子列表

項次	編號	資產名稱	樹木侵害潛勢位置	備註
1.	縣古城 01	清金門鎮總兵署	院埕右側鄰近前落處	倒木已清理，緊急搶修工程進行中。
2.	縣古沙 08	觀德橋	橋體周邊	定期訪視追蹤。
3.	縣古湖 11	湖前陳宗炯洋樓	建築左側	定期訪視追蹤。

[5] 112.08.18 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位於國家公園管理處範圍內之標的由金門縣文化局發函至國家公園管理處說明須視情況進行必要之植生清理，其餘非國家公園管理區域之標的，於定期訪視時追蹤，若有突發性災害發生，且危及建築價值者應立即通報金門縣文化局。」

4.	縣古城 0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墓園）	古墓前方、左側	定期訪視追蹤。
5.	歷城 10	白氏先祖草寮舊址（現為王宅）	建築後側	定期訪視追蹤。
6.	歷城 20	後浦武廟	建築前方圍牆兩側	定期訪視追蹤。
7.	歷城 51	鄧長壽洋樓	建築左側	定期訪視追蹤。
8.	歷湖 09	鄭由整洋樓	建築右側	定期訪視追蹤。
9.	紀烈 01	烈嶼東林佛祖廟	建築左側	定期訪視追蹤。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轄管區域				
10.	歷城 04	水頭 57 地號洋樓（僑鄉文化展示）	建築前方	由金門縣文化局發函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說明處理建議。本團隊於日常訪視時訂期紀錄。
11.	歷城 05	水頭王氏古厝	建築右前方	
12.	歷城 31	黃乃甫番仔厝	建築前方	
13.	歷城 36	黃汝楫番仔厝	建築前方、後方	
14.	歷城 38	黃廷參三落大厝	第一落前方；第三落建築後方	
15.	歷城 54	薛永南兄弟大樓	建築左側	
16.	歷沙 43	山后中堡中書第	建築後側	

（五）　小結

本節透過長期閒置且有傾倒之虞的標的、以及傳統建築中常見的水害、火災、生物危害 / 周邊樹木危害等植栽因子進行檢視與列表，其中在水害潛勢分析中，可知本縣有多數標的有滲漏水或是水災之災損紀錄，而本年度計畫編列之小型修繕費用，即協助 5 處標的（如縣定古蹟將軍第、邱良功古厝及歷史建築黃樓洋樓、後浦何宅等）進行滲漏水修繕，其損壞狀況為滲漏水導致椽仔塌陷、室內滲漬等問題，剩餘 4 處則為小型植生附生清除、材料風化抽換與牆體補強等零星修繕。是故，透過本節之災害潛勢分析可提供文化局進行小型修繕之參考依據。

4-6　文資守護網推動

金門縣建築、景觀型態之有形文化資產（不含古物），目前共 277 處，而金門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總數達 250 處，雖經本團隊歷年訪視過程中，逐步建構古蹟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的聯絡網絡，更在 109 年度建立 LINE 官方帳號，使各項聯繫及資訊流通更為生活化，並將管理人反應之情況即時通報予金門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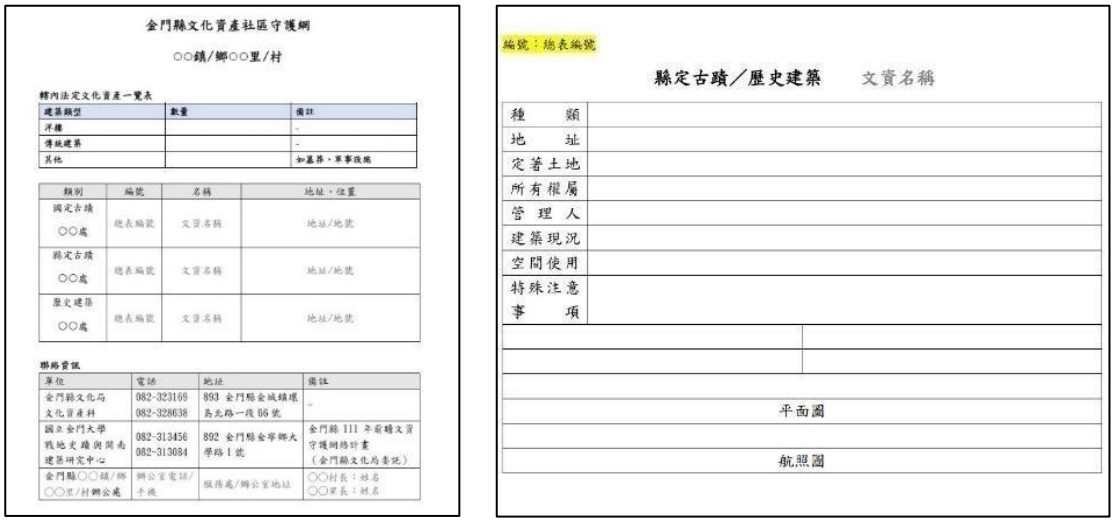
然而，金門縣文化資產總數約占全國十分之一，其中八成法定文化資產為私有產權，常因屋主不明瞭自身之權利義務，或居民在文化資產本體、周圍景觀遭受破壞時，無相關通報諮詢管道或不曉其為文化資產標的，以致古蹟無法及時受到應有保護，故為使各項聯繫及資訊能夠流通，透過與社區組織宣導及社區志工的力量，建立在地的守護網，使居民能協助日常巡查、緊急災害搶救、異常狀況或緊急事件的通報等。藉由社區居民的文化公民意識，建立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觀念與機制，強化居民對於文資守護的意識，以便在黃

金時間內透過適當管道進行災害通報，避免文化資產遭受不當破壞，達成共同守護文化資產價值之目標。

社區關係為文資防護的重要一環，若能串聯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宗親會等組織，建立在地的社區文資守護網，協助日常巡查、異常現象通報及緊急災害搶救，除可凝聚在地居民之文資守護意識，亦能於緊急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成為第一線文化資產保護者。本年度預計輔導二個單位，針對文化資產法規、管理維護、防災宣導、緊急通報、異常狀況以及歷年相關案例向各村里長說明，並輔以相關文資個案資料手冊，期望透過村里辦公室等協助，向下推廣強化文資守護機制，建立守護網絡，使聚落居民熱心者成為文資的守護尖兵。

六、 各村里文資個案資料表範本

本團隊彙整轄內法定文化資產一覽表與各村、里長，並附相關單位聯絡資訊，以緊急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可即時聯繫。此外，亦提供個案基礎資料表，擷取重點資訊如種類、地址、定著土地、所有人與管理人聯絡方式、建築現況與使用情形、特殊需注意事項等，加上建築照片，與平面圖、航照套匯地籍圖，以使各村、里長便於認識及掌握轄內文資標的資訊。


金門縣文化資產社區守護網

○○鎮/鄉○○里/村

轄內法定文化資產一覽表

建築類型	數量	備註
洋樓		-
傳統建築		-
其他		如墓葬、軍事設施

類別	編號	名稱	地址、位置
國定古蹟 ○○處	總表編號	文資名稱	地址/地號
縣定古蹟 ○○處	總表編號	文資名稱	地址/地號
歷史建築 ○○處	總表編號	文資名稱	地址/地號

聯絡資訊

單位	電話	地址	備註
金門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082-323169 082-328638	893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	-
國立金門大學 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	082-313456 082-313084	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金門縣 111 年前轄文資守護網絡計畫（金門縣文化局委託）
金門縣○○鎮/鄉○○里/村辦公處	辦公室電話/手機	服務處/辦公室地址	○○村長：姓名 ○○里長：姓名

編號：總表編號

縣定古蹟／歷史建築　文資名稱

種　類	
地　址	
定著土地	
所有權屬	
管 理 人	
建築現況	
空間使用	
特殊注意事　項	
平面圖	
航照圖	

圖 4–11：各村里文資個案資料表範本

七、 文資守護宣導

（一） 「2024 年金門縣鄉鎮村里聚落社區共同推動文資守護」大會議程-成功場

1. 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2. 地點： 正義里民活動中心、歷史建築陳景蘭洋樓
3. 與會人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社區發展協會

4.　議程：

時間	項目/工作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20-13:30	報到	—
13:30-13:35	局長致詞、與會人員介紹	金門縣文化局 呂坤和 局長
13:35-13:50	文資守護宣導	國立金門大學 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 曾逸仁 副教授/中心主任
13:50-14:00	綜合座談	金門縣文化局 國立金門大學 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

5.　會議記錄：







圖 4–12：文資守護網活動照片

（二）　「2024 年金門縣鄉鎮村里聚落社區共同推動文資守護」大會議程-料羅場

1. 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一）下午 3 時

2. 地點：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料羅 50 號 1 樓（料羅社區活動中心）

3. 與會人員：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辦公室、料羅社區活動中心、易陽營造

4. 議程：

時間	項目/工作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4:50-15:00	報到	—
15:00-15:10	與會人員介紹	金門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顧孝偉　科長
15:10-15:15	局長致詞	金門縣文化局 呂坤和　局長
15:15-16:10	文資守護宣導	國立金門大學　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 曾逸仁　副教授/中心主任
16:10-16:30	綜合座談	金門縣文化局 國立金門大學　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

5. 會議記錄：

















圖 4–13：文資守護網活動照片

第 5 章　輔導管理維護計畫

5-1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之規定，本計畫協助輔導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協助其撰寫或修正管理維護計畫，有關管理維護計畫撰寫之具體內容，本團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法規之規範，針對不同的使用現況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範本，並輔導管理人進行撰寫。本團隊過去已具相關輔導經驗，自民國 100 年至 112 年間已累積包含國定古蹟[6]、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輔導共達 106 處，除國定古蹟外，其餘法定文化資產輔導情形請參閱第 5-3 章「歷年管理維護計畫統計及逾五年輔導備查說明」。

本期 113 年度依契約應輔導管理人撰寫或更新管維計畫，並函報機關備查計 20 件。除從未撰寫之標的，另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每 5 年應至少檢討一次管理維護計畫，故本團隊回頭檢視需重新核備之管維計畫標的，從中擇取需要優先檢討之標的，及於 112 年指定或登錄、修復工程完竣及公開使用者而尚未有管維計畫之標的。

本團隊依照 113 年 02 月 21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中決議，以修復竣工、宅第、祭祀空間及開放使用之場所，為優先管理維護計畫輔導撰寫對象，計 20 處，後額外輔導 1 處，總計 21 處（詳表 5-1）。另本團隊已於 110 年度依照各文資之使用類別製作六大類管理維護範本，分別為「住宅」、「民宿」、「展演空間/開放空間」、「祠廟」、「餐飲」、「石構造」，並依文資現況使用的不同，輔導管理人進行對應範本之撰寫，完成後再函送文化局備查。

表 5–1：113年度輔導管理維護計畫撰寫20處標的

項次	編號	文資身份	使用現況	範本類別	計畫性質
1.	縣古城 04	清金門鎮總兵署	開放空間	展演空間	逾五年更新
2.	縣古城 22	後浦林斐章大宅	閒置	住宅	新輔導
3.	縣古沙 15	王金城洋樓	修復完成	民宿/餐飲	新輔導
4.	縣古湖 08	呂世宜古厝	閒置	住宅	新輔導
5.	縣古沙 04	浦邊周宅	閒置	住宅	逾五年更新
6.	縣古寧 02	古龍頭水尾塔	開放空間	石構造	逾五年更新
7.	歷城 15	金門中學中正堂	集會場所	展演空間	逾五年更新
8.	歷城 18	後浦大夫第	居住	住宅	新輔導
9.	歷城 19	後浦何宅	居住	住宅	新輔導
10.	歷城 25	珠浦許氏家廟	祭祀使用	祠廟	新輔導

[6] 民國 100 年輔導 8 處國定古蹟之管理維護計畫：瓊林蔡氏祠堂、邱良功母節孝坊、虛江嘯臥碣群、文臺寶塔、金門朱子祠、水頭黃氏酉堂別業、陳禎墓和陳健墓。

11.	歷城 29	傅氏古厝	閒置	住宅	新輔導
12.	歷城 70	歐厝歐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	祭祀使用	石構造	新輔導
13.	歷沙 01	何肅點、何肅海兄弟洋樓	居住	住宅	新輔導
14.	歷沙 03	何敬嚴宅(小築佳趣)	民宿	民宿	逾五年更新
15.	歷沙 25	張文帝洋樓	開放空間	展演空間	新輔導
16.	歷沙 26	張氏三落大厝	居住	住宅	新輔導
17.	歷沙 33	陳篤欽古厝	居住	住宅	新輔導
18.	歷寧 06	翁君琴、振團、耀韮三代古厝	居住	住宅	新輔導
19.	歷烈 02	林氏六路大厝	居住	住宅	新輔導
20.	紀城 01	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	祭祀使用	石構造	新輔導
21.	縣古沙 27	後水頭黃奕本古厝	閒置	住宅	新輔導

5-2　法規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2.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3.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4.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三、防盜、防災、保險。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1. 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應考量其類別、現況、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
2. 前項辦理，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

1. 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古蹟概況。
   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五、防盜、防災、保險。
   六、緊急應變計畫。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2. 古蹟類型特殊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擇前項各款必要者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3. 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4.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備查作業時，得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5.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日常保養，其項目如下：

一、全境巡察。

二、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

三、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清潔。

四、設施及設備之整備。

五、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4 條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定期維修，指基於不減損古蹟價值之原則，定期對下列項目所為之耗材更替、設施設備之檢測及維修：
   一、結構安全。
   二、材料老化。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四、生物危害。
   五、潮氣及排水。
2. 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6 條

1. 古蹟於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遇竊盜時，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2. 前項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古蹟受損處，採取非侵入式之臨時保護。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9 條

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1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盜事項，其措施如下：

一、應將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定期清點，並作成紀錄。

二、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防盜措施。

三、必要時得申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2 條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災事項，應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2.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訂定防範措施；且應就古蹟於施工階段與使用階段，對於高熱物（如明火）或

可燃性物品等之使用，提出防止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及管理機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防災管控任務。

二、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用電管制、電線管路系統定期檢修、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三、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四、防災教育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之措施。

3. 前項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3 條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保險事項，其項目如下：
   一、依實際狀況，就古蹟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
   二、保險契約簽訂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2. 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4 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古蹟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5 條

前條所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

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四、依通報機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8 條

1.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
2. 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3. 前項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1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專業指導手冊

薛琴，《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 年。

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編輯，《古蹟及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防治》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3 年。

曾逸仁、榮芳杰、陳拓男編輯，《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手冊》，2020 年，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3 管理維護計畫核備輔導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之規定協助輔導完成本縣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撰寫或修正管理維護計畫後，並協助其報主管機關備查。然過往輔導過程中由於管理人/單位備查意願不同，部分管理人/單位考量人力不足或是希望有修繕經費補助等而對於備查程序有疑慮，故本團隊除輔導新撰寫標的完成備查程序外，亦持續輔導過往已撰寫卻尚未完成程序者，以符合契約要求之函報機關備查 20 處，詳細輔導情形詳見下方說明。

一、 本年度輔導之管理維護計畫執行說明

本年度持續輔導管理人進行管理維護計畫備查，除未曾撰寫之新標的外(備註欄註記為新輔導者)，並持續追蹤歷年已完成輔導撰寫、管理人尚未提送文化局備查者，督促其儘快提送計畫書至文化局完成備查程序。本年度輔導撰寫標的共計 20 件，其中新輔導及已撰寫尚未核備者，本團隊已輔導其完成備查程序總計 **19** 處，本團隊將持續追蹤備查進度，相關標的與執行狀況詳見下方表格。

表 5–2：本年度進行中之管理維護計畫核備及執行狀況

項次	級別/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範本類別	核備日期及文號 / 執行進度	備註
金城鎮					
1.	縣古城 05	盧若騰故宅及墓園	宅第	已於 112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管理人尚未提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2.	縣古城 08	莒光樓	展演	已於 110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觀光處有疑慮不願函送備查。	待文化局確認管理單位
3.	**縣古城 10**	**小西門模範廁**	**其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已完成局內核備**	**112 年度輔導標的**
4.	**縣古城 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2585 號**	-
5.	縣古城 16	後豐港洪韻洪宸兄弟古厝	住宅	已於 112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管理人尚未提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6.	縣古城 19	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	住宅	已於 112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管理人尚未提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7.	縣古城 20	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	石構造	已於 111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管理人尚未提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8.	**縣古城 22**	**後浦林斐章大宅**	**住宅**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6054 號**	**新輔導**
9.	**歷城 18**	**後浦大夫第**	**住宅**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2264 號**	**新輔導**
10.	**歷城 19**	**後浦何宅**	**住宅**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4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6027 號**	**新輔導**
11.	**歷城 25**	**珠浦許氏家廟**	**祠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8872 號**	**新輔導**
12.	**歷城 29**	**傅氏古厝**	**宅第**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5705 號**	**新輔導**
13.	歷城 30	雄獅堡	展演	已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管理單位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尚未函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14.	歷城 48	閩王祠	祠廟	已於 112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	管理人核備意願低
15.	歷城 53	薛氏大宗宗祠	祠廟	已於 111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	管理人核備意願低
16.	**歷城 58**	**洪克保番仔厝**	**民宿**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8219 號**	**112 年度輔導標的**
17.	歷城 64	珠山大道宮	祠廟	已於 111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	管理人核備意願低
18.	歷城 66	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金門城 63 號）	住宅	已於 110 年度輔導管理人填寫管維計畫新版，尚未提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19.	歷城 67	薛師儀墓	石構造	已於 111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管理人尚未提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20.	**歷城 69**	**古區陳氏家廟**	**祠廟**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3546 號**	**112 年度輔導標的**
21.	**歷城 70**	**歐厝歐陽氏開基暨三房祖古墓**	**石構造**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0101 號**	**新輔導**
22.	紀城 01	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	石構造	本年度輔導核備中	新輔導
金沙鎮					
23.	**縣古沙 15**	**王金城洋樓**	**餐飲**	**1.（洋樓範圍）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9771 號 2.（一落二擇頭範圍）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4939 號 [修正版]（一落二擇頭範圍）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9947 號**	**新輔導**
24.	**縣古沙 27**	**后水頭黃奕本古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10097 號**	**新輔導**
25.	縣古沙 3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住宅	110 年度局內說明待修復完成後備查	-
26.	歷沙 01	何肅點、何肅海兄弟洋樓	住宅	本年度輔導核備中	新輔導
27.	歷沙 03	何敬嚴宅（小築佳趣）	民宿	本年度輔導核備中	逾五年更新
28.	歷沙 04	昭靈宮	祠廟	已於 110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	管理人核備意願不高
29.	**歷沙 20**	**周氏二落大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1413 號**	**新輔導**
30.	**歷沙 25**	**張文帝洋樓**	**展演**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已完成局內核備**	**新輔導**
31.	歷沙 26	張氏三落大厝	住宅	已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	新輔導 / 管理人核備意願低
32.	**歷沙 33**	**陳篤欽古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2215 號**	**新輔導**
33.	歷沙 34	黃氏家廟	祠廟	已於 111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	管理人核備意願低
34.	歷沙 44	陳景成洋樓	住宅	已於 111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	管理人核備

				說明。	意願低
金寧鄉					
35.	**歷寧 06**	**翁君琴、振圍、耀韮三代古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3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6916 號**	**新輔導**
金湖鎮					
36.	縣古湖 05	陳顯墓	石構造	已於 111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管理人尚未提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37.	縣古湖 08	呂世宜古厝	住宅	本年度輔導核備中	新輔導
烈嶼鄉					
38.	**歷烈 02**	**林氏六路大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金文資字第 1130001020 號**	**新輔導**
39.	歷烈 03	勇士堡	展演	已於 110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管理單位烈嶼鄉公所尚未提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40.	歷烈 06	洪氏古厝	住宅	已於 112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管理人尚未提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41.	歷烈 05	鐵漢堡	展演	已於 110 年度完成輔導撰寫及核備程序說明，管理單位烈嶼鄉公所尚未提送備查。	本年度持續追蹤

二、 歷年管理維護計畫統計及逾五年輔導備查說明

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 5 年應至少檢討 1 次。本年度持續輔導內文更新及追蹤逾 5 年更新核備進度，部分標的管理人核備意願低，本團隊持續輔導核備中，本年度逾五年完成備查者計 **1** 處，執行狀況詳見下方列表。

表 5–3：歷年管理維護計畫及逾 5 年輔導之進度表

項次	級別/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範本類別	核備日期及文號	五年截止日	備註
金城鎮						
1.	縣古城 02	魁星樓（奎閣）	祠廟	110 年度文化局完成奉核簽呈	115 年	110 年度第二版備查更新
2.	縣古城 03	豐蓮山牧馬侯祠	祠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文資字第 1020005446 號	107/10/25	逾 5 年，已輔導更新，管理人尚未提送核備。
3.	縣古城 04	清金門鎮總兵署	展演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 文資字第 1020001716 號	107/04/12	逾 5 年，本年度待管理單位確認，輔導更新中。
4.	縣古城 07	將軍第	住宅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金文資字第 1100000845 號	115/01/29	109 年度第二版備查更新
5.	縣古城 11	邱良功古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5679 號	117/07/31	112 年度第二版備查更新
6.	縣古城 17	珠山下三落	住宅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金文資字第 1100000838 號	115/01/29	-
7.	縣古城 18	前水頭得月樓及黃輝煌	展演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9435 號	117/11/30	-

		洋樓				
8.	歷城 04	水頭 57 地號洋樓(僑鄉文化展示館)	展演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金文資字第 1120009435 號	117/11/30	-
9.	歷城 06	世澤堂(黃氏小宗宗祠)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1960 號	116/03/15	-
10.	歷城 07	世懋堂(黃氏三房宗祠)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9203 號	116/10/31	-
11.	歷城 09	古崗學校	餐飲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金文資字第 1120001329 號	117/03/02	-
12.	歷城 11	李氏家廟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9297 號	116/11/03	-
13.	**歷城 15**	**金門中學中正堂**	**展演**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金文資字第 1130004749 號**	**118/06/14**	**本年度第二版備查更新**
14.	歷城 16	前水頭黃氏家廟	祠廟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金文資字第 1100002001 號	115/03/17	-
15.	歷城 21	後浦陳氏祠堂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9011 號	116/10/26	-
16.	歷城 26	基督教會堂	祠廟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金文資字第 1100001911 號	115/03/15	-
17.	歷城 32	黃天露（路）宅	民宿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1673 號	116/03/07	-
18.	歷城 35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餐飲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金文資字第 1120009435 號	117/11/30	-
19.	歷城 37	黃廷宙銃樓	民宿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金文資字第 1120009435 號	117/11/30	
20.	歷城 57	靈濟古寺(觀音亭)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10102 號	116/11/29	-
21.	歷城 59	金門城北門外明遺古街（130、132 號）	民宿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8 日金文資字第 1080007040 號	113/09/08	-
金沙鎮						
22.	縣古沙 01	西山前李宅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8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3028 號	116/04/18	110 年度第二版備查更新
23.	縣古沙 02	陳禎恩榮坊	石構造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9219 號	116/11/02	111 年度第二版備查更新
24.	縣古沙 03	西山前李氏家廟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金文資字第 1100001818 號	116/03/11	-
25.	縣古沙 04	浦邊周宅	住宅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文資字第 1020006362 號	107/12/09	逾 5 年，已協助更新，本年度輔導核備中。
26.	縣古沙 05	黃汴墓	墓葬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9810 號	116/11/18	-
27.	縣古沙 06	黃偉墓	石構造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9688 號	116/11/14	111 年度第二版備查更新
28.	縣古沙 07	慈德宮	祠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文資字第 1020006366 號	107/12/09	逾 5 年，111 年度輔導更新，管理人核備意願低。
29.	縣古沙	東溪鄭氏家	祠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6/11/10	-

	09	廟		金文資字第 1110009515 號		
30.	縣古沙 10	黃宣顯六路大厝	其他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1828 號	117/03/17	112 年度第二版備查更新
31.	縣古沙 11	睿友學校	展演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2153 號	116/03/22	111 年度第二版備查更新
32.	縣古沙 12	王世傑古厝與古墓	住宅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6184 號	117/08/15	-
33.	縣古沙 13	官澳龍鳳宮	祠廟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 金文資字第 1100000356 號	115/01/13	-
34.	縣古沙 14	大地吳心泉宅	展演	110 年度文化局完成奉核簽呈。	115 年	-
35.	縣古沙 17	藏興古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2483 號	116/04/06	-
36.	縣古沙 24	青嶼前甲張氏宗祠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 金文資字第 1100001502 號	116/03/01	-
37.	縣古沙 33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石構造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1627 號	116/03/04	-
38.	歷沙 03	何敬嚴宅(小築佳趣)	民宿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金文資字第 1070004707 號	112/06/27	逾 5 年，本年度輔導更新中。
39.	歷沙 07	陳氏二落大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0365 號	117/01/16	-
40.	歷沙 09	陳明侑古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0365 號	117/01/16	-
41.	歷沙 10	陳維淡古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0267 號	117/01/13	-
42.	歷沙 15	王仁吉、王仁乾、王仁忠兄弟洋樓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9213 號	116/11/07	-
43.	歷沙 16	浦邊何敬宙洋樓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2210 號	116/03/23	-
44.	歷沙 19	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	教堂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1626 號	116/03/04	-
45.	歷沙 22	周安邦古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8583 號	117/11/1	-
46.	歷沙 23	金沙鎮沙美萬安堂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1654 號	116/03/07	-
47.	歷沙 24	金東電影院	展演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3188 號	116/04/25	-
48.	歷沙 37	黃樓洋樓	住宅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8400 號	117/10/31	-
49.	歷沙 43	山后中堡中書第	住宅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金文資字第 1100001443 號	115/02/26	-
50.	歷沙 52	金沙戲院	展演	110 年度文化局完成奉核簽呈。	115 年	-
金寧鄉						
51.	縣古寧 01	李光顯故居及墓園	住宅石構造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文資字第 1020005573 號	107/11/04	逾5年，111年度已協助更新，管理人核備意願低。
52.	縣古寧	古龍頭水尾	石構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7/11/21	逾 5 年，113

	02	塔	造	文資字第 1020006013 號		年度已協助更新，輔導核備中。
53.	縣古寧 03	楊華故居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10100 號	116/11/28	111 年度第二版更新備查
54.	縣古寧 04	許丕簡古厝	民宿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0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5498 號	117/07/20	-
55.	縣古寧 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民宿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1674 號	116/03/07	-
56.	縣古寧 09	盤山翁氏家廟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 金文資字第 1100001501 號	116/03/01	-
57.	歷寧 04	翁贊商、翁贊榮洋樓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9324 號	116/11/08	-
58.	歷寧 11	李森挺洋樓	民宿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9435 號	117/11/30	-
59.	歷寧 12	盤山忠勇部隊伏地堡	石構造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6473 號	117/08/30	-
金湖鎮						
60.	縣古湖 02	海印寺、石門關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10102 號	116/11/29	111 年度第二版更新備查
61.	縣古湖 03	瓊林一門三節坊	石構造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8743 號	116/10/21	111 年度第二版更新備查
62.	縣古湖 04	蔡攀龍墓	石構造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2139 號	117/03/29	-
63.	縣古湖 13	東椗島燈塔	其他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 金文資字第 1100005042 號	115/06/22	-
64.	縣古湖 14	北椗島燈塔	其他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金文資字第 1100005042 號	115/06/22	-
65.	歷湖 01	陳景蘭洋樓（陳坑大洋樓）	展演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1903 號	116/03/16	-
66.	歷湖 03	成功陳氏宗祠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2102 號	116/03/22	-
67.	歷湖 05	順濟宮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2605 號	116/04/06	-
68.	歷湖 07	蔡翰舉人宅（一）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8943 號	116/10/20	-
69.	歷湖 08	蔡翰舉人宅（二）	住宅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金文資字第 1100001444 號	115/02/26	-
70.	歷湖 10	陳酐六路大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8912 號	116/10/19	-
71.	歷湖 11	海印寺大雄寶殿	祠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6385 號	117/08/23	-
72.	歷湖 12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石構造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7688 號	116/09/20	-
73.	歷湖 13	陳坑陳與秀墓	石構造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金文資字第 1120008472 號	117/10/31	-
烈嶼鄉						
74.	縣古烈 01	烈嶼吳秀才厝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 金文資字第 1110002192 號	116/03/22	110 年度第二版更新備查

75.	縣古烈 04	上林林信屏洋樓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2189 號	116/03/23	-
76.	縣古烈 07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	住宅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2188 號	116/03/23	-
77.	歷烈 04	將軍堡	展演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金文資字第 1120003465 號	117/05/12	-
78.	歷烈 08	前埔保障宮	祠廟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2204 號	116/03/23	-
79.	紀烈 01	烈嶼東林佛祖廟	祠廟	110 年度輔導金門縣文化局撰寫，已由局內奉核簽呈。	115 年	-

三、 執行狀況總說明

管理維護計畫執行方式分為兩種方式進行，一為新輔導及追蹤尚未備查之標的、二為協助已完成備查程序且逾 5 年之標的進行內容檢討更新，本年度依契約內容應完成輔導核備 20 處。據本團隊歷年統計，新輔導及追蹤標的計 41 處，已送至文化局完成備查程序者計 **19** 處；本年度輔導逾 5 年之標的內容檢討更新計 8 處，已完成備查程序者計 **1** 處；總共完成 **20** 處。

表 5–4：本年度管理維護計畫執行及核備說明

說明	本年度新輔導及追蹤標的	本年度輔導逾 5 年之標的內容檢討更新
標的總數	41 處	8 處
已完成備查程序	19 處	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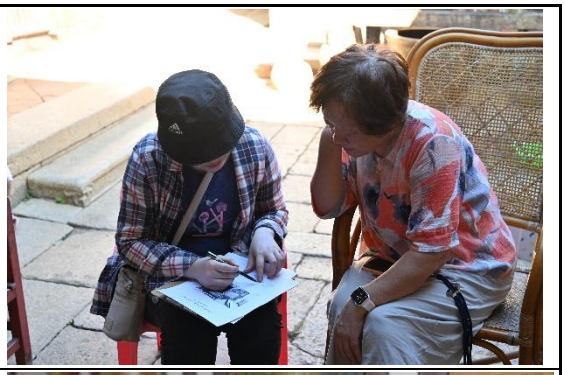







圖 5–1：輔導管理人撰寫管理維護計畫及備查程序說明

第 6 章　文化資產審議會相關程序及工作

契約項目與執行工作綜整如下：

編號	契約項目	工作執行情形
1、	協助本縣辦理文資潛力標的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十七或十八條相關程序踐行所需事項**至少六件**。	本年度所受理之文化資產申請及提報案件，已完成 16 件價值評估案。並於各申請人、提報人接洽時，預先說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權責及概念供民眾、團體了解。
2、	協助文化資產審議之各程序及辦理會議所需之資料蒐集與整理，彙整會議紀錄和綜整各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公告資料。	為因應大量審議案件需求，本團隊於 113 年 02 月 21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依據審議案件之類型，預先提出本年度各項工作時程，並於後續定期工作會議確認各次送審標的，以使審議會各項程序工作順利推行，詳見表 6-1、6-2。並配合協辦審議會、相關程序會議及會後資料彙整工作。
3、	相關程序與會議內容如經機關評估有辦理先期說明會、公聽會之需要時，應偕同機關出席說明。	審議相關內容之說明會、公聽會如需偕同出席，依契約所述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4、	其他經機關通知應辦理之相關事項。	略。
5、	委託計畫之價金，包括委員聯繫、評估作業交通與時程規劃、審查會議辦理等，不含專案小組、審議會委員交通住宿費、審查費所需費用。	已協助辦理 2 次文化資產審議會，其相關程序會議共 9 次。詳見 6-5 節
6、	廠商需於各次審議會後 10 日曆天內完成會議紀錄並送交本局；審議會會議紀錄核定並公告後 20 日曆天內完成各案公告資料並送交本局 (若有機關應於公告前先行辦理事項，如土地分割作業等，則以機關完成前述作業後通知日起算)，未於期限內送達者，自應送達日次日起依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詳見附件五、附件六。

有鑑於審議案件類型多元，包含古蹟指定審議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審議案、涉及文資法第 34 條審議案、文化資產重大變更事項審議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以及部分涉及文資法重要事件報告案 (如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價值評估審查結果、列冊追蹤審查結果等)，為有效處理個案資料準備，及順利推展各法定程序，本團隊於第一次定期工作會議 (113 年 02 月 21 日) 提出本年度審議會相關程序及會議辦理期程初擬，並於各次審議會前之定期工作會議確認各次送審標的，以使審議會工作順利推行，詳如下表。

表 6–1：113年第1次文資審議會工作期程

時間	工作	備註
113/04/10 前	申請/提報案收件截止	審查資料準備至少需 1 個月
113/04/30	文化景觀**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	
113/05/14	會議前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 文化景觀現場勘查 列冊追蹤現場勘查或訪查及審查會議	**法定項目**
113/05/23	文化景觀公聽會	
113/05/20	周邊開發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收件截止	已辦理初審/期末審查者
113/05/30	會議前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	**法定項目**
	審議資料完成	由本團隊依審查、現勘等委員意見修正價值評估表。
113/06/17	**法定現勘**	**法定項目**
113/06/18	**審議會**	**法定項目**

表 6–2：113年第2次文資審議會辦理日程

時間	工作	備註
113/09/16	審議會	「太武山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審議

表 6–3：113年第3次文資審議會辦理日程（部分期程受康芮颱風影響延期辦理）

時間	工作	備註
113/09/18前	申請/提報案收件截止	審查資料準備至少需1個月
113/08/11	專案小組	金門縣定古蹟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可行性及修復原則評估
113/10/18	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	法定項目
113/09/30	周邊開發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收件截止	已辦理初審/期末審查者
	審議資料完成	由本團隊依審查、現勘等委員意見修正價值評估表。
113/10/31	**法定現勘（延期辦理）**	法定項目
113/11/01	**審議會（延期辦理）**	法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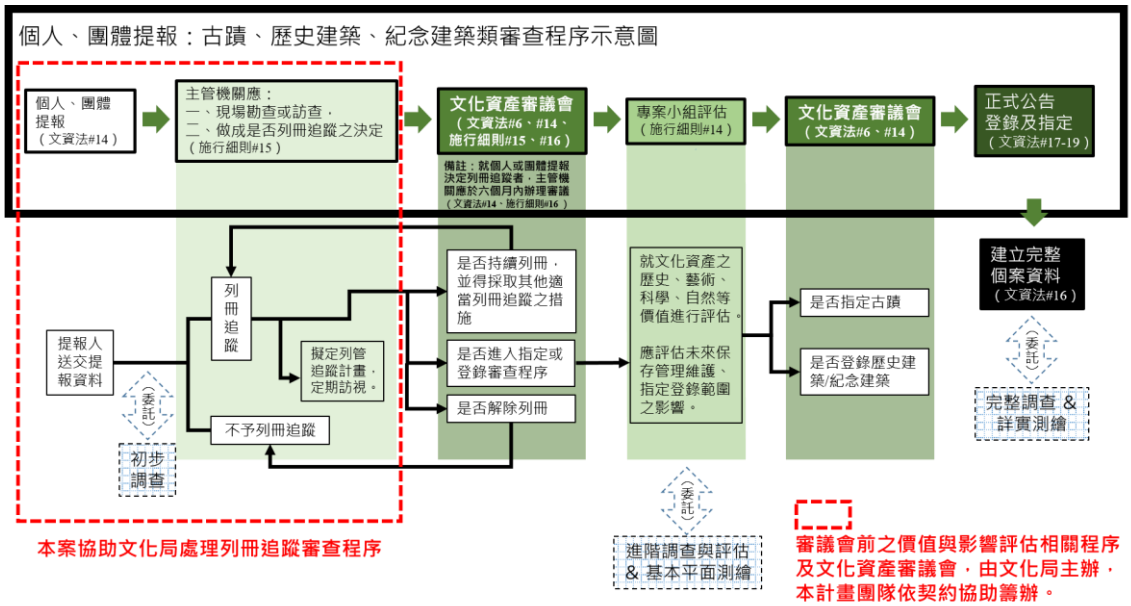


圖 6–1：文資審議會前專案小組價值與影響評估審查之程序與定位示意圖（一）
來源：本團隊彙整相關文資法令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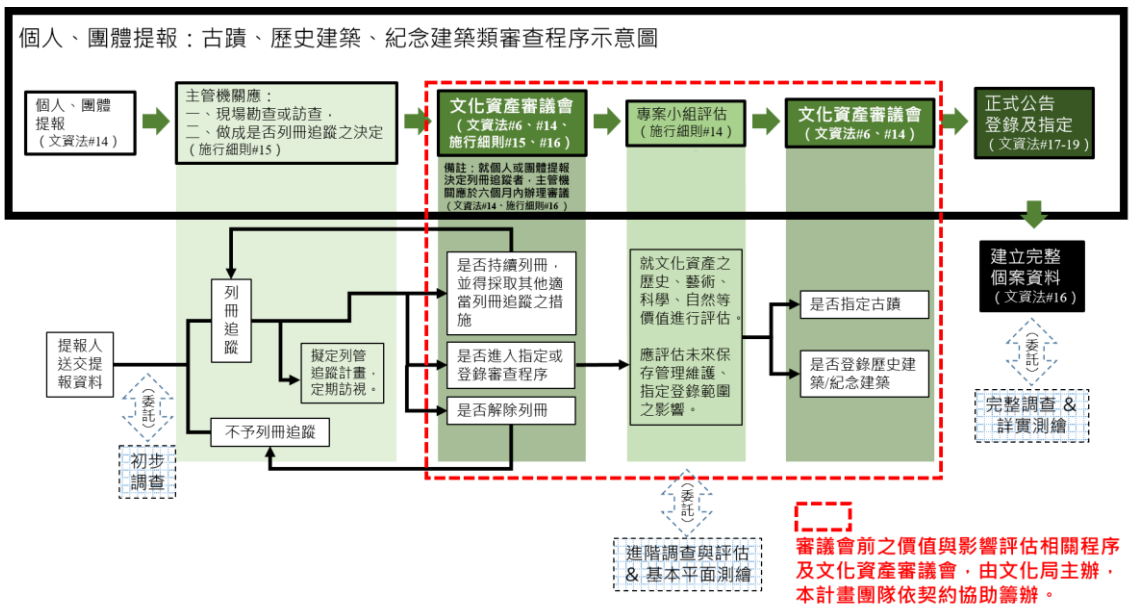


圖 6–2：文資審議會前專案小組價值與影響評估審查之程序與定位示意圖（二）
來源：本團隊彙整相關文資法令和程序

6-1　文資審議會前價值與影響評估之定位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

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

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前項評估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本縣各個案交付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之前，文化局應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對個案進行特殊事項評估或價值與影響評估；再將審查會議結論送交後續由金門縣政府辦理之文化資產審議會，由文資委員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重大事項之審議。顯見，文資審議前專案小組之評估建議、價值與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為每一個案進入正式審議會前的重要關鍵文件，除了在具備正式文資身份而進行調查研究之前，可率先釐清土地產權、建立基礎歷史脈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往往也實質影響著文資審議委員之審議意向。

本團隊以多年參與金門縣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發展和實務經驗為基礎，依據民國 105 年新修文資法規範以及相關新修子法內容，針對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標的，協助文化局籌組專案小組，協助辦理文史資料彙整、建築現況調查、基本平面測繪、價值與影響評估之建議內容，以及協助案件進入後續文化資產審議會之相關程序，並彙整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會議紀錄和綜整各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公告資料。

依本年度契約規定，本團隊應協助辦理 **6 件**價值與影響評估個案，以及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與前後相關程序會議。本年度已完成價值、影響性評估報告**共 16 件**。案件如下表，詳細報告內容詳見附件六（收錄於光碟中）

表 6–4：本年度迄今辦理之價值與評估報告案件

編號	案名	評估會議日期	備註
1、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聚落建築群評估案	112 年 07 月 19 日	於「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第 1 次會議辦理審議。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評估案	113 年 04 月 30 日	
2、	歷史建築「陳氏古厝（現夏興客棧）」古蹟指定評估案	113 年 05 月 14 日	
3、	「陳祠櫸古厝」古蹟指定評估案		
4、	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公告內容變更評估案		
5、	縣定古蹟「黃厝洪氏古厝」公告內容變更評估案		

6、	「塔后坑道」歷史建築登錄評估案	113 年 05 月 30 日	
7、	文化資產價值列冊提報案「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現場勘查 文化資產價值列冊提報案「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審查會議	113 年 05 月 14 日	於「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第 1 次會議辦理審議。
8、	縣定古蹟「瓊林一門三節坊」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評估案	113 年 08 月 11 日	擬於「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第 3 次會議辦理審議。
9、	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修復原則評估案		
10、	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評估案		
11、	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椪古厝」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評估案		
12、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古蹟指定評估案	113 年 10 月 18 日	擬於「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第 3 次會議辦理審議。
13、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歷史建築登錄評估案		
14、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紀念建築登錄評估案		
15、	「陳祠櫸古厝」歷史建築登錄評估案		
16、	歷史建築「金門中學中正堂」範圍限縮公告內容變更評估案		

6-2 列冊追蹤審查

八、列冊追蹤審查相關程序辦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60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列冊追蹤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定期普查：

主管機關就轄內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應至少每 8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接受提報：

主管機關就個人、團體提報上述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得先行審閱其提報資料完整性（位置、地點、範圍、提報類別、整體特色等），並得適時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

三、提報審查程序：

（1）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應邀請 3 至 5 位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專業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2）前項紀錄，應載明審查或會勘之標的、出列席人員、各出列席人員之論述或意見、結論及理由，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3）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

（4）主管機關應依現場勘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5）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規定辦理。

（6）個人、團體提報後，倘個案遇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緊急情況者，主管機關應即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7）列冊追蹤審查之相關程序，可分為主管機關主動啟動以及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兩類，程序略有不同，參見下方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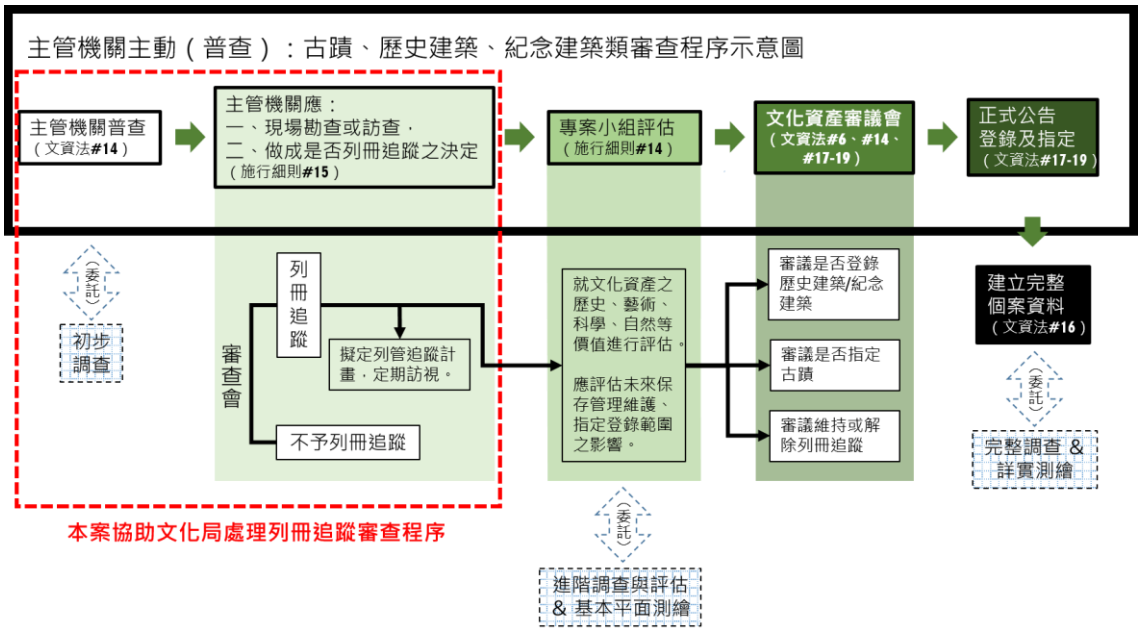


圖 6–3：主管機關主動啟動列冊追蹤審查流程示意圖
來源：本團隊彙整相關文資法令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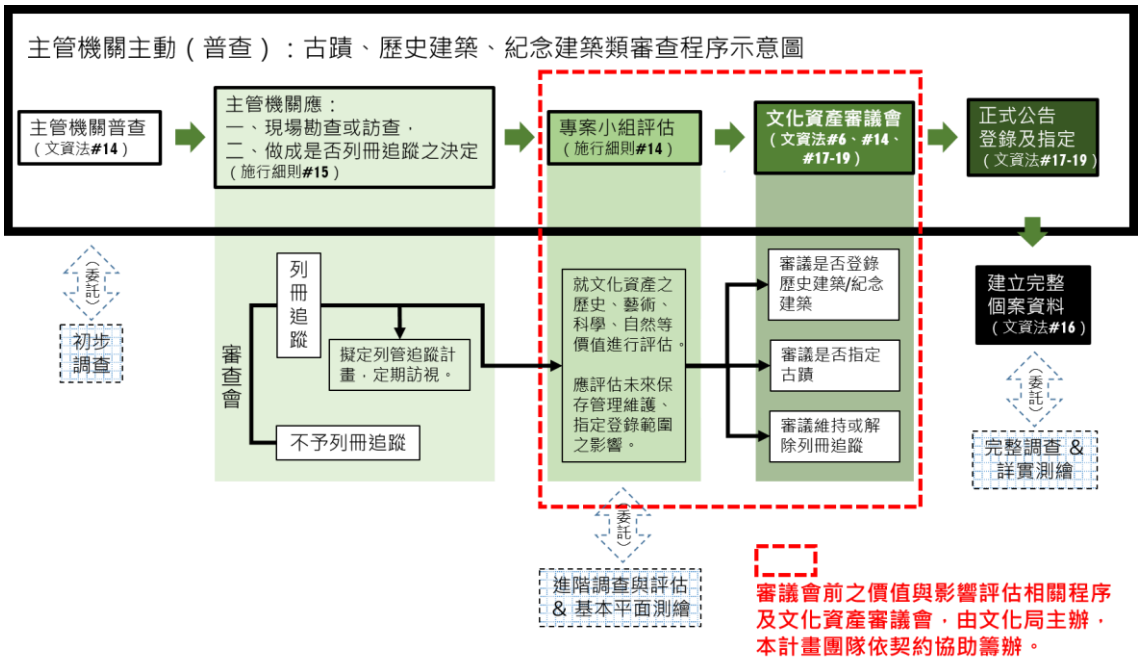


圖 6–4：接受個人、團體提報而啟動列冊追蹤審查流程示意圖
來源：本團隊彙整相關文資法令和程序

四、列冊追蹤方式：

（1）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追蹤各案分類造冊，載明個案可辨識之名稱、地點、列冊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2）上開造冊後應建立府內各局（處）機關、鄉、鎮、區公所橫向聯繫追蹤制度。

（3）就列冊追蹤案件，主管機關應擬定整體「列冊追蹤計畫」，內容包含現況記錄、訪查（檢視）重點等，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且得委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追蹤，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

（4）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宜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若遇特殊個案，得委託專業團隊或另組任務型專家小組協助，作為審議所需之先期價值評估。

五、列冊後審議：

主管機關應彙整個人或團體提報經決定列冊追蹤之案件，於列冊追蹤後 6 個月內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由審議會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5）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6）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7）解除列冊。

六、列冊後指定或登錄：

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或依現況訪視結果、實際情況，本職權啟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61 條所定審查程序。

七、列冊後遇有緊急狀況：

主管機關就已列冊追蹤案件，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

九、 本年度辦理之列冊追蹤案件

本年度辦理列冊追蹤案件共 1 件，於 113 年 05 月 14 日列冊追蹤審查中決議將「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案列冊追蹤，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審議會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表 6–5：本年度辦理之列冊追蹤案件說明

序號	列冊追縱個案名稱	列冊緣由 普查/提報	個案基礎資料說明 樣態/構造形式	是否完成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後續處理 作業
1.	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	113 年 5 月 14 日列冊追蹤審查決議列冊追蹤；113 年 06 月 18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第 1 次審議會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1.下馬碑：下馬碑現存之七塊夾柱石，夾柱石外觀為長方型，頂端上收為尖型，兩股則做圓弧形造型，約於中心處有孔洞。 2.褒忠坊：構件多數佚失，現存之構件可見榫卯結構，但因損壞嚴重，在判斷其原貌上有其難度。現況為民國 107 年（2018）族人合力立起之樣貌。 3.張益初神道碑：碑體為長方形，碑首左右兩側截角，碑身先以細刻作為框線，框線內之碑額以篆書刻有「皇明」，碑仁則以正楷字體刻有「誥贈南京通政使司嘉議大夫通政使張益初淑人林氏神道」，左下方小字內容為「孫男苗授封立」，碑座為方座。 4.甲庚寅申厝：因建築座向為東北東向西南西而得名，原本是二落大厝，但前落塌壞改建形成現在模樣。石牆部分是有平砌與人砌的不同，顯示每一次改變留下不同的痕跡，左右側	是，已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辦理 113 年第一次文資審議會。	「張敏衣冠塚（疑塚）」待進入 113 年第三次文資審議會審議。

序號	列冊追縱個案名稱	列冊緣由普查/提報	個案基礎資料說明樣態/構造形式	是否完成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	後續處理作業
			牆還留著明末清初常用出磚入石的工法，後落屋頂可見燕尾脊與全筒瓦。 5.子午厝：為張敏二哥張太翊舊居，因建築座向為正北向正南而得名。雖已進行頹屋整理，建築側面部分仍保留「出磚入石」之特徵。 6.張敏衣冠塚（疑塚）：墓碑為牛軛狀，墓龜為一巨石、表面浮雕龜背紋路，碑中心浮雕瑞日祥雲圖案，墓桌二側石獅轉首相望，墓桌下方可見墓室。 7.張益初墓：墓碑外觀近似牛軛狀，中央以弧形及捲紋造型延伸左右，左右捲紋下方以石柱向下延伸至墓桌。墓碑中心浮雕單開間雙層牌樓、牌樓下方搭接一櫃台腳。墓桌正面分為三堵，其中石雕裝飾風化嚴重。左、右墓手由三合土構築而成，上方稍可見裝飾紋樣。		

十、 列冊追蹤檢討

本團隊自 108 年度起，根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擬訂列冊追蹤計畫，並辦理一年一次之訪視，遇有特殊狀況時主動回報予文化局，商討處理方式及辦理後續審查會議，將事件經過與流程詳細記錄。並於定期工作會議中，提出列冊追蹤標的現況及所有人意向，以商討後續處理方式與指定、登錄程序。(詳見 2-3 列冊追蹤計畫)

（二）價值評估排序

依契約規定，本年度將辦理至少 6 件價值評估案件及協助辦理審議會，然待進行價值評估者數量眾多，本團隊參考前次評估排序表，同時增加本年度列冊追蹤之標的，根據其「創建年代」、「受損程度」、「重要性」、「稀有性」、「獨特性」、「藝術性」、「歷史性」、「完整性」、「真實性」9 項目，給予評分與排序，以回應文化局之需求，作為是否納入本年度價值評估案件之初步參考標準。

表 6–6：金門縣已列冊追蹤標的評分標準說明

項次	評分事項	基準及分數					
1.	創建年代	明以前8分	明代6分	清代4分	民國2分	1970後1分	不可考0分
2.	受損程度	A完好5分	B 輕度4分	C中度3分	D重度2分	E已頹1分	已修復0分
3.	**重要性**，以各項指標進行整體性評分：1、政策指示。2、具文資群聚性效應。3、能彰顯其特殊價值：						
	特殊7分	重要5分	其他3分	無0分			
4.	**稀有性**，以同類型建築現存數量為依據：						
	數量稀少5分	數量尚可3分	數量較多1分				
5.	**獨特性**，以建築風格、建築史上之價值為依據：						
	具獨特性5分	尚可3分					
6.	**藝術性**，以建築保有重要裝飾及文物，且具工藝及藝術價值為依據：						
	具藝術性5分	尚可3分					
7.	**歷史性**，以建築與特殊事件、人物、歷史脈絡之關聯性為依據：						
	具歷史性5分	尚可3分					
8.	**完整性**，以建築保存之完整狀態為依據：						
	具完整性5分	尚可3分					
9.	**真實性**，以建築保存之原始狀態或真實樣貌為依據：						
	具真實性5分	尚可3分					

表 6–7：金門縣已列冊追蹤標的價值評估排序表

序號	標的	種類	創建年代	受損程度	重要性	稀有性	獨特性	藝術性	歷史性	完整性	真實性	小計
1	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	碑碣、宅第、墓塋	6	3	7	5	5	5	5	3	5	44
2	山后王國珍古厝	宅第	4	4	5	3	3	5	5	5	5	39
3	夏興三營區CW011091－A01、A02、1、2、3	其他設施	2	4	5	5	5	0	3	5	5	34
3	四七高地一營區CW040541-002	其他設施	2	3	5	3	5	3	3	5	5	34
5	舊金沙鎮公所	辦公廳舍	2	5	7	5	3	0	3	5	3	33
6	太武山洪氏明代古墓：鳳山卜兆、鳳山佳域	墓葬	6	3	3	3	3	0	0	5	5	28
7	後浦東門境馮氏古厝	宅第	4	1	3	3	3	5	3	0	5	27

序號	標的	種類	創建年代	受損程度	重要性	稀有性	獨特性	藝術性	歷史性	完整性	真實性	小計
8	碼頭二營區 CW011881－001、A01	其他設施	1	4	3	3	3	0	3	3	3	23
9	料羅海曙亭	其他設施	2	5	0	3	3	3	3	3	0	22
10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1	其他設施	2	3	0	1	3	0	3	3	5	20
11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4	其他設施	2	3	0	1	3	0	3	3	5	20
12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8	其他設施	2	3	0	1	3	0	3	3	5	20
13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9	其他設施	2	3	0	1	3	0	3	3	5	20
14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A06	其他設施	2	2	0	1	3	0	3	3	5	19
15	庵邊呂氏開基古厝	宅第	4	3	3	1	0	0	3	3	0	17
16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1	其他設施	2	3	0	1	0	0	3	3	5	17
17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2	其他設施	2	3	0	1	0	0	3	3	5	17
18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3	其他設施	2	3	0	1	0	0	3	3	5	17
19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09	其他設施	2	3	0	1	0	0	3	3	5	17
20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21	其他設施	2	3	0	1	0	0	3	3	5	17
21	小古崗一營區 CW030441-022	其他設施	2	3	0	1	0	0	3	3	5	17
22	四七高地一營區 CW040541-116	其他設施	1	4	3	1	0	0	3	5	0	17
23	官澳黃書義宅	宅第	2	0	3	1	0	0	3	3	0	12
24	南山李森用大厝	宅第	4	0	0	1	0	0	0	0	0	5

（三）私有列冊追蹤標的後續處理方案

有鑑於私有列冊追蹤涉及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本團隊透過定期訪視、諮詢，了解各標的所有權人意向，並提出後續處理方案建議，綜整如下：

表 6–8：私有列冊追蹤標的件質現況與意願表

項次	標的名稱	建築現況	後續處理意願
1.	山后王國珍宅	現為居住使用，屋頂與樓板木構造多處受白蟻嚴重蛀蝕，112 年度曾進行局部加固處理及白蟻防治，仍需進行整體性修復。	所有權人有高度的修復意願，已於 112 年 7 月提送古蹟申請，進入審議階段。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進行審議，然因本案位於山后民化村，應就其與聚落關係因朝向聚落建築群方向推進，故決議結果為暫緩。
2.	後浦東門境馮氏古厝	現無人居住，借用前方菜攤作為倉儲使用。屋頂嚴重坍塌，且牆體遭植生嚴重攀附，亟需進行整體性修復。此外，前後廳木屏擂金畫為重	所有權人有高度的修復意願，但產權複雜，部分出洋無法聯繫。

項次	標的名稱	建築現況	後續處理意願
		要價值所在，然而因屋頂嚴重破損，其保存環境極惡劣，建議施以適當保護措施。	
3.	庵邊呂氏開基古厝	現無人居住，僅為祭祀使用。建築現況尚可，管理維護情形佳。	所有權人意願待確認。
4.	官澳黃書義宅	已配合 102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設定地上權委託執行計畫案，完成整體性修復，目前建築現況良好。近期將由建設處擬定標租方案進行再利用。	曾辦理「109 年度第 1 次列冊追蹤案件價值評估現勘審查會」會議決議，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解除列冊。 然而，「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需補充本案列冊追蹤現況及進行其文化資產價值說明。本案暫維持列冊追蹤。
5.	南山李森用大厝		
6.	太武山洪氏明代古墓：鳳山卜兆、鳳山佳域。	西洪洪氏於每年清明祭掃。鳳山卜兆位於金門防衛指揮部太武山管制區，軍方主動派員不定期維護、清掃。鳳山佳域墓手傾斜嚴重。	墓塋坐落土地為國有地，而墓主家族之意願待確認。
7.	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	1、張益初神道碑，部分字體已有風化現象，周遭環境樹木雜草叢生 2、張敏衣冠塚（疑塚）及益初墓現況尚可，惟植生生長茂密。 3、下馬碑及褒忠坊僅存遺構。 4、甲庚寅申厝為宅第，現僅存祭祀功能，管理人曾進行整修，整體狀況尚可。 5、子午厝已進行頹屋整理，現況尚可。	張敏衣冠塚（疑塚）分別申請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待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度第 3 次審議會」進行審議。

目前私有列冊追蹤標的共有 7 處，其列冊緣由皆於民國 106 年文化局本於職權，啟動「金門縣具文資價值潛力案初步調查計畫」，並依據 106 年 7 月 23、24 日審查會議結論與建議：「列冊追蹤，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以上 7 件私有列冊追蹤案件，其中「山后王國珍宅」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之文資審議會中提送古蹟指定申請審議案，考量其與聚落整體關係，建議朝向聚落建築群方向推薦，故暫緩。而針對「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此標的中的「張敏衣冠塚 (疑塚)」分別申請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送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113 年度第 3 次審議會」進行審議，未來將依個案所有權屬狀況及意願、建築特色與現況等，執行價值與影響評估，逐次排入審議會進行審議。法令依據如下：

案名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列冊追蹤」案．有關「普查列冊追蹤」個案解除列冊程序乙案
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2773號
說明	一、 邇來頃接民眾陳情，部分縣市政府就其轄內經普查決定予以列冊追蹤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於個案解除列冊追蹤程序僅邀請少數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後，即逕為解除其列冊，認有過度草率之虞而引發外界關注。案為謹慎評估文化資產價值，避免個案文化資產審認處理前即遭受毀損情事發生，宜請貴府參照函釋辦理。 二、 有關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價值者列冊追蹤之規範，業明定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基於保護文化資產最大前提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精神，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經普查決定予以列冊追蹤之案件，仍請參考該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現場勘查，並召開會議審查後，始得作成是否解除列冊追蹤之決定，以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
相關條文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6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

1.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2.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3.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1.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其審查規定如下：
   一、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2. 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其屬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具古物價值者，並準用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3. 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
4. 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5. 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
6. 縣主管機關從事第一項普查時，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7.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三、解除列冊。

6-3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

十一、　綜論

本團隊近年持續協助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因各次審議會皆接獲轉自建設處之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週邊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相關案件，為求便民與增進機關績效，本團隊於 108 年 9 月份起協助文化局擬定〈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作業程序〉及〈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書件標準〉，並於 108 年 12 月、110 年 3 月及 111 年 7、8 月進行修訂。

此一審查作業程序與審查書件標準之建立，除了將這幾年文化資產周邊開發案之審查與審議相關規定，系統性地賦予明文，將之明確化，亦參考了台灣各縣市相關審查程序要點、本縣〈金門縣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辦法〉、〈金門縣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以及參酌文化局歷次辦理審查之實況，持續調整修訂，俾利確切符合文化局施政之需要。

自 112 年 12 月 01 日至期末階段，已據此完成 6 件文化資產周邊開發行為及景觀工程案，另亦有數件申請案送審中。近三年來，由於個案申請人與設計單位已得以循一制度化規範與流程，同時與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國家公園及各鄉鎮公所有一定默契，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者，將主動轉知金門縣文化局，並通知申請人或設計單位送件申請審查，大幅增進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周邊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審查作業效率及送審圖面溝通之效果，確實達致便民與增進機關績效之效果。

十二、　依循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

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

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

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

十三、 審查作業程序、書件標準及流程圖

〈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作業程序〉、〈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書件標準〉與流程圖如下：

表 6–9：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作業程序

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作業程序 113.01 修	
一、	金門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條，辦理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
二、	相關法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 條：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 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0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三、	本作業程序，分為兩階段：（一）專案小組初審和（二）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申請人及設計人應列席說明，申請人因故無法列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列席。 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視不同樣態，可分為： 1. 定著土地範圍外： （1） 經「專案小組」初審後，若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指「影響之虞」者，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2） 經前項審議並獲得通過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辦理。 2. 定著土地範圍內： （1） 工程或開發行為與古蹟本體相連者，須由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法》第 10 條之主持人執行。並經第一項之兩階段審查後始得為之。 （2） 工程或開發行為未與古蹟本體相連者，主持人資格及相關程序除符合《建築法》等規定外，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8 及 39 條辦理。
四、	申請審查應依規定檢具完整書圖，向本局辦理掛號。經專案小組初審，如須修正或圖說不合規定者，由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待專案小組初審通過，方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聯絡	金門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113 年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中心（國立金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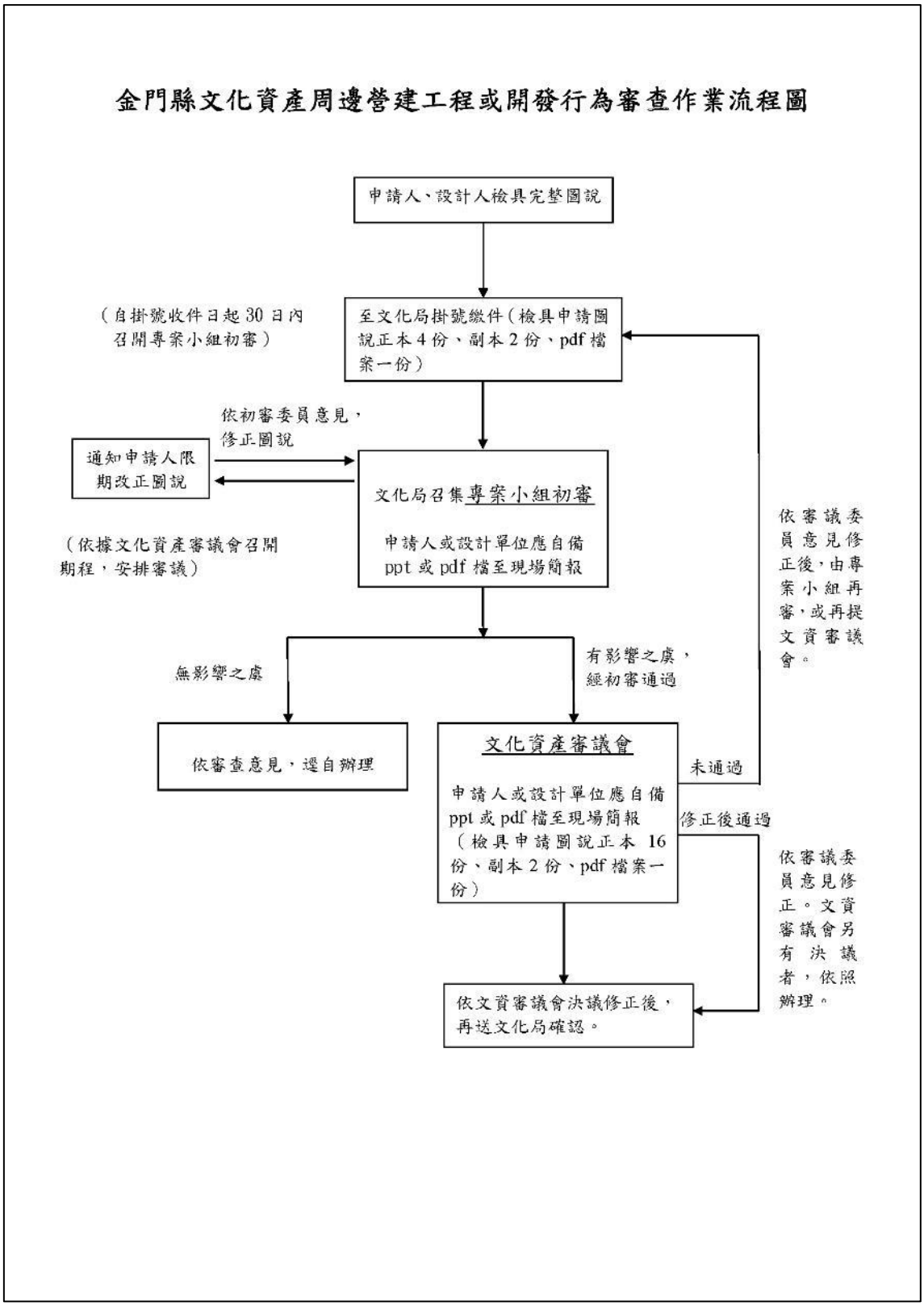


圖 6–5：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作業流程圖

表 6–10：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書件標準

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書件標準	
審查必備之圖件、檔案	審查要項
一、 審查申請書：以 A3 格式製作，並裝訂於左側。應包含： 1. 封面（見附件一） 2. 目錄 3. 審查申請表（含自主檢核項目，見附件二） 4. 申請人資料表（見附件三） 5. 委託書（見附件四） 6. 營建/開發計畫書圖（詳下方第二點） 7. 歷次審查意見修正綜理表（首度申請免附） 8. 必要時得檢附相關函件影本、相關評估報告、社區同意書、相關公聽會或說明會紀錄、附錄等文件（無則免附）。 二、 上述「營建/開發計畫書圖」內容如下，請依序裝訂，並標注各頁頁碼： 9. 營建/開發內容說明（含設計目標、開發構想等）。 10.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周邊文化資產位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11.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四週道路名稱及寬度、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12. 基地現況及附近環境分析：以清楚表達申請基地、周邊文化資產與附近環境特徵為原則。 13.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14. 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15. 剖面圖：註明尺寸及所用材料。 16. 必要之景觀模擬圖：重點透視圖或現況照片合成等。 17.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規範檢討書圖**：應以適當圖說檢討，確認開發行為前後皆未破壞周邊文化資產之完整、未遮蓋周邊文化資產之外貌或影響其觀覽品質、未阻塞觀覽文化資產之通道，以及無影響文化資產風貌保存之虞。 （1） 基地面積、建築物用途及土地使用強度檢討：應確認無影響周邊文化資產風貌保存之虞。 （2） 基礎或地下室開挖範圍檢討：檢附基礎或地下室開挖之安全措施圖，應確認無影響周邊文化資產風貌保存之	1. 申請審查圖件之查核。 2.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之查核。 3.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計畫內容之考量 4. 建築開挖、量體、高度、造型及色彩、材質等計畫之考量 5. 施工計畫之考量 6. 對於鄰近文化資產防災、交通、綠化、照明、污染、景觀等相關環境影響之考量。

虞。 （3） 建築量體配置與高度檢討：應以視覺模擬圖呈現地形、建築量體配置、建築高度與周邊文化資產、重要傳統建築之關係，確認無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無影響周邊文化資產風貌保存之虞。 （4） 建築風格、造型、色彩與材質檢討：應確認無影響周邊文化資產風貌保存之虞。 （5） 建築排水檢討：應確認無影響周邊文化資產風貌保存之虞。 （6）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檢討：應確認無影響周邊文化資產風貌保存之虞。 （7） 施工計畫檢討：應檢討營建施工區之分配與動線規劃，確認無遮蓋周邊文化資產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亦無影響周邊文化資產風貌保存之虞。 （8） 環境影響分析：以開發基地周邊 30 公尺為範圍，檢討營建工程或開發內容對鄰近環境防災、日照、交通、照明、污染、景觀等相關環境影響，確認無影響周邊文化資產外貌、觀覽品質或風貌保存之虞。 （9） 其他主動強化鄰近文化資產防災機能之作為：例如增設出入道路、避難空間、合宜之搶救設備等。無則免附。 三、 審查申請書所有文件，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送交文件時一併提供。 四、 審查日當天，請報告人自備簡報檔案至現場，向委員進行 10 分鐘簡報。	

（附件一：封面格式範例，送審報告書為A3尺寸，左側裝訂）

「OOOOOOOO（金門縣文化資產名稱）」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申請書

（營建/開發案名）

（所在地號）

放置本案代表圖面
（透視、配置或立面圖）

<---左邊裝訂
（建議適當釘裝或環裝）

OOO 建築師事務所/開發顧問公司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附件二）

金門縣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申請表

□第一階段：專案小組初審　□第二階段：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營建/開發案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住址 市內電話：　手機：	
代理人		聯絡住址 市內電話：　手機：	
周邊地點	基地地號	縣/鄉　段　地號	開發行為鄰近之文化資產： 定著土地地號：　鄉/鎮　段　地號
	建築規模	樓　棟　戶　層	
基地面積	㎡	建蔽率：　%　容積率：　%　建築高度：　m	
建築面積	㎡		

	申請人資料	基本圖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規範檢討書圖 （依據開發行為鄰近保存基地與周邊文化資產之完整、真實關係文化資產之外觀或影響其調查研究、展示與維護文化資產之價值，得先提供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定之）：	應備文件份數
申請審查應備書圖文件、檔案 （本日主檢核項目請逐項於□內加註符號）	□申請人資料表 □委託書正本	□營地/開發內容說明 □基地位置圖 □配置圖 □基地現況及周邊環境分析 □各單元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 □各向立面圖 □剖面圖 □必要之景觀模型圖 □建築物量體配置與高度設計表，需比對周圍現況，供審查清楚辨識修正前後差異（有建物者適用） □其他必要時得檢附之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基地面積、建築物周邊及主地使用強度檢討 □基礎或地下室開挖範圍檢討 □建築量體配置與高度設計 □建築風格、造型、色彩與材質檢討 □建築技術檢討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檢討 □綠化綠量檢討 □環境影響分析 □其他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作為（無則免附）	□**專案小組初審** □正本 1 份 □影本 3 份 □**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正本 16 份 □影本 2 份 **應備檔案** □ 送審文件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email 至指定信箱。 （為有效當天簡報審查現場，向委員說明 10 分鐘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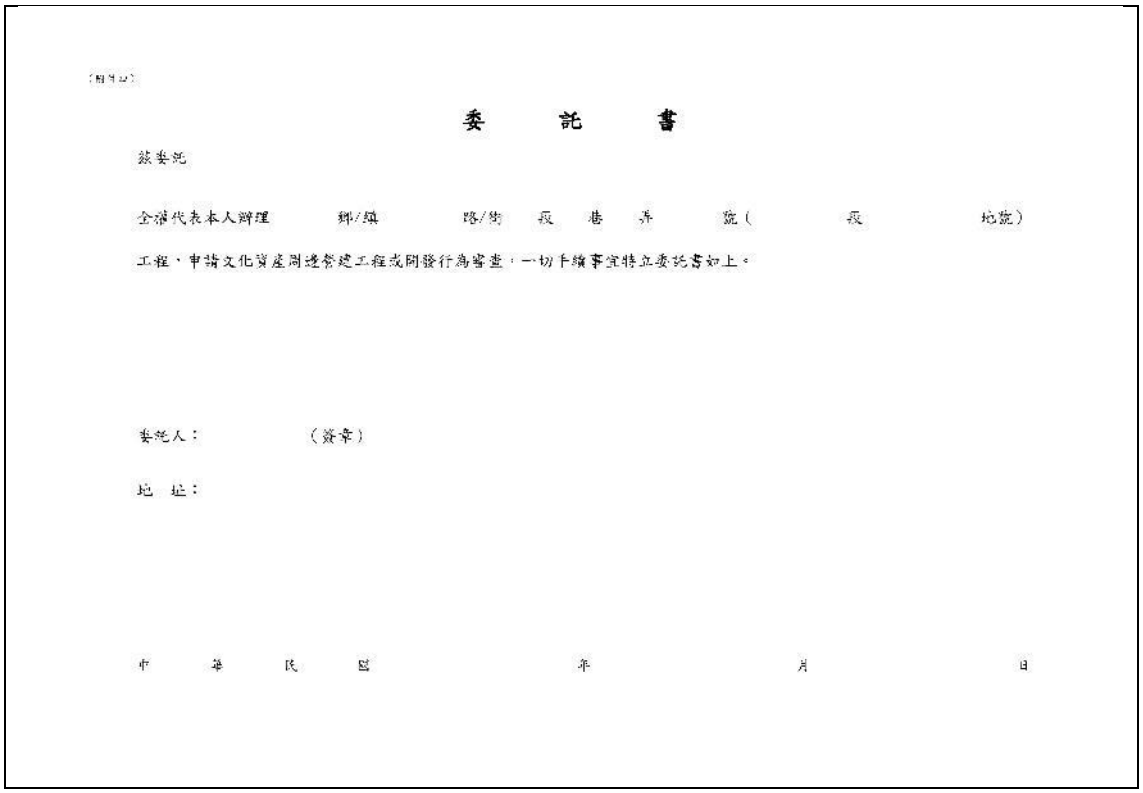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申　請　人　資　料　表

（一）申請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簽章：

（二）設計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營開業證書字號：
簽章：

（三）營建/開發標的
案名：
地址：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
鄰近之文化資產：
鄰近之文化資產定著土地地號：



（附件四）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段　　地號）

工程，申請文化資產開挖整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4　文化資產本體範圍 / 定著土地等重大事項變更評估

金門縣曾於民國 42 年進行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因彼時實施戰地政務，多數土地被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土地。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國防部終止戰地政務，解除金門地區之戒嚴令。後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頒布《離島建設條例》，以利推動離島之開發與建設。被徵收之公有土地若已無使用或廢棄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據本條例第 9 條(以下簡稱「離九」)，申請購回其土地[7]。金門土地的地號經測量及重劃後，多數國有地及縣有地幅員廣大，並暫無開發計畫，部分地號範圍內包含先人墓葬，宗族後人為求慎終追遠，皆盼依「離九」條例購回先人墓葬土地，以利往後祭祀之便利。

[7] 《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文化資產之定著土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8] 規定及內政部民國 94 年 05 月 0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5098 號函[9] 解釋，應由地政機關於土地建物登記簿中註記為「古蹟」。部分位於公有土地上方之文化資產的本體面積與其定著土地範圍不符比例原則，且範圍內包含上述之先人墓葬，導致民眾無法依「離九」條例申購土地，造成民怨。當民眾欲申購之土地與文化資產定著土地重疊時，金門縣地政局將行文至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再由文化局通知本團隊協助後續程序。

此外，本團隊於近年重新檢討公告資料與現況比對時，發現多處文化資產基礎資料不全或有誤等問題，如早期公告公文資料遺失、定著土地地籍重測致使現況與公告地號不符、本體未指明等，並以臨時動議提送至 111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審議會討論，依據會議結論，本體範圍及定著土地須重新檢討者，則成立「工作小組」釐清相關問題並提送至審議會進行審議。

本團隊接獲案件後，針對個案啟動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程序，在不影響古蹟價值與管理維護的前提下，重新檢討定著土地範圍。本團隊組成「工作小組」，對個案進行測繪、本體位置套繪及縮減定著土地後之視覺影響分析等作業，後續建立劃設參考基準，並提出劃設範圍之建議。文化局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工作小組提出之景觀視覺及定著土地範圍變更進行價值及影響評估審查；再將審查會議結論送交金門縣政府所辦理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以下簡稱「文資審議會」)審議。文資審議委員依據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所提之影響評估進行討論。文化局依文資審議會決議結果，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複丈，進行土地分割，完成土地分割後，本團隊更新文化資產清冊內容，並擬定公告文稿，供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公告，另於下次文資審議會報告執行成果。

本團隊於民國 108 年度首度進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的價值、影響評估及審議程序，迄今已完成 8 件相關評估案[10]，工作項目包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協助擬定定著土地分割方案，並提出定著土地範圍之影響與後續管理維護評估。

---

[8]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9] 內政部 94 年 5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5098 號函：「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修正後第 32 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地政機關應配合於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古蹟』。」

[10] 108.04.23 **縣定古蹟黃偉墓**變更古蹟本體與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109.07.24 **縣定古蹟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109.11.10 **歷史建築金沙戲院**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110.04.16 **縣定古蹟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縣定古蹟漢影雲根**古蹟本體、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110.09.11 **縣定古蹟觀德橋**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

本年度共辦理 3 件文資本體定著土地範圍相關之評估及審議案件，如下表。相關工作內容及案件背景。

表 6–11：本年度迄今辦理之本體範圍／定著土地等重大事項變更評估及審議案件

編號	案名	備註
1.	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1. 已辦理「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前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待第 3 次文資審議會審議。
2.	縣定古蹟「黃厝洪氏古厝」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2. 已辦理「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前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已於第 1 次文資審會審議。
3.	歷史建築「金門中學中正堂」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3. 已辦理「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前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待第 3 次文資審議會審議。

案；111.08.04 **縣定古蹟豐蓮山牧馬侯祠**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112.04.21 **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6-5　文資審議會及其前後相關程序及評估會議

依本年度合約規定，本團隊應協助辦理**至少 6 件**價值與影響評估個案，以及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本年度截至期末階段，協辦之正式文化資產審議會 2 次，審議會之前後相關程序會議共 9 場**，詳如下表。

表 6–12：協助辦理之文資審議會相關會議

日期與會議名稱	案件名稱
113 年 04 月 30 日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評估案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視訊會議）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辦理）	1、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評估案
113 年 05 月 14 日 文化資產價值列冊提報案「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現場勘查會議、審查會議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辦理）	1、 「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列冊提報評估案
113 年 05 月 14 日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現場勘查會議 （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9 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辦理）	1、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
113 年 05 月 14 日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第 1 次會議前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辦理）	1、 歷史建築「陳氏古厝（現夏興客棧）」古蹟指定評估案 2、 「陳祠櫸古厝」古蹟指定評估案 3、 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公告內容變更評估案 4、 縣定古蹟「黃厝洪氏古厝」公告內容變更評估案
113 年 05 月 23 日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公聽會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辦理）	1.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
113 年 05 月 30 日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第 1 次會議前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辦理）	1. 「塔后坑道」歷史建築登錄評估案
113 年 06 月 17 日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	1、 歷史建築「陳氏古厝（現夏興客棧）」古蹟指定審議案

日期與會議名稱	案件名稱
第 1 次會議前現場勘查會議 （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辦理）	2、「陳祠櫸古厝」古蹟指定審議案 3、「塔后坑道」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 4、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 5、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案 6、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7、縣定古蹟「黃厝洪氏古厝」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8、「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列冊追蹤標的審議案
113 年 06 月 18 日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 （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辦理）	審議案 1、歷史建築「陳氏古厝（現夏興客棧）」古蹟指定審議案 2、「陳祠櫸古厝」古蹟指定審議案 3、「塔后坑道」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 4、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 5、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案 6、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7、縣定古蹟「黃厝洪氏古厝」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8、「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列冊追蹤標的審議案 審查案 縣定古蹟「盤山翁氏家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報告案

日期與會議名稱	案件名稱
	1. 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計畫報告案 2. 廢止縣定古蹟「東碇島燈塔」報告案 3. 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初審會議結果報告案
113 年 08 月 11 日 金門縣定古蹟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可行性及修復原則專案小組評估會議	1、 縣定古蹟「瓊林一門三節坊」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評估案 2、 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修復原則評估案 3、 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評估案 4、 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椪古厝」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評估案
113 年 09 月 16 日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辦理）	審議案 1. 「太武山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審議案
113 年 10 月 18 日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第 3 次會議前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辦理）	1、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評估案 2、 「陳祠櫸古厝」歷史建築登錄評估案 3、 歷史建築「金門中學中正堂」範圍限縮公告內容變更評估案
113 年 10 月 31 日（天氣因素延期）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前現場勘查會議 （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辦理）	1、 縣定古蹟「瓊林一門三節坊」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審議案 2、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古蹟指定審議案 3、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

日期與會議名稱	案件名稱
	張敏衣冠塚（疑塚）」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 4、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紀念建築登錄審議案 5、 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6、 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椪古厝」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審議案 7、 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修復原則審議案 8、 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審議案 9、 「陳祠櫸古厝」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 10、歷史建築「陳氏古厝（現夏興客棧）」廢止審議案 11、歷史建築「金門中學中正堂」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113 年 11 月 01 日（天氣因素延期）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 （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辦理）	審議案 1、 歷史建築「金門中學中正堂」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2、 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3、 歷史建築「陳氏古厝（現夏興客棧）」廢止審議案 4、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古蹟指定審議案 5、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 6、 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紀念建築登錄

日期與會議名稱	案件名稱
	審議案 7、 「陳祠櫸古厝」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 8、 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修復原則審議案 9、 縣定古蹟「瓊林一門三節坊」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審議案 10、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審議案 11、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椪古厝」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審議案 審查案 1、 縣定古蹟「東蕭蕭顯紀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2、 縣定古蹟「東蕭蕭顯傳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3、 縣定古蹟「上林林信屏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4、 縣定古蹟「西方林天來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報告案 1、 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初審會議結果報告案










圖 6–6：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前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現場勘查及會議情形






圖 6–7：113年度第1次會議前現場勘查情形







圖 6–8：113年度第1次會議情形




圖 6–9：113年度第2次會議情形










圖 6–10：113年度第3次會議前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現場勘查及會議情形

第 7 章　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價值評估與審查

7-1　　總論

《文化資產保存法》推行數年，自 105 年 7 月再次修法通過，新增第 15 條規定興建逾 50 年的公有建築物，或在公有地上興建逾 50 年的建築物，在處分前須先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此條規定使文化主管單位藉此掌握具文化資產潛力者之現況、更有機會主動保護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標的，及進行必要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維護。

本團隊自 107 年起，協助有關逾 50 年公有建築單位之申請案，**進行現勘與價值評估事宜**，本年度依據契約規定，仍持續協助金門縣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辦理 50 年以上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工作，並依據實務操作情形適度調整評估流程及申請表格內容。

本計畫除協助定時收整從文化局轉送之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相關單位申請案件，進行現勘、評估與審查規劃安排外，於現勘、評估及審查作業後，另將獲列冊追蹤之標的進行資料彙整與訪視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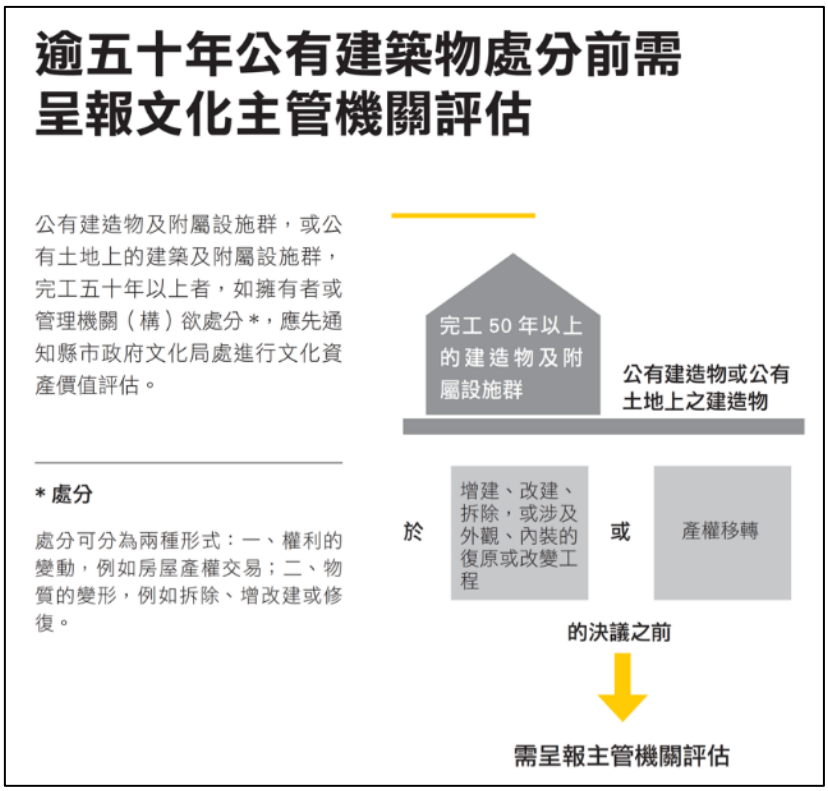


圖 7–1：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處分需呈報文化主管機關評估示意圖
來源：《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操作手冊》，第 71 頁，計畫主持人榮芳杰

十四、 法令依據

本評估程序，依據以下中央文資法規與文化局工作會議結論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稱建造物），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評估程序如下：

一、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並依該報告之建議，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得就個案實際情況評估，併同本法第十四條、第六十條所定程序辦理。

* 文化局工作會議 (107 年 06 月 15 日)，決議如下：

經申請單位提送申請資料後，經確認相關文件完整性，方進行後續程序。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已具足夠審查資料之標的：依法籌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小組，進行正式現勘與價值評估。評估後，依法公告，並依標的個別情況得進行後續程序：

（1） 無重要價值者，可同意由申請單位處分。但建議盡可能減少拆除比例，宜與後續規劃設計和再利用一併考量；在滿足使用需求之同時，宜為地方留下歷史環境記憶，新舊共生。

（2） 獲列冊追蹤之標的，即具有文化資產潛力價值，後續需訂定列冊追蹤之訪視計畫。

（3） 獲列冊追蹤之標的，得進一步送交文化資產審議會，針對文資價值進行審議。

二、尚未具備足夠文史及相關資料之標的：請申請單位繼續補充資料。

三、已窮盡資料蒐集可能性，仍無進一步資料者：若經初步現勘審查小組、專家學者與相關之金門縣專業組織（如戰地史蹟學會、浯江歷史田野工作室等）鑑定之後，確認並無重

要價值者，可同意由申請單位處分。但仍建議盡可能減少拆除比例，宜與後續規劃設計和再利用一併考量；在滿足使用需求之同時，宜為地方留下歷史環境記憶，新舊共生。

十五、　價值評估流程

- 定期收整由文化局轉送之逾 50 年公產單位提報案件。
- 針對所提案件之公有建造物等資料進行彙整，若相關歷史、地籍等資料不齊全，通知提報單位提供補充資料，使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必要時委請本計畫顧問團體等協助提供相關意見資料，以利評估工作之進行。
- 安排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現勘評估審查行程規劃安排，包括現勘行程路線規劃、審查委員邀請聯繫與接送等統整規劃執行。必要時，另增加現勘與相關會議行程，以協助金門縣文化局推動相關業務。
- 針對會勘結果，彙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針對審查結果推動後續法定程序，例如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是否送入審議會進行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或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等。

依據「110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自 110 年 06 月 16 日起，每年度預計辦理四次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及審查會議，並視情況增加辦理次數。本團隊協助擬定評估流程，訂定每梯次審查會議辦理時間及受理申請案件規定，並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以供民眾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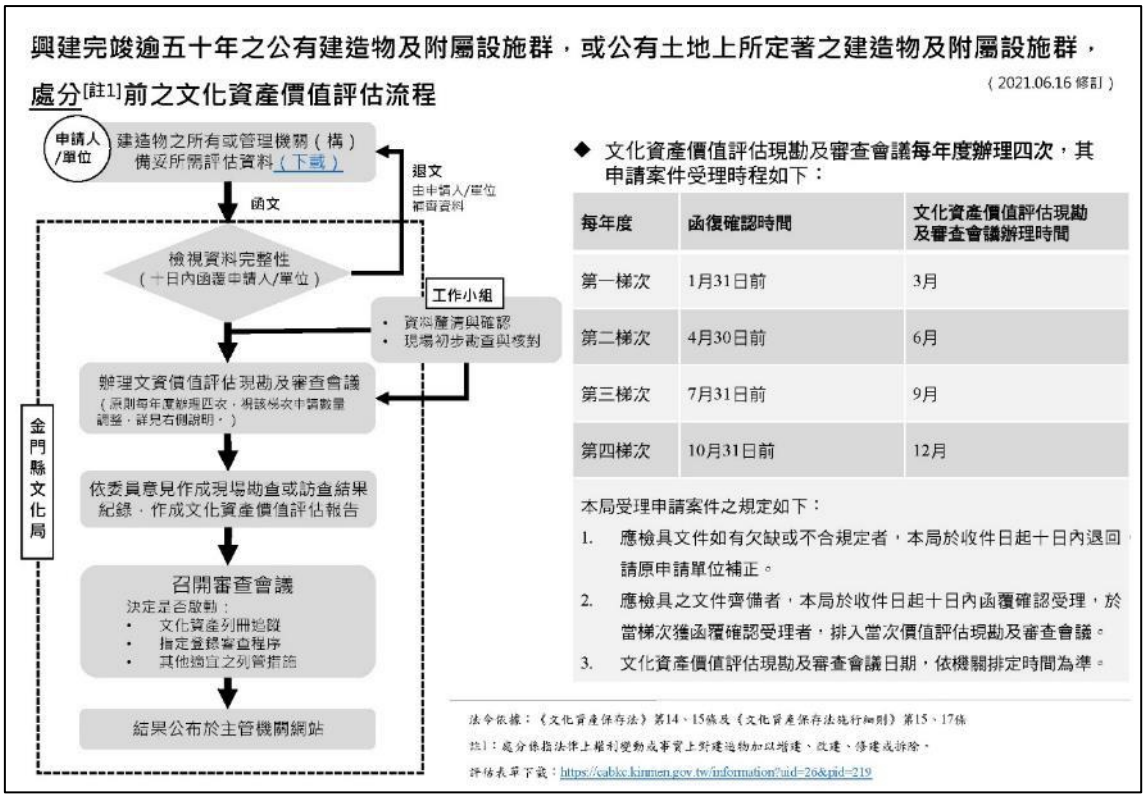


圖 7–2：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價值評估流程圖

十六、 價值評估參考

以下為文化部「潛力建築價值評估原則」、古蹟指定基準及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供本評估參考：

<table>
<tr><th colspan="2">文化部「潛力建物價值評估原則」
（參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380）</th></tr>
<tr><td colspan="2">具重要歷史事件、歷史人物特色。
可彰顯特殊的社會（族群、地方）、經濟價值。
為特定發展時期的代表案例，具特殊建築類型、式樣或構造特色。
具技術性創新之作品。
為臺灣近現代著名建築師（技師）的代表作品。
具稀少性。
原貌保存狀況良好。
具整體性價值。</td></tr>
<tr><th>《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指定基準</th><th>《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登錄基準</th></tr>
<tr><td>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td><td>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td></tr>
</table>

十七、 逾 50 年公有建築價值評估申請表建置

本團隊於 106 年已建置金門縣完竣逾 50 年公有建築價值評估申請表二份(軍方專用、非軍方單位用)，並於去年度針對此部分新增「軍事標的申請案專用自評表」，依表格內所列之項目引導申請單位盡可能提供完整之訊息，以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判斷。期望能依據過往執行經驗，適度調整其申請表格，以利更精確掌握評估標的之建築年代、使用機能與當前使用狀態等資料。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增訂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應具備之內容。本團隊亦協助修正並重新公布於金門縣文化局網站。

由於金門地區有大量的軍事構造物，又相關之軍史資料較不易取得，此些資料可能僅存於軍備局實體營產資料或金防部內之公文檔案中，仍須仰賴軍管單位在不涉及國防安全等機敏考量下，主動釋出及提供。

有關申請表格之建置，詳見下頁範例：

（二）　軍方機構申請表

金門縣—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申請評估營區：＿＿＿＿＿＿＿＿

申請資料表（軍事標的申請案專用）

本評估程序，依據以下中央文資法規與文化局工作會議結論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稱建造物），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評估程序如下：

一、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並依該報告之建議，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得就個案實際情況評估，併同本法第十四條、第六十條所定程序辦理。

＊＊＊文化局工作會議（107 年 06 月 15 日），決議如下：

經申請單位提送申請資料後，經確認相關文件已然完整，方進行後續程序。

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已具足夠審查資料之標的：依法籌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小組，進行正式現勘與價值評估。評估後，依法公告，並依標的個別情況得進行後續程序：（1）無重要價值者，可同意由申請單位處分。但建議盡可能減少拆除比例，宜與後續規劃設計和再利用一併考量；在滿足使用需求之同時，宜為地方留下歷史環境記憶，新舊共生。（2）獲列冊追蹤之標的，即具有文化資產潛力價值，後續應訂定列冊追蹤之訪視計畫。（3）獲列冊追蹤之標的，得進一步送交文化資產審議會，針對文資價值進行審議。

二、尚未具備足夠文史及相關資料之標的：請申請單位繼續補充資料。

三、已窮盡資料蒐集可能性，仍無進一步資料者：若經初步現勘審查小組、專家學者與相關之金門縣專業組織（如戰地史蹟學會、浯江歷史田野工作室等）鑑定之後，確認並無重要價值者，可同意由申請單位處分。但仍建議盡可能減少拆除比例，宜與後續規劃設計和再利用一併考量；在滿足使用需求之同時，為地方留下歷史環境記憶，新舊共生。

金門縣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申請表

軍事標的申請案專用

請勾選檢附之資料：

[必填資料]

☐ 1.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申請表

☐ 2. 申請標的營區之房建物營產清單（另請附上「房建物清冊」）

☐ 3. 申請標的營區之房建物照片（請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申請表」之規定逐幢紀錄）

☐ 4. 申請標的之房建物及營區營產帳卡影本，或聯勤轉交軍備局之營產資料（請軍備局提供。）

*上述必填資料，如無法提供，請提出理由：

_____

_____

[相關參考資料]

☐ 1. 申請標的營區之地籍套繪平面圖

☐ 2. 申請標的之相關歷史資訊（可參考歷年大紀事）

☐ 3. 申請標的之相關隊史（歷年駐防部隊資料）

☐ 4. 申請標的之相關歷史影像（如舊照片、地圖）

☐ 5. 申請標的之相關歷史公文紀錄（可參考「國防部國軍史政檔案影像借調閱系統」與「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說明：

檢附資料之完整程度，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有相當大的影響，敬請申請／相關單位協助完備申請資料，俾利評估作業之執行。

申請標的營區之房建物營產清單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項次	營區名稱	房建物營產編號	建築年代（民國）	房建物用途別	房建物所有權性質[註 1]	定著土地屬性[註 2]	定著土地地籍資訊	欲處分理由[註 3]
例：	○○營區	CW123456-A01	51	崗亭	公有	民地	○○段○○地號	民地返還
1.								
2.								
3.								

註 1：私有 / 公有

註 2：公有地 / 民地 / 其他：_____

註 3：民地返還 / 營舍改建（請敘明工程名稱）/ 其他：（請敘明欲處分原因）

金門縣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申請表

軍事標的申請案專用

112.04.17 修訂　* 為必填項目

*申請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填表者		*服務單位	
*連絡資訊	手機：		Email：		

一、 本申請案之房建物資訊（逐幢填寫）	
（一）本案房建物基本資訊	
* 房建物財產編號	
* 房建物名稱	
* 房建物創建年份	民國_____年建造
* 房建物現況	□狀況良好 □局部受損 □嚴重頹圮 □佚失，原因：_____
*房建物是否留有文字、裝飾（僅存殘蹟但仍可辨識者也請勾選）	□ 無
	□ 有（請勾選） □ 國徽 □ 部隊隊徽、部隊名稱 □ 碑記（如：落成誌、整建等碑記等） □ 裝飾物（如：石獅、泥塑等） □ 彩繪（如：戰鬥教案等） □ 標語（如：彩繪、泥塑皆可等） □ 落款（如：上下款、姓名、年份等），如有落款年份，請填寫：民國　　年 □ 其他：_____

* 全營區範圍與本案房建物位置圖
（請以適當比例之地理資訊圖資為底圖，標示出全營區範圍與欲申請價值評估之建造物位置） （建議使用 Google 衛星圖、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之底圖，所提供之圖面如偏移或變形嚴重，恕不受理。）

* 本案房建物圖說、尺寸
（請標示欲申請價值評估之房建物的相關重要尺寸，例如建築平面圖及外牆各向尺寸等）

（二）房建物之定著土地資訊

（每一筆地號請單獨勾選，若有多筆地號，請逕行複製表格）

* 第一筆土地				
* 定著土地地籍資訊	＿＿＿＿＿鄉/鎮＿＿＿＿＿段，地號：＿＿＿＿＿＿＿＿			
* 定著土地使用分區	（可參考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等系統） ＿＿＿＿＿＿＿＿＿＿區			
* 定著土地屬性	□公有地　□民地　□其他：＿＿＿＿＿＿＿＿＿＿			
* 土地所有權屬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土地所有權屬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每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單獨填寫資料。若超過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逕行複製表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管理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使用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第二筆土地（若無，本欄位可刪）				
＊定著土地地籍資訊	_____鎮，_____段，地號：_____			
＊定著土地使用分區	（可參考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等系統） _____區			
＊定著土地屬性	**□公有地　□民地　□其他：_____**			
＊土地所有權屬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所有權屬機構/人 （每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單獨填寫資料。若超過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逕行複製表格）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管理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使用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房建物定著土地之地籍圖				

（建議使用地政主管單位核發之地籍圖）

（三）房建物所有權屬 （每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單獨填寫資料。若超過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逕行複製表格）				
* 房建物所有權屬機構/人	性質	☐公有　☐私有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房建物管理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房建物使用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房建物現況照片	
＊現況照片：請呈現（1）房建物週邊環境、（2）四向外觀，及（3）內部照片，至少兩向不同視角，並輔以文字說明。	
（房建物週邊環境照片 1）	（房建物週邊環境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房建物外觀照片 1）	（房建物外觀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房建物外觀照片 3）	（房建物外觀照片 4）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房建物內部照片 1）	（房建物內部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三、未來處分計畫內容及相關圖說

*（請說明未來處分計畫內容，並附相關圖說）

（三）　軍方機構自評表

金門縣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自評表

軍事標的申請案專用

項目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填「否」請敘明原因
		是	否	
必檢附資料	1. 是否檢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申請表			
	2. 是否逐棟紀錄申請評估之房建物			
	3. 是否檢附申請標的之房建物營產清單及清冊或營產帳卡影本/聯勤轉交軍備局之營產資料			
申請表內容（相關內容請確實填寫，如與現況有落差，將難以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1. 申請評估房建物是否逾 50 年（含部分逾 50 年）			
	2. 是否以全營區為單位申請評估(非立即處分房建物請敘明「未來具處分可能」或「暫無處分計畫」)			「
	3. 是否確實標示房建物座落位置及尺寸			
	4. 所提供之房建物位置圖是否與地理資訊系統或 Google 圖資相符			
	5. 是否使用地政主管單位核發之地籍圖進行房建物定著土地之標示			
	6. 申請評估之房建物是否留有特殊文字或裝飾（含僅存殘蹟但仍可辨識者）			
	7. 申請評估範圍內是否有無建帳房建物			
	8. 土地資訊及房建物權屬是否確實填寫			
	9. 是否逐幢提供申請房建物現況照片			
	10. 是否敘明未來處分計畫內容			

項目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填「否」請敘明原因
		是	否	
相關參考資料 （若有相關資料，將有助價值評估作業）	1. 是否有查閱相關各隊史館之資料，如：大智樓			
	2. 是否有查閱相關歷史資訊（可參考歷年大紀事）			
	3. 是否有相關歷史影像可供檢附（如舊照片、地圖）			
	4. 是否有查閱相關歷史公文紀錄（可參考「國防部國軍史政檔案影像借調閱系統」與「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5. 是否已詢問相關社區或機關單位再利用意願，若有請檢附相關紀錄(如函覆公文、會勘或說明會記錄等）			

機關（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檢核：

填表單位主管覆核：

填表單位鈞長覆核：

（四）　非軍方機構申請表

金門縣—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申請資料表（適用於非軍方機構）

本評估程序，依據以下中央文資法規與文化局工作會議結論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稱建造物），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評估程序如下：

一、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並依該報告之建議，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得就個案實際情況評估，併同本法第十四條、第六十條所定程序辦理。

金門縣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申請表

非軍方機構申請案專用

111.02.21 修訂　* 為必填項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者		*服務單位	
*連絡資訊	手機：	Email：			

一、本申請案之建造物資訊（逐幢填寫）

（一）建造物基本資訊

*建造物名稱	
*建造物創建年份	民國_____年建造

*** 建造物與所在機構之位置與範圍圖**

（請以適當比例之地理資訊圖資為底圖，標示出本建造物位置與其所在機構管轄之土地範圍）

（建議使用 Google 地圖、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之底圖）

* 建造物尺寸				
（請標示欲申請價值評估之建造物的相關重要尺寸，例如建築平面圖及外牆各向尺寸等）				
（二）建造物之定著土地資訊 （每一筆地號請單獨勾選，若有多筆地號，請逕行複製表格）				
*** 第一筆土地**				
***定著土地地籍資訊**	_____鄉/鎮_____段，地號：_____			
***定著土地使用分區**	（可參考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等系統） _____區			
*** 定著土地屬性**	□公有地　□民地　□其他：_____			
*** 土地所有權屬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土地所有權屬機構/人** （每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單獨填寫資料。若超過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逕行複製表格）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土地管理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使用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第二筆土地（若無，本欄位可刪）				
*** 定著土地地籍資訊**	_____鎮，_____段，地號：_____			

*** 定著土地使用分區**	（可參考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等系統） ＿＿＿＿＿＿＿＿＿＿＿＿區			
*** 定著土地屬性**	□公有地　□民地　□其他：＿＿＿＿＿＿＿＿			
*** 土地所有權屬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土地所有權屬機構/人** （每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單獨填寫資料。若超過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逕行複製表格）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土地管理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使用機構/人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建造物之定著土地地籍圖**

（建議使用地政主管單位核發之地籍圖）

（三）建造物所有權屬 （每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單獨填寫資料。若超過一位所有權屬機構/人，請逕行複製表格）				
* 建造物所有權屬機構/人	性質	☐公有　☐私有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建造物管理機構/人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建造物使用機構/人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建造物之定著土地地籍圖 （建議使用地政主管單位核發之地籍圖）				

歷史與現況	
***建造物功能類型（可複選）**	□祠堂 □寺廟 □教堂 □宅第（含宿舍） □市街 □聚落 □城郭 □關塞 □衙署 □車站 □公共建築 □書院 □學校 □碑碣 □牌坊 □墓葬 □堤閘 □燈塔 □橋樑 □產業設施 □其他 _____
***周邊環境描述**	（請描述本建造物所在基地之周邊環境狀況）
***建造物及所屬機構之大事記**	（請說明本建造物及其所屬機構之歷史、相關重要人物、重要事件、與周邊社區之共同記憶等）
***建造物現況描述**	□（1）使用中，用途：_____ □建物狀況良好 □建物狀況尚可 □建物狀況不佳 □（2）閒置中 □建物狀況良好 □建物狀況尚可 □建物狀況不佳 □（3）殘破荒廢棄置 現況描述：
推薦適合的文史諮詢對象	□ 推薦訪談以下人士：_____ □ 無
***資料來源**	
備 註	

二、建造物現況照片

＊現況照片：請呈現（1）建造物週邊環境、（2）四向外觀，及（3）內部照片，至少兩向不同視角，並輔以文字說明。

（周圍環境照片 1）	（周圍環境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外觀照片 1）	（外觀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外觀照片 3）	（外觀照片 4）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內部照片 1）	（內部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三、未來處分計畫內容及相關圖說

＊（請說明未來處分計畫內容，並附相關圖說。）

7-2　軍方申請案

十八、　協助評估公有建造物之執行流程：

金門現有大量軍方公有建造物，評估執行程序如下表。本團隊自 107 年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協助金門縣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期間不斷進行檢討及調整彼此間合作模式，並歷經數次分工協調會議。而所有之評估程序之調整與擬定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而完成。

基於文資法 15 條理念，及委員歷次評估經驗及考量建議，欲釋出房建物應逾 50 年方可受理評估，並需以營區為單位送文資評估審查。除可就營區價值進行整體性考量，避免因批次送評估導致文資價值逐步消失，同時也可減輕執行單位人力及時間之耗損。如營區標的有逾、未參雜情況，則一併送評納入考量，進行整體評估後，再依審查結果進行後續處理。

目前評估作業流程共分為「全營區」及「非全營區且未逾五十年」兩種。在以營區為單位之前提下，屬「逾五十年標的」及同時含「逾五十年及未五十年標的」者，在確認文件資料齊全之後，方可受理評估，並先行進行一次初步勘查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後續價值評估與審查。屬「全營區且皆未逾五十年」或「非全營區且未逾五十年」者，因不符合文資法 15 條規定，不納入評估。

1.　現地勘查與記錄

依據標的其所定著土地位置、建造物構造特色與歷史價值、建造物現況等進行會勘討論，採拍照記錄、核對公私有地位置，註記相關應注意事項。

2.　資料彙整與評估

針對初勘標的現場所拍照之相片、資料等進行彙整，確認其年代、構造狀況與文資價值潛力。以表格方式呈現個案評估結果，包括原軍方提供之興建年代、座落土地位置、公私有地情形、房建物特色與現況。註記評估是否具備文資價值潛力，並針對個案註記評估意見。逾 50 年標的物則依據文資法進行現勘與審查，審查結果分為：(1) 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2) 啟動指定登錄審查程序、(3) 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和 (4)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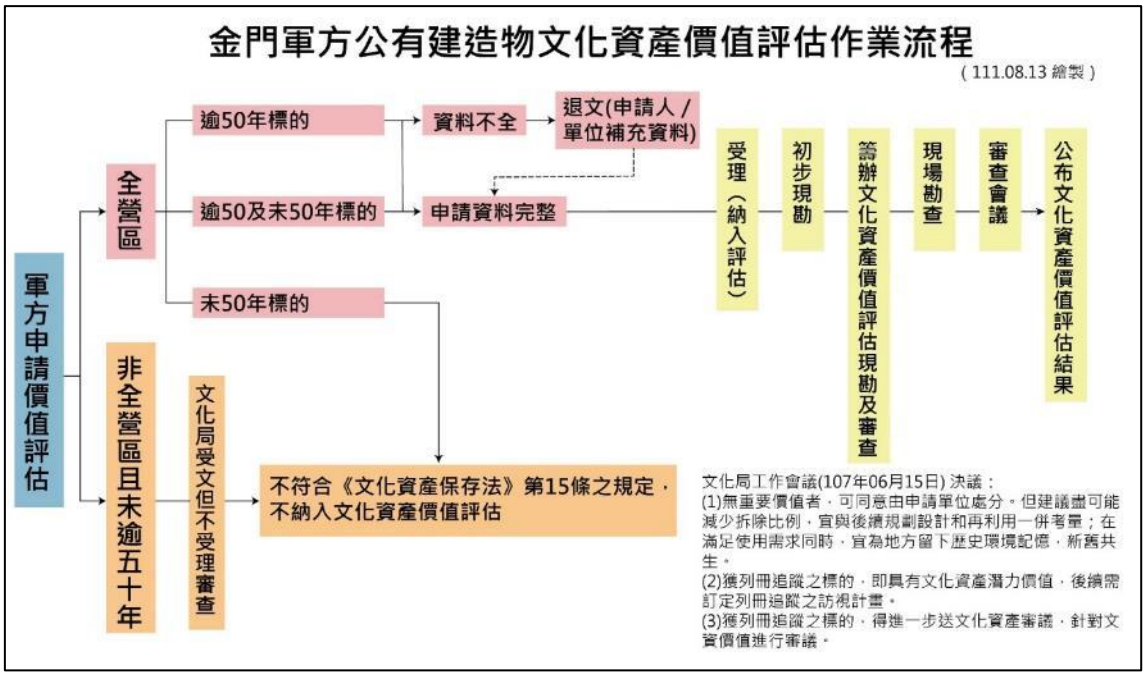


圖 7-3：金門軍方公有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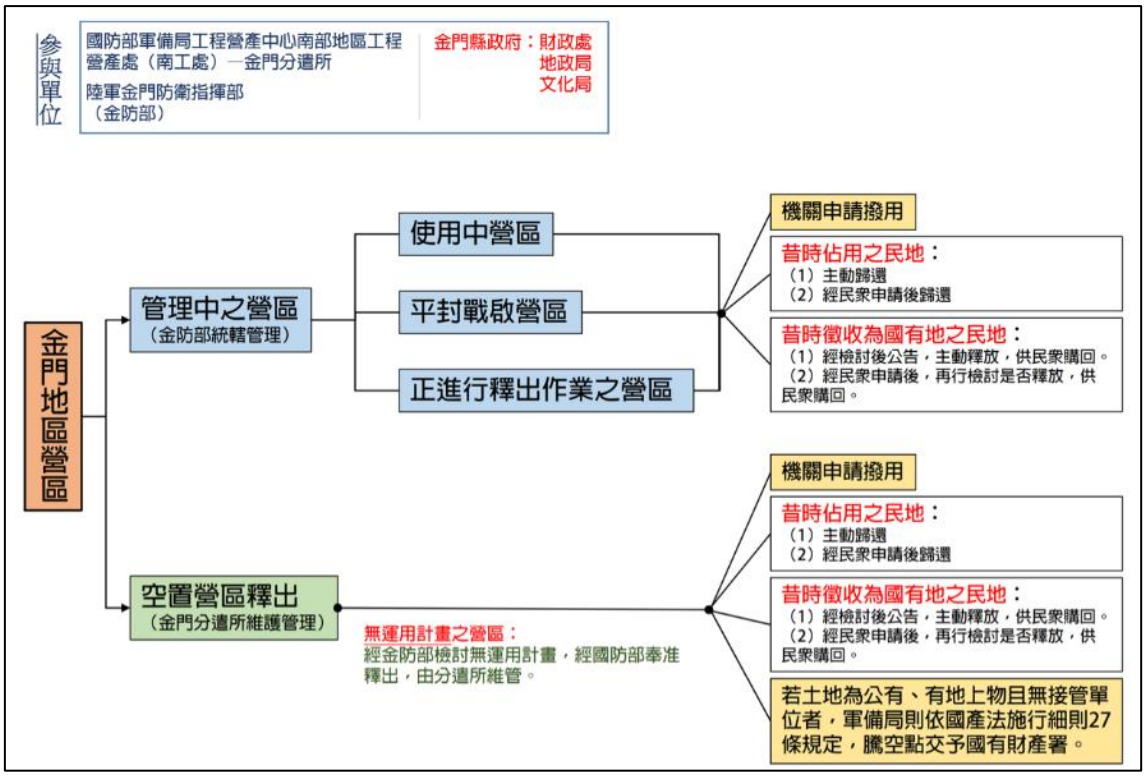


圖 7-4：金門軍事營區現況分類表

十九、　本年度軍事營區申請案件說明

關於軍方提出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價值評估申請案，本團隊因應金門縣特殊歷史脈絡下的軍事遺產申請案件，已配合主動協調並協辦各次會議，逐步建立了相關執行程序，現正依據文資法和既定程序持續協助軍方執行初步勘查及後續執行實務。然而，本年度軍方申請案量極為龐大，截至報告撰寫期間，仍有軍事建築待申請評估，每一案之相關法定程序亦並非能在本案合約中止之前可全數完成。

依據 110 年 6 月 16 日訂定之每梯次審查會議辦理時間及受理申請案件規定，本年度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迄今，軍事建築申請逾 50 年房建物價值評估案件，共計 14 件。另有去年度因資料未完備待補齊者，共計 3 件。此外，去年度小分區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結案及新年度小分區計畫起案間，另接獲 3 件軍事建築評估申請案件，本團隊亦協助進行初步勘查及進行後續審查。

表 7–1：本年度軍事營區申請房建物價值評估列表

1.寒舍花營區	
申請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
申請數量	1 幢
評估位置	金沙鎮山后段 261、261-1 地號等 2 筆。
處分理由	該營區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辦理公有逾 50 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決議將 044 列冊追蹤，由金沙鎮公所評估辦理撥用。惟 111 年 5 月 27 日由金沙鎮公所函復撥用範圍因私人土地且考量後續管理量能及使用需求等因素，將不納入撥用範圍。 未妥處本案及疏弭民怨，故申請重新辦理評估，依程序辦理民地返還事宜。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辦理「寒舍花營區」列冊追蹤重新評估專案討論會。**
2.東店三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9 幢
評估位置	金沙鎮東店段 375-1 地號。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3.面前山一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37 幢
評估位置	金沙鎮山西段 570-11 地號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4.烏坵燈塔圍牆內房建物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4 幢
評估位置	烏坵鄉大坵段 79 地號。
處分理由	建物現況屋頂版鋼筋鏽蝕膨脹及混凝土剝落致滲水嚴重，且牆體多處開裂、剝落及門窗損壞，應以修建。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5.大邱營區	

申請單位	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
申請數量	1 幢
評估位置	大坵段 117 地號。
處分理由	營舍改建「金門縣烏坵鄉碼頭興建工程」。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6.機場一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18 幢
評估位置	金寧鄉機場段 257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7.明德二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2 幢
評估位置	金湖鎮太武段 700-1、700-2 地號。
處分理由	配合戰備需求預劃將原建物拆除後新建建物。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8.蜈蚣山七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33 幢
評估位置	金城鎮蜈蚣山段 1227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9.湖井頭六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8 幢
評估位置	烈嶼鄉東坑段 196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0.湖下三營區	
申請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申請數量	30 幢
評估位置	金寧鄉煙墩段 1173-1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1.后湖十五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11 幢
評估位置	金湖鎮機場段 858-6 地號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依據 112 年 7 月 25 日評估意見辦理，經金門縣政府及后湖社區發展協會現勘確認無撥用(使用)需求，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再申請評估。** **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2.光武二營區	
申請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申請數量	36 幢
評估位置	金湖鎮夏興段 568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3.金鋼堡二營區	
申請單位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申請數量	14 幢
評估位置	金湖鎮夏興段 496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4.庵頂一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37 幢
評估位置	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762-1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待與軍方單位排定共同初勘日期。**

表7–2：112年度因資料未完備待補齊者

1.紅山靶場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6 幢
評估位置	烈嶼鄉紅山測段 003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112 年度申請評估，申請資料尚未完備，待補齊後再行初勘作業。**
2.九宮二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7 幢
評估位置	烈嶼鄉九宮測段 791-1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全營區已核定釋出，後續待建物拆除後辦理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112 年度申請評估，申請資料尚未完備，待補齊後再行初勘作業。**
3.新莊一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89 幢
評估位置	待軍方單位完備資料。
處分理由	待軍方單位完備資料。
評估狀態	**112 年度申請評估，已進行初勘作業，仍有部分建物待釐清，待軍方單位完備資料後再次初勘。**

表7–3：小分區去年度結案及新年度計畫起案間接獲之申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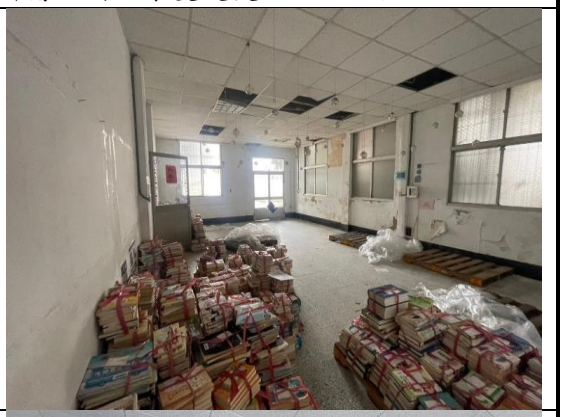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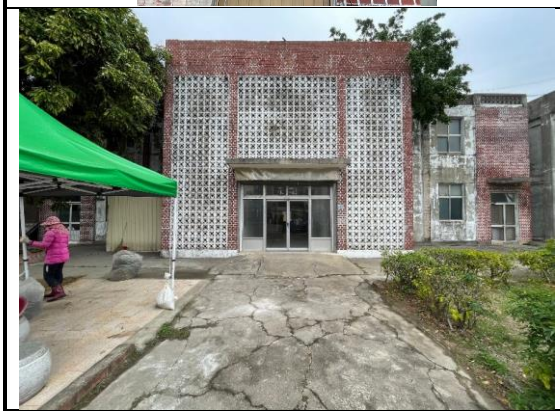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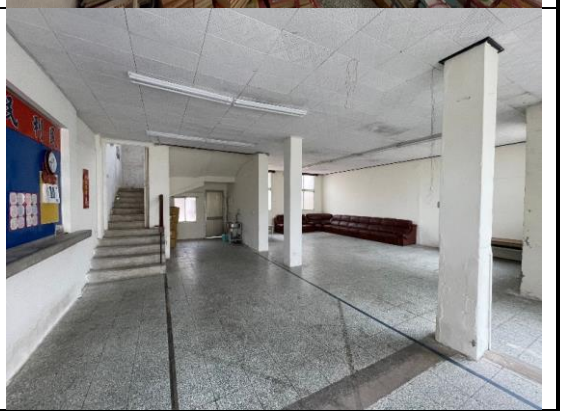
1.珠山靶場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2 幢
評估位置	金城鎮珠山段 994、996 地號等 2 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龍陵一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95 幢
評估位置	金沙鎮大山段 40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3.寨子山一營區	
申請單位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數量	5 幢
評估位置	金沙鎮山柄段 1358-1 地號等多筆。
處分理由	建物拆除後辦理國有地、民地返還。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7-3 其他公有建造物申請案

除軍方案之外，本年度迄今共接獲 3 件申請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價值評估之案件，詳如下表：

申請案件（113.01.01-迄今）	已評估	待評估
3 件	3 件(金門縣政府申請案、金寧中小學申請案、湖浦國小申請案)	無。

表 7–4：本年度逾50年公有建造物（非軍方機構）申請評估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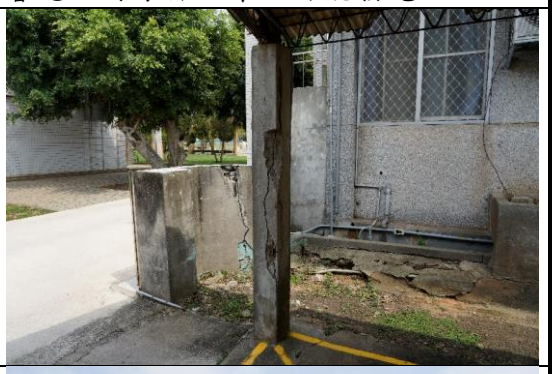
1.舊金湖警所、舊金湖鎮公所、新市里辦公處所	
申請單位	金門縣政府
申請數量	3 處
評估位置	金湖鎮新市段 460、460-2、464 地號。
處分理由	預計將本案土地（機 24）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已活化公有土地，未來由金門縣政府已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土地開發，分回建物預計提供相關文教、社福及衛生醫療所需空間，讓變更後土地效益極大化。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03 月 26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金寧國民中小學-第一停車場	
申請單位	金寧國民中小學
申請數量	1處
評估位置	金寧鄉寧湖三劃段88-2地號
處分理由	為辦理「112年金門縣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聯合標租案」，第一停車場須拆除重建，未來仍做停車場使用，預計於車棚上方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響應政府環保政策，綠能發電。
	
	
	
評估狀態	**已於113年5月29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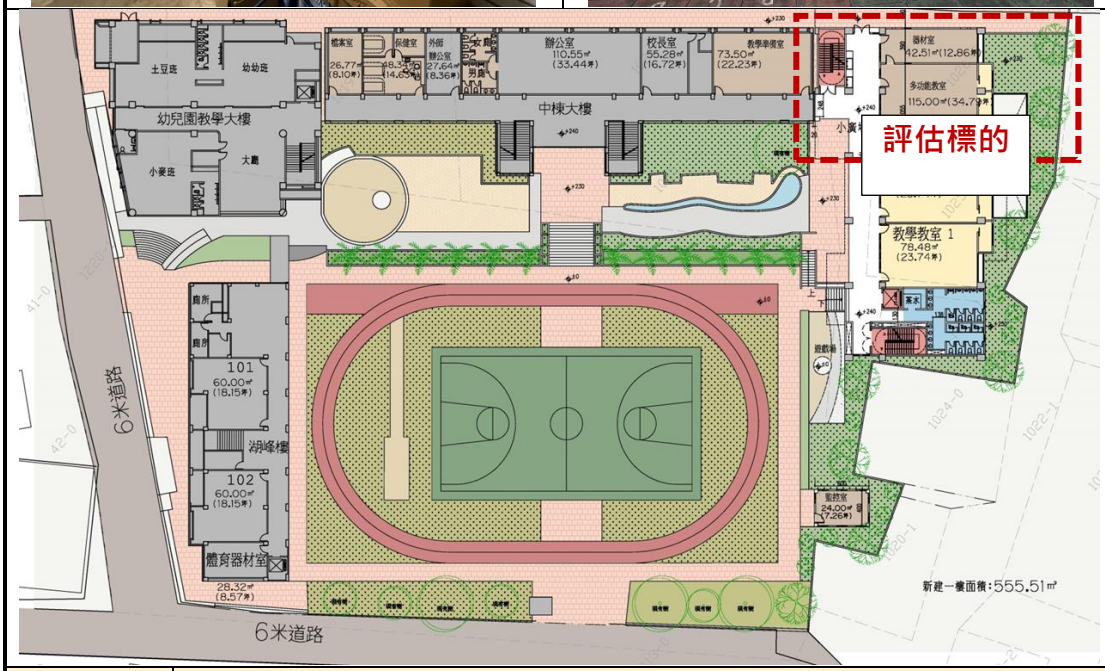
3.湖埔國民中小學-廚房	
申請單位	湖埔國民中小學
申請數量	1 處
評估位置	金寧鄉寧湖二劃段 1026-2 地號
處分理由	湖埔國小廚房校舍迄今已建齡超過 50 年，校舍位置坐落於「綜合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基地範圍內，後續將該工程一並納入拆除作業。











評估狀態	**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辦理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7-4 本年度已辦理審查之標的

截至期末階段已協助辦理 6 次「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及審查會議。評估結果記錄於下，其餘申請標的正依各單位需求及地方政策而安排後續評估事宜。

表 7–5：截至期末階段，已辦理6場現勘及審查會議列表

1. 113 年 01 月 24 日，「公有建造物逾五十年文化價值評估」之白珠山一營區、東洲營區、四維五營區、瓊林五營區及新頭二營區視訊審查會
評估標的： 白珠山一營區（41 處）、東洲營區（28 處）、四維五營區（1 處）、瓊林五營區（8 處）、新頭二營區（53 處）
2. 2.113 年 03 月 26 日，「公有建造物逾五十年文化價值評估」之鎮西二營區、蜈蚣山營區、湖井頭七營區審查會
評估標的： 鎮西二營區（20 處）、蜈蚣山一營區（8 處）、湖井頭七營區（8 處）、庵下二營區（30 幢）、舊金湖鎮公所（3 處）
3. 113 年 05 月 29 日，「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第一停車場」公有建築逾五十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會
評估標的： 金寧國民中小學-第一停車場（1 處）
4. 113 年 07 月 17 日，「公有建造物逾五十年文化價值評估」之龍陵一營區、東店三營區、寨子山一營區、面前山營區（五處）、寨子山一營區、明德二營區、湖埔國小廚房、珠山靶場、瓊林五營區、白珠山一營區審查會
評估標的： 龍陵一營區（104 處）、東店三營區（9 處）、寨子山一營區（5 處）、面前山營區（5 處）、明德二營區（處）、湖埔國小廚房（1 處）、珠山靶場（2 處）、瓊林五營區（8 處）、白珠山一營區（9 處）
5. 113 年 08 月 01 日，「公有建造物逾五十年文化價值評估」之烏坵燈塔圍牆內房建物、大邱營區審查會
評估標的： 大邱營區（3 處）、烏坵燈塔圍牆內房建物（4 處）
6. 113 年 10 月 25 日，「公有建造物逾五十年文化價值評估」之湖井頭六營區、蜈蚣山七營區、機場一營區、光武二營區、金鋼堡二營區
評估標的： 湖井頭六營區（9 處）、蜈蚣山七營區（33 處）、機場一營區（18 處）、光武二營區（42 處）、金鋼堡二營區（15 處）。

表 7–6：本年度辦理之審查標的列表

項次	審查之標的	種類	位置	會勘日期	評估結果
1.	白珠山一營區	其他設施	烈嶼鄉九宮測段	113.01.24 113.07.17	依委員意見辦理。 1.017、A09(021 共構)、A10、A11(027 共構)，為砲堡及其附屬設施，需再釐清其價值，另案辦理。 2.坐落於公有地且逾 50 年標的(A06、002、003、005、007、009、010、016、026)另案委由委員現勘。 3.坐落於私有地及公私地交雜上逾 50 年標的(A07、A08、001、006、008、012、013、020、022、024、025、028)，因涉及民眾權益，同意自行處分。
					依委員意見辦理： 1.坐落於公有地且逾 50 年標的(A06、002、003、005、007、009、010、016、026)建議考量另案評估。 2.請申請單位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撥用需求評估現勘。
2.	四維五營區	其他設施	烈嶼鄉九宮測段	113.01.24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3.	東州營區	其他設施	金寧鄉東洲段	113.01.24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4.	瓊林五營區	其他設施	金湖鎮瓊林段	113.01.24	依委員意見辦理：本案全部標的請軍方邀集相關單位再釐清是否有作戰需求。
5.	新頭二營區	其他設施	金湖鎮新頭段	113.01.24	依委員意見辦理： 1.私有地範圍以北(含私有地)營區，請軍方先行環境清理後，另案找委員專案現勘評估。 2.私有地範圍以南由軍方洽請公所協調。
6.	舊金湖鎮公所、舊金湖警所、新市里辦公室	其他設施	金湖鎮新市段	113.03.26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7.	鎮西二營區	其他設施	金寧鄉寧湖三劃段	113.03.26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項次	審查之標的	種類	位置	會勘日期	評估結果
8.	蜈蚣山一營區	其他設施	金城鎮蜈蚣山段	113.03.26	依委員意見辦理，建議進行整體性調研後再議。
9.	湖井頭七營區	其他設施	烈嶼鄉東坑段	113.03.26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10.	庵下二營區	其他設施	烈嶼鄉東坑段	113.03.26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11.	金寧國民中小學-第一停車場	其他設施	金寧鄉寧湖三劃段	113.05.29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12.	龍陵一營區	其他設施	金沙鎮大山段	113.07.17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13.	東店三營區	其他設施	金沙鎮東店段	113.07.17	001、002、003、004、005、006、007、008、A01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14.	寨子山一營區	其他設施	金沙鎮山柄段	113.07.17	A02、A03、A04、A07、A08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15.	明德二營區	其他設施	金湖鎮太武段	113.07.17	024、025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16.	面前山一營區（五幢）	其他設施	金沙鎮山西段	113.07.17	依委員意見辦理： 1.如有撥用需求，應考量進行全營區評估，評估前須進行適當的環境清理、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盤點。 2.001（坑道）及周邊建造物建議請撥用需求單位檢附計畫書圖。
17.	珠山靶場	其他設施	金城鎮東沙段	113.07.17	A01、A03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18.	瓊林五營區	其他設施	金湖鎮瓊林段	113.07.17	001、004、005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19.	湖埔國小廚房	其他設施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	113.07.17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項次	審查之標的	種類	位置	會勘日期	評估結果
20.	大邱營區	其他設施	烏坵鄉大坵段	113.08.01	047、082、083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同意由管理機關自行處分。
21.	烏坵燈塔圍牆內房建物	其他設施	烏坵鄉大坵段	113.08.01	依委員意見辦理：依據 111 年 11 月 23 日烏坵燈塔及周邊建物規劃利用會議紀錄，有關燈塔周遭建物之處分，請申請單位提供確切的修建（繕）圖說，以利本局進行評估是否有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之行為。
22.	湖井頭六營區	其他設施	烈嶼鄉東坑段	113.10.25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23.	蜈蚣山七營區	其他設施	金城鎮蜈蚣山段	113.10.25	依委員意見辦理：請軍方單位再邀集相關單位是否有撥用需求。
24.	機場一營區	其他設施	金寧鄉機場段	113.10.25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物編號：008、009、010、011、012、013、015、016、A02、A03、A04、A05、A08、A09 由軍方單位自行處分。） 航空站管制區內之房建物:A01、017、018、019，請軍方單位先行向金門航空站協調是否有撥用需求。
25.	光武二營區	其他設施	金湖鎮夏興段	113.10.25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26.	金鋼堡二營區	其他設施	金湖鎮夏興段	113.10.25	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7-5 後續審議與評估建議

本團隊已請軍備局與金防部共同彙整，在不涉及機敏資料疑慮前提下，提供正確資料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以利工作小組掌握需作價值評估各案件之期程與範圍。並參酌「金門軍事文化遺跡調查研究暨建構完整性保存計畫案」普查之 77 處含離九及民地之無運用計畫營區內容，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協助主管機關每年辦理四梯次之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本年度起案截至期末階段，已協助完成六次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軍方為避免三獅山砲堡事件重演，又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將所有尚待釋出之房建物，無論其營產清冊記載是否超過五十年者，皆提送文資評估申請。

民國 109 年至 112 年間送審之案件中，尚有 6 處營區 (169 處標的) 經本團隊進行初步資料審視階段或初勘期間，發現有資料不全或部分房建物有缺漏者，已由金門縣文化局發函請申請單位補齊。歷年之積案正逐步消化評估中，另有新案申請案件接踵而來。其中不乏資料不符受評資格、或資料不全待補充之案件，此些評估資料皆需以人工進行核對及頻繁的行政流程。在執行人力有限且大批資料待審認之情形下，對於受文化局委託之業務團隊，或其所敦聘之文資委員，甚而文化局內部之承辦人員，皆是極重之負擔。

本團隊自民國 107 年起協助主管機關處理評估流程擬定、申請案件審視、初步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前資料蒐集與製作等。並依據申請資料表填寫之狀況適度調整內容及進行專業諮詢與輔導。藉由歷年實務經驗，協助處理評估相關流程，以減輕主管機關負擔。

第 8 章　個案工程紀事

依據契約，本團隊拍攝修復中古蹟、歷史建築各項工作執行之紀錄影像，供文化局網站公開使用，俾利擴大普羅大眾對文化資產的認識。

表 8–1：案場工程紀事

項次	總編號	資產名稱	種類	地址/地號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	工程經費	施工狀態
整體修復施工案場								
1.	縣古城 12	董允耀洋樓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大古崗 84 號	現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45,940,000 元	進行中
2.	縣古城 13	後浦許允選洋樓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14 號	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	20,305,000 元	進行中
3.	縣古沙 05	黃汴墓	墓葬	金沙鎮英坑段 188-1、226 地號	易陽營造有限公司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6,883,813 元	進行中
4.	縣古沙 15	王金城洋樓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后宅 2 號	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45,430,000 元	已竣工
5.	縣古沙 16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祠堂,學校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陽翟 44 號旁	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48,600,000 元	進行中
6.	縣古沙 17	藏興古厝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官澳 73 號	閎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	34,886,585 元	已竣工
7.	縣古沙 18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成功路 3 號	閎昌營股份有限公司	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32,800,000 元	進行中
8.	縣古沙 22	蔡厝蔡氏家廟	祠堂	金門縣金沙鎮蔡厝 1、2、3 號	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	19,110,000 元	已竣工
9.	縣古沙 26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 23、24 號	阿里山營造有限公司	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21,138,997 元 後續變更設計將異動	進行中
10.	縣古沙 3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後浦頭 7 號	現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開發建築師事務所	27,500,000 元 後續變更設計將異動	進行中
11.	縣古湖 09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宅第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料羅 100、101 號	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60,880,000 元	進行中
12.	歷寧 08	翁德晏三蓋廊厝	宅第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頂堡 40 號	嘉錦營造有限公司	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	13,513,241 元	進行中
13.	歷烈 09	東坑孫嘉通洋樓	宅第	金門縣烈嶼鄉東坑 51 號	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681,839 元	進行中
14.	歷沙 19	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	其他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沙美 121、122 號	上為營造有限公司	大山開發建築師事務所	待考	進行中
15.	歷沙 48	何仁慈古厝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浦邊 32 號	昶旭營造有限公司	自行監工	18,000,000 元 後續變更設計將異動	進行中
16.	歷沙 49	昭武第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浦邊 33 號		李凱傑建築師事務所	18,119,937 元	已竣工

緊急搶修案場								
1.	縣古城 04	清金門鎮總兵署	衙署	金門縣金城鎮浯江街 53 號	浩達營造有限公司	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8,540,000 元	進行中
2.	縣古湖 07	東村呂朝怡洋樓(別名:東村雙喜樓)	宅第	金門縣金湖鎮東村 33 號	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1,208,005 元	已竣工
3.	歷城 55	薛芳見洋樓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珠山 7 號	易陽營造有限公司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2,088,000 元	進行中
小型修繕案場								
1.	歷城 35	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水頭 42 號	現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10,593,000 元	進行中
2.	歷城 37	黃廷宙銃樓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 32、34 號				進行中
3.	歷寧 11	李森椪洋樓	宅第	金門縣金寧鄉北山 171 號				進行中
4.	縣古城 07	將軍第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24 號	龍盛興工程行	無	72,440 元	已完工
5.	縣古城 10	小西門模範廁	其他	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147 地號			1,000 元	已完工
6.	縣古城 11	邱良功古厝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浯江街 23、25、27、29 號			43,880 元	已完工
7.	縣古沙 27	後水頭黃奕本古厝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后水頭 12 號			23,500 元	已完工
8.	歷城 09	古崗學校	其他	金城鎮古崗村段 360 地號			2,500 元	已完工
9.	歷城 19	後浦何宅	宅第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10 巷 12 號			62,580 元	已完工
10.	歷寧 04	翁贊商、翁贊榮洋樓	宅第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 86、87 號			44,096 元	已完工
11.	歷沙 37	黃樓洋樓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 151 號			45,420 元	已完工
12.	縣古沙 01	西山前李宅	宅第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村西山前 17、17-1、18 號	閎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4,983 元	已完工
周邊營建工程								
1.	金沙鎮碧山段 1431-1 地號(鄰近歷史建築「陳氏二落大厝」、「陳明侑古厝」、「陳德幸洋樓」)						已竣工	
2.	金沙鎮汶沙測段 1692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鄰近歷史建築「黃氏家廟」）						進行中	
3.	金城鎮洪門港測段 73 地號(鄰接縣定古蹟「洪旭古厝」、歷史建築「洪克保番仔厝」)						進行中	
4.	金城鎮城北段 393 地號(鄰近歷史建築「模範街（一度於戰地政務時期稱為自強街）」)						進行中	

8-1　整體修復施工案場

一、 縣古城 12-縣定古蹟董允耀洋樓

- 工程名稱：金門縣定古蹟大古崗董允耀洋樓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現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1 年 04 月 29 日，預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工程進度： 第二次變更設計施作，本團隊自施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本棟屋瓦鋪設（112.12.15 拍攝）



說明：山牆泥塑修復（112.12.15 拍攝）



說明：後棟後房窗櫺施作（113.01.05 拍攝）



說明：門框塗佈除蟻漆（113.01.05 拍攝）



說明：建築管線埋設（113.01.05 拍攝）



說明：安梁儀式（113.01.23 拍攝）



說明：安梁儀式（113.01.23 拍攝）



說明：迴廊現況（113.01.23 拍攝）



說明：安梁儀式之中梁（113.01.23 拍攝）



說明：本棟屋瓦已鋪設完成（113.01.23 拍攝）



說明：檐口漏水泥塑修復（113.01.26 拍攝）



說明：迴廊現況（113.03.21 拍攝）



說明：本棟二樓牆面清潔（113.03.21 拍攝）



說明：本棟屋頂磚坪防水施作（113.04.10 拍攝）



說明：本棟屋頂牆面二次砂漿粉光施作（113.04.11 拍攝）



說明：本棟屋頂牆面二次砂漿粉光施作（113.04.11 拍攝）



說明：泥塑翻模情形（113.05.09 拍攝）



說明：泥塑翻模情形（113.05.09 拍攝）



說明：鐵窗粉刷情形（113.05.09 拍攝）



說明：鐵窗粉刷情形（113.05.09 拍攝）



說明：門樓整修情形（113.05.09 拍攝）



說明：迴廊現況（113.05.09 拍攝）



說明：案場外觀情形（113.05.31 拍攝）



說明：案場外觀情形（113.05.31 拍攝）



說明：挖鑿地坪情形（113.06.24 拍攝）



說明：挖鑿地坪情形（113.06.24 攝）



說明：鋪設地磚情形（113.06.24 拍攝）



說明：鋪設地磚情形（113.06.24 拍攝）



說明：粉刷木框打底情形（113.06.24 拍攝）



說明：粉刷木框打底情形（113.06.24 拍攝）



說明：案場外觀情形（113.08.15 拍攝）



說明：案場外觀情形（113.08.15 拍攝）



說明：文資局訪視情形（113.09.29 拍攝）



說明：文資局訪視情形（113.09.29 拍攝）

圖 8-1：縣定古蹟董允耀洋樓修復工程紀事

二、 縣古城 13-縣定古蹟後浦許允選洋樓

- 工程名稱：金門縣定古蹟後浦許允選洋樓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2 年 07 月 03 日，預計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
- 工程進度：81.12%，本團隊自施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現地會勘（113.01.05 拍攝）



說明：現地會勘（113.01.05 拍攝）



說明：正廳中檔壁附壁木構造檢測（113.01.13 拍攝）



說明：正廳中檔壁附壁木構造檢測（113.01.13 拍攝）



說明：前落屋桁上架（113.02.29 拍攝）



說明：正廳棟架木構件補強（113.03.12 拍攝）



說明：疊樓磚坪施作（113.03.12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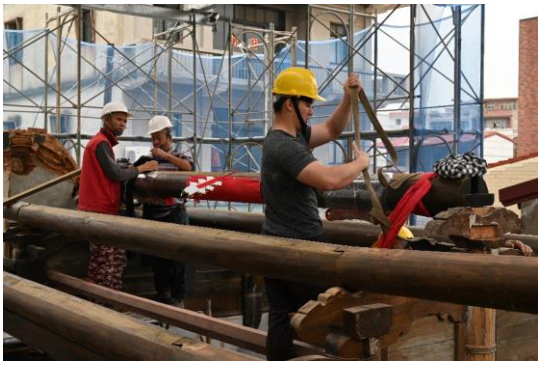
說明：壁體鑿除（113.03.21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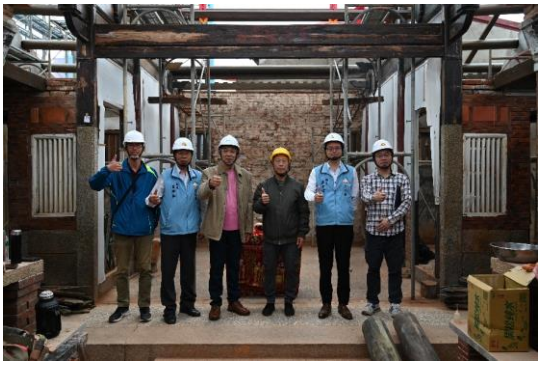
說明：後落屋行上架（113.03.28 拍攝）



說明：入壁處防水刷塗（113.03.28 拍攝）



說明：上梁儀式（113.04.01 拍攝）



說明：上梁儀式（113.04.01 拍攝）



說明：一樓前廊清水磚施作（113.04.11 拍攝）



說明：前廊防水測試（113.04.19 拍攝）



說明：地坪鑿除（113.04.19 拍攝）



說明：屋頂規帶及出料施作（113.04.19 拍攝）



說明：正身規帶施作（113.05.03 拍攝）



說明：正身規帶施作（113.05.03 拍攝）



說明：山牆及前落牆屋頂線角施作（113.05.15 拍攝）



說明：山牆及前落牆屋頂線角施作（113.05.15 拍攝）



說明：彩繪清潔試樣（113.05.16 拍攝）



說明：彩繪清潔試樣（113.05.16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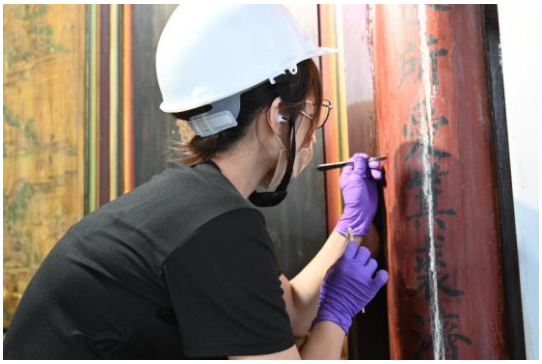
說明：疊樓屋頂鋪設（113.05.28 拍攝）



說明：後落左側出料灰縫填補（113.05.28 拍攝）



說明：外牆抹灰情形（113.06.07 拍攝）



說明：正廳彩繪清潔（113.06.13 拍攝）



說明：後落屋瓦鋪設（113.06.22 拍攝）



說明：疊樓外牆抹灰（113.06.24 拍攝）



說明：第二期工程計價現場查（113.07.02 拍攝）



說明：第二期工程計價現場查（113.07.02 拍攝）



說明：花瓶欄杆試作（113.07.14 拍攝）



說明：正廳彩繪清潔（113.07.24 拍攝）



說明：前落鏡面牆彩繪繪製（113.08.15 拍攝）



說明：前落鏡面牆彩繪線描草稿繪製（113.08.15 拍攝）



說明：前落鏡面牆彩繪繪製（113.08.16 拍攝）



說明：前落鏡面牆彩繪繪製（113.08.16 拍攝）



說明：前落地坪灰縫施作（113.08.28 拍攝）



說明：木門施作（113.09.24 拍攝）



說明：文資局案場訪視情形（113.09.29）



說明：文資局案場訪視情形（113.09.29）



說明：門窗安裝（113.09.30 拍攝）



說明：外牆抹灰（113.09.30 拍攝）



說明：門窗安裝（113.10.01 拍攝）



說明：女兒牆施作（113.10.04 拍攝）



說明：工務會議情形（113.10.07 拍攝）



說明：外牆抹灰（113.10.11 拍攝）



說明：水車堵施作（113.11.04 拍攝）



說明：彩繪修復（113.11.04 拍攝）



說明：彩繪修復審查（113.11.08 拍攝）



說明：護木漆塗刷施作（113.11.15 拍攝）



說明：女兒牆修復紀錄（113.11.15 拍攝）



說明：椽仔護木漆塗刷施作（113.11.15 拍攝）

圖 8-2：縣定古蹟後浦許允選洋樓修復工程紀事

三、 縣古沙 05-縣定古蹟黃汴墓

- 工程名稱：金門縣定古蹟黃汴墓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易陽營造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期間：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 工程進度：15.68%，本團隊自施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開工前說明會（113.02.27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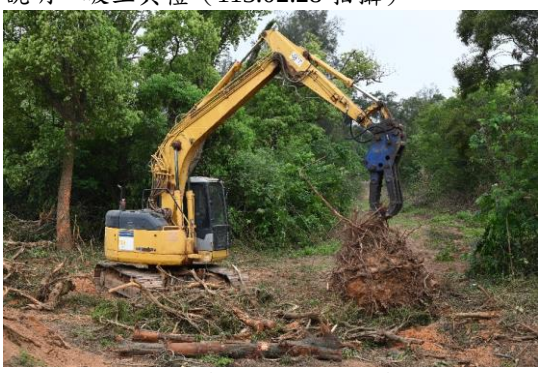
說明：破土典禮（113.02.28 拍攝）



說明：破土典禮（113.02.28 拍攝）



說明：破土典禮（113.02.28 拍攝）



說明：樹木清運（113.04.17 拍攝）



說明：樹木清運（113.04.17 拍攝）



說明：遺構挖掘（113.04.17 拍攝）



說明：遺構挖掘（113.04.17 拍攝）



說明：出土遺構會勘（113.04.22 拍攝）



說明：出土遺構會勘（113.04.22 拍攝）



說明：出土遺構會勘（113.04.22 拍攝）



說明：出土遺構會勘（113.04.22 拍攝）



說明：墓埕發現岩磐（113.04.22 拍攝）



說明：墓塋整體情況（113.04.22 拍攝）



說明：發現墓坊柱基遺構（113.04.22 拍攝）



說明：墓埕右側之三合土崩落情形（113.04.22 拍攝）



說明：挖掘發現右側石馬基礎以石板圍起（113.04.22 拍攝）



說明：挖掘發現左側石馬基礎未有石板（113.04.22 拍攝）



說明：環境清整後情況（113.05.09 拍攝）



說明：環境清整後情況（113.05.09 拍攝）



說明：花崗石選色暨部分變更設計項目會勘（113.05.17 拍攝）



說明：花崗石選色暨部分變更設計項目會勘（113.05.17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現勘會議情形（113.07.11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現勘會議情形（113.07.11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現勘會議情形（113.07.11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現勘會議情形（113.07.11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停工中（113.07.23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停工中（113.07.23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停工中（113.07.23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停工中（113.07.23 拍攝）

圖 8-3：縣定古蹟黃汴墓修復工程紀事

四、 縣古沙 15-縣定古蹟王金城洋樓

- 工程名稱：金門縣定古蹟王金城洋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施工廠商：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期間：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113 年 03 月 15 日點交。
- 工程進度：已完工



說明：山牆標語修復中（113.11.01 拍攝）



說明：案場整體情況（113.12.15 拍攝）



說明：案場整體情況（113.01.16 拍攝）



說明：案場整體情況（113.01.16 拍攝）



說明：山牆標語修復後情形（113.01.16 拍攝）



說明：山牆標語修復後情形（113.02.29 拍攝）

圖 8-4：縣定古蹟王金城洋樓修復工程紀事

五、 縣古沙 16-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 工程名稱：金門縣定古蹟陽翟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期間：113 年 07 月 11 日，至 115 年 02 月 11 日。
- 工程進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進場施作，本團隊自施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施工前說明會情形（113.07.30 拍攝）



說明：施工前說明會情形（113.07.30 拍攝）



說明：開工儀式（113.10.07 拍攝）



開工儀式（113.10.07 拍攝）



說明：開工儀式（113.10.07 拍攝）



開工儀式（113.10.07 拍攝）

圖 8-5：縣定古蹟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修復工程紀事

六、 縣古沙 17-縣定古蹟藏興古厝

- 工程名稱：金門縣定古蹟官澳藏興古厝修繕暨活化工程
- 施工廠商：閎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 工程進度：已完工。



說明：案場整體情況（112.12.07 拍攝）



說明：機電線路裝設（112.12.07 拍攝）



說明：案場整體情況（113.01.05 拍攝）



說明：初驗後部分項目修復（113.01.05 拍攝）



說明：縣長晉區（113.09.08 拍攝）



說明：縣長晉區（113.09.08 拍攝）

圖 8-6：縣定古蹟藏興古厝修復工程紀事

七、 縣古沙 18-縣定古蹟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 工程名稱：金門縣定古蹟小浦頭黃允棋古厝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閎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3 年 05 月 23 日，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
- 工程進度：7.84%，本團隊自施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施工前說明會（113.03.20 拍攝）



說明：施工前說明會（113.03.20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5.16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5.16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5.16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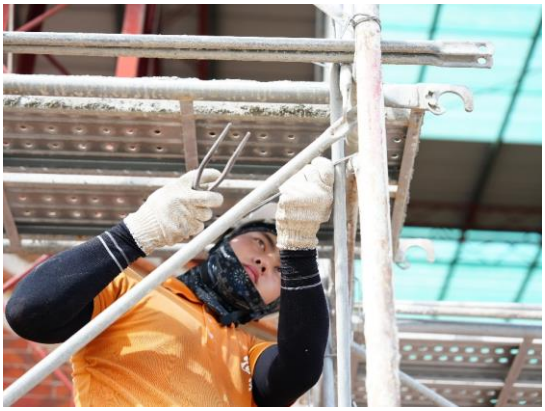
說明：動土典禮（113.05.16 拍攝）



說明：鷹架搭設（113.06.24 拍攝）



說明：鷹架搭設（113.06.24 拍攝）



說明：鷹架搭設（113.06.24 拍攝）



說明：鷹架搭設（113.06.24 拍攝）



說明：案場內部情形（113.07.23 拍攝）



說明：案場內部情形（113.07.23 拍攝）



說明：案場內部情形（113.07.23 拍攝）



說明：案場內部情形（113.07.23 拍攝）



說明：榷仔鋪設施作（113.11.07 拍攝）



說明：榷仔鋪設（113.11.07 拍攝）



說明：卸架紀錄（113.11.07 拍攝）



說明：案場紀錄（113.11.07 拍攝）



說明：擧頭牆體施作（113.11.07 拍攝）



說明：牆體施作（113.11.07 拍攝）

圖 8-7：縣定古蹟小浦頭黃允棋古厝修復工程紀事

八、　縣古沙 22-縣定古蹟蔡厝蔡氏家廟

- 工程名稱：縣定古蹟蔡厝蔡氏家廟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1 年 06 月 23 日，至 113 年 06 月 21 日。
- 工程進度：已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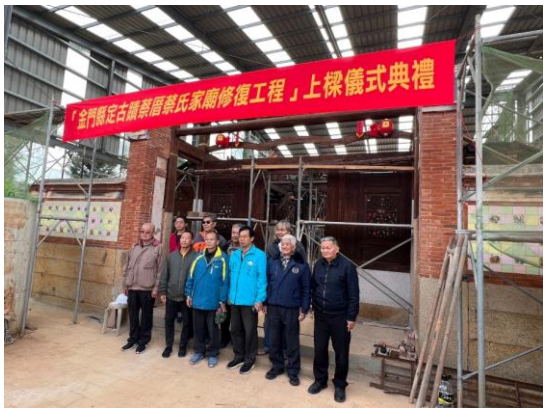
說明：木構件重組（112.12.15拍攝）



說明：木構件重組（112.12.15拍攝）



說明：上梁典禮（112.12.18拍攝）



說明：上梁典禮（112.12.18拍攝）



說明：出料施作（113.01.05拍攝）



說明：出料施作（113.01.05拍攝）



說明：屋頂施作（112.02.29拍攝）



說明：屋頂施作（112.02.29拍攝）



說明：外牆泥縫線施作（113.02.29拍攝）



說明：外牆泥縫線施作（113.03.08拍攝）



說明：灰作施作（112.03.08拍攝）



說明：灰作施作（112.03.08拍攝）



說明：剔除外牆附著物（113.03.21拍攝）



說明：防水施作（113.03.21拍攝）



說明：灰作中塗層施作（113.03.22拍攝）



說明：灰作中塗層施作（113.03.22拍攝）



說明：牆面補強（113.04.11拍攝）



說明：灰作中層黏網施作（113.04.16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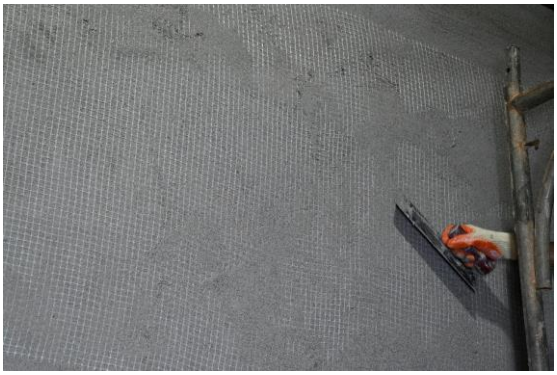
說明：灰作中層黏網施作（113.04.16拍攝）



說明：面層灰作施作（113.04.18拍攝）



說明：灰作中層黏網施作（113.04.24拍攝）



說明：灰作中層黏網施作（113.04.24拍攝）



說明：彩繪施作（113.05.09拍攝）



說明：屋瓦施作（113.05.09拍攝）



說明：屋瓦施作（113.05.09拍攝）



說明：電線施作（113.05.09拍攝）



說明：管線上色（113.05.31拍攝）



說明：環境清整（113.05.31拍攝）



說明：鋼棚架拆除後情形（113.06.21拍攝）



說明：鋼棚架拆除後情形（113.06.21拍攝）

圖 8-8：縣定古蹟蔡厝蔡氏家廟修復工程紀事

九、 縣古沙 26-縣定古蹟青嶼張氏兄弟洋樓修復工程

- 工程名稱：金門縣縣定古蹟青嶼張氏兄弟洋樓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阿里山營造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4 年 02 月 23 日。
- 工程進度：69.09%，113 年 02 月第一次變更設計決標。本團隊自施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案場整體情況（112.12.07 拍攝）



說明：山牆泥塑繪稿（113.01.05 拍攝）



說明：山牆泥塑繪稿（113.01.05 拍攝）



說明：山牆泥塑繪稿（113.01.05 拍攝）



說明：砌牆施作（113.02.02 拍攝）



說明：木材補縫（113.02.02 拍攝）



說明：二樓欄杆柱枋花朵繪圖（113.03.15 拍攝）



說明：三樓泥塑施作（113.03.15 拍攝）



說明：三樓花瓶欄杆下方線板施作（113.04.01 拍攝）



說明：三樓花瓶欄杆下方線板施作（113.04.01 拍攝）



說明：護龍屋瓦放樣（113.04.17 拍攝）



說明：護龍屋瓦放樣（113.04.17 拍攝）



說明：護龍屋瓦放樣（113.04.17 拍攝）



說明：護龍屋瓦放樣（113.04.17 拍攝）



說明：三樓泥塑修復（113.04.17 拍攝）



說明：三樓泥塑修復（113.04.17 拍攝）



說明：二樓泥塑修復（113.04.17 拍攝）



說明：泥塑施作（113.05.09 拍攝）



說明：泥塑按稿塑形（113.05.09 拍攝）



說明：欄杆修復（113.05.17 拍攝）



說明：欄杆修復（113.05.17 拍攝）



說明：木梁修復（113.05.17 拍攝）



說明：護龍屋瓦施作（113.05.31 拍攝）



說明：護龍屋瓦施作（113.05.31 拍攝）



說明：土石清運（113.05.31 拍攝）



說明：土石清運（113.05.31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會議情形（113.06.03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會議情形（113.06.03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會議情形（113.06.03 拍攝）



說明：變更設計會議情形（113.06.03 拍攝）



說明：泥塑施作（113.11.07 拍攝）



說明：泥塑字樣細修（113.11.07 拍攝）



說明：牆面鑿除（113.11.07 拍攝）



說明：案場紀錄（113.11.07 拍攝）



說明：屋瓦施作（113.11.07 拍攝）



說明：屋瓦鋪設（113.11.07 拍攝）

圖 8-9：縣定古蹟青嶼張氏兄弟洋樓修復工程紀事

十、 縣古沙 31-縣定古蹟後浦頭黃卓彬洋樓修復工程

- 工程名稱：金門縣縣定古蹟後浦頭黃卓彬洋樓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現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大山開發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3 年 03 月 11 日，至 114 年 04 月 14 日。
- 工程進度：本團隊自施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動土典禮（113.01.28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1.28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1.28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1.28 拍攝）

說明：動土典



說明：動土典禮（113.01.28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1.28 拍攝）

說明：動土典



說明：開工前說明會（113.01.28 拍攝）



說明：開工前說明會（113.01.28 拍攝）



說明：棚架搭設完成情況（113.04.18 拍攝）



說明：屋頂拆除情況（113.05.04 拍攝）



說明：土石清運情形（113.05.04 拍攝）



說明：土石清運情形（113.05.04 拍攝）



說明：試掘情形（113.05.04 拍攝）



說明：試掘之牆基剖面（113.05.04 拍攝）



說明：防颱鷹架檢視（113.05.31 拍攝）



說明：防颱鷹架檢視（113.05.31 拍攝）



說明：壁體鑿除（113.05.31 拍攝）



說明：壁體鑿除（113.05.31 拍攝）



說明：案場內部情形（113.06.24 拍攝）



說明：案場內部情形（113.06.24 拍攝）



說明：案場內部情形（113.06.24 拍攝）



說明：案場內部情形（113.06.24 拍攝）



說明：案場整體紀錄（113.11.07 拍攝）



說明：灰壁鑿除（113.11.07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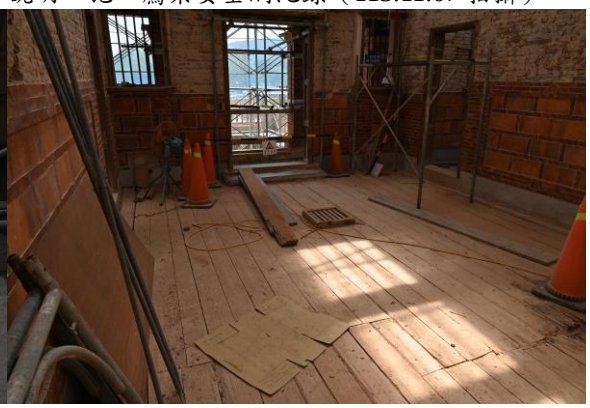
說明：案場紀錄（113.11.07 拍攝）



說明：施工鷹架安全網紀錄（113.11.07 拍攝）



說明：木料防蟲蟻處理（113.11.07 拍攝）



說明：二樓正廳案場紀錄（113.11.07 拍攝）

圖 8-10：縣定古蹟後浦頭黃卓彬洋樓修復工程紀事

十一、　縣古湖 09-縣定古蹟料羅吳氏六路大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工程名稱：金門縣定古蹟料羅吳氏六路大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施工廠商：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
- 工程進度：4.9%，本團隊自施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施工前說明會（113.05.09拍攝）



說明：施工前說明會（113.05.09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5.10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5.10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5.10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3.05.10拍攝）



說明：整體案場情形（113.08.15拍攝）



說明：整體案場情形（113.08.15拍攝）



說明：木構件檢視會勘（113.10.15拍攝）



說明：木構件檢視會勘（113.10.15拍攝）



說明：木構件檢視會勘（113.10.15拍攝）



說明：木構件檢視會勘（113.10.15拍攝）



說明：木構件檢視會勘（113.10.15拍攝）



說明：木構件檢視會勘（113.10.15拍攝）

圖 8-11：縣定古蹟料羅吳氏六路大厝修復工程紀事

十二、　歷寧 08-歷史建築翁德晏三蓋廊厝修復工程

- 工程名稱：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翁德晏三蓋廊厝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嘉錦營造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預計於 114 年之年初開工。
- 進度說明：目前已完成木材取樣，因嘉錦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已排至 113 年之年底，故預計於 114 年之年初開工，本團隊自動土典禮起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動土典禮（112.11.17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2.11.17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2.11.17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2.11.17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2.11.17 拍攝）



說明：動土典禮（112.11.17 拍攝）

圖 8-12：歷史建築翁德晏三蓋廊厝修復工程紀事

十三、　歷烈 09-歷史建築東坑孫嘉通洋樓修復工程

- 工程名稱：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東坑孫嘉通洋樓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建華營造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3 年 7 月，預計至 114 年。
- 進度說明：截至 113 年 10 月，現正施作建築一樓內部，本團隊自開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案場修復前植生遍佈（113.01.30 拍攝）



說明：案場修復前情況（113.01.30 拍攝）



說明：案場修復前情況（113.01.30 拍攝）



說明：案場修復前情況（113.01.30 拍攝）



說明：案場建築左側立面情況（113.01.30 拍攝）



說明：案場建築右側立面情況（113.01.30 拍攝）



說明：整體案場情形（113.07.17 拍攝）



說明：整體案場情形（113.07.27 拍攝）



說明：磚柱重砌（113.09.04 拍攝）



說明：磚柱重砌（113.09.04 拍攝）



說明：磚柱重砌（113.09.04 拍攝）



說明：磚柱重砌（113.09.04 拍攝）



說明：土石清運（113.09.04 拍攝）



說明：案場紀錄（113.11.07 拍攝）

圖 8-13：歷史建築東坑孫嘉通洋樓修復工程紀事

十四、　歷沙 15-歷史建築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修復工程

- 工程名稱：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上為營造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大山開發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3 年 10 月，預計至 114 年 01 月。
- 進度說明：113 年 10 月 25 日開工，本團隊自開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開工儀式（113.10.25 拍攝）


說明：開工儀式（113.10.25 拍攝）


說明：開工儀式（113.10.25 拍攝）


說明：開工儀式（113.10.25 拍攝）


說明：開工儀式（113.10.25 拍攝）



說明：開工儀式（113.10.25 拍攝）

圖 8-14：歷史建築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修復工程紀事

十五、　歷沙 48-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工程

- 工程名稱：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昶旭營造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管理人自行監工
- 施工期間：111 年 5 月 11 日，原預計至 113 年 12 月，因變更設計或將展延。
- 進度說明：截至 113 年 10 月為止，工程進度至 56%，本團隊自施工日起即定期紀錄修復進度，下方紀錄以現場施工進度為主。



說明：案場情況（112.12.05 拍攝）



說明：案場情況（113.01.05 拍攝）



說明：屋面及出料敲除（113.01.05 拍攝）



說明：案場情況（113.01.24 拍攝）



說明：深井設置兩口井（113.02.02 拍攝）



說明：水平線拉設（113.02.02 拍攝）



說明：管線挖設施作（113.02.26 拍攝）



說明：管線挖設施作（113.02.26 拍攝）



說明：排水管線施作（113.03.21 拍攝）



說明：排水管線施作（113.03.21 拍攝）



說明：排水管線施作完成（113.05.09）



說明：排水管線施作完成（112.05.09）



說明：案場情況（112.05.17）



說明：案場情況（113.05.17）

圖 8-15：歷史建築何仁慈古厝修復工程紀事

十六、　歷沙 49-歷史建築昭武第修復工程

- 工程名稱：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昭武第修復工程
- 施工廠商：昶旭營造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李凱傑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期間：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2 年 12 月。
- 進度說明：已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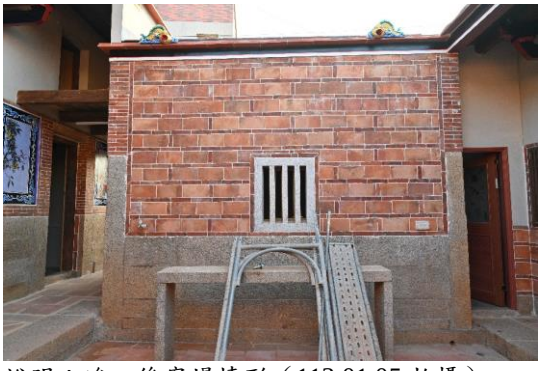
說明：前埕地坪鋪設完成（112.12.05 拍攝）



說明：前埕地坪鋪設完成（112.12.05 拍攝）



說明：竣工後案場情形（113.01.05 拍攝）



說明：竣工後案場情形（113.01.05 拍攝）



說明：整體案場情形（113.03.21 拍攝）



說明：已掛上匾額（113.05.09 拍攝）

圖 8-16：歷史建築昭武第修復工程紀事

8-2　緊急搶修案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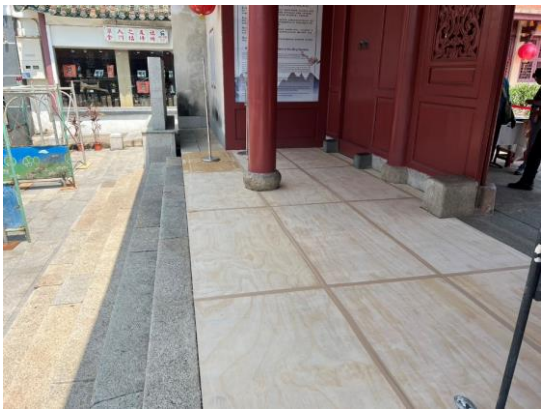
一、　縣古城 04-清金門鎮總兵署

（一）　事件內容：

112 年 07 月 28 日，本團隊接獲民眾通報因杜蘇芮颱風，導致本建築深井之樹木倒塌，壓損前落屋頂 RC 架構之傳統屋面；又強風豪雨，導致大堂左側窗戶破損。本團隊彙整災損資料後，文化局先委請金門縣林務所先行處理倒木。古蹟本體受損部位，則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緊急搶修之規劃設計。

（二）　處理情形：

後續文化局辦理會勘，判斷倒樹雖壓壞部分屋脊與瓦片，然屋頂下方 RC 狀況無太大問題，故第一進屋頂僅針對受損處進行修復，並將建築其餘原有之損壞部分，如哺乳室滲水問題、牆體損壞及白蟻蛀蝕等問題一併納入處理。隨後文化局委託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本建築之緊急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並以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向中央申請修復經費，最終於 113 年，文化局委託浩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緊急修復工程。



說明：夾板鋪設（113.08.08 拍攝）



說明：設立圍籬（113.08.10 拍攝）



說明：鷹架搭設（113.08.14 拍攝）



說明：鷹架搭設（113.08.14 拍攝）

圖 8-17：清金門鎮總兵署緊急搶修工程紀事

二、　縣古湖 07-東村呂朝怡洋樓（別名：東村雙喜樓)

（一） 事件內容：

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3 日，本團隊接獲民眾通報，本建築閒置已久，因連日大雨內部塌陷、外部屋瓦不斷掉落，恐有安全疑慮，故本團隊赴現場紀錄後立即向文化局提出緊急通報。隨後文化局會同金湖鎮公所、蓮庵里里長、洋樓管理人及小分區團隊辦理緊急狀況處理會勘，提出「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清理與加固處理計畫」並委請嘉錦營造進行內部清運。然民國 112 年 05 月 08 日，文化局再度接獲民眾通報本建築恐有塌陷疑慮，故文化局基於結構安全考量，邀集結構專家進行現場會勘，商討後續處理方式，後依委員建議委請專業團隊設計加固方案，並向中央申請緊急加固費用。

至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因海葵颱風之影響，本建築牆體嚴重倒塌，文化局接獲民眾通報後，會同會同小型修繕廠商、古蹟修復建築師事務所與本團隊至現場勘查，討論初步處理方法，決定委請廠商先進行初步之緊急清理，避免阻礙交通，並考量建築僅存壁面然裂損嚴重，解體有破壞構造之虞，故保存完整之建築材料於建築原址。

（二） 處理情形：

後續文化局辦理風災後處理會勘，委請文資委員針對本建築之處理提供專業意見，並將原先向中央申請之緊急加固項目變更為緊急搶修。於民國 113 年 05 月，文化局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進行「『金門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東村雙喜樓))緊急搶修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文資審議會之臨時動議，說明本案將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業評估後，送入審議會審議。並於民國 113 年 08 月，由文化局委託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進行「『金門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東村雙喜樓))緊急搶修工程』」，現已完成外牆之清整，文化局並針對緊急搶修辦理現勘，將持續追蹤並督導本案之修復方式。



說明：民國 111 年緊急狀況處理會勘（111.06.21 拍攝）



說明：民國 111 年內部清運情形（111.08.24 拍攝）



說明：民國 112 年風災後處理會勘（112.09.09 拍攝）



說明：初步清理後情形（113.01.28 拍攝）



說明：外牆清整後情形（113.10.15 拍攝）



說明：外牆清整後情形（113.10.15 拍攝）



說明：文化局會勘情形（113.10.21 拍攝）



說明：文化局會勘情形（113.10.21 拍攝）

圖 8-18：「金門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東村雙喜樓）」緊急搶修工程工程紀事

三、　歷城 55-薛芳見洋樓

（一）事件內容：

本團隊於 112 年 05 月 30 日進行例行性訪視時，發現本建築二樓右側拱圈與壁體開裂嚴重，已接近斷裂崩塌，拱圈磚柱向內傾斜，其餘紅磚拱圈處亦出現多處裂隙、灰壁剝落、磚體裸露等。因拱圈有崩塌並危及周遭安全之虞，故提出緊急事件通報表，並辦理現勘。故文化局辦理專家學者現勘會議，經現場討論，考量公共安全及維護文資完整性之價值，建議進行內外之緊急支撐與加固。

（二） 處理情形：

後續文化局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進行修復計畫書擬定、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項，於 113 年委託易陽營造有限公司進行緊急加固及保護工程，具體履約時間為 113 年 09 月 26 日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113 年 10 月時尚未進場施作。



說明：文資局案場訪視（113.09.29 拍攝）



說明：文資局案場訪視（113.09.29 拍攝）

圖 8-19：薛芳見洋樓緊急加固及保護工程紀事

8-3 小型修繕案場

二十、 歷城 35-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一）事件內容：

本團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通報金門縣文化局，該建築後側之樓梯間屋頂、牆面、樓板存在滲水問題，並且部分木楹遭白蟻蛀蝕。建議檢查屋面裂損情形，待確認雨水滲入來源後，儘速補修破損部位、暢通排水管道、重新粉刷牆面損壞部位，及進行木構造檢測，判斷是否蛀蝕嚴重，有影響結構安全之虞，是否需緊急搶修。至 112 年，管理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將歷史建築「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排入小型修繕工程。

（二）處理情形：

管理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2 年 08 月，以「前水頭 34 號、北山 171 號民宿及前水頭 42 號賣店屋頂防漏及零星修繕工程」，將其管理之三處歷史建築標的，一併委託現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修繕工程。原訂施工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09 日至 113 年 04 月 05 日，然經第 1 次變更設計，針對工程三處標的漏水防治加強、結構補強等內容進行變更，使履約起訖日異動為 113 年 05 月 13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三）小型修繕內容：

1. 以高壓水柱清洗前埕、天井及屋頂平台地坪髒污。
2. 吐水之植生清理防治及彩繪修復。
3. 山牆泥塑彩繪清潔，山牆底座、屋頂欄杆，與室內白華牆面之白灰面層清潔與修復，建築外牆灰漿及面層修復。

4. 屋頂平台欄杆施作無機保護漆。

5. 劣化木楹打磨後上護木漆。



說明：山牆修復情形（113. 03.25 拍攝）



說明：右側立面情形（113. 03.25 拍攝）

圖 8-20：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二十一、 歷城 37-黃廷宙銃樓

（四）事件內容：

本團隊於 111 年紀錄黃廷宙銃樓之番仔厝(前水頭 34 號)存在建築牆面粉刷層脫落、鋼筋混凝土梁開裂、銃樓外牆具明顯水漬、正廳與半廳紅磚體風化等問題。112 年，管理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將番仔厝（前水頭 34 號）部分之修復排入小型修繕工程。

（五）處理情形：

管理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2 年 08 月，以「前水頭 34 號、北山 171 號民宿及前水頭 42 號賣店屋頂防漏及零星修繕工程」，將其管理之三處歷史建築標的，一併委託現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修繕工程。原訂施工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09 日至 113 年 04 月 05 日，然經第 1 次變更設計，針對工程三處標的漏水防治加強、結構補強等內容進行變更，使履約起訖日異動為 113 年 05 月 13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六）小型修繕內容：

1. 前埕地坪、建築外牆清潔。
2. 建築外牆泥塑及破損灰作修復、牆面塗無機保護漆。
3. 銃樓、洋樓及梳妝樓之屋頂磚坪打除至樓板，新作 4mm 礦石面熱熔式防水毯後，原樣復原。
4. 榻受之鋼筋混凝土梁施作面層清潔、泥作修補。
5. 梳妝樓一樓之鋼筋混凝土梁以無收縮水泥修補。



說明：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勘情形（113.03.14 拍攝）



說明：銃樓外牆修復情形（113.03.14 拍攝）



說明：銃樓外牆修復情形（113. 03.25 拍攝）



說明：梳妝樓外牆修復情形（113. 03.25 拍攝）



說明：外牆修復情形（113. 04.11 拍攝）



說明：案場整體情形（113. 04.11 拍攝）

圖 8-21：黃廷宙銃樓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二十二、 歷寧 11-李森椪洋樓

（七）事件內容：

本團隊自 108 年，紀錄本棟建築之一、二樓前廊橫梁多處出現局部裂隙，於 109 年 08 月 13 日之防災聯合訪視，發現洋樓前廊左側梁上有一泥塑脫落、洋樓前廊左側柱體底部基座與牆面出現裂隙，洋樓左側鄰屋牆面亦具垂直裂隙，初步判斷為地層土質淘空，因柱體尚無明顯沉陷或變形。建議保存脫落之泥塑，並長期監測牆面裂隙，損壞擴大則進行補強及加固工程，必要時挖除巷道鋪面以確認淘空狀況，再進行地坪基礎穩固及修補。至 112 年，管理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將歷史建築「李森椪洋樓」排入小型修繕工程。

（八）處理情形：

管理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2 年 08 月，以「前水頭 34 號、北山 171 號民宿及前水頭 42 號賣店屋頂防漏及零星修繕工程」，將其管理之三處歷史建築標的，一併委託現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修繕工程。原訂施工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09 日至 113 年 04 月 05 日，然經第 1 次變更設計，針對工程三處標的漏水防治加強、結構補強等內容進行變更，使履約起訖日異動為 113 年 05 月 13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九）小型修繕內容：

1. 建築外牆面層清潔、牆面塗無機保護漆。
2. 洋樓一、二樓前廊與室內之木楹，裂損大於 5mm 者以木條填補；鋼筋混凝土梁裂隙則以無收縮水泥修補，面層粉刷復原。
3. 洋樓室內牆面，一樓作去污清潔、二樓裂損處局部打鑿至磚體，面層以白灰粉刷復原；洋樓室內地坪之灰縫粉化處將局部剔除重作。
4. 屋頂平台之望柱柱頭修復，花瓶欄杆、山牆與規帶之面層清潔。
5. 廚房排水管清淤後新作存水彎管。
6. 於建築正立面左側設置噴射水泥樁採低壓灌漿，改良洋樓左側地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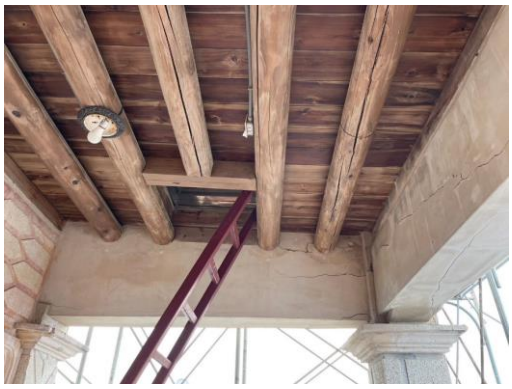
說明：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勘情形
（113.03.14 拍攝）



說明：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勘情形
（113.03.14 拍攝）



說明：洋樓一樓前廊鋼筋混凝土梁裂隙情形（113.03.14 拍攝）



說明：洋樓二樓前廊鋼筋混凝土梁裂隙情形（113.03.14 拍攝）

圖 8-22：李森椪洋樓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二十三、 縣古城 07-將軍第

（十）事件內容：

本建築右側所有權人向文化局通報，右擘頭已持續漏水 2 至 3 年，風災過後漏水情形加劇，故本團隊與文化局邀集小型修繕廠商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漏水原因，並建議以本計畫之小型修繕項目處理。

（十一）處理情形：

經現場了解，發現建築右擘頭屋面尺磚具有多處裂隙，導致雨水穿透屋面，造成漏水。現場小型修繕廠商建議直接施作防水層，或敲除屋面尺磚、重新鋪設並做防水層。經小型修繕廠商針對二方案報價，經文化局討論，決定以拆除磚坪之方案辦理，預估總經費為 72,440 元。依照估價金額，管理人需支付 10%價金，其餘 90%價金則由本計畫支應。

（十二）小型修繕內容：

1. 冷氣室外機拆除移機及復原。
2. 磚坪打除及運棄。
3. 傳統磚作平屋頂新作（含尺磚、彈泥防水+聚酯抗裂網）。
4. 水柵煙炙磚牆透明防水面漆施作。
5. L 型鋁製滴水線條。
6. 施工架。



說明：磚坪鑿除（113.10.16 拍攝）



說明：施作樹脂沙漿防水層（113.10.16 拍攝）



說明：磚坪重鋪（113.10.20 拍攝）



說明：磚坪重鋪完成後（113.10.20 拍攝）



說明：防水漆及 L 型鋁製滴水線條施作（113.11.22 拍攝）



說明：冷氣室外機拆除移機及復原（113.11.22 拍攝）

圖 8-23：將軍第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二十四、 縣古城 10-小西門模範廁

（十三）事件內容：

本團隊於 113 年 08 月 11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時，文化局邀集委員前往小西門模範廁查看周邊植栽之環境美化情形，現場決定更換植栽，並發現小西門模範廁立面具有小型植生。

（十四）處理情形：

本團隊委請小型修繕廠商赴現場評估費用，預估總經費為 1000 元，並決定委請廠商清除。因小西門模範廁為金門縣文化局所管理，故該部分費用將以本計畫之小型修繕項目負擔。植栽更換事宜，則由文化局與廠商進而協調。

（十五）小型修繕內容：

1. 植被清除。



說明：植生清除前（113.08.13 拍攝）



說明：植生清除情形（113.08.13 拍攝）



說明：植生生長部位（113.08.13 拍攝）



說明：植生清除後（113.08.13 拍攝）



說明：植生清除狀況良好（113.11.06 拍攝）



說明：驗收紀錄（113.11.06 拍攝）

圖 8-24：小西門模範廁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二十五、 縣古城 11-邱良功古厝

（十六）事件內容：

113 年 07 月 11 日，邱良功古厝之管理人致電文化局，表示部分監視系統未有畫面，本團隊致電了解情況時，管理人並提出正廳及左右擡頭漏水、 木門扇發霉、過期滅火器堆置，且颱風時雨水由左大厝深井漫入左房左側通道等問題，故於 113 年 07 月 12 日邀集管理人、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會勘。

（十七）處理情形：

本團隊經現場判斷，發現正廳漏水係正廳後坡屋頂與後房前坡屋頂交界之天溝，其水泥面層因長期曝曬，局部開裂，致使大雨時雨水滲入，導致漏水；左右擡頭係窗櫺洩水坡度不佳，故無法完全將雨水導出室外；颱風時雨水漫入左房左側通道，則因於深井排水孔排水率不足，無法消化瞬間大量降雨；木門扇發霉則建議重新上漆處理。上述問題經現場討論，小型修繕廠商預估總經費為 43,880 元，送報價單予文化局後，最終決定由本計畫支應 90%之費用，管理人支應 10%之費用。

滅火器堆置問題，則由本團隊載運處理，後續應用於消防演練使用。

（十八）小型修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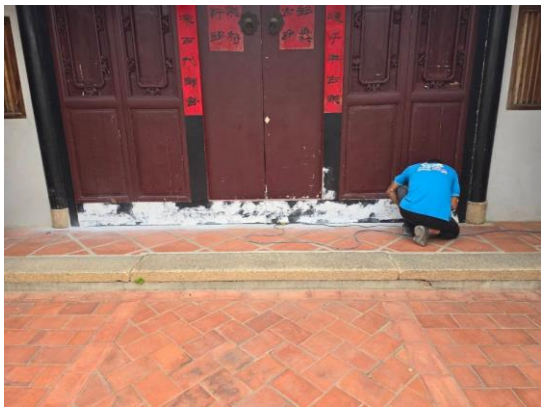
1. 奈米級高滲透防水底油。
2. 高份子彈性防水材+聚酯網抗裂共二道施作。
3. 高份子 PU 彈性防水材共一道。
4. 壓克力彈性防水防熱保護面漆共一道。
5. 大廳前木屏門架油漆剝落重新粉刷。
6. 對外大門重新刨光並塗布護木漆。
7. 紅磚石櫺窗漏水石條墊高矽利康防水施作。



說明：大門刨光情形（113.10.18 拍攝）



說明：門扇修復後情形（113.10.18 拍攝）



說明：大廳前木屏門重新粉刷施作情形（113.10.18 拍攝）



說明：大廳前木屏門重新粉刷施作情形（113.10.18 拍攝）



說明：防水施作（113.10.18 拍攝）



說明：紅磚石櫺窗漏水石條墊高矽利康防水施作（113.10.18 拍攝）



說明：驗收紀錄（一）(113.11.20 拍攝）



說明：驗收紀錄（二）(113.11.20 拍攝）

圖 8-25：邱良功古厝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二十六、 縣古沙 01-西山前李宅

(十九)　事件內容：

本團隊接獲西山前李宅 17 號所有權人通報表示有風災後破損情形，小分區團隊當日前往紀錄，經現場了解，由於近日山陀兒連日強風與降雨，導致 17 號前落正立面右側右廊牆拱仔頭整體掉落，拱仔頭目前碎裂成四大區塊，並掉落於前埕；小分區團隊提送進緊急通報表至金門縣文化局，並進行後續會勘。

(二十)　處理情形：

經由現場討論後，由小型修繕廠商進行拱仔頭小型修繕，並依正立面現有拱仔頭規制進行仿作，由於彩繪風化無法辨識圖樣，因此決議後續不進行彩繪，待後續估價單送入文化局再行小型修繕工程。本團隊後續委請小型修繕廠商提供報價，預估總經費為 54,983 元，並送予文化局。因本建築為縣定古蹟，故修繕費用由本計畫支應 90%之費用，管理人應負擔 10%之費用。

(二十一) 小型修繕內容：

1. 施工架。
2. 灰泥砂漿含麻絨灰。
3. 部分磚材修補。
4. 原有白灰人工鑿除。
5. 修復匠師。
6. 小工、清理、工具等。



說明：拱仔頭損壞掉落



說明：拱仔頭損壞

圖 8-26：西山前李宅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二十七、 縣古沙 27-後水頭黃奕本古厝

（二十二） 事件內容：

113 年 07 月 12 日，本團隊接獲本建築之管理人反映，建築一落四擘頭之正廳及前迴向疊樓遭白蟻嚴重蛀蝕，多處楹仔及桷仔、壽屏可見白蟻蛀蝕痕跡及蟻道外露等蟲蟻活動跡象，以及前迴向疊樓之楹仔與樓板梁亦有蟻道。又因近日多風災、連日降雨，造成多處屋瓦脫落，右房多處灰壁剝落、磚牆裸露，壽堂後左側壁體垂直向之開裂、灰壁剝落，尤以一落四擘頭右房前坡屋頂下陷、破損最為嚴重。且本建築深井植生生長茂密，根系恐危及建築本體安全。

（二十三） 處理情形：

本建築之管理人向本團隊表達整體性修復意願，並將前往新加坡，處理本棟建築之土地所有權人因下南洋失聯之問題。本團隊赴現場發現建築損壞加劇後，向文化局緊急通報表，並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文化局辦理會勘，邀集管理人討論後續處理方式。經現場決定，本建築損壞情形嚴重，故優先針對本年度凱米颱風造成疊樓牆體磚材脫落加劇部分，由本計畫之小型修繕費用支應。委請小型修繕廠商報價後，預估總經費為 23,500 元，故由本計畫支應 90%之費用，管理人需負擔 10%之費用。

（二十四） 小型修繕內容：

1. 損壞斗砌磚分段回砌補強修復（牆腹內填灌三合土）。
2. 紅磚窗三合土及紅磚結構補強、鐵柱窗框三合土粉刷結構補強。
3. 花崗石牆灰縫填塞補強。



說明：牆體損壞紀錄



說明：紅磚窗損壞紀錄

圖 8-27：後水頭黃奕本古厝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二十八、 歷城 09-古崗學校

（二十五）　事件內容：

113 年 08 月 15 日，本團隊定期訪視古崗學校時，接獲管理人通報，天窗有滲漏水情形，故邀集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察看。

（二十六）　處理情形：

經現場判斷，係天窗之金屬擋水板具有缺漏，造成漏水。後續本團隊委請小型修繕廠商提供報價，預估總經費為 2,500 元，並決定由本計畫支應部分費用處理。因本建築為歷史建築，故由本計畫支應 80%之費用，管理人支應 20%之費用。

（二十七）　小型修繕內容：

1. 天窗框 L 型隔水擋板新增。
2. 天窗矽利康塞水路。



說明：修繕情形（113.10.10 拍攝）



說明：天窗修繕前（113.10.10 拍攝）



說明：天窗框新增 L 型隔水擋（113.10.10 拍攝）



說明：修繕後天窗開啟情形（113.10.10 拍攝）



說明：天窗矽利康塞水路（113.11.21 拍攝）



說明：驗收紀錄（113.11.21 拍攝）

圖 8-28：古崗學校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二十九、 歷城 19-後浦何宅

（二十八） 事件內容：

113 年 06 月 27 日，本團隊於後浦何宅進行例行性訪視時，管理人反映建築二樓右前房有漏水情形，故本團隊向文化局提出異常狀況通報，並安排於 113 年 07 月 04 日，邀集管理人、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會勘。

（二十九） 處理情形：

經現場研判，本案之漏水問題應與屋頂瓦槽接合處局部沉陷、破損有關，致使二樓右前房有漏水現象，導致右前房楹仔、桷仔腐朽、下陷。除瓦片破損外，尚有左側屋脊風化、局部開裂、屋頂露臺青苔與髒損、建築正及右立面植生生長、二樓正廳近外廊之部分地坪鬆動現象，壽堂後部分樓梯臺階鬆動等。其中，左右脊頭端部局部開裂，亦有滲漏水之風險。據此，後續須進行屋頂瓦片修繕、瓦壟局部拆卸重鋪；處理建築左側屋脊風化、屋頂露臺青苔與髒損清潔、建築正及右立面植生清除、二樓正廳地坪修補等問題。另因二樓右前房楹仔、桷仔嚴重腐朽下陷，修繕將以木板進行補修支撐後、壽堂後部分樓梯臺階修繕。後續委請小型修繕廠商進行報價，預估總經費為 62,580 元。因本建築為歷史建築，故相關費用由本計畫支應 80%之費用，管理人支應 20%之費用。

（三十）小型修繕內容：

1. 2F 虎側廂房桁架脫落鐵撐補強。
2. 2F 虎側廂房角材補強。
3. 屋頂沉陷瓦面拆除新作（不含防水&椽條）。
4. 屋頂彈泥防水+聚酯抗裂網防水施作。
5. 屋頂植被植被附生清除。
6. 2F 地坪脫落重鋪<0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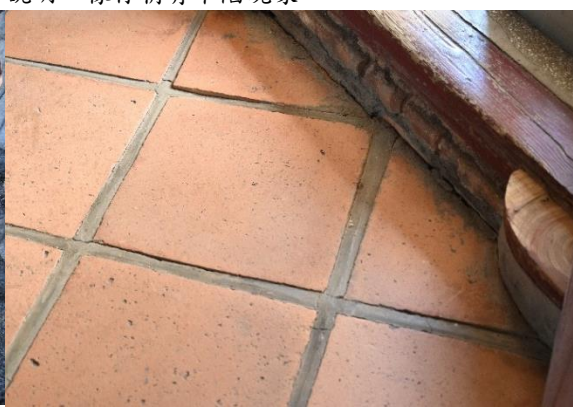
說明：屋瓦損壞嚴重



說明：椽仔稍有下陷現象



說明：屋頂植生紀錄



說明：地坪下陷紀錄

圖 8-29：後浦何宅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三十、 歷寧 04-翁贊商、翁贊榮洋樓

（三十一）　事件內容：

113 年 05 月 28 日，本建築之管理人向本團隊反映洋樓鏡面牆有小型植生問題，故本團隊依管理人反應之問題通報文化局及提送異常狀況通報表。

（三十二）　處理情形：

後續依異常狀況通報表辦理現場勘查，邀集管理人、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會勘。現場管理人反映左側山牆亦有植生問題、一樓前廊左側立柱之局部煙炙磚風化嚴重，希望進行抽換。在此之下，本團隊委請小型修繕廠商提供報價，預估總經費為 44,096 元，送予文化局。因此系日常管維內容，故依歷史建築之小型修繕負擔方式，由本計畫支應 80%之費用，管理人負擔 20%之費用。

（三十三）　小型修繕內容：

1. 施工鷹架。
2. 設施拆除及復原（鞦韆等）。
3. 植披附生清除。

4. 煙炙磚風化更新。

5. 出料磚、導腳磚及磚牆等白灰勾縫修補。



說明：摘除植生作業（113.08.19 拍攝）



說明：左側山牆植生（113.08.19 拍攝）



說明：摘除植生作業（113.08.19 拍攝）



說明：洋樓鏡面牆植生（113.08.19 拍攝）



說明：施工鷹架搭設（113.10.30 拍攝）



說明：出料磚、導腳磚及磚牆等白灰溝縫修補紀錄（113.10.30 拍攝）



說明：煙炙磚更新（113.10.30 拍攝）



說明：植生清除完成（113.10.31 拍攝）

圖 8-30：翁贊商、翁贊榮洋樓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三十一、 歷沙 37-黃樓洋樓

（三十四）　事件內容：

本建築管理人透過本團隊之官方 LINE 反映，本建築雨天時，二樓壽堂後及左後房有漏水情形。本團隊赴現場後，向文化局提出異常狀況通報，並依異常狀況通報辦理現場勘查，邀集管理人、小型修繕廠商至現場會勘。

（三十五）　處理情形：

經現場研判，本案之漏水問題應與其後坡屋頂露臺填縫處之防水層未妥善處理有關，露臺已出現多處澎鼓現象。除漏水問題外，屋脊有明顯裂隙、瓦片位移之現象。後續須進行屋頂原防水層刨除並重新施作防水層，以減緩漏水情形；並處理屋脊裂隙、掉落瓦片復位等修繕。本團隊後續委請小型修繕廠商提供報價，預估總經費為 45,420 元，並送予文化局。因本建築為歷史建築，故修繕費用由本計畫支應 80%之費用，管理人應負擔 20%之費用。

（三十六）　小型修繕內容：

1. 施工鷹架。
2. 屋頂防水層刨除。
3. 屋簷線板及屋頂裂縫 V 槽切溝及樹脂矽漿防水填縫。
4. 屋頂防水施作（1 底二度彈性水泥+不織布抗裂）。
5. 屋頂防水施作（PU 磚紅色樣）二道。
6. 屋簷線板白灰粉刷及油漆。



說明：屋頂防水層後坡屋頂露臺澎鼓現象



說明：屋頂防水層紀錄



說明：背立面窗眉上緣裂隙明顯



說明：壽堂後漏水痕跡

圖 8-31：黃樓洋樓小型修繕工程紀事

第 9 章　辦理工作會議

9-1　本年度工作會議總表

本團隊依合約規定每二個月辦理工作會議，進行執行工作內容檢討及建議，並作為個案相關工作處理之依據。計畫團隊於每次會議時彙整相關工作成果、所見異常狀況、專業諮詢等問題，藉由工作會議與主管單位、承辦人等進行會議討論，研商管理維護相關精進工作，截至期中階段已辦理 2 次工作會議。

提供個案管理維護訪視及查核資料，如遇緊急與特殊需求時，隨即提供金門縣文化局參酌。本項工作主要為將訪視之成果彙送金門縣文化局，以作為個案現況掌握之資料建檔與依據，並提供金門縣文化局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工作之參考。

表 9–1： 工作會議辦理時間及內容

工作會議	辦理時間	地點	主要議題
第一次 工作會議	113 年 02 月 21 日	金門縣文化局	本年度小分區行事曆及訪視計畫討論 基礎資料彙整以及訪視狀況討論 社區守護網推廣討論 專業輔導與諮詢案件說明 修復工程紀事討論 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討論 管理維護相關事項討論 價值評估標的及文資審議辦理相關事項討論 歷史建築所有權人法規陳情一事討論 聚落建築群補助辦法討論
第二次 工作會議	113 年 04 月 25 日	金門縣文化局	訪視個案回報與討論 專業輔導與諮詢案件說明 修復工程紀事回報 文資標的滅火設備補助討論 文資守護大會辦理討論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等需進行小型修繕標的討論 有關明年度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標的討論 價值評估標的及文資審議會辦理日期討論
第三次 工作會議	113 年 06 月 11 日	金門縣文化局	基礎資料彙整以及訪視狀況討論 專業輔導與諮詢案件討論 異常狀況、緊急事件後續處理情形說明

工作會議	辦理時間	地點	主要議題
			價值評估標的及文資審議會辦理相關事宜討論 修復工程紀事回報 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討論 文化資產整體性修復後買賣相關事宜討論 整體性修復工程排序相關事宜說明 「小型修繕及屋頂植物附生維管費用」執行辦法討論
第四次 工作會議	113 年 08 月 06 日	金門縣文化局	基礎資料彙整以及訪視狀況討回報 訪視特殊狀況回報及說帖討論 專業輔導與諮詢案件討論 異常狀況、緊急事件後續處理情形討論 文資潛力標的輔導及文資審議會辦理事宜討論 整體性修復工程排序相關事宜回報 「金門縣文資守護網」辦理事項討論 「管理維護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列冊追蹤標的相關事宜討論 聚落建築群「原金防部幹訓班暨士校營區」公告內容討論
第五次 工作會議	113 年 10 月 14 日	金門縣文化局	基礎資料彙整以及訪視狀況討回報 列冊追蹤標的所在處所因植生難以進入訪視討論 專業輔導與諮詢案件說明 緊急事件後續處理情形討論 小型修繕標的及辦理進度討論 113 年度第 3 次文資審議會辦理事宜討論 整體性修復工程排序相關事宜回報 歷湖 01 陳景蘭洋樓補助相關計畫申請事宜討論 植生嚴重標的之處理討論

第 10 章　執行經驗總結與建議

金門因擁有數量龐大的建築文化遺產，包括傳統建築、聚落建築群，這些瑰寶亦為金門之重要觀光與資源。近年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同投入許多資源推動金門傳統文化的保存，期能發展自身特色，為豐富的遺產導入保存與管理維護的概念，並活化使之符合當代遺產利用之目標。金門縣至今指定 95 處古蹟（含 10 處國定古蹟、85 處縣定古蹟）[11]、登錄 146 處歷史建築、2 處紀念建築、3 處文化景觀、1 處史蹟、1 處聚落建築群，另有許多精美但尚未擁有文化資產身份的傳統建築、宗祠建築等，亟待各界協助推動保存與修復。

在已指定的古蹟中，目前約有四至五成古蹟完成修復工作。至 113 年 11 月為止，這些尚未修復或正進行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階段之古蹟，為當前金門縣文化局推動的龐大的工作項目，望能逐年地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的事項，以恢復古蹟、歷史建築等風華。以下為 105 至 113 年 11 月間，金門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等相關計畫與工程之列表（詳見下表）:

表 10-1：105至113年11月間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一覽表

年份	總編號	文資標的	工程內容	執行期間
105	縣古城 09	陳詩吟洋樓	重要洋樓緊急加護鋼棚架工程	105/04/01-105/05/30
	縣古城 12	董允耀洋樓		
	縣古沙 14	大地吳心泉宅	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05/06/15-106/03/01
	縣古沙 17	藏興古厝	緊急加護鋼棚架設計監造	105/07/06-105/08/06
	縣古沙 16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縣古寧 04	許丕簡古厝		
	歷沙 16	浦邊何敬宙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	105/12/12-106/10/17
106	歷城 28	許金鐘洋樓	修復規劃設計（含再利用與因應計畫）	106/08/04-107/03/31 108/06 成果報告書
	歷湖 09	鄭由整洋樓	修復規劃設計（含再利用與因應計畫）	106/08/04-107/03/31 108/06 成果報告書
	縣古湖 06	陳期宰洋樓	修復規劃設計（含再利用與因應計畫）	106/08/04-107/05/04 108/06 成果報告書
	縣古沙 16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修復規劃設計（含再利用與因應計畫）	106/09/22-107/04/14 108/07 成果報告書
	縣古沙 17	藏興古厝	修復規劃設計（含再利用與因應計畫）	106/09/19-107/04/30 108/06 成果報告書
	縣古城 02	魁星樓（奎閣）	因應計畫	106/08/14-107/03/20
	縣古沙 11	睿友學校		
	縣古沙 15	王金城洋樓	修復規劃設計（含再利用與因應計畫）	106/07/06-107/02/01
	歷沙 25	張文帝洋樓	修復規劃設計（含再利用與因應計畫）	106/07/01-107/07/02
	縣古沙 26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6/03/10-106/12/31

[11] 金湖 1 處金門廣播電台（塔后坑道）為暫定古蹟（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暫不列入計算。

年份	總編號	文資標的	工程內容	執行期間
	縣古城 13	後浦許允選洋樓		107/01 結案報告書
	縣古沙 20	浦邊何德奪古厝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6/03/10-106/12/31 107/01 結案報告書
	縣古沙 21	陽翟陳篤篾、陳篤浪古厝		
	縣古沙 18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6/03/23-106/12/31 107/12 結案報告書
	縣古沙 09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縣古湖 08	東村呂世宜古厝	修復規劃設計	106/09/11
107	歷沙 11	陳德幸洋樓	修復工程監造	107/04/09
	縣古城 12	董允耀洋樓	修復規劃設計(含再利用與因應計畫)	107/08/23-108/03/14
	歷城 49	模範街（一度於戰地政務時期稱為自強街）（25、27、29、31號）	修復工程	107/11/22-108/12/31
			修復工程委託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107/10/04-108/12/31
	縣古沙 22	蔡厝蔡氏家廟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7/01/31-108/02/28 108/06 結案報告書
	縣古沙 25	浯坑鄭古懷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7/04/26-107/12/15
	歷沙 16	浦邊何敬宙洋樓	修復工程委託監造	107/09/21-108/12/14
	縣古寧 04	許丕簡古厝	修復工程委託監造	107/09/05-109/09/17
	縣古沙 14	大地吳心泉宅	修復工程委託監造	107/09/21-109/05/06
	縣古烈 06	青岐蘭亭別墅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7/09/18-108/04/18 108/09 結案報告書
	歷城 17	何永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107/10/24-108 年
	歷烈 06	洪氏古厝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規劃設計	107/09/07-107/12/09
	歷烈 07	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週邊改善工程	107/10/27-107/12/15
	歷沙 12	碧月軒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107/12/10-110/01
	縣古湖 06	陳期宰洋樓	緊急設置鋼棚架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107/10/04
	縣古寧 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縣古寧 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7/12/06-108/11
108	歷烈 06	洪氏古厝	修復工程委託監造	108/12/11
	歷沙 25	張文帝洋樓	修繕暨活化工程委託監造	108/10/01-112/09/30
	歷沙 48	何仁慈古厝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	108-110
	歷沙 47	昭武第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	108-110
109	縣古烈 06	青岐蘭亭別墅	緊急設置鋼棚架設計監造	109/01/22-109/11/30
	歷沙 25	張文帝洋樓	修繕暨活化工程	109/01/22-112/09/30
	縣古城 13	後浦許允選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監造 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09/04/08-112/12/30
	縣古烈 03	黃厝洪氏古厝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9/04/24-110/04
	縣古沙 3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9/05/01-110/06
	國古 03	陳禎墓	修復工程之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09/05/08-113/05/03

年份	總編號	文資標的	工程內容	執行期間
	歷烈 06	洪氏古厝	修復工程	109/03/05-111/06/30
			修復工程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09/05/15-111/06/30
	縣古城 17	珠山下三落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09/05/21-110/05
	縣古沙 22	蔡厝蔡氏家廟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及委託監造	109/05/26-112/12/20
	縣古寧 04	許丕簡古厝	拆卸及設置鋼棚架工程	109/06/04-109/09/03
	歷沙 12	碧月軒		
	縣古沙 26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09/06/23-114/02/23 (預估)規劃設計已完成
	國古 04	瓊林蔡氏家廟、坑墘房六世宗祠、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	局部修復再利用改善工程	109/08/20-110/01/20
	縣古沙 18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修復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09/12/25-114/09/30 (預估)規劃設計已完成
	縣古烈 06	青岐蘭亭別墅	緊急設置鋼棚架	109/08/13-109/11/30
	國古 03	陳禎墓	修復工程	109/08/27-113/05/03
	歷沙 52	金沙戲院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9/09/10-110/12
	縣古寧 08	金門雙乳山坑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9/10/31-111/09/30
110	縣古沙17	藏興古厝	修繕暨活化工程	110/07/12-113/01
			修繕暨活化工程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含修復紀錄影片）	110/03/03-113/01
	歷城69	古區陳氏家廟	修復工程	110/07/13-112/12/31
	縣古城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0/07/22-111/03/28
	縣古城10	小西門模範廁	修復工程	110/11/30-111/10/30
			修復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暨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110/10/01-111/10/01
	縣古沙15	王金城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0/09/01-112/12/12 113/03/15 點交
			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	110/05/06－112/12/12
	縣古城12	董允耀洋樓	修復工程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含修復紀錄影片）	110/09/29-113/12/31 (預估)
111	縣古城12	董允耀洋樓	修復工程	111/01/07-113/12/31 (預估)
	縣古烈07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1/04/18-112/01/31
	歷沙52	金沙戲院	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11/05/11-113/07/30 (預估) 規劃設計已完成
	縣古沙22	蔡厝蔡氏家廟	修復工程	111/07/15-113/06/21
	縣古沙26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1/06/08-114/02/23 (預估)

年份	總編號	文資標的	工程內容	執行期間
	歷沙48	何仁慈古厝	修復工程	111/05/11-113/12 昭武第已完成
	歷沙49	昭武第		
	縣古沙3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11/06/02-114/04/11 (預估)規劃設計已完成
	縣古湖09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11/08/01-115/12/31 (預估) 規劃設計已完成
	縣古沙05	黃汴墓	修復工程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含修復紀錄影片)	111/10/24-114/03/31 (預估)規劃設計已完成
112	縣古城17	珠山下三落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12/01/02－113/12 (預估).規劃設計進行中
	縣古城13	後浦許允選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2/07/06－113/12/23 (預估)
	縣古沙05	黃汴墓	修復工程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含修復紀錄影片）	111/10/24-114/03/31 (預估).規劃設計已完成
	縣古城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12/12/08-113/12/03 (預估)
	縣古烈07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	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12/11/2-114/12/31 (預估)
	現古烈03	黃厝洪氏古厝	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	112/11/27-114/03/15 (預估)
	縣古沙16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修復工程設計修正、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含修復紀錄影片)	112/11/22-114/12/31 (預估) 設計已完成
	縣古沙20	浦邊何德奪古厝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12/12/07-113/12/31 (預估)
	縣古沙29	東蕭蕭顯紀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2/11/27-113/11/30 (預估)
	縣古沙30	東蕭蕭顯傳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2/11/27-113/11/30 (預估)
	縣古烈04	西方林天來來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2/12/12-113/11/30 (預估)
	縣古烈05	上林林信屏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2/12/09-113/12/07 (預估)
	縣古城04	清金門鎮總兵署	杜蘇芮颱風災損緊急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含修復紀錄影片)	112/12/22-113/12/31 (預估)規劃設計已完成
	縣古寧08	金門雙乳山坑道	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暨監造暨工作報告書	112/12/27-116/12/31 (預估)
	紀烈01	烈嶼東林佛祖廟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2/11/28-114/03/15 (預估)
113	縣古沙3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修復工程	113/01/08-114/04/11 (預估)
	縣古沙05	黃汴墓	修復工程	113/03/01-114/03/31 (預估)
	縣古沙16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修復工程	113/07/11-115/02/11 (預估)

年份	總編號	文資標的	工程內容	執行期間
	縣古沙18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修復工程	113/04/01-114/09/30(預估)
	縣古湖09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修復工程	113/05/10-115/06/30(預估)
	縣古湖07	東村呂朝怡洋樓	緊急搶修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	113/05/01-113/12/31(預估)
			緊急搶修工程	113/09/20-113/12/20(預估)
	縣古城04	清金門鎮總兵署	杜蘇芮颱風災損緊急修復工程	113/07/11-114/05/11(預估)
	縣古湖05	陳顯墓	周邊環境整治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	113/10/14-113/10/28招標中
	縣古湖08	東村呂世宜古厝	設置鋼棚架	113/08-進行中
	縣古湖10	庵邊呂朝選宅	設置鋼棚架	113/08-進行中
	歷城55	薛芳見洋樓	緊急加固及保護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	113/05/01-113/12/31(預估)
			緊急加固及保護工程	113/09/26-113/12/26(預估)
	歷城25	珠浦許氏家廟	規劃設計、監造	113/10-114(預估)
	歷城57	靈濟古寺（觀音亭）	修復及再利用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13/10/16-114/06/30(預估)
	歷城68	歐厝歐陽氏開基祖暨三房祖明代古墓	規劃設計、監造	113/10-114(預估)
	歷寧08	翁德晏三蓋廊厝	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時間：113/01-114(預估)
			修復工程	
	歷烈09	東坑孫嘉通洋樓	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時間：113/07-114(預估)
			修復工程	
	歷沙19	沙美基督長老教會及牧師樓	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時間：113/10-114/01(預估)
			修復工程	
113	略	大地吳心泉宅、張氏洋樓等6處標的	金門縣重要文化資產杜蘇芮颱風災損緊急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113/10/09-113/12/20(預估)
113	縣古寧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杜蘇芮颱風災損緊急防護鋼棚架暨加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含紀錄影片）	113/11/14-113/11/20尚未決標
113	縣古寧08	金門雙乳山坑道	修復及再利用第一期工程	113/11/18-113/11/28尚未決標

一、　排序建議：未來投入公部門資源之優先順序

本年度針對訪視與輔導所見，綜合最新修復進度，分列表格提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來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推動之優先順序，作為金門縣文化局相關工作之參考，排序、分級原則如下：

（一） 依據建築受損程度分級

本團隊將建築受損程度**分為 A（良好）、B（輕度）、C（中度）、D（重度）、E（嚴重）五個等級**，以利後續分類管理與評估之依據。

（1） A 級：狀況良好，無明顯損壞。
（2） B 級：輕度受損，表面或局部性損傷。
（3） C 級：中度受損，外觀與構材受損、局部性結構損傷，未影響整體建築安全。
（4） D 級：重度受損，大範圍外觀嚴重損壞或結構性損傷，已影響整體建築安全。
（5） E 級：嚴重頹損，建築構造嚴重損壞或崩塌。

（二） 排序原則

為了將古蹟及歷史建築現況訪視結果，具體反映至金門縣文化局未來應著手進行之相關工作，依據各項評分後之優先排序表及下列原則進行分級和排序。

（1） 首先排除「A 良好」之標的；而「B 輕度」、「C 中度」等兩類標的，則視其特殊性、價值重要程度或政策需求等個別因素，適情況排入；「D 重度」、「E 嚴重」兩類，則全部優先納入。
（2） 依據建築現有計畫進程，或已安排之計畫，輔助分類及排序。
（3） 依據政府政策考量或特殊考量，進行排序。
（4） 考量建築特殊價值性及現況安全性等因素，進行排序。
（5） 考量所有權人之主動性、願意配合程度，進行排序。

（三） 依據相關工作與計畫類型分類

（1） 修復工程類：已完成或正進行修復設計者，或經審查修復設計圖說者。
（2） 緊急修復類：因危及安全，應先予以緊急修復者，或可進行保護棚架工程者。
（3） 修復設計類：已完成或即將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可進行修復設計規畫者。
（4）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類：尚未完成相關基礎調查研究工作。

（四） 來年相關工作建議排序（總體排序建議表詳見附件七）

1. 修復工程類：針對已完成或正進行修復設計，或經審查修復設計圖說之縣定古蹟或公有歷史建築。

表 10-2：來年修復工程建議排序表

排序建議	編號	名稱	受損程度	說明
1.	縣古寧 08	金門雙乳山坑道	D 重度	111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進行中]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暨監造暨工作報告書 ***第一期工程招標中。**

2.	歷沙 52	金沙戲院	C 中度	110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進行中]規劃設計(112 年完成)、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3.	縣古沙 11	睿友學校	D 重度	95 年完成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設計 101 年完成修復工程 ***前廊石柱因基礎沉陷、局部結構損傷，壁體及屋頂瓦片出現裂痕。**
4.	縣古城 15	後豐港洪旭古厝	D 重度	111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進行中]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5.	縣古湖 03	瓊林一門三節坊	C 中度	88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進行中]規劃設計(112 年完成)、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6.	縣古城 17	珠山下三落	D 重度	110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進行中]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7.	縣古烈 03	黃厝洪氏古厝	D 重度	110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進行中]規劃設計
8.	縣古烈 07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	C 中度	112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進行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9.	縣古沙 20	浦邊何德奪古厝	D 重度	107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進行中]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2. 緊急搶修類：因危及安全，應先予以緊急修復者，或可進行保護棚架、加固工程者。

表 10-3：金門縣縣定古蹟緊急搶修工程建議排序表

排序建議	編號	名稱	受損描述	建議緊急處理方式	說明
1.	縣古沙21	陽翟陳篤篾、陳篤浪宅	主棟屋頂破損、左突歸及疊樓已頹圮 ***所有權人不明問題待解決，然目前為居住使用，建議先進行緊急加固。**	進行修復工程 保護棚架 緊急加固	107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0年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2.	縣古沙23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主棟屋頂破損、左側巷頭增建空心磚牆體傾倒	保護棚架 緊急加固	長年無人居住使用，屋頂嚴重損壞
3.	縣古寧07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護龍疊樓處屋頂、牆體彈孔處嚴重破損，護龍女兒牆欄杆斷裂、崩塌	保護棚架 緊急加固	108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緊急加固工程招標中**
4.	縣古寧06	榜林王天乞古厝	右擘頭及右側正身屋頂崩塌，木屏壁彩繪受損	植生清除 保護棚架 ***彩繪緊急保護、修復**	長年無人居住使用，屋頂嚴重損壞
5.	縣古湖06	陳期宰洋樓	後落、右側屋頂崩塌嚴重 ***所有權人不明問題待解決，植生問題嚴重，建議先進行緊急加固。**	保護棚架 緊急加固 進行修復工程 ***本年度文化局委請林務所協助清除植生**	105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8年完成修復規劃設計(含再利用與因應計畫)
6.	縣古湖12	湖前陳氏古厝群（46號）	46號屋頂破損嚴重、牆體嚴重崩塌，建築結構損毀。	緊急加固	長年無人居住使用，屋頂、牆體嚴重損壞
7.	縣古湖12	湖前陳氏古厝群（56號）	56號屋頂破損嚴重、牆體嚴重崩塌，建築結構損毀。	緊急加固	長年無人居住使用，屋頂、牆體嚴重損壞
8.	縣古寧05	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	屋頂崩塌，木棟架受損，植生嚴重	緊急加固 植生清除	長年無人居住使用，屋頂、牆體嚴重損壞

表 10-4：金門縣歷史建築緊急搶修工程建議排序表

排序建議	編號	名稱	受損描述	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1.	歷城 51	鄧長壽洋樓	結構受植物侵入嚴重受損	植生清除、緊急加固、修補	已協助 1/4 產權人辦理地籍清理相關事宜。 *已於本年度申請中央災損修復經費。
2.	歷城 50	蔡開盛宅第	擂金書法起甲嚴重。	緊急修復	***108 年已提出彩繪修護先期規劃草案，待進行緊急修復計畫及工程**
3.	歷城 38	黃廷參三落大厝	前二落：外觀裝飾破損、中脊曾受白蟻蛀蝕 後落：屋頂牆面坍塌	緊急修補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4.	歷城 36	黃汝楫番仔厝	後落屋頂嚴重坍塌	緊急修補	
5.	歷寧 05	湖下三間樓仔	門扇佚失、屋瓦鬆脫、多處裂損	緊急修補	受 105 年莫蘭蒂颱風影響
6.	歷城 23	洪合剩、洪合達宅	屋頂多處破損，木構件腐朽、疊樓受植生影響損壞	植生清除、緊急加固、修補	建築所有權人無法辦理繼承，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7.	歷沙 40	奉直第	右側鳥踏及牆規門出尺磚受損。	緊急修補	受 105 年莫蘭蒂颱風影響

註：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數量繁多，且嚴重受損、頹圮比例高，金門縣文化局因經費、人力有限，難以即時進行全數損壞標的之搶修，故本表先以特殊或重要標的、颱風毀損者、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為列舉對象。

3. 修復設計類：已完成或即將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可進行修復設計規畫者。

表 10-5：來年修復規劃設計建議排序表

排序建議	編號	名稱	受損程度	說明
1.	縣古湖 08	東村呂世宜古厝	D 重度	106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	縣古沙 30	東蕭蕭顯傳洋樓	E 嚴重	113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估）
3.	縣古湖 04	蔡攀龍墓	C 中度	86 年完成調查研究 補充調研、墓筆受颱風毀損
4.	縣古寧 09	盤山翁氏家廟	C 中度	112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5.	縣古城 01	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	A 良好	87 年完成調查研究
6.	縣古沙 29	東蕭蕭顯紀洋樓	D 重度	113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

排序建議	編號	名稱	受損程度	說明
				估）
7.	縣古烈04	西方林天來洋樓	C 中度	113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估）
8.	縣古烈05	上林林信屏洋樓	B 輕度	113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估）
9.	縣古沙08	觀德橋	A 良好	92 年完成調查研究
10.	紀烈 01	烈嶼東林佛祖廟	C 中度	113 年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估）

4.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類：尚未完成相關基礎調查研究工作。

表 10-6：來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建議排序表

排序建議	編號	名稱	受損程度	備註
1.	縣古湖 13	北碇島燈塔	A 良好	產權清楚、公有管理
2.	縣古城 16	後豐港洪韻洪宸兄弟古厝	C 中度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高
3.	縣古湖 10	庵邊呂朝選宅	D 重度	部分產權不明，政策考量
4.	縣古烈 02	烈嶼東林宋代東井	A 良好	產權清楚、公有管理
5.	縣古城 08	莒光樓	A 良好	產權清楚、公有管理
6.	縣古沙 32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A 良好	產權清楚、公有管理
7.	縣古沙 24	青嶼前甲張氏宗祠	B 輕度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高
8.	縣古城 21	明董颺先墓及周邊摩崖石刻群	C 中度	產權清楚、墓塋已完成緊急搶修
9.	縣古沙 33	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	D 重度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高
10.	縣古城 20	許獬墓與文章垂世孝友傳家坊	B 輕度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待整合
11.	縣古湖 15	夏興陳鴻佐古厝	B 輕度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高
12.	縣古寧 05	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	E 嚴重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待整合
13.	縣古沙 23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古厝 D 重度 古墓 C 中度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高
14.	歷湖 12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C 中度	產權清楚、公有管理
15.	歷烈 03	勇士堡	C 中度	產權清楚、公有管理
16.	歷烈 05	鐵漢堡	C 中度	產權清楚、公有管理
17.	縣古城 19	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	C 中度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待整合
18.	縣古湖 12	湖前陳氏古厝群（57 號）	C 中度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高
19.	縣古城 14	明洪渭文墓	B 輕度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待整合
20.	縣古沙 28	大地吳守椪古厝	D 重度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待整合
21.	縣古寧 06	榜林王天乞古厝	E 嚴重	產權清楚、修復意願待整合

二、　管理維護之檢討與建議

（一）　石構造類古蹟

金門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中有為數可觀的墓葬、碑碣、牌坊類型的石構造文化資產，如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觀德橋、陳禎恩榮坊、古龍頭水尾塔、蔡攀龍墓、邱良功墓、陳顯墓、黃汴墓、黃偉墓、王世傑墓、文應舉墓、明洪渭文墓、李光顯墓、蘇寅賓墓、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等為石構造類古蹟。其中蔡攀龍墓、文應舉墓、明洪渭文墓、李光顯墓及蘇寅賓墓、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等均未修復，其他如經修復之後，皆無明顯的損壞問題。然而，自然與環境或人為影響，很可能成為造成石構造古蹟損壞的破壞因子。影響因子可歸納如下：

1.　風化損壞

石構造因外露於室外，經年的風吹日曬雨淋其空氣中的化學因子，是石構造損壞的主要因素之一。而石構造風化可分為物理性風化及化學性風化兩種。物理性風化主要為長時間的環境下因風、沙等磨耗，溫度作用下之熱漲冷縮導致長時間下之力學性影響，以及可溶性鹽類因結晶導致體積膨脹使之粉化等問題。化學性風化則可能因岩石內之組成受到氧化作用、水份滲入等影響，將石構造的節理造成損傷，其可能是因環境的污染或其所存在環境中的水份等等影響所造成。目前所見，石構造古蹟中初步監測記錄，並無明顯損壞的現象，僅有如蔡攀龍墓、文應舉墓、明洪渭文墓、蘇寅賓墓因長年未修復部分構件埋於地面，表面有風化現象。或如觀德橋表面有局部風化問題；陳顯墓、黃偉墓、黃偉墓表等雖經修復，然數百年歷史的墓碑均有風化損壞情形。這些風化損壞需長時間的監測與比對，作為長期紀錄與保存及科學性修復的依據。

2.　植生類影響

石構造古蹟中，墓葬類古蹟因平日少有持續性的管理維護，導致此些周圍草木生長的影響較大。如修復完成的王世傑墓、陳顯墓，在短短數月內即因雜草生長迅速，造成墓塚兩側新種植栽被雜草覆蓋。但黃偉墓、邱良功墓園草皮選擇不易生雜草之如台北草等草皮，故較少雜草覆蓋，使得墓園能維持。未來有關墓葬類的修復，必須考量植草的種類與影響。避免植生影響古蹟環境或本體，並應納入必要的定期性管理與清潔工作，強化管理維護作為。此外，蔡攀龍墓、李光顯墓、明洪渭文墓、文應舉墓、蘇寅賓墓等尚未經修復，其受到周圍環境及植生物如樹木破壞影響嚴重。此些必須經由定期訪視監測其影響情形，避免損害本體或造成整體景觀的影響。

3. 風災影響

莫蘭蒂颱風（105）來襲，造成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過半數受到破壞或影響。縣定古蹟中，如蔡攀龍墓與瓊林一門三節坊於風災中受損：蔡攀龍墓墓筆斷裂、一門三節坊的螭龍構件掉落，至今尚未復原；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來襲，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即因榕樹倒塌，壓垮總兵署屋頂與屋架，歷史建築沙美張氏洋樓立面磚石掉落加劇等、9 月海葵颱風來襲，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雖已進入緊急加固的申請經費與規劃階段，依舊不敵連續兩個颱風帶來的強大雨勢，洋樓嚴重倒塌損毀。每當颱風來襲時，本團隊隨即啟動事前防災通知與事後之勘災流程（詳 4-4 節），並將勘災結果彙整予金門縣文化局，幸運的是，透過本團隊彙整之災損結果，金門縣文化局已向文資局申請緊急搶修經費，該次風災造成之災損已於本年度陸續進入修復階段。

未來本團隊會在颱風來臨前提醒管理人檢視、修剪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的樹木，加固週邊環境中不穩固之物件，避免傾倒而破壞建築本體；並輔導管理人進行颱風後的自主巡察，並即時回報，以利本團隊與主管機關掌握整體狀況。

（二） 傳統建築類文化資產

傳統類古蹟常因缺乏積極的管理維護、日常保養，在長年的雨水滲入或植物生長影響下，破壞屋瓦、牆體，並可能隨之招致木構件腐朽與白蟻攻擊，各類型致災因子環環相扣。

4. 植物生長

傳統建築屋面乃由瓦片與灰泥砌築而成，然常因鳥類糞便攜帶植物種子，造成草類或樹木生長在上，當此類植生物附生在屋面，其根系將侵入建築體，破壞灰泥導致雨水滲入。若無即時清除，植生常對建築體造成無法復原的損壞。未來針對此項經常性工作，建議可編列應有經費及採開口合約方式，由廠商定期協助處理，以避免建築遭植物根部損害屋面等情事發生。

5. 水害影響

傳統建築的水害包括屋面滲水、基礎潮氣影響與淹水影響等。其中，以屋面滲水導致木構件腐朽是傳統建築最常見之破壞模式。其主因乃屋面破損、滲水，或壁體潮氣過高，在長期的影響下，使埋入壁體之木構件端部腐朽，而影響厝架楹仔的結構安全。如縣定古蹟湖下楊允泡及楊盤讀兄弟古厝、山外陳期宰洋樓、歷史建築鄧長壽洋樓，均因屋頂破損滲水，厝架楹仔長年潮濕下腐朽，繼而屋頂崩塌造成嚴重破壞。山外陳期宰洋樓亦因閒置二十餘年，導致屋頂滲水崩塌嚴重損壞。108 年指定為縣定古蹟之榜林王天乞古厝屋頂局部崩塌，以致民國元年彩繪因滲水嚴重受損。此外，如庵邊呂朝選宅、後水頭黃奕本古厝均因長年屋頂頹損未能緊急處理，導致損壞持續發生，不利古蹟之保存維護。

6.　白蟻攻擊損壞

金門屬亞熱帶氣候環境，白蟻攻擊破壞乃傳統木構造建築最擔憂之情事。目前所見，許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均因前述的漏水滲水造成屋架腐朽，進而引發白蟻攻擊。如縣定古蹟西山前李氏家廟雖經修復，但因家廟日常僅有少數祭祀活動，缺乏積極的管理維護，導致近月發現已遭白蟻攻擊。榜林王天乞古厝頹損之屋頂未能及時進行補修，腐朽的木構件成為白蟻攻擊的最佳選擇，建築構件持續損壞。另部份標的因長年無人照管、頹圮，樹木生長，形成白蟻生長極佳的環境，因此許多崩塌的木構件、環境中的雜木等成為白蟻攻擊與啃食的對象，造成古蹟建築持續性的破壞。

7.　風災破壞

105 年莫蘭蒂颱風及 112 年杜蘇芮颱風造成傳統類古蹟嚴重的損壞，風災破壞包括屋瓦鬆動損壞、屋頂破損、壁體崩塌、門窗破壞、風倒木破壞等。其中如清金門鎮總兵署因榕樹倒塌，壓垮總兵署屋頂與屋架，已於 113 年進行緊急修繕工程；何厝陳氏古厝等因壁體坍塌造成嚴重損傷，而長年未有人居住的歷史建築沙美張氏古厝、張氏洋樓、何肅闕何肅坡洋樓、黃朝賓宅等則缺乏適當的管理，在颱風後頹圮更為嚴重無人聞問，惟張氏洋樓已納入杜蘇芮颱風搶修計畫中。又如北山古洋樓北側女兒牆欄杆斷裂而造崩塌、陳清吉洋樓女兒牆崩塌，二側門樓屋頂更因長年滲水破壞造成崩塌。這些災害的破壞造成金門有形類文化資產數十年來最大量且嚴重的損害，風災後也提醒了我們未來對於文化資產防災必須未雨綢繆，加強宣導，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啟動防災的防護程序，並配合中央推動的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期以降低災損的機率，以保金門有形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而更值得注意的是，風災後的緊急處理與加固、緊急維修等工作，應在年度編足適當的補助修復費用，以符合當前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文化資產災害發生後的緊急處置效率。

8.　正確之管理維護觀念

執行定期訪視的過程中，發覺多數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缺乏基本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意識，多期待仰賴公部門資源進行整體性修復，而忽略日常的基本維護，唯有基本的日常保養與維護，才能避免積累損壞因子，造成無可恢復的損壞。本團隊於訪視時均加強宣導管理維護之觀念，尤以針對開放參觀或經營之古蹟與歷史建築，如民宿、賣店、展館等，更需重視管理維護之方法、頻率及強度。但亦有為數眾多的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因年邁獨居，無力維護建築及周邊環境，亦無相對資源得以運用，又缺乏正確的管理維護方法，只能任其傾倒頹敗。如董石獅、董石羊二落大厝、黃昌命（納）古厝等建築。

三、　專業諮詢成果之檢討與建議

（一）　提供專業知識，建構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諮詢平台

在定期的訪視、諮詢過程中，發現文化資產的所有人、管理人提出修復意願，然卻常因缺乏專業知識或不瞭解相關補助辦法，亟需正確的資訊與輔導。或因對於修復保存之觀念與認知不足，導致誤解修復之真正目的與意義。經團隊提供正確資訊與管道，說明修復方式及管道，或在各種會議、文資守護大會、說明會等場合中，提供正確之修復知識訊息，使之能符合文資法或符合當前國際之修復觀念。

管理人或所有人常對於建築損壞或白蟻攻擊與否的狀況提出憂慮，如見到木構造開裂或白蟻蛀蝕痕跡即認為已經損壞，然必須了解其是否為自然乾裂或舊有蟻道、目前已未有白蟻攻擊狀況。此些都需賴於本團隊給予專業的指導與檢視回覆，以使所有人、管理人安心。類似狀況，均需團隊給予輔導或指導其進一步落實管理維護與現場觀察監測的功能。唯有第一線人員了解古蹟歷史建築的現況與問題，隨時監測，後再由本團隊給予適當的協助與檢視、檢測，才能獲得即時的資訊掌握與文化資產價值無虞的確認。

本團隊亦積極協助管理單位之管理維護及修復需求，針對文資的損壞及修繕方法提出建議。在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發生結構安全、管理維護等問題時，立即通報金門縣文化局，一同前往現場勘查。依管理單位之需求及建築現況，提供專業評估及修復意見。同時掌握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範之規劃設計單位、營造廠等資訊，以及結構評估、小型修繕、蟲蟻防治等專業服務及諮詢團隊，提供管理單位專業之輔導與協助，使相關管理人士獲得正確的資訊與觀念，再進行合宜的修繕或修復處置，保障文化資產的價值不會滅失。本專業團隊將持續協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與管理人等，也協助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作為管理人與主管機關間溝通的橋樑。

（二） 發揮專業機構之功能，橫向聯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金門縣文化局為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但本縣有形類文化資產數量龐大，文化資產保存涉及層面複雜，在有限的資源與人力下，難以落實至各個執行細節。本團隊在訪視過程中，彙整公有管轄標的及民眾的需求，反映予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經由重新審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觀光處、消防局、警察局、地方鄉鎮公所等法規與資源，提供適宜的處理建議。

（三） 擴大小型修繕機制規模，致力減少大型修復需求

金門縣有形建築類文化資產總數量排名全國第二，縣定古蹟中尚有近三成者嚴重損壞或頹損，雖當前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各項修復計畫與工程，然修復的速度可能遠不及因管理維護與修繕不足所引發的損壞速度與數量。本年度計畫編列約 30 萬小型修繕及植生維管費用，並於例行性訪視時輔導管理人進行相關的修繕作業，如縣定古蹟小西門模範廁植生物清除或協助滲漏水處理如縣定古蹟將軍第、邱良功古厝、歷史建築黃樓洋樓、後浦何宅，又或是協助菸炙磚抽換之零星修繕如歷史建築翁贊商、翁贊榮洋樓等（詳表 10-7），但僅靠本計畫編列之預算額度仍難以符合所需，可說是杯水車薪，尚有許多標的急需小型修繕之協助。

因此，依據當前國內大力推動的管理維護強化工作，其中即包括了及時的損壞修繕與緊急搶修工作。若於初期損壞時介入修繕，即推動防微杜漸之工作，強化文化資產小型修繕機制，則可減少損壞與構造損傷累積而必須進行整體性修復的境地。建議政府應強化編列補助有形文化資產小型修繕之經費，並應積極向中央申請專案執行經費補助，推動小型修繕專案計畫，落實可行的執行或補助修繕方案。

此外，本團隊亦鼓勵所有人、管理人於小型損傷時應自行進行相關修繕工作，使之能維持其建築安全，減少持續損壞之可能。

表 10-7：本年度小型修繕列表

項次	文資總編號	修繕事項說明
滲漏水修繕等零星修繕		
1.	縣古城 07	將軍第虎側擘頭磚坪拆卸及滲漏水修繕
2.	縣古城 11	邱良功古厝漏水、門扇粉刷及油漆施作等零星修繕
3.	歷城 09	古崗學校天窗滲漏水修繕
4.	歷沙 37	黃樓洋樓屋頂及牆面滲漏水修繕工程
5.	歷城 19	後浦何宅屋頂滲漏水修繕
植生物清理		
6.	縣古城 10	小西門模範廁植栽修剪
建物構造、牆面補強與灰縫補修等零星修繕		
7.	縣古沙 27	後水頭黃奕本古厝牆面補強修繕
8.	縣古沙 01	西山前李宅拱仔頭修繕
9.	歷寧 04	翁贊商、翁贊榮洋樓零星修繕

四、　訪視與管理維護工作之精進與建議

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訪視與管理維護工作輔導所見，提出未來可精進事項，包括如：

（一）　組織社區文資守護網，建立多元通報及聯繫平台

金門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總數 238 處，其中超過 8 成的法定文化資產為私有產權，作為應被國家保護的文化資產，在遭遇日常管理維護、建築修復問題等問題時，其所有人常不明瞭自身之權利義務，亦無相關諮詢管道或窗口。因此，本團隊在訪視過程中發現，有必要藉由適當的溝通管道，使民眾得以獲得正確的觀念做法，亦能透過此管道反映其需求，文化主管機關及本團隊能確實掌握各古蹟之現況及問題。

本團隊於訪視過程中，逐步建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的聯絡網絡，更在 109 年度建立 LINE 官方帳號，使各項聯繫及資訊流通更為即時。社區關係亦能成為文資防護的重要一環，經由串聯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宗親會等組織，建立在地的社區文資守護網，協助日常巡查、異常現象通報及緊急災害搶救，凝聚在地居民之文資守護意識，共同守護文化資產價值。本團隊於今年度推動文資守護網工作，協助文化局辦理 113 年文

資守護大會共計 2 場，邀請有關單位、鄉鎮公所及村里長，針對文化資產法規、緊急通報流程、管理維護方法等進行宣導，並附歷年相關案例說明。

（二） 增進地方主管機關專業人力資源

金門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總數 238 處，然而，金門縣文化局主管文化資產工作之人員不足，特別是有關有形類建築之管理維護、修復工程等事項均需具有經驗或實務者協助，因此近年來金門古蹟保存維護工作常有因人力不足而無法全面性辦理之憾事。團隊本於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專業之角色，近年常態性協助金門縣文化局及金門縣政府相關工作，提出專業之見解與服務，然有關行政工作主要仍待金門縣文化局人員之主辦，如因人力不足則民眾所提之亟待處理事項則可能因時效性錯失，導致文化資產保護無法及時處理，而損及其價值之憾。故建議仍應即刻擴充相關人力，並應納入專業人力之設置與建築保存知識之培養，唯有足夠的人力與足夠的專業，則金門龐大的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才能真正依法辦理相關工作，落實保存、管理維護之責。

（三） 文化資產修復材料、技術及人才培育

古蹟修復涉及到各專業領域的知識，然近年來因技術傳承的斷層及材料取得不易，致使許多傳統工法與材料未能獲得利用，進而造成文化資產修復後常發生損壞或需再次修復等問題，甚至因不當利用現代材料造成修復品質低落，原有之特色與價值受到影響。以金門的傳統灰作為例，目前欠缺傳統的灰而多數採用現代熟石灰，且養灰過程簡略，造成灰作所需材料難以符合傳統灰作如灰壁、泥塑等所需，直接影響灰壁品質如容易龜裂、污漬等，甚且造成壁體容易損壞，泥塑品質不佳等。此外，傳統建築的基本構造材料烟炙磚因環保與成本考量，兩岸均難以生產，致使仿噴黑漆之紅磚替代，造成古蹟磚牆風貌的現代化一致性，也造成聚落風貌與傳統建築藝術品質的降低。

因此，如何因應古蹟修復材料與技術的需求，文化部、文化主管單位等應極力協助推動修復材料的生產，包括由現況與需求調查、技術與人才現況調查，傳承教育推動等。建議推動灰作的材料、製程、養灰技術等教育及傳承工作坊，培訓現在的年輕匠師，也正視金門古蹟修復材料與人才恐需的現狀。此外，為了推動文化資產與古蹟修復教育，建議推展文化資產教育工作坊或教育課程，讓更多的學生、年輕人瞭解金門的古蹟之美、技術與技藝，始能紮根於基層，並進一步推動傳統匠師年輕世代的培訓，結合政府人才培育機制，透過修法、證照與工作保障等方式，逐步培訓基礎的匠師人才。唯有政府主導相關人才培育，並讓未來世代能經理解而認識古蹟修復及維護的重要，成為支持古蹟永續經營保存的尖兵，並帶領年輕世代投入修復領域，才能逐步改善當前之困境。

（四） 古蹟、歷史建築之重要彩繪之修復與維護議題

除上述基礎修復工作外，金門的文化資產中許多具有珍貴之彩繪構件，類型如灰壁彩繪、濕壁畫、木屏彩畫、書法字畫、鏝金畫等，然傳統天然礦物性顏料易受日照、水氣影

響而日益風化損壞。早期修復工程皆採整體性發包，由營造廠商自行依據修復設計委請繪師進行修復或仿作，然針對較特殊之彩繪構件或作品，則常遇有匠師、技術不足問題，難以進行較細緻之修復工作。故近年經縣定古蹟許丕簡古厝之燈梁、中脊彩繪，以科學性修復首開先河後，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亦於傳統建築修復時，將特殊彩繪構件、部位以獨立勞務委託方式，針對彩繪材料、形制、繪法、基底構造等進行專業評估與修復。

此外，現有法定文化資產及列冊追蹤標的中，有數處建築具有特殊、重要彩繪，如縣定古蹟榜林王天乞古厝之木屏彩繪字畫、歷史建築蔡開盛宅之鐳金字畫、列冊追蹤後浦東門境馮氏古厝之鐳金畫等，其彩繪皆因風化或滲水問題而嚴重損壞，亟需緊急處理、加固，建議於建築整體性修復前，首先進行重要彩繪之修復調查、評估與緊急搶修，以維護文化資產價值。有關個案值得保存之彩繪，將納入後續初步的調查與彙整，以利提供建議。

（五）　持續防範古蹟及歷史建築災損

105 年莫蘭蒂颱風造成金門古蹟歷史建築超過半數的損傷，特別如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廂房極大面積屋頂，遭到倒塌的榕樹壓毀；國定古蹟文台寶塔及陳禎墓旁倒木，危及古蹟本體等；烈嶼青岐蘭亭別墅攀附牆體之樹木倒塌，毀損牆體等。顯示以往金門縣民對於風災危害過於輕忽，未納入日常維護處理的參考。112 年度兩次颱風的影響，又再度讓縣定古蹟總兵署樹木倒塌壓毀建築屋頂、東村呂朝怡洋樓倒塌等，未來，仍應持續配合中央推動之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守護方案，進一步將建築週邊樹木狀況列入監測，在颱風來臨前則應進行必要的修剪，避免過大的樹冠因風力過強而斷枝毀損古蹟。

此外，如過去缺乏注意的雷擊損害，亦應納入積極考量。108 年東村呂氏宗祠遭雷擊屋頂崩塌，幸未擊中周邊三棟古蹟歷史建築。雷擊的損害令人驚訝，至今，金門重要的古蹟歷史建築除瓊林聚落初步規畫外，其餘均未有設置避雷針，未來應考量極端氣候可能造成的影響，逐步將重要古蹟設置避雷針，以減少可能的雷擊災損。

（六）　閒置古蹟及歷史建築之頹圮問題

金門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存有許多因缺乏居住管理造成嚴重的損壞，如縣定古蹟何厝陳氏古厝、歷史建築沙美張氏洋樓、沙美張氏古厝、陳清吉洋樓、陳德幸洋樓、何永洋樓、南山二落大厝、謹慎堂等，均因長年未有人居住或缺乏管理導致屋頂崩塌嚴重損壞。此些建築文化資產在當前有限的人力與資源下，若要能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要求的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後進行修復工程，受限於產權問題難以釐清，相關工作推動仍屬遙遙無期。本年度管理維護訪視後，提出來年修復工程、修復再利用計畫等執行工作之排序建議，其中，應思考在來年編列適當的經費進行必要的保護棚架架設，避免頹毀的古蹟在修復工程進行前的數年期間又遭受風雨災害而進一步損壞，故除緊急保護棚架之搭設外、也應適時加速修復之相關程序。而歷史建築數量龐大，缺乏管理頹圮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緊急的保護，應進行必要的保護棚架、或進一步了解其產權即修復意願等。

（七）　產權不明或無法取得所有人同意問題

金門僑鄉的足跡遍南洋，他鄉變故鄉之案例不勝枚舉，以致所有權人或後代已無從查起。如薛芳見洋樓，因所有權人長期定居他鄉，與後代早已失聯，得不到後代同意而難以進行緊急搶修或申請修復獎助補助，如縣定古蹟陽翟陳篤篾、陳篤浪宅、山外陳期宰洋樓、歷史建築洪合淵宅等，亦因部分所有權人失聯，僅留下早年的產權登記人或產權人已過世其後代無法聯繫等，致使無法進行整體修復。

古蹟、歷史建築等指定登錄時無須產權人同意，然修復時卻須所有權人全數同意的規定，顯然不合理，但因目前相關法律規定仍有無法解決之處，造成許多文化資產即陷入了無法修復的困境，特別是金門早期下南洋後其後代並未能聯繫或產權人過世其後代未繼承，或失聯無法尋得其後代等，造成古蹟、歷史建築即便完成規劃設計卻無法進行修復。建議應由金門縣文化局向中央反映此問題，透過修法或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採取合適的作為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的修復或維護，由中央召集各單位進行討論，採統一的解釋與做法才能為此類狀況解套。

此外，建議可參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模式，委託辦理尋訪旅居南洋之產權人、興建人後代，積極取得修復同意書，以推展後續修復工作。若遇所有權人失聯、無後等無法辦理繼承之情形，仍可依文資法第 28 條：

>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針對重要、特殊之洋樓或建築，如縣定古蹟陳詩吟洋樓、陽翟陳篤篾陳篤浪宅、陳期宰洋樓及歷史建築碧月軒等，由主管機關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以守護文化資產重要價值。

而面臨古蹟歷史建築無法取得所有權人相關訊息，且又因長期損壞頹毀下，其價值已趨滅失者，除執行文資法第 28 條外，在考量金門文化資產數量龐大亦無法有效維繫其價值下，應考量規劃針對價值滅失者進行解除其文化資產身分之程序推動，建議可先進行整理提出建議並以歷史建築為優先處理，以解決長期無法推動且難以維繫其價值之問題。

（八） 強化補助歷史建築修復之工程監督

金門因大量的歷史建築難以由公部門主導進行修復，以當前的資源能力而言，金門縣文化局僅能每年推動致多 3-5 棟之古蹟修復工程。因此，金門縣推出全國唯一的採取補助民眾修復私有歷史建築之制度，然而，補助修復制度推出後仍缺乏完整的配套。如補助修復後為避免民眾未依照設計圖說進行修復，或因修復過程中隱蔽處必須討論修正修復計畫等，均需專業的團體進行輔導，並進行適當的工程查核與監督工作，以輔導修復工程能依據正確方式推動，亦避免具價值的構件與構造遭不當處致。

五、　針對金門古蹟、歷史建築提出短、中、長程保存與維護建議

本團隊經由長期執行相關計畫所累積之經驗，針對當前金門古蹟、歷史建築的各項輔導，提出以下短、中、長程建議，望能進一步強化古蹟之保存與維護。

（一）　短程

1. 頹損古蹟歷建加固處理：金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已 200 多處，然因修復資源不足，在數量龐大下部份古蹟、歷史建築頹損卻無法立即處理。在整體性修復時程尚難以順利規劃下，為避免缺乏緊急處理導致崩毀，應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並編列足夠經費進行必要的緊急加固處理，以維護其安全與保障價值減損。

2. 小型修繕經費申請補助並編足：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的管理維護應受到重視，唯有日常進行必要的維護與定期維修才能避免嚴重損壞才進行處理。今年度本計畫編列 30 萬元的小型修繕經費，再加上文化局年度經費挹注，仍屬杯水車薪。未來應持續向中央申請專案的小型修繕補助計畫，提高相關的經費資源，以利維護管理與民眾權益之輔助。

3. 工程專業輔導委外辦理：近年來補助私有歷史建築修復案件數量攀升，然文化局並無足夠人力及工程專長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建議可採委外辦理工程專業輔導，以專業團隊辦理相關業務，針對補助申請、計畫審查、工程監督輔導等，協助主管單位金門縣文化局。這樣的計畫推動，一方面能協助文化局承辦人員相關事務，亦能將專業人力資源正確利用於修復專業與工程專業上。

4. 具文資潛力之文化資產普查：近年來民眾申請或提報文化資產者案件增加，為避免缺乏同類型具文資潛力者價值評估之基準不一，以及掌握金門縣各項具文資潛力者，依據文化部規定，每八年應進行普查一次，而以金門而言，近年來常有民眾申請古墓為古蹟歷史建築，然卻因無法橫向進行比較其重要性、稀有性。112 年度已先針對古墓類進行，接續應針對具價值的傳統建築、洋樓，甚至近代仿洋樓或近代建築進行普查，始能釐清其數量、類型、歷史年代、構造、材料、規制等樣態，進行分類分級，便於進一步指定或登錄時之比對，據此可作為其稀少性、重要性等價值判斷之依據。此外，隨耆老逐漸凋零，重要、特殊之建築、歷史沿革等資訊將隨之失傳，相關普查計畫需及時辦理。

5. 法定文化資產基礎資料修正與補充：本團隊經歷年小分區工作，以法定公告為基準，逐年建置與更新金門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基礎資料時，發現諸多文化資產之基礎資料不全或與現況不符等問題。本團隊已於 111 年度將所彙整之資料及問題分類提送至審議會討論後續處理事宜，本年度第 2 次文資審議會時再次討論相關議題，未來將逐一針對地籍重測、價值較為複雜之問題者，逐步排入審議會審議，以完備法定文化資產基礎資料之建置。

（二） 中程

1. 強化管理維護成效：金門有形類文化資產數量龐大，為了避免修復後缺乏管理造成損壞，不間斷且長時期的管理維護工作乃必須且應落實。地方與中央單位均應提高經費編列，並辦理教育訓練及培育專業管理人才，使古蹟歷建能獲得正確的管理維護，提升古蹟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的自主管理意識及能力。

2. 修復後之建築妥善活化：近年經補助修復完竣之古蹟、歷史建築數量漸多，除本體構造、價值之保存，修復後亦極具文化與觀光潛力。然而，近年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等，常有民眾反映其使用、開放與管理維護情形不明，且希望可多與在地居民、參觀者有所互動。建議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在符合文資法規範下，進行適當的再利用。除減輕主管機關維護管理人力與資源壓力，亦可增加古蹟、歷建活化再利用之多元性、可能性。

3. 修復能量與人才培育：金門等待修復的古蹟歷建數量龐大，文化局除在編制人員應增加或增加工程輔導團隊協助外，更應從經費、修復專業教育及修復人才培育著手。包括地方傳統匠師、營造單位輔導，專業教育提升，基礎教育規劃等。唯有強化修復能量並培育修復所需人才，才能因應龐大數量的修復需求。其中，金門各項傳統建築工藝人才均邁入斷層階段，如古蹟歷建必要的泥塑、剪粘、交趾陶等人才金門均已缺乏，近年來修復均僅能邀集台灣其他縣市匠師支援。因此，除傳統大木、泥作匠師外，亦應進一步針對前述裝飾工藝人才進行培訓，建議可與縣府建設處傳統建築修復體系結合，為金門的傳統建築工藝人才共同培育，從基礎至專業，培育金門所需的修復人才。

（三） 長程

4. 專責機構設置：金門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並非針對古蹟歷建專業需求而設，而相關人員亦非文化資產或修復專業背景。為能讓文化資產與修復專業能順利辦理，應參考國內外之經驗，設立專責機構負責此項業務，如文化資產所、文化資產中心，甚或文化資產處等，也唯有具專業者之行政機關，才能事半功倍，且回應地方需求。

5. 古蹟歷建永續經營管理：古蹟歷史建築除了基礎的修復與研究等工作外，為彰顯其永續的存活與發展，正確的經營管理將是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唯有擴展各項人才培育、教育訓練及深化各種修復與研究工作，並納入專業經營觀念，才能讓文化資產的價值意義被認識、被重視，正確的維護與經營管理才能讓古蹟永續保存。

六、　公有建造物逾五十年處分前價值評估

針對軍方房建物因原佔用民地興建營舍、民眾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購回土地所衍生的軍方房建物拆除前價值評估作業，為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所規範的事項進行必要之工作辦理。然自 107 年發生三獅山砲堡拆除事件，軍方以其現有資料為民國 62 年所建顯示未滿五十年而逕行拆除，然經調研顯示，該砲堡為興建於民國 45 年，在民眾陳情及土地還地於民的要求下，軍方先予拆除，而忽略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所規範的事項，即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必須經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必要程序。

此後，金防部及軍備局依據規定大量送出逾五十年以上房建物，在其相關資料不足、史料有誤的狀況下，本團隊必須從龐雜且資料、圖資不清楚狀況下，必須先進行初步的史料蒐集與現場比對，使之能成為進一步評估與會勘所需。在執行期間，有關價值評估工作與相關問題提出以下建議：

（一）　軍方所用資料缺乏必要之圖資，不易進行先期與現地評估

軍方因資料傳遞有其規範，必須遵守相關機密原則，應屬合理。然其所提送之房建物資料大多缺乏明確的興建年代、建物類型、文史資料及位置圖、配置圖等，若依據其提供之資料，實無法進行評估。因此，本團隊擬定表格與資料呈現方式，請軍方未來均應依據所要求表格填列，以利於整體價值評估作業，避免資料與價值論述不足，於委員現地評估作業時無法基於完整的資料進行正確的評估。然而，經過本年度的辦理經驗，軍方因長期缺乏史料，對於營舍房建物的背景資料均無或不願提出，甚或不願提供早期平面與配置，以至於本團隊必須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進行前置的作業與整理，以及進行初期的現場比對勘查。本年度經過相關的現勘及審查會議，軍方初步提出願意提供進一步資料。未來進一步協調軍方提供營區基礎資料，俾使基礎資料健全，減少後續人力資源投入，使之能儘速完成房建物之價值評估工作。

（二）　軍方所提評估數量龐大，必須分期分類進行

軍方因民眾返還土地作業有其時程壓力，必須儘速將釋出的營舍與房建物進行處分。然釋出之營區與房建物數量龐大，為謹慎進行房建物處分前之評估，必須針對所提對象進行分類分級評估，包括依據急迫程度、評估作業難度、文獻與圖資資料完備情形等進行分類分期評估。在文化資產價值優先原則下，進行必要之資料整備、分類、初步評估等作業。經分類與初步評估後，所提初步建議即能作為價值評估委員現地評估之依據。唯有正確的資料與調研分析，其價值評估才有正確的結果。在遺產保存與價值保存優先的原則下，軍方所提防建物的處分評估才能合理、合法與順應民意的潮流。

為因應金門龐大的軍方處分營舍房建物需求，建議應建立專案人力或提高執行計畫之資源，以利後續工作之落實與推動。以目前小分區的資源人力執行而言，已難以符合接續龐大的評估處理數量，另案推動工作亦為應考量之模式。

（三） 軍方缺乏遺產維護與保存機制，應強化文資觀念

近年來軍方大量縮編，所遺存營舍與軍事遺產，的確難以負荷。然，過去軍方對於軍事遺產的維護與保存並無專業，缺乏體系指引，導致對於軍方數十年遺存的構造物缺乏認識與理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所規範事項，軍方必須依照文資法之規定辦理。然，軍方必須認識到軍事遺產乃軍方的歷史與文化，重要的房建物、構造物有他特殊的歷史文化意義，任何處分均應謹慎為之，且應緊密與文化主管單位合作，保存更多的軍方前輩用血汗興建的重要構造物。然，絕非所有物件均應保留，適當地與文化主管單位、專業團體合作，經價值評估流程與完備的行政作業，保留下經典與精美的構造或房建物，餘者未具足夠保存意義者，當之予以同意拆除，減輕其營產保管之資源壓力。

（四） 史料的重要性與必要的資料運用

民國 109 年度經評估太湖一營區，原軍方堅持設計團隊初步的規劃方案，經本團隊提出 1954 年航照圖，才促使軍方調整規畫方案，並主動提出願意保存相關最早期營舍。因此，史料的提出佐證，才能促使軍方確認營區房建物的價值意義。然而，軍方於金防部的史料館等數十年典藏資料，均未能釋放作為營區歷史與房建物興建背景利用，致使為能明證重要營區的價值意義，必須透過其他史料文件辦理。相關史料蒐集過程中，須借重大量的人力與專業。因此，為能保存重要軍事史蹟，進行五十年以上軍事房建物的價值評估，必須建構在具有適當或足夠的史料上，否則評估僅能從建築的現況與構造特性進行，很可能因史料佐證的缺乏導致重要史蹟難以保存。未來，有關軍事房建物的價值評估，仍應持續且進一步的蒐集史料。建議應由縣政府協商軍方，協助軍方辦理數位典藏工作，除有利於房建物價值評估外，亦能為金門的軍事史蹟蒐集與建構更多更完整的史料，強化金門軍事史蹟博物館、強化軍事文化史蹟的意義，進一步結合文化與軍事觀光的入，提升金門的觀光量能。